



# Inventec Appliances Corp.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 公 開 說 明 書

(股票初次申請上市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

(一) 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二) 股數：280,000,000股。

(三) 金額：新台幣2,800,000,000元整。

(四) 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五) 公開承銷比例：依法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3,000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予公司員工承購3,000仟股，總計提出20,000仟股辦理公開承銷。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第 52 頁至第 53 頁。

四、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有價證券上市，並計畫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之公開銷售。

五、初次上市承銷案件，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六、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

七、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八、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九、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2 頁至第 5 頁。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

英 華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編 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刊 印

##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股本（現金 250,060、土地 269,000、建物 259,700、機器設備 321,240）	1,100,000	39.29%
現金增資	1,208,000	43.14%
盈餘轉增資	422,000	15.07%
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0.71%
合併增資發行新股	50,000	1.79%
合計	2,800,000	100.00%

##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方式辦理。  
(三)索取方法：請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yuanta.com.tw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電話：(02)2718-1234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電話：(02)2314-8880
名稱：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www.capital.com.tw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8780-8888

##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六、股票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信託部	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電話：(02)2312-2874

##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www.gcsc.com.tw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電話：(02)2314-8800

##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林賢郎、林琬琬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www.kpmg.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電話：(02)2715-9999

##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複核律師：黃福雄律師	
事務所名稱：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網址：www.wtwc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7 樓	電話：(02)2516-9577

##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陳烈宏	代理發言人：曾慶安
職稱：副總經理	職稱：財務處協理
聯絡電話：(02)2299-9329	聯絡電話：(02)2299-9329
電子郵件信箱：Chen.Michael@iac.com.tw	電子郵件信箱：Tseng.Ivan@iac.com.tw

## 十三、公司網址：www.iac.com.tw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8 億元		公司地址：台北縣五股鄉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 37 號		電話：(02)2299-9329																																																	
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5 月 12 日			網址：www.iac.com.tw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92.12.11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張景嵩 總經理：李家恩			發言人：陳烈宏/副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曾慶安/財務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 2314-8800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5 樓			網址：www.gc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18-1234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25 號 14 樓			網址：www.yuanta.com.tw																																																		
股票承銷機構：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14-8880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4 樓			網址：www.gcsc.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0-8888																																																		
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101 號 4 樓			網址：www.capital.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賢郎、林琬琬會計師			電話：(02)2715-9999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6 樓			網址：www.kpmg.com.tw																																																		
複核律師：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黃福雄律師			電話：(02)2516-9577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二段 149 號 7 樓			網址：www.wtwct.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93 年 4 月 27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3 年 4 月 27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53.80% (94 年 4 月 30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4.88% (94 年 4 月 30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58.68% (94 年 4 月 30 日)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 股 比 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職 稱</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姓 名</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 股 比 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 事</td> <td>長 張景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69%</td> <td>董 事</td> <td>事 李家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td> </tr> <tr> <td>董 事</td> <td>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陳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td> <td>董 事</td> <td>事 蘇舜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董 事</td> <td>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賴明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td> <td>董 事</td> <td>事 吳鴻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董 事</td> <td>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徐信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td> <td>監 察 人</td> <td>溫世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監 察 人</td> <td>葉力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4%</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監 察 人</td> <td>陳進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持 股 超 過 10% 股 東</td> <td>英業達(股)公司</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13%</td> </tr> </tbody> </table>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張景嵩	2.69%	董 事	事 李家恩	1.98%	董 事	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陳亦	49.13%	董 事	事 蘇舜賢	-	董 事	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賴明彰	49.13%	董 事	事 吳鴻祺	-	董 事	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徐信群	49.13%	監 察 人	溫世禮	0.44%				監 察 人	葉力誠	4.44%				監 察 人	陳進財	-				持 股 超 過 10% 股 東	英業達(股)公司	49.13%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張景嵩	2.69%	董 事	事 李家恩	1.98%																																																
董 事	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陳亦	49.13%	董 事	事 蘇舜賢	-																																																
董 事	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賴明彰	49.13%	董 事	事 吳鴻祺	-																																																
董 事	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徐信群	49.13%	監 察 人	溫世禮	0.44%																																																
			監 察 人	葉力誠	4.44%																																																
			監 察 人	陳進財	-																																																
			持 股 超 過 10% 股 東	英業達(股)公司	49.13%																																																
工廠地址：台北一廠：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一路 113 號			電話：(02)2299-6296																																																		
台北二廠：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 37 號			電話：(02)2299-9329																																																		
台北三廠：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電話：(02)2299-5000																																																		
主要產品：通訊及數位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 6.40% 外銷 93.60%(93 年)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1 頁、第 38 頁及第 122 頁																																																	
風 險 事 項		詳如參閱頁次		第 2 頁至第 5 頁																																																	
去 ( 9 3 ) 年 度		營業收入： 75,997,511 千元 稅前純益： 2,440,425 千元 稅後每股盈餘： 7.74 元		第 9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擬增資發行股數 23,000 仟股，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																																																		
發 行 條 件			參閱第 52 頁及第 53 頁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參閱第 52 頁及第 53 頁																																																		
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資訊			參閱附件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民國 94 年 5 月 17 日			刊印目的：股票初次申請上市之稿本用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 公開說明書

### 目錄

頁次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	1
(二)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 公司沿革.....	1

##### 二、風險事項

(一) 風險因素.....	2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 其他重要事項.....	5

##### 三、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6
(二) 關係企業圖.....	8
(三)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 董事及監察人.....	15
(五) 發起人.....	18
(六)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9

##### 四、資本及股份

(一) 股份種類.....	23
(二) 股本形成經過.....	23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3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8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8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8
(七)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9
(八)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9

#####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九、併購辦理情形.....	29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9
<b>貳、營運概況</b>	
<b>一、公司之經營</b>	
(一) 業務內容.....	3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38
(三)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5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 勞資關係.....	46
(六) 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7
(七) 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7
<b>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b>	
(一) 自有資產.....	48
(二) 租賃資產.....	48
(三) 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8
<b>三、轉投資事業</b>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49
(二) 綜合持股比例.....	50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50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事項.....	50
<b>四、重要契約</b> .....	50
<b>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b>	
<b>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劃分析</b> .....	51
<b>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b> .....	52
<b>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b> .....	56
<b>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b> .....	56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7
(二) 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58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8
(四) 財務分析.....	59
(五) 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61

### 二、財務報表

(一)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62
(二) 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62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62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 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3
(二)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	63
(三) 期後事項.....	63
(四) 其他.....	63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 財務狀況.....	64
(二) 經營結果.....	65
(三) 現金流量.....	6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 其他重要事項.....	67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制度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83
(二) 內部控制聲明書.....	183
(三) 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	183

二、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83
-----------------------	-----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83
--------------------	-----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83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83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84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證期局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84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84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84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184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84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184
十三、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	186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	186
十五、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186
十六、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186
十七、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186
十八、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186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186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	186

#### 陸、重要決議

一、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187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88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	188

#### 附件：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 壹、公司概況

###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 37 號	電話：(02)2299-9329
台北一廠：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一路 113 號	電話：(02)2299-6296
台北二廠：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五路 37 號	電話：(02)2299-9329
台北三廠：台北縣五股工業區五工二路 127 號	電話：(02)2299-5000

(三)公司沿革

89 年度	本公司原為英業達(股)公司以生產個人數位助理器(PDA)及科學繪圖機產品為主之工廠，於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設立時股本為 1,100,000 仟元，並於八十九年六月投資成立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同時並透過該子公司再轉投資成立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及美國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90 年度	1.榮獲英國亞士力公司(SGS)ISO9001:2000 認證。 2.通過英國亞士力公司(SGS)ISO14001 證書轉換(英業達台北二廠轉換英華達證書) 3.OKWAPi108 榮獲資訊月應用暨產品無線技術獎 4.榮獲 90 年度台灣精品獎。 5.90 年度出口成長率第七名，獲得行政院頒發之金質獎。
91 年度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提撥民國九十年度盈餘 187,000 仟元轉增資，另現金增資 101,300 仟股，以每股 25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股本為 2,300,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另本公司與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每 3.96 股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換發本公司股份一股，共增加發行新股 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合計新台幣 50,000 仟元，合併後股本為 2,350,000 仟元。 2.於 11 月獲得經濟部科技專案計畫補助，為主導計畫之廠商，並整合相關之業者，開發行動終端應用發展平台計畫。 3.榮獲 91 年度台灣精品獎。
92 年度	本公司於本年度透過海外控股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向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購入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
93 年度	1.本公司於本年度透過海外控股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投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以及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透過海外控股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向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購入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100%股權。 2.榮獲 9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貢獻獎-法人組銅牌獎。 3.榮獲 93 年度台灣精品獎。 4.93 年 10 月本公司榮獲經濟部「第十二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光電通訊組傑出獎。 5.商業周刊 93 年台灣百大製造業第 23 名。 6.天下雜誌 93 年標竿企業聲望調查通訊業第四名。 7.93 年國家發明創作獎獲頒一金一銅。



94年度	<p>1.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一月二十四日公布，九十三年度本國法人專利申請數量及獲得專利發證數量之排名。專利申請數量部分，本公司以 293 件名列第十名。獲得專利發證數量部分，本公司獲得發證數 218 件，排名第十一名。</p> <p>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決議，提撥民國九十三年度盈餘 280,000 仟元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股，另現金增資 23,000 仟股辦理上市承銷案，增資後股本為 3,330,000 仟元，並經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p> <p>3.英華達智慧型手機 A267 獲頒台灣精品證書。</p>
------	---

## 二、風險事項

### (一)風險因素

####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並未對外舉債，利息收入及支出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極低，相信未來利率變動將不會對本公司之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由於外銷市場佔本公司營收相當大之比率，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因此本公司一向注意國際市場之匯率波動情形，並持續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A.將銷售國外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材料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利用 Natural Hedge 之特性已規避絕大部分之匯兌風險。故僅需對於外幣淨資產(負債)部份依匯率波動幅度狀況，採取其他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等操作，適時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B.財務部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財務部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作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D.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嚴格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本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近期的國際油價主要是受到全球供需的影響,加上投機性的預期與美元的弱勢,為了維持一定的購買力,使得油價持續攀高。儘管如此,在台灣的民生物價方面,原物料價格的上揚所造成的通貨膨脹壓力有限,從最近的資料看來,因為基期效果導致元月份與二月份通貨膨脹波動加大,但是新台幣的升值則助於抑制通膨,水電費齊揚的擔憂也稍獲緩解。綜合上述,市場預料今年的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在 1.7%~1.9% 左右,因此通貨膨脹狀況尚稱緩和。

####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基於穩健原則及務實之經營理念，除專注於本公司相關事業之長期投資外，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未來仍將嚴格依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執行，以保障公司之最大權益。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從事衍生性商品避險交易，有小額虧損，原因是今年三月中，美金對台幣匯率 V 型反轉，導致 NT\$19,028 仟元匯兌損失。今後將更密切注意匯率變動。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對象為 100% 持股之海外轉投資事業，目的在於使得海外轉投資事業得以順利取得金融機構之信用額度，降低因跨國間企業內部資金調度所產生之資金成本。

###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一直以來積極研發新產品及致力創新技術，關鍵技術來源係由公司長期培養研發人員研究開發所得及與國內外專業研究技術機構或業界技術專門公司合作取得，未來研發費用將依產品線拓展逐年增加。截至目前本公司成功研發多種創新產品並已量產上市，未來主要研發計畫情形如下表所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次	產品名稱及主要規格	開發時間	目前進度	預計再投入研發費用	預計量產時間
1	個人數位助理機(PDA)	94 年第四季 ~95 年第三季	按計畫進行中	190,400	配合產品開發及市場銷售時點陸續量產
2	行動電話(Smart Phone)	94 年第一季 ~95 年第二季	按計畫進行中	648,000	
3	科學繪圖機 (Graphic Calculator)	94 年第一季 ~94 年第四季	按計畫進行中	169,600	
4	無線個人數位助理機 (Wireless PDA)	94 年第二季 ~95 年第三季	按計畫進行中	608,000	
5	智慧型掌上產品(Smart Handheld)	94 年第二季 ~95 年第三季	按計畫進行中	536,000	
6	網路終端產品(Netowrk Appliance)	94 年第三季 ~96 年第二季	按計畫進行中	880,000	
7	衛星定位系統 (Navigation Devices)	94 年第三季 ~96 年第一季	按計畫進行中	336,000	

###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主管機關對各項業務之處理準則陸續的發佈修訂，本公司業已積極配合辦理，目前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來資訊產品因應市場需求變化需不斷加入最新技術才可佔得一席之地，其中無線通訊技術尤其是相當重要的一環，無線通訊技術邁向 3G 已為業界趨勢。為因應未來發展，一直以來本公司持續投入大量研發人力、設備及經費，加上配合國內外技術領先之上、下游廠商及專業機構支援，成熟掌握 3G 通訊技術將非難事。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企業形象一向良好，自有品牌「OKWAP」的知名度廣為人知，尚無重大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進貨集中之廠商為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此乃為降低生產成本，將生產重心移至大陸被投資公司，再透過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向大陸被投資公司購入成品後銷售予客戶，故實際上並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銷貨集中之公司為 D 公司，觀諸本公司之營運策略採行 IODM (Integrated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 / 代工業務)及 COBM(Community Oriented Brand Marketing / 自有品牌)並行之政策，藉由與世界知名大廠策略聯盟之合作經驗，發展自有品牌，以降低營運風險。在國際專業分工之趨勢下，世界知名大廠為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反應市場需求，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式產銷策略，並縮減其海外生產部門，委託專業代工夥伴代為生產。而該等世界知名大廠基於業務機密性、品質及交期等因素，遴選合作對象採單一重點廠商為主，配合其全球非常龐大之訂單數量，往往國內廠商於承接其業務之同時，自會有銷貨集中之現象，此乃因國際產銷分工合作態勢所致，為國內廠商承接世界知名大廠業務不可避免之現象，惟本公司可藉由與 D 公司之合作，建立與客戶之技術結合關係，擴展市場規模，另一方面本公司亦積極佈建自有品牌產品之通路，以及提升其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能力，並透過全球產銷佈局及分工策略，開發或拓展新產品及新客戶，足見本公司對未來業務發展已有具體之考量與規劃。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九十三年度及至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無。

## (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大陸海爾 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業經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違約，需賠償 5,000 仟元人民幣並支付訴訟費用 33 仟元人民幣，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階段。

經評估該訴訟案之賠償金額折合新台幣約 20,130 仟元，與本公司營業規模相較尚無重大影響，且本公司已於 92 年估列新台幣 24,000 仟元(約人民幣 600 萬元)之賠償損失，該訴訟案雖尚未結案，但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賠償 1,000 仟元。本公司已就上開資訊公司主張之專利權向行政院智慧財產局提出舉發在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停止在案。

經評估該訴訟所爭專利係屬本公司行動電話產品的附加功能之一，並非行動電話產品之核心技術專利，因此，該訴訟案對本公司之行動電話業務發展並無重大影響。另本案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與本公司營業規模相較，該案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Samsung Electronics Co., Ltd.(以下簡稱Samsung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在美國加州法院對包括英業達(本公司之董事)等共十一位共同被告，提起民事專利侵權訴訟。本案原告Samsung公司主張被告等多家公司侵害其美國六項專利權，英業達已委託美國專業律師處理。惟Samsung公司已主動撤回其中五項，目前僅餘美國專利字號5333273共一件專利權尚在訴訟中。美國德州法院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就Samsung公司提起本案件專利侵權訴訟之目的舉行聽證會，負責該次聽證會之治安官(Magistrate Judge)並已就後續程序之進行作成正式建議，英業達與Samsung公司均對該建議表示異議，並由承審本案之聯邦法官審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英業達與Samsung公司達成彼此雙方都能同意之共識，並依此共識達成和解與交互授權，雙方業已依法律程序撤銷進行之訴訟案件。

英業達因對八十六年度至九十一年度國稅局核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不服，故已依法提出行政救濟。

上述兩案件之結果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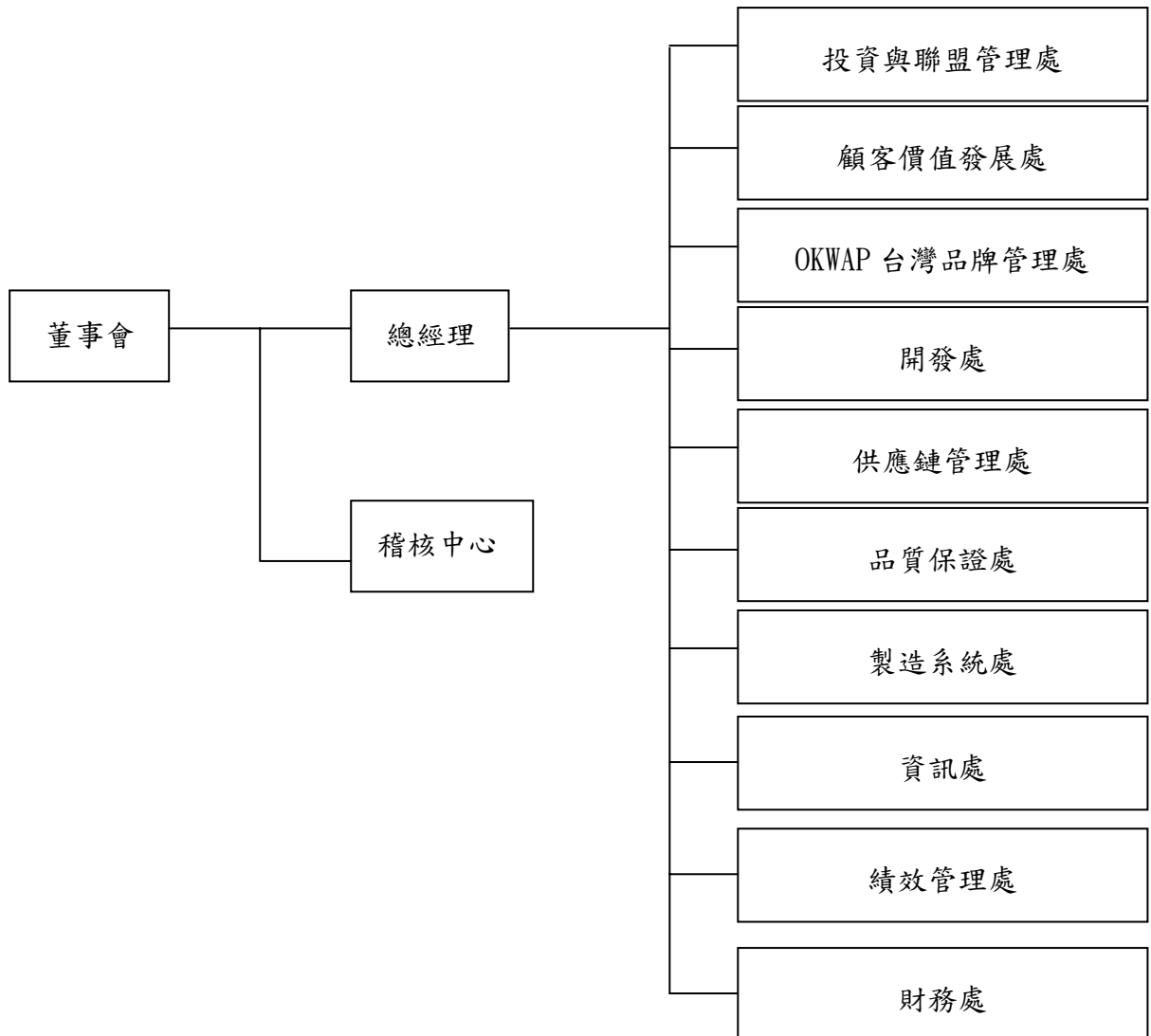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 三、公司組織

#### (一)組織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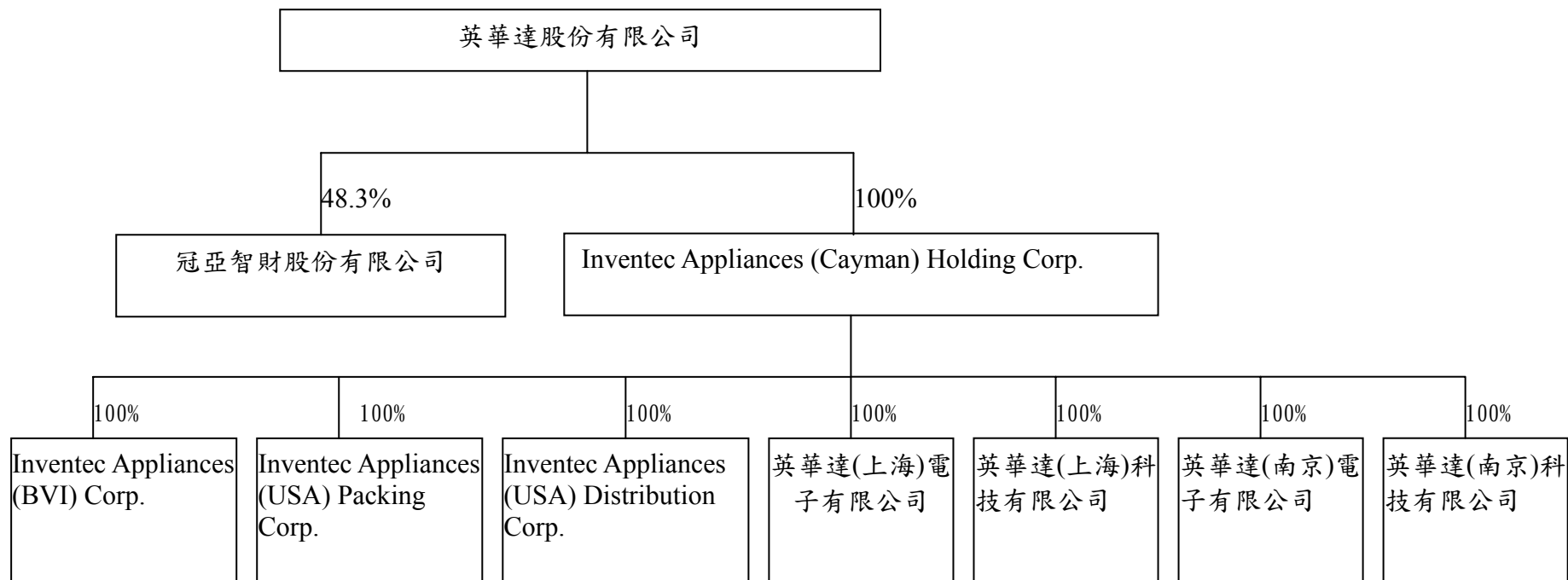
##### 1.組織結構



##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中心		檢查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及完整性。			
投資與聯盟管理處		整合、運用並開發公司的資源，創造整體績效，發展核心競爭力，規劃長期發展方向。			
顧客價值發展處		負責銷售推廣、顧客價值之開發，產品接單與外銷業務等統籌事宜。			
OKWAP 台灣品牌管理處		OKWAP 自有品牌產品的廣告活動、品牌經營活動，及相關之業務活動，並維繫與台灣各大型代理商之間的往來關係、與台灣各電信業者的加值服務合作關係。			
開發處		負責公司通訊及數位產品以及週邊相關產品之規劃，規格制定及開發設計工作。			
供應鏈管理處		主件採購的材料價格之蒐集、議價、呈報，廠商之開發、評估、連絡、協調收集各種規格資料與資訊，並掌握市場動態及材料成本。			
品質保證處		瞭解並掌握客戶品質需求,藉由精密偵測品質的手法暨詳細的實驗計劃,執行產品驗證,確保產品設計品質。			
製造系統處		統籌公司物料、生產、製造、產品測試、技術改良等事宜，並負責產品的運銷及服務、船務、品管事宜。			
資訊處		網路服務，發展及維護企業內外通訊網路架構，完成企業流程電子化系統，對於企業網路安全規劃及防護，以及企業內部網路/電腦設備維護。持續整合、分析、e化企業內部流程，發展及維護 ERP 系統日常運作，以及相關之 EDI 日常作業。			
績效管理處		統籌公司的行政管理、智權及人力資源等事宜。			
財務處		統籌公司的財務、會計、稅務及經營分析等事宜。			

(二) 關係企業圖：



註:本公司與上述公司間並無相互持股之情形。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之關係、持股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單位：仟元；94年3月31日

關係企業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本公司持有股份 (仟股)	本公司實際投資金額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73,400	USD 73,400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50	USD 50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400	USD 800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75	USD 150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USD 31,918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USD 12,000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USD12,000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	USD8,981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被投資公司	640	NTD6,4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李家恩	89.05.02	5,547,062	1.98%	64,275	0.02%	—	—	文化大學 國貿系 英業達集團(上海)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1)	—	—	—	無
副總經理	何代水	91.03.15	599,996	0.21%	—	—	—	—	台灣大學 電機研究所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2)	—	—	—	無
副總經理	賴振興	90.10.01	599,980	0.21%	—	—	—	—	華夏工專 電子工程科 英業達集團(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總經理	(註3)	—	—	—	無
副總經理	高朝陽	90.07.01	495,030	0.18%	3,391	—	—	—	亞東工專 電子工程科 英業達(股)公司 協理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	—	—	無
副總經理	張國彬	93.04.01	30,000	0.01%	—	—	—	—	交通大學 電信研究所 仲琦科技美國分公司 副總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林中權	91.09.01	328,860	0.12%	—	—	—	—	中華工專 機械科 英業達(股)公司 協理	無	—	—	—	無

註1：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註2：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3：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詹俊修	91.09.01	337,373	0.12%	—	—	—	—	中原大學 工業工程系 英業達(股)公司 協理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孫晉達	91.09.01	333,956	0.12%	575	—	—	—	中國海專 輪機科 英業達(股)公司 協理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董事	—	—	—	無
副總經理	陳坤輝	90.02.01	343,238	0.12%	—	—	—	—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英業達(股)公司 協理	高昕科技(股) 公司董事	—	—	—	無
副總經理	張雪玲	91.03.01	334,477	0.12%	527,400	0.19%	—	—	台灣大學 法律系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陳烈宏	92.03.16	340,549	0.12%	—	—	—	—	清華大學 化工系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註4)	—	—	—	無
副總經理	邱健平	93.06.01	203,800	0.07%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 計算機工程研究所 明碁美國無線通訊中心 協理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張家澍	93.10.01	100,000	0.04%	—	—	—	—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博士 TAMC-USA 創投基金 資深經理 興匯財務顧問公司 副總經理	Tapwave Inc. 董事	—	—	—	無

註4：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董事、冠亞智財(股)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副總經理	黃仁雄	94.03.22	328,860	0.11%	—	—	—	—	東吳大學 法律系 英業達(股)公司 協理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李仁義	94.03.22	—	—	—	—	—	—	交通大學 電子研究所 大霸電子(股)公司 協理	無	—	—	—	無
副總經理	唐天佑	93.12.01	251,400	0.09%	—	—	—	—	中原大學 電機系 大眾電腦(股)公司 副理	無	—	—	—	無
協理	詹浩博	90.11.01	257,065	0.09%	233	—	—	—	俄亥俄州立大學 電機研究所 英資達(股)公司 副總	無	—	—	—	無
協理	林兵順	91.09.01	194,628	0.07%	—	—	—	—	中興大學 企管系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曾慶安	91.09.01	254,400	0.09%	—	—	—	—	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中華民國/中國大陸會計師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郭明其	91.12.16	207,520	0.07%	—	—	—	—	新埔工專 電子科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王博弘	92.03.16	137,200	0.05%	—	—	—	—	佛羅里達大學 資訊工程研究所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曹積慶	92.06.01	160,783	0.06%	-	-	-	-	聯合工專 機械科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吳振成	90.06.01	146,068	0.05%	-	-	-	-	美國美利堅大學 法律博士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丁啟輝	90.12.01	144,232	0.05%	-	-	-	-	海洋學院 電子工程系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張汝南	92.04.01	262,262	0.09%	-	-	-	-	中華工專 電機科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莊金台	90.12.01	259,400	0.09%	-	-	-	-	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研究所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李品佳	91.07.01	107,900	0.04%	-	-	-	-	德國 DORTMUND 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摩托羅拉電子公司	無	-	-	-	無
協理	詹祥暉	92.04.01	222,756	0.08%	-	-	-	-	新埔工專 電子科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張文富	92.08.01	121,100	0.04%	-	-	-	-	台灣科技大學 電子系 大眾電腦(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辛秋煌	92.05.01	107,900	0.04%	—	—	—	—	亞東工專 機械工程科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吳連忠	92.06.01	149,860	0.05%	—	—	—	—	開明商工 汽車修護科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吳炯憲	92.09.01	132,200	0.05%	—	—	—	—	清華大學資訊工程博士 台灣飛利浦電子(股)公司經理 創傑科技(股)公司 協理	無	—	—	—	無
協理	顏耀村	92.12.01	166,050	0.06%	—	—	—	—	逢甲大學 機械系 英業達(股)公司 工程師	無	—	—	—	無
協理	黃金泰	94.03.14	—	—	—	—	—	—	交通大學計算機工程研究所 聯誠科技(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何起予	94.01.01	208,280	0.07%	—	—	—	—	台灣大學電機研究所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賴漢城	93.12.01	113,021	0.04%	38	—	—	—	淡江大學 電子計算機系 英業達(股)公司 經理	無	—	—	—	無
協理	陳鶴鳴	92.12.01	137,200	0.05%	—	—	—	—	輔仁大學生物系 億訊(股)公司業務 經理	無	—	—	—	無

(四)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94年4月3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張景嵩	93.04.27	3年	89.05.02	6,561,398	2.79%	7,533,357	2.69%	83,706	0.03%	-	-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 執行副總	(註2)	本公司 副總 經理	張雪玲	兄妹
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代表人陳亦(註1)	93.04.27	3年	89.05.02	117,801,695	50.13%	137,563,586	49.13%	-	-	-	-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系 英業達(股)公司 資深副總	英新達(股)公司 監察人 英業達(股)公司 資深特別 專員	—	—	—
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代表人賴明彰	93.04.27	3年	89.05.02	117,801,695	50.13%	137,563,586	49.13%	-	-	-	-	台灣大學電機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 副總裁	(註3)	—	—	—
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代表人徐信群	93.04.27	3年	89.05.02	117,801,695	50.13%	137,563,586	49.13%	-	-	-	-	台灣大學商學系 英業達(股)公司 副總經理	(註4)	—	—	—
董事	李家恩	93.04.27	3年	89.05.02	4,331,745	1.84%	5,547,062	1.98%	64,275	0.02%	-	-	文化大學國貿系 英業達(集團)上海電子 技術公司總經理	(註5)	—	—	—

註1：英業達(股)公司於民國94年4月8日改派代表人。

註2：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董事、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董事、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

註3：英業達(股)公司副總裁、英新達(股)公司董事、英立達(股)公司董事。

註4：英業達(股)公司副總經理、夢想家的媒體國際(股)公司董事、全球策略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英立達(股)公司監察人、華人創意(股)公司監察人、總理電子服務(股)公司監察人。

註5：本公司總經理、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董事、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	蘇舜賢	93.04.27	3年	93.04.27	-	-	-	-	-	-	-	-	政治大學企管所第十屆企家班 台灣大學商學系 元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無	-	-	-
董事	吳鴻祺	93.04.27	3年	93.04.27	-	-	-	-	1,125	-	-	-	美國波士頓大學財務金融博士候選人 美國ADL管理學院MBA 華人創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註6)	-	-	-
監察人	溫世禮	93.04.27	3年	93.04.27	1,051,776	0.45%	1,232,680	0.44%	356,920	0.13%	-	-	中興大學農業教育系 英業達(股)公司軟體事業群總經理 明日工作室(股)公司總經理	(註7)	-	-	-
監察人	葉力誠	93.04.27	3年	93.04.27	10,262,860	4.37%	12,441,125	4.44%	-	-	-	-	美國佩斯大學電腦碩士 英業達(股)公司課長	(註8)	-	-	-
監察人	陳進財	93.04.27	3年	93.04.27	-	-	-	-	-	-	-	-	美國舊金山大學公共行政碩士 淡江大學會研所 南僑化工(股)公司總經理	(註9)	-	-	-

註6：華人創意(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志品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和椿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倍微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

註7：明日工作室(股)公司總經理、世訊投資(股)公司監察人、華人創意(股)公司董事、來春投資(股)公司董事。

註8：國協投資(股)公司監察人、富代投資(股)公司董事、皇基(股)公司董事、英保達(股)公司監察人、英新達(股)公司董事、無敵科技(股)公司董事、英新達科技(股)公司董事。

註9：南僑關係企業集團總裁、南僑化學工業(股)公司董事、皇家可口(股)公司董事、台北大眾捷運(股)公司董事、僑聚貿易(股)公司董事長、味全食品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遠業科技(股)公司獨立監察人、景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上銀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穩懋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廣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寶利徠光學科技(股)公司董事、寶華商業銀行(股)公司常務監察人、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94年4月30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葉國一、富代投資(股)公司、來春投資(股)公司、國協投資(股)公司、世訊投資(股)公司、王富代、李詩欽、中華郵政(股)公司、溫世智、卓桐華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94年4月30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富代投資(股)公司	王富代,葉國一,葉力銓,葉力誠
來春投資(股)公司	溫世仁,呂來春,溫世禮,溫世義
國協投資(股)公司	王富代,葉國一,葉力銓,葉力誠
世訊投資(股)公司	溫世仁,溫世智,溫世義,溫世禮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部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條件 姓名 (註1)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 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備註 (註3)
		1	2	3	4	5	6	7	
張景嵩	V			V	V		V	V	
陳亦	V		V	V	V		V		
賴明彰	V		V	V			V		
徐信群	V		V	V					
李家恩	V			V	V	V	V	V	
蘇舜賢	V	V	V	V	V	V	V	V	
吳鴻祺	V	V	V	V	V	V	V	V	3
溫世禮	V	V	V	V			V	V	
葉力誠	V				V		V	V	
陳進財	V	V	V	V	V	V	V	V	3

註1：陳亦、賴明彰、徐信群為英業達(股)公司之法人代表。

註2：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其兼任母公司或子公司之獨立董事、獨立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3) 非前二項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4)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其代表人。

註3：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不含本公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九十三年度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九十三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酬勞

董事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 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 董事酬勞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2）			前三項總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其他報酬	
				現金股 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董事長	張景嵩	24,181	39,456	—	15,000	26.38	396	64,033	3.33%	—	—
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葉國一										
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賴明彰										
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徐信群										
董事	英業達(股)公司 代表人：李詩欽 (註3)										
董事	蘇舜賢										
董事	吳鴻祺										
董事	李家恩										

註1：董事姓名分別列示，但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車馬費、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及其他報酬情形。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其報酬分別按其身分揭露。屬董事報酬部分揭露於本表；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部分揭露於第21頁。

註2：董事兼任員工且取得員工紅利者，揭露其員工紅利金額，其股票股利之「市價」係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董事兼任經理人且取得員工紅利者，揭露於第21頁。

註3：李詩欽於93年4月27日解任。

## 監察人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車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	前二項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其他報酬
監察人	世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溫世智(註2)	175	12,460	12,635	0.66%	—
監察人	英業達(股)公司代表人：葉力誠(註2)					
監察人	溫世禮					
監察人	陳進財					
監察人	葉力誠					

註1：監察人姓名分別列示，但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車馬費、盈餘分配之監察人酬勞及其他報酬情形。

註2：溫世智於93年4月27日解任。

2、九十三年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費及紅利總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特支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註）			前三項總 額	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 比例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其他報 酬	
			現金股 利	股票股利						
				股數	市價					金額
總經理	李家恩	82,195	4,814	218,000	26.38	5,751	92,760	4.44%	—	—
副總經理	賴振興									
副總經理	何代水									
副總經理	孫晉達									
副總經理	高朝陽									
副總經理	林中權									
副總經理	詹俊修									
副總經理	邱健平									
副總經理	唐天佑									
副總經理	陳坤輝									
副總經理	張雪玲									
副總經理	陳烈宏									
副總經理	張家澍									
副總經理	張國彬									
副總經理	李仁義									
副總經理	黃仁雄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分別列示，但以彙總方式揭露其薪資、獎金、特支費、員工紅利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註2：如有取得員工紅利者，其員工股票紅利之「市價」，係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年3月31日

	職稱	姓名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金額	股數	市價(註1)	金額		
經理人	總經理	李家恩	9,060	420,000	26.38	11,080	20,140	0.96%
	副總經理	賴振興						
	副總經理	何代水						
	副總經理	孫晉達						
	副總經理	高朝陽						
	副總經理	林中權						
	副總經理	詹俊修						
	副總經理	李仁義						
	副總經理	邱健平						
	副總經理	唐天佑						
	副總經理	陳坤輝						
	副總經理	張雪玲						
	副總經理	陳烈宏						
	副總經理	張家澍						
	副總經理	張國彬						
	副總經理	黃仁雄						
	協理	詹浩博						
	協理	丁啟輝						
	協理	張汝南						
	協理	張文富						
	協理	顏耀村						
	協理	林兵順						
	協理	曾慶安						
	協理	郭明其						
	協理	吳連忠						
	協理	詹祥暉						
	協理	曹積慶						
	協理	吳振成						
	協理	莊金台						
	協理	辛秋煌						
	協理	王博弘						
	協理	吳炯憲						
協理	陳鶴鳴							
協理	李品佳							
協理	何起予							
協理	賴漢城							
協理	黃金泰							

註1：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2：係以會計期間結束日之淨值計算之。

#### 四、資本及股份：

##### (一) 股份種類

94年4月30日；單位：仟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興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80,000	0	280,000	—

##### (二) 股本形成經過

######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情形：

94年4月30日；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	其他
89.05	10元	110,000	1,100,000	110,000	1,100,000	以現金出資 250,060	土地 269,000 建物 259,700 機器設備 321,240	經濟部 89.5.12 經(089)商第 114942 號
91.06	25元	230,000	2,300,000	211,300	2,113,000	現金增資 1,013,000	-	經濟部 91.7.1 經授商字第 09101241610 號
91.06	10元	230,000	2,300,000	230,000	2,300,000	盈餘轉增資 187,000	-	經濟部 91.7.1 經授商字第 09101241610 號
91.11	10元	235,000	2,350,000	235,000	2,350,000	合併發行新股 50,000	-	經濟部 92.1.16 經授商字第 09201001610 號
93.08	40元	280,000	2,800,000	254,500	2,545,000	現金增資 195,000	-	證期局 93.5.26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2585 號
93.08	10元	280,000	2,800,000	280,000	2,800,000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55,000	-	證期局 93.5.26 台財證一字第 0930122585 號

######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之執行情形：無

##### (三) 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 1. 股東結構

94年4月30日

股東結構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	38	7,637	9	7,684
持有股數	—	—	161,271,746	118,287,511	440,743	280,000,000
持股比例	—	—	57.60%	42.24%	0.16%	100.00%

## 2. 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4年4月30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631	1,040,576	0.37%
1,000 至 5,000	972	2,271,513	0.81%
5,001 至 10,000	268	1,938,750	0.69%
10,001 至 15,000	184	2,251,371	0.80%
15,001 至 20,000	99	1,738,449	0.62%
20,001 至 30,000	140	3,412,955	1.22%
30,001 至 50,000	95	3,638,751	1.30%
50,001 至 100,000	125	8,319,244	2.97%
100,001 至 200,000	82	10,898,691	3.89%
200,001 至 400,000	57	15,838,472	5.66%
400,001 至 600,000	11	5,700,352	2.04%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2	1,962,593	0.70%
1,000,001 以上	18	220,988,283	78.93%
合 計	7,684	280,000,000	100.00%

## 3. 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仟股

主要股東名稱\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37,564	49.13

##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及大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情形：無。  
 (2) 放棄之現金增資股洽關係人認購資料：無。

## 5. 最近二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截至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張景嵩	3,944,895	-	971,959	-	-	-
董事	蘇舜賢	-	-	-	-	-	-
董事	吳鴻祺	-	-	-	-	-	-
董事兼總經理	李家恩	3,145,747	-	1,267,317	-	-	-
監察人	溫世禮	986,776	-	180,904	-	-	-
監察人	陳進財	-	-	-	-	-	-
監察人	葉力誠	9,862,860	-	2,578,265	-	-	-
副總經理	何代水	400,014	-	134,982	310,000	-	214,000
副總經理	賴振興	400,000	-	134,980	360,000	-	-
副總經理	高朝陽	310,453	-	119,577	-	-	-
副總經理	林中權	200,000	-	73,860	-	-	-
副總經理	詹俊修	207,264	-	75,109	-	-	-
副總經理	孫晉達	204,349	-	74,607	-	-	-
副總經理	陳坤輝	203,736	-	84,502	-	-	-
副總經理	張雪玲	204,793	-	74,684	-	-	-
副總經理	陳烈宏	202,176	-	88,373	-	-	-
副總經理	張國彬	-	-	30,000	-	-	-
副總經理	邱健平	150,000	-	53,800	-	-	-
副總經理	張家澍	-	-	100,000	-	-	-
副總經理	唐天佑	150,000	-	51,400	-	-	-
副總經理	黃仁雄	255,000	-	73,860	-	-	-
副總經理	李仁義	-	-	-	-	-	-
協理	詹浩博	152,275	-	54,790	-	-	-
協理	林兵順	135,000	-	45,628	-	-	-
協理	曾慶安	150,000	-	54,400	-	-	-
協理	郭明其	135,000	-	47,520	-	-	-
協理	王博弘	100,000	-	37,200	-	-	-
協理	曹積慶	95,123	-	40,660	-	-	-
協理	吳振成	83,568	-	38,500	-	-	-
協理	丁啟輝	81,000	-	38,232	-	-	-
協理	張汝南	152,443	-	59,819	-	-	-
協理	莊金台	150,000	-	59,400	-	-	-
協理	李品佳	75,000	-	32,900	-	-	-
協理	詹祥暉	150,000	-	49,756	-	-	-
協理	張文富	78,000	-	20,100	-	-	-



職稱	姓名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截至 4月30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協理	辛秋煌	75,000	-	32,900	-	-	-
協理	吳連忠	87,803	-	39,057	-	-	-
協理	吳炯憲	100,000	-	32,200	-	-	-
協理	陳鶴鳴	100,000	-	37,200	-	-	-
協理	顏耀村	101,167	-	41,433	-	-	-
協理	何起予	180,255	-	28,025	-	-	-
協理	賴漢城	86,196	-	26,825	-	-	-
協理	黃金泰	-	-	-	-	-	-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英業達(股)公司	(105,515,000)	-	19,761,891	-	-	-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 (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 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 (元)
李家恩	處分	92.02.20	陳衛民	副總經理	55,000	25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張景嵩	董事長	3,944,895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葉國一	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	9,613,985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溫世仁	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	5,764,373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李詩欽	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	1,600,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李家恩	董事	3,119,747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溫世智	本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	812,524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賴明彰	本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	8,74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葉力誠	本公司監察人之代表人	9,662,86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世訊投資(股)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	3,734,972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何代水	副總經理	400,014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賴振興	副總經理	400,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高朝陽	副總經理	310,453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林中權	副總經理	200,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詹俊修	副總經理	207,264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陳國棟	副總經理	204,467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孫晉達	副總經理	204,349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陳坤輝	副總經理	203,736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陳衛民	副總經理	255,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張雪玲	副總經理	204,793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陳烈宏	副總經理	202,176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黃政文	副總經理	150,000	28

姓名(註1)	股權移轉原因(註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股)	交易價格(元)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詹浩博	協理	152,275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林兵順	協理	135,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曾慶安	協理	150,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郭明其	協理	135,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唐天佑	協理	150,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王博弘	協理	100,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曹積慶	協理	95,123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吳振成	協理	83,568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丁啟輝	協理	81,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張汝南	協理	152,443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莊金台	協理	150,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李品佳	協理	75,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詹祥暉	協理	150,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李忠義	協理	195,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張文富	協理	78,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辛秋煌	協理	75,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吳連忠	協理	87,803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日爵養	協理	80,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吳炯憲	協理	100,000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葉力銓	協理	9,811,312	28
英業達(股)公司	處分	92.07.21	陳鶴鳴	協理	10,000	28
李家恩	處分	92.08.06	李忠義	協理	45,000	25

註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四)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92年	93年	截至94年 3月31日(註3)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25.93	26.38	28.20
	分配後		17.76	18.23	—
每股盈餘 (註2)	加權平均股數		235,000	270,250	28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8.18	7.74	1.91
		調整後	7.38	—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5.60	5.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1.00	1.00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1：93年11月11日前，本公司尚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循。

註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3：94年3月31日之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簽證報告。

(五)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2.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已議股利分配情形：股東股利新台幣 1,848,000 仟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6.6 元，其中現金股利新台幣 5.6 元，股票股利新台幣 1 元)。

(六) 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處於成長期，未來業務仍將持續大幅成長，故整體而言，94 年度之無償配股對本公司獲利能力應無重大影響。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及範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外，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另決議之。前項員工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盈餘分配案業經股東常會通過，故不適用。

3. 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分紅、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及設算每股盈餘等資訊如下：

(1) 決議配發員工紅利 131,714,656 元（轉增資配發股票 20,000,000 元，配發現金 111,714,656 元），董事、監察人酬勞 56,449,138 元。

(2) 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 2,000,000 股，其佔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為 6.67%。

(3) 考慮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 7.04 元。

4.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本公司上年度（九十二年度）盈餘配發員工紅利 121,137,465 元（轉增資配發股票 20,000,000 元，配發現金 101,137,465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51,916,056 元。

股東會通過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貳、營運概況

### 一、公司之經營

#### (一)業務內容

##### 1、業務範圍

#####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C01030 家用電器製造業。
-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F109040 玩具、娛樂用品批發業。
-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213030 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J303010 雜誌業。
-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業務。

## (2)、營業比重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產品項目		
通訊及數位產品	95.27%	96.77%
零件及其他	4.73%	3.23%
合計	100.00%	100.00%

##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目前本公司主要業務除從事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外，並提供相關產品的技術支援及售後服務，目前商品主要有科學繪圖機 (Graphic Calculator)、個人數位助理機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數位音樂播放器(MP3 Player)、行動電話(Smart Phone) 及衛星導航裝置(GPS)等。

##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及製造，未來開發之新產品外型上朝向輕薄短小，功能上朝向先進技術引進及各產品功能整合，內容上朝向更多元化發展，服務上朝向更及時完備努力。

## 2、產業概況

###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A、科學繪圖機 (Graphic Calculator)

科學繪圖機係為滿足數學教學上之需要，據調查顯示 95%以上家長認為，提供較好的硬體及軟體設計來搭配老師的教學，對於學生的學習將有顯著的效果，認為適當的科學繪圖機將是數學學習上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更有 41.7%以上家長願意支付較高的金額以期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

因此業者從設計面上積極參與學校老師的數學研討，與老師溝通教學上所需要的功能，配合歐美人民習慣的操作方式，和學生研究更具吸引類的外型設計，科學繪圖機已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市場。目前科學繪圖機所具有之功能極廣泛，從最簡單的數學運算、幾何圖形至高深的矩陣向量運算、參數運算繪圖、極座標繪圖、數列運算繪圖、繪圖各種功能，應有盡有，而使用對象則遍及包括初級中學至研究所等各級老師及學生。

## B、個人數位助理機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及數位音樂播放器(MP3 Player)

PDA(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的相關產品皆可歸類為智慧型掌上產品(Smart Handheld)，又可分為有線及無線兩種。1990 年代早期，PDA 僅具有簡單的功能如約會行程、名片及通訊錄等，接著藉由有線傳輸技術達到簡單通訊功能，自此 PDA 有了新的風貌，也成為日後 PDA 的設計藍本-無鍵盤螢幕、可與個人電腦或大哥大相連、具上網瀏覽及收發電子郵件功能，除了具備語音與數據傳輸功能外，隨著 WLAN 的日漸普及，以及電信業者加入相關服務的推動下，無線 PDA 多朝向可外掛 WLAN 卡的方向發展，另外，若藍芽 (Bluetooth) 相關技術、成本與應用能有進一步突破，無線 PDA 將可能以內建方式，與其他終端產品間取得最佳的互通性。

PDA 產品的應用，主要定位在供行動性高的專業人仕或個人，可隨時、隨地方便的獲取及處理個人所需之資訊；其強調 ”易攜性、智慧型筆式使用介面，及具通訊功能 ”之訴求，十分符合現代市場需求，相當具發展潛力；由於 PDA 並不像 PC 具有追求高時脈的需求，因此 PDA 廠商在開發產品時著重在其他應用面的加值，如 MP3、Digital Camera 等。

目前 PDA 產品主流為採用 Palm OS 或 Win CE 軟體平台，並幾乎已完全配備彩色螢幕、內建記憶體也較大、CPU 大多採用 ARM 系列產品。就長期發展而言，市場若要繼續維持成長，硬體上整合並內建無線通訊功能及研發出突破性的應用軟體以吸引消費者，將會是有效帶動市場成長的關鍵。

92 年品牌大廠推出多樣新款產品，整合其他附加功能如多媒體與無線應用，並大幅提升螢幕顯示畫質，隨著 93 年經濟景氣漸復甦，與企業 IT 預算提升，PDA Phone 及 Wi-Fi PDA 的成長，可望彌補 Standalone PDA 逐漸流失的市場。

影音撥放方式隨時代背景之變遷由傳統的 Tape、CD 到 MP3，撥放裝置由大型音響、隨身聽以至於 MP3 player，MP3 是資料壓縮格式「MPEG1 Audio Layer-3」的簡稱，屬於音效壓縮技術的一種，它可以將音樂資料壓縮到 1/10 以上，壓縮比在 1：10 到 1：12 之間，卻可保有原來音樂光碟 (CD) 的音質，因此無形中將 CD 的容量擴增到 10 至 12 倍，故而在 CD-R、CD-RW 及相關燒錄設備的日漸普及下，再加上其利用網際網路來傳播，便形成了一股強力旋風。

由於網路族群仍在成長中，因此 MP3 市場的發展極具潛力，各家廠商相繼投入，市場的競爭相當激烈。掌上型 MP3 Player 市場依產品規格主要區分三種：1.光碟式 MP3 隨身聽(CD/MP3 Player)屬較早期產品，於一般 CD Player 加入解碼晶片即可讀出 MP3 資料，優勢為產品價格便宜，缺點在體積過大、抗震性差、MP3 資料更新麻煩。2.使用快閃記憶體的 MP3 隨身碟，目前以內建 256M 記憶體為主流(約可存放 50 首歌曲)，構造簡單且技術門檻低，除了播放 MP3 的基本功能，還有 FM 收音機、錄音、當作隨身碟儲存檔案等功能，為大部分廠商都容易進入市場，優點為價格低、體積小，缺點為資料儲存容量較小、功能較為簡單。3.使用硬碟的 MP3 隨身聽，技術層次較高，具有成熟生產技術的廠商較少，屬於較高階的 MP3 Player，除了播放 MP3 功能，由於使用微型硬碟當作資料儲存記憶體，配合上良好軟體，還有儲存高容量檔案資料及播放數位相片等功能，目前最高可以提供 60G 的資料儲存空間，雖然價格較高，但相對資料儲存容量上，對消費者而言，成本效益顯然較前兩種產品高出許多，缺點為在體積、重量上較使用快閃記憶體的 MP3 Player 略大且重。不管是使用快閃記憶體或採用硬碟的 MP3 Player，除了基本播放 MP3 的功能，均有較光碟式 MP3 體積小、方便攜帶、功能強、操作簡便及造型酷炫的優點。由此可見，後兩者產品將是未來 MP3 Player 有效擴展一般消費市場的重要產品。

根據 MP3 廠商 iRiver 的資料顯示，93 年 MP3 的銷售數量為 2,000 萬台，而到 94 年全球 MP3 的銷售量為 3,000 萬台，成長率為 50%；95 年的銷售數量將成長至 4,500 萬台。

不過，MP3 的推廣，也並非沒有任何阻力，因為尚有一些智慧財產權、著作權等問題有待妥善處理，此刻比較具知名度的國際公司及一些重量級的唱片公司等正積極研擬一套能夠具有安全機制，並得以保護著作人之智慧財產權的格式標準，諸如此類標準的發展，也值得密切注意，故如何及早投入研發、找尋適當時機並及時切入市場，可能比切入得早，來得更有利基。

### C、行動電話(Smart Phone)

依據經濟部技術處分析表示，就系統標準而言，全球行動電話之主流系統已由 2G 的 GSM 演進至 2.5G 的 GPRS，且觸角已緩慢伸向 3G 的 WCDMA 或 CDMA2000 標準；就產品功能而言—行動電話已由語音導向發展至資料及多媒體導向，故各大手機廠已競相推出結合彩色面板、雙螢幕、和弦鈴聲、數位相機及內建影音應用元件(如：MP3、MPEG4 等)之手機；就技術狀況而言—隨著高頻半導體製程之演進，射頻與中頻部份、以及基頻與信號處理部份已分別整合成功，大幅減少了離散零組件的使用量。

目前已有整合藍芽基頻功能的 CDMA 手機基頻晶片，主要的特色為將藍芽基頻傳輸功能、GPS 定位功能、手機基頻功能、整合在一顆晶片上，其傳輸速率可達 2.4Mbps，可支援 MP3 與 MPEG 4 的串流影音格式，CDMA 手機的平均單價遠高於 GSM 手機，顯示 CDMA 手機原本就較 GSM 手機具有提昇加值功能之空間。另一方面，第 2.5 代與第 3 代系統的 CDMA 手機服務市場成長快速，遠高於 GSM/GPRS 系統，因此強調同時支援數據與語音功能的藍芽傳輸將更具有可發揮的空間。

綜觀全球行動電話產業發展歷程，從 2G 數位語音標準導入，全球用戶歷經短短十年時間，達成 10 億用戶里程碑，在此時期，歐美、日韓等已開發國家用戶快速成長，而隨著普及率提高、新用戶成長飽和，為降低客戶流失率及提高每用戶貢獻度，提高數據、多媒體服務內容，成為系統服務業者發展趨勢，也讓網路系統、行動電話提昇至 2.5G 與 3G 規格，以驅動換機需求成長，讓行動通訊產業從個人語音通訊環境整合至個人行動影音娛樂、乃至於整合至公司、家庭數位生活環境，而 Camera Phone、Smart phone、Camcorder Phone 與 Video Phone 等產品應然而生，使得行動電話產品區隔更加細膩化、多元化。

### D、衛星導航裝置

行動定位發展最早的技術來源，是來自於冷戰時期開始發展的衛星定位系統，其中，美國佈建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稱 GPS)在美國政府持續維護，以及陸續開放使用範圍的助益下，成為所有衛星定位系統中最廣為人知的技術，包括飛機、船隻、車輛等各類交通工具，幾乎都會利用 GPS 來進行定位導航。

而自 1980 年代初期第一個非軍事用途的 GPS 產品問世以來，歷經了近二十年的時間，GPS 逐漸從 80 年代以前僅限於軍事用途、80-90 年代的工業用途、到現在更進一步朝向大眾市場的消費性通訊產品，這一、二十年來的蛻變，不僅改變了 GPS 產業的結構與產品型態，也漸漸將此科技落實於一般民眾的生活之中，成為了日常活動中一項重要的通訊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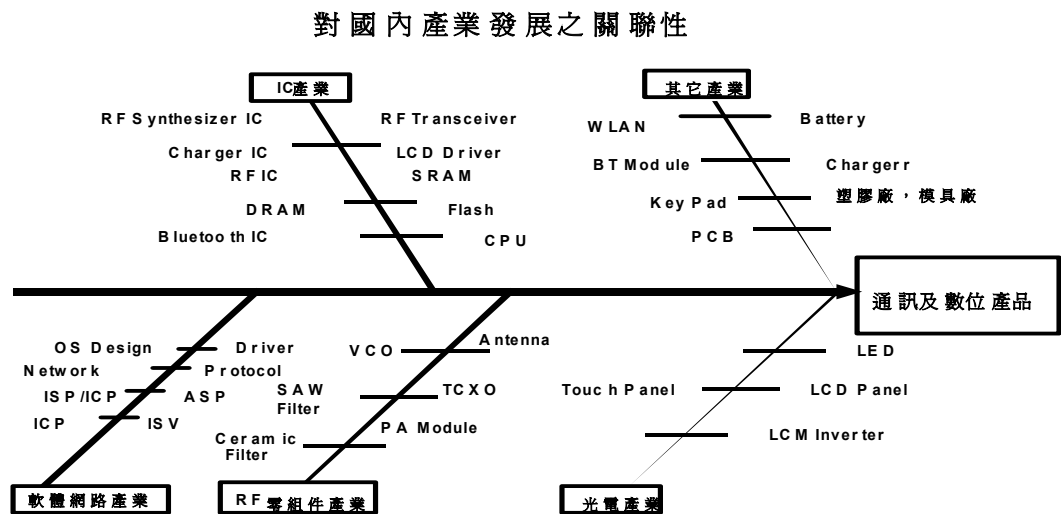


GPS 的應用除了熟知的汽車、飛機、輪船導航之外，應用領域還相當廣泛，例如 GPS 可以與筆記型電腦、PDA 等整合，應用在個人登山、釣魚、遊艇、私人飛機等導航定位應用，此外，如派車系統、孩童、婦女、老人、社區安全追蹤系統、119 緊急回報系統等，都是 GPS 應用的發展空間。簡而言之，只要用到定位、追蹤、導航等功能就脫離不了 GPS 的使用，所以基本上 GPS 市場可以區隔為八類：汽車導航、手機、追蹤、量測、船舶、航空、軍事、地理資訊等。根據 Allied Business Intelligence 報告及目前各領域發展狀況綜合研判，未來在汽車導航系統、手機、PDA 方面將會有較高之成長率。

而從區域別來看，美國、歐洲及日本為 GPS 三大主要市場。儘管目前世界上使用最為廣泛的 GPS 系統為美國所發射的 NAVSTAR GPS，且多數 GPS 設備的技術由美國所主導，然而 GPS 應用產品中最主要的汽車導航系統，在日本大受歡迎且普及率高於歐美，使得整體產值超越美國，因此日本成為全球 GPS 產品出貨金額最高的區域，約佔全球 40% 的市場。不過，隨著 GPS 在美國及歐洲逐漸被消費者所接受，這兩個地區的產值佔全球比例也將逐年上升。

整體而言，GPS 市場在關鍵晶片價格逐漸下跌、準確度不斷提升、既有定位衛星系統維護、新定位衛星系統投入及美國政府大力支持等因素影響下，儘管 GPS 已經發展多年，但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2)、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本公司為通訊及數位產品之系統業者，在 ODM 業務方面積極爭取國際知名客戶之訂單，藉由本公司技術層次之提升及產量增加助益下，可帶動對上游廠商之產量及產值的增加，並縮短與國際間的技术落差，加速產業的升級。

另一方面積極參與產業聯盟，例如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其對相關產業之貢獻如下：

- A、提供給國內軟體開發商/內容供應商用來開發無線應用及服務的平台，促進國內軟體及數位內容產業的發展。
- B、藉由與電信營運業者在整合測試上的合作，可使電信營運業者在提供各種無線數據服務上累積經驗，並藉由提供多樣化的數據服務，進而使業者的設備/頻道利用率增加，有效增加其營業額。

- C、藉由與國內研發機構的密切合作，可有效引導國內研發機構的研發方向，充分運用其研發成果。
- D、藉由與上游的研發聯盟做研發成果的互相整合，可將產業相關的技術做有效率的擴散與運用，帶動國內通訊及數位產業的整體發展。

###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產品在成為大眾化的消費性產品後，客製化的需求不斷增加，未來產品趨勢將因不同的目標市場需求而量身訂作。例如在偏遠地區，緊急求救是一項相當重要的附加功能，電池耐久及手機穩定的將影響消費者購買決策；業務人員或藍領階級因工作特性，耐摔可能是一大訴求；顏色變化及外型創意可能是年輕族群選擇的關鍵；商務人士或許需要整合手機、PDA、數位相機等功能。

因此依據年齡層、性別、職業、地區乃至功能區分等不同排列組合配合產品層級及價位，將使產品未來發展有更多元的趨勢。

ODM 業務方面，本公司了解毛利高低的關鍵在於研發創新及生產成本，故持續性的技術深耕，並著重研發團隊的培養，以滿足 ODM 客戶的需求。另一方面藉由本公司與大陸子公司資源的整合，降低生產成本，正是提升產業競爭力的利器。

自有品牌 OKWAP 手機是本公司重點發展的產品，為推廣自有品牌手機，努力打造品牌之精品形象，OKWAP 手機參加國內各項產品評選。其中 OKWAP iP 88、OKWAP i66、OKWAP 166 及 A267 分別榮獲台灣精品獎；OKWAP i108 則於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選拔榮獲無線技術獎。從產品功能的企劃、開發，以及內容的取得，都是針對華人的使用習性及需求，由國人自行研發而成。並與內容提供者合作，提供手機使用者鈴聲、圖形、文章及應用程式之下載服務，以滿足新世代使用者的娛樂需求。本公司 OKWAP 亦是國內最早深耕與使用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成立 OKWAP.com 網站提供免費圖形鈴聲下載服務的手機原廠。提供手機用戶增值圖鈴及其他內容下載，是本公司 OKWAP 服務使用者的一貫原則。

全球行動通訊產業歷經 89 年高成長剎車，以及近三年來的低檔盤旋之後，92 年下半年起，因產品規格、技術升級帶來的換機需求，將引領行動通訊產業帶來另一波成長曙光；同時在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等普及率尚低的地區接續未來行動電話用戶成長來源，勾勒出邁向全球 20 億行動電話用戶的新遠景；另外，在日韓、歐美等成熟地區，由於產業往 Mobile Data Services 服務的趨勢，將為全球行動通訊產業開拓多元化、兩極化的新消費空間。

## 3、技術及研發概況

###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一直重視核心技術的開發，多年來累積了許多技術資產：

#### A. 網路通訊協定的技術

本公司藉由開發許多網路終端與 PDA，累積了許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與各式瀏覽器的核心技術，例如：WWW 服務的 HTTP (HTML)、TCP/UDP/IP/PPP、E-mail 服務的 SMTP、POP3 與 IMAP4，WAP1.1 瀏覽器的 WML、WTP、WSP 等協定與橋接器的 DHCP、NAT 的技術。

#### B.多媒體語音影像處理技術

本公司擁有專屬訊號處理的研發單位，從事影像處理(JPEG, MPEG4..)、語音合成與壓縮處理(LPC, CELP, VSELP, GSM, MP3)與數據通訊處理 (ADSL, FSK, ASK)等核心技術開發。

#### C.電腦與電話的整合技術

本公司一直從事電腦與通訊相關產品的 ODM 的工作，專長於整合電腦電話的相關技術與產品，例如：網路電話、傳真與電子郵件的整合、電話答錄機、影像電話等技術。

#### D.及時多工的作業系統技術

本公司自行開發 32 bit 及時多工的作業系統，應用於各式各樣的 IA 與 PDA 產品。其特色模組化設計、可移植於各式的 CPU 與及時多工等特色，此外搭配前述的核心技術來應用於各種平台。

#### E.各種 CPU 平台與知名作業系統的整合技術

本公司擁有移植各種 CPU 與知名作業系統的整合經驗，並獨自開發相關的驅動程式，快速的硬軟體整合技術深為客戶所讚譽。

#### F.長短距離無線的整合技術

本公司採取技術轉移與聯盟的方式，積極累積長短距離無線技術與經驗，目前已經有 GSM 智慧型電話與 Wireless LAN、DECT 的網路終端產品出貨。

###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本公司研發團隊與國外擁有先進科技之無線通訊公司合作及策略聯盟，結合成為一個由擁有硬體設計、軟體整合、商品設計、測試工程之研發團隊。相關技術領域如：RF (高頻)、通訊協定、通訊介面、數位訊號處理技術等均有多年的實作經驗和理論基礎。

94年03月31日

年資 \ 學歷	學歷					合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專科	其他	
2 年以下	2	57	105	34	4	202
2 ~ 5 年	1	25	44	35	0	105
6 ~10 年	0	4	14	30	10	58
10 年以上	0	1	8	11	9	29
合 計	3	87	171	110	23	394
比率(%)	0.78%	22.08%	43.40%	27.92%	5.84%	100.00%

##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研發費用	95,286	298,887	415,629	678,849	906,168
營收淨額	2,626,787	7,098,875	14,057,064	30,607,303	75,997,511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例	3.63%	4.21%	2.96%	2.22%	1.19%

## (4)、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時間	型號	用途/說明
93年	Smart Phone S762	手機+ WAP + 個人數位+內建數位相機 雙彩色螢幕(內螢幕：26 萬色 TFT 觸控式螢幕，128*160 畫素；外螢幕：26 萬色 TFT，96*64 畫素)、40 和絃鈴聲、七彩炫燈、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音效振動遊戲、WAP/GPRS 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JAVA 應用程式、手寫辨識功能、內建數位相機、靜態照相及動態攝影功能。
93年	Smart Phone A267	手機+ WAP + 個人數位+內建數位相機 雙彩色螢幕(內螢幕：6萬5仟色，128*128 畫素；外螢幕：6萬5仟色，96*64 畫素)、64和絃鈴聲、七彩炫燈、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音效振動遊戲、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30萬畫素數位相機。
93年	Smart Phone i516	手機+ WAP + 個人數位+內建數位相機 雙彩色螢幕(內螢幕：，128*160 畫素；外螢幕：4096色，96*64畫素)、64和絃鈴聲、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音效振動遊戲、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百萬畫素數位相機。
93年	Smart Phone A363	手機+ WAP + 個人數位+內建數位相機 雙彩色螢幕(內螢幕：6萬5仟色，128*128 畫素；外螢幕：6萬5仟色，96*64 畫素)、64和絃鈴聲、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支援MP3及MPEG4影片播放、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30萬畫素數位相機。
93年	Smart Phone H102	手機+ 個人數位 + 內建數位相機 彩色螢幕(6萬5仟色，128*160 畫素)、40和絃鈴聲、來電警衛、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30萬畫素數位相機。
93年	Smart Phone S768	手機+ WAP + 個人數位+ 內建數位相機 雙彩色螢幕(內螢幕：26 萬色，128*160 畫素；外螢幕：26 萬色 TFT，96*64 畫素)、40 和絃鈴聲、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支援 MPEG4 影片播放，WAP/GPRS 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 30 萬畫素數位相機。
93年	Smart Phone A361	手機+ WAP + 個人數位 雙螢幕(內螢幕：6 萬 5 仟色，128*128 畫素；外螢幕：灰階，96*64 畫素)、40 和絃鈴聲、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WAP/GPRS 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
94年	Smart Phone H105	手機+ WAP + 個人數位 + 內建數位相機 彩色螢幕(6萬5仟色，128*128 畫素)、40和絃鈴聲、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30萬畫素數位相機。

####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目標為提供專業 ODM 服務給全球通訊及數位產品之客戶，並期能以自有品牌 OKWAP 行動電話成為華人行動電話市場之領導品牌。相關之業務發展計畫如下：

ODM 方面，本公司提供通訊及數位產品專業之 ODM 服務，依據每個開發計畫的專業領域，結合研發、品保、採購、運籌、生產各單位成立之客戶專屬團隊，以提供客戶完整之技術支援，良好品質與及時交期，並隨時與客戶溝通，了解客戶的最新需求以及市場開發計畫，以達創新客戶價值之目標。長期而言，本公司將積極配合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更完整之產品及相關技術，並逐漸將生產基地轉移至低生產成本地區，以追求利潤為主要目標。

自有品牌 OKWAP 行動電話方面，致力於行動通訊應用之研究，更追求超前的技術層次及先進的產製能力，以期迅速提供市場性能優越的行動電話產品。銷售上除與現有的 3C 銷售通路商合作外，並計畫擴增直營門市據點，提供銷售、售後服務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另外，瞄準大陸市場，積極爭取手機於大陸市場之市佔率。

###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 1、市場分析

#####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主要產品名稱	市場
通訊及數位產品	亞洲、美洲、歐洲

##### (2)、市場占有率及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 A、科學繪圖機 (Graphic Calculator)

據統計 93 年科學繪圖機的全球產值約為 4.5 億美金，估計我國出貨部分之全球市佔率約九成。

依市場領導廠商預計，科學繪圖機於結合無線通訊技術後及積極開拓中國市場開拓，未來市場可望穩定擴大。

#### B、個人數位助理機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及數位音樂播放器(MP3 Player)

據資策會 MIC 統計台灣廠商於台灣及大陸地區之 PDA 之出貨量約為全球市佔率超過五成。

雖然 PDA 市場近年來目前並無積極成長之趨勢，惟未來 PDA 將整合各項影音娛樂、無線上網或通訊功能，依消費者之需求不同發展出適當之產品，因此 PDA 市場仍有發展空間。

隨著 93 年經濟景氣漸漸復甦，與企業 IT 預算提升，預期在 PDA Phone 及 Wi-Fi PDA 的成長帶動下，可望彌補傳統 PDA 流失的市場，預期全球市場規模將大幅成長 13.9% 達 1,304 萬台。然而，Smart phone 的興起已嚴重擠壓傳統 PDA 市場成長空間，預期部份 PDA 使用者基於語音通話訴求與攜帶性考量，將轉向採用 Smart phone 產品，依據 IDC 的統計資料，未內建無線功能 PDA 市場規模將從 93 年的 9,404 仟台微幅衰退至 8,467 仟台，93 年至 97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 -2.6%。但在同時包含 PDA 及行動通訊功能的整合式手持裝置市場，其全球出貨量可望從 93 年的 19,608 仟台成長至 97 年的 130,038 仟台，其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0.5%。

未來將 PDA 產品導入企業應用，為未來 PDA 產業延續的關鍵，企業用戶不僅擁有高消費能力，且潛在規模也極為可觀。由於 Smart phone 與多功能行動電話礙於螢幕較小，使用的應用軟體將有限，同時記憶體容量及擴充性腳步不及 PDA 產品，對資訊導向的企業族群而言，PDA 應更符合企業使用者的需求。次之，隨著應用處理器省電功能提升，Wi-Fi 無線模組技術成熟化，有效縮減成本，使模組單價更合理化，PDA 產品價格更俱競爭力。

MP3 是目前最熱門的音樂壓縮技術，而 MP3 隨身聽自然也是最主要的數位音樂播放設備，透過具備即時資訊互動能力的網際網路，加上可呈現多媒體檔案格式瀏覽器，MP3 可將傳統一首 60MB 的音樂歌曲轉換成 5MB 大小檔案，透過寬頻高速傳輸，使得 MP3 音樂歌曲可隨處並快速取得。

現在市場上的 MP3 隨身聽產品大約可分為 3 種：光碟式的 MP3 隨身聽、硬碟 MP3 隨身聽及使用快閃記憶體的 MP3 隨身碟。不過，MP3 隨身聽市場較主流的產品應該算是硬碟 MP3 隨身聽、MP3 隨身碟。而除了光碟式的 MP3 隨身聽外，另外 2 種都還可當成儲存資料用的隨身碟。

在數位音樂播放器市場，輕巧、低價的 Flash MP3 Player 是目前市場競爭最激烈的產品，因其進入門檻低，造成百家爭鳴之情形；硬碟 MP3 Player 之研發及製造技術之門檻較高，為一般廠商無法輕易競爭之市場，相較於內建 Flash 的 MP3 隨身碟，價格隨 Flash 波動而快速變動，內建硬碟的 MP3 Player 市場目前則呈現較為穩定的狀態，不過在 93 年下半年，推出內建硬碟的 MP3 Player 廠商激增，未來 HDD MP3 Player 市場競爭也將隨之激烈。估計我國出貨部分之全球市佔率超過六成。

目前市場 MP3 隨身聽的儲存方式以 Flash 和微型硬碟為主，歐美市場多以內建硬碟為主；而台灣及亞太地區，則以 Flash 為多。依據 In-Stat 及工研院 IEK 預測資料顯示，估計 Flash 及 HDD MP3 Player 在 92~97 年之複合成長率分別可達 17.6% 及 44.75%。

依據 IDC 最新資料顯示，93 年全球硬碟 MP3 隨身聽市場規模大約為 240 萬台；在消費者廣大接受度及產品多元性影像下，預計每年將可望有 30% 成長率，96 年估計可達 440 億美元。

### C、行動電話(Smart Phone)

根據工研院統計，92 年全球手機銷售量約 5.3 億支，93 年估計約成長 26% 至 6.7 億支，其中彩色手機普及率可望超過 60%，較 92 年成長；其中台灣手機出貨量由 92 年的 4,462 萬支成長至 93 年的 5,675 萬支可達到 6,200 萬支，較 92 年成長 27%；產值由 92 年的新台幣 1,078 億元成長至 93 年的新台幣 1,333 億元，成長 24%。

市調研究機構 iSuppli 最新報告亦指出，由於彩色螢幕與內建數位相機等新型手機換機潮提早普及與 W-CDMA 手機出貨高於預期，93 年來自換機需求的成長率約 71%，相較 92 年換機需求成長僅 35.8%，換機需求成長突出。

另外，Gartner 統計 93 年全球總計售出 6.7 億支行動電話，比 92 年增加 30%。Gartner 歸功於拉丁美洲的手機市場蓬勃發展。94 年手機市場可望繼續強勁成長，Gartner 預估今年的銷售量上看 7.3 億支。

以上各主要研究機構之調查均指出未來行動電話產品具相當之成長性，未來市場大有可為。

根據新加坡 GFK 的報告，本公司 OKWAP 品牌手機於 93 年已擠進台灣手機市場前 3 大手機品牌之林，估計拿下約 8% 的市佔率。

另依據 IDC 之最新統計數據，本公司 OKWAP 品牌手機於 93 年於台灣市場市佔率甚至高達 9.8%，一樣佔該機構統計報告上之市佔率前三名。

###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

##### a、寬頻網路的興起、無線通訊設備普及化與數位音樂的興起

網路傳輸大量的影像、資料皆需透過電訊，以有線或無線的方式由網路業者提供給消費者，因此傳輸速度的快慢影響消費者上網的意願。隨著寬頻技術的成熟，上網塞車的惡夢將逐漸遠去，有上網功能的 PDA 勢必成為後 PC 時代，人手一機的產品。而價格日亦普及的手機，亦將在這波資訊浪潮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具 PDA 功能的 Smart Phone 將在手機的多樣化選擇中產生優勢。數位音樂的出現不僅提供消費者另一種音樂播放媒體的選擇之外，它也影響了整體音樂工業，或稱唱片製作環境的生態。MP3 是目前最主要的數位音樂壓縮技術，因此也成了數位音樂的代名詞，而 MP3 Player 自然也是最主要的數位音樂播放設備。

##### b、產品前景展望頗佳

在個人通訊增值資訊網路蔚為趨勢產品之際，以個人資訊管理、易於輸入為訴求、結合電腦、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的個人數位助理器已成為當今最熱門的消費性電子商品之一，未來市場具有頗大之成長空間，每年均有穩定的需求量，本公司以「創意導向、軟體開發、硬體量產」策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增強市場競爭實力。

在網路及無線通訊環境日益成熟之際，本公司自有品牌 OKWAP 是國內最早深耕與使用者之間的互動關係，並成立 OKWAP.com 網站提供免費圖形鈴聲下載服務的手機原廠，故本公司持續以本土化內涵與增值服務向終端客戶訴求，以符合顧客期望創造銷售熱潮。

目前 MP3 Player 用的 Microprocessor/DSP 除可達成音樂處理所需之基本功能之外，尚要能符合容易升級、成本低的條件，以因應 MP3 Player 模組低價化的發展，並且容易與其他功能結合。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資料估計，自 92 年以後 MP3 Player 全球的出貨量將可達每年 30% 的成長率。

##### c、妥善運用優勢的國際化管理能力以及兩岸資源整合，深耕創新之研發技術，穩固現有客戶持續開發新客戶

兩岸經貿已成為帶動台灣經濟復甦的重要力量，本公司與大陸子公司資源的整合，正是提升產業競爭力的利器。本公司多年來接受國際資訊大廠的原廠委託研發、生產科學繪圖機、PDA 及 MP3 Player 等產品，不但培養了企業研發、量產、管理的能力；並且在此一基礎下，進一步建立了快速反應市場的產品設計開發能力以及運籌式生產體系，在爭取國際大廠的 ODM 訂單時，相較其他國內廠商更具競爭優勢。

另本公司獲得經濟部補助行動終端應用發展平台計畫(簡稱科專計畫)，係參考國際無線通訊的趨勢及標準，與國內行動終端製造廠商合作開發，研發出適合華人使用的通訊應用軟體平台，並透過此平台開發出各式各樣的應用服務及軟體，將可促使無線數據應用之快速發展，提升終端製造廠商及國內相關法人對於 3G 通訊軟

體/硬體的研發及整合能力，加上本公司累積之行銷經驗，使得自有品牌 OKWAP 手機先在台灣市場開花結果，以提供打進中國大陸市場的試金石。

B、發展遠景之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a、部份重要關鍵零組件仍需仰賴進口，如硬碟(HDD)、中央處理器 (CPU)、液晶顯示器 (LCD)、積體電路 (IC) 等我國廠商無法充分供應需求，仍需仰賴日本及美國等廠商供應。

因應對策：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均有長期合作之策略性結盟默契關係，對於重要零件亦建立第二供應來源，確實掌握關鍵性零組件供應狀況。

- b、本公司業務以外銷為主，匯率變化對公司營收有重要影響。

因應對策：本公司重要原物料、零件之採購大部份由國外進口，對匯率變動之影響有部份抵消作用(Natural Hedge)。另外亦應用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規避外匯風險。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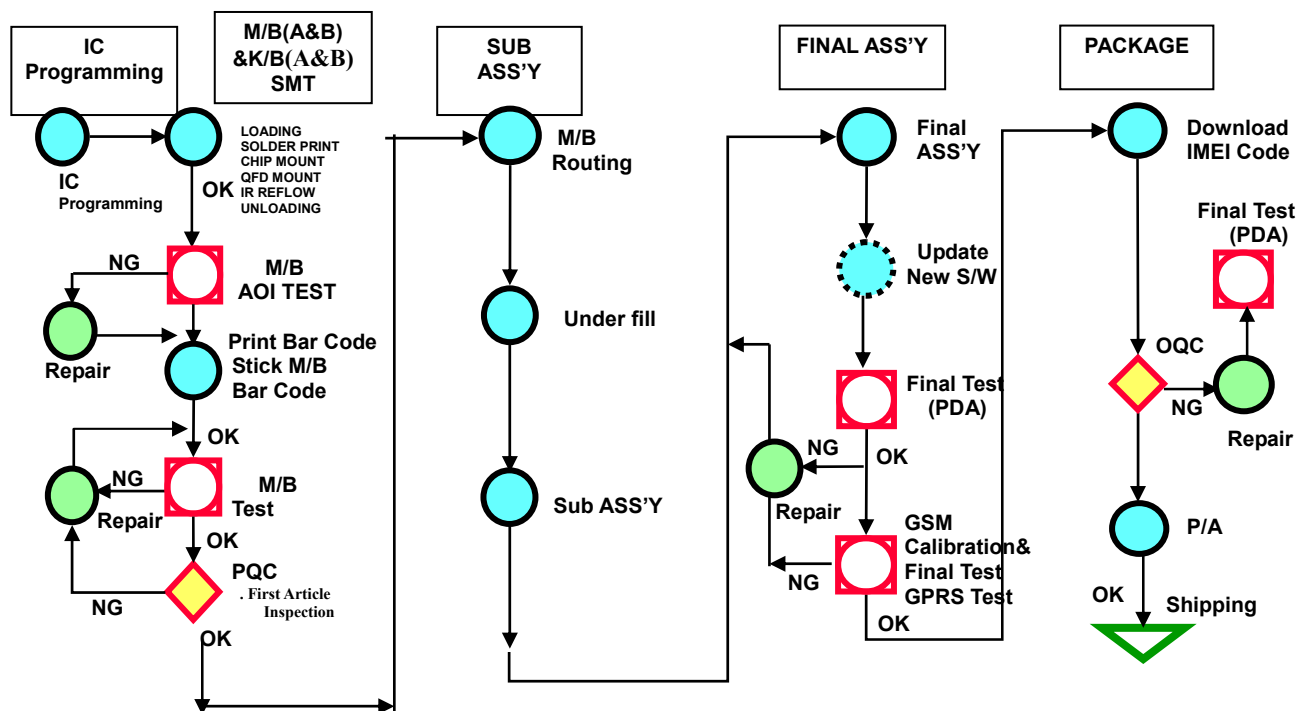
(1)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名稱	產品種類	用途
科學繪圖機	各式工程、財務、計算機及科學繪圖機	執行包含矩陣向量運算、參數運算、極座標繪圖、3D 繪圖等高等數學之運算及繪圖，廣泛應用於科學及工程之教學與實務。
個人數位助理機及數位音樂播放器(MP3 Player)	個人數位助理機 (PDA)、MP3 Player 等	個人數位助理機(PDA)或稱個人通訊處理電腦，可自動辨識手寫字體，進而執行電腦儲存、運算或傳輸等個人隨身資訊處理、撥放音樂或執行遊戲等功能。MP3 Player 為數位音樂播放設備。
行動電話	Smart Phone	結合手機及 PDA 的功能，滿足隨時隨地移動空間快速的上網收發資訊，是語音，資訊，影像的無線傳輸工具。
衛星導航裝置	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Navigator	汽車、飛機、輪船之定位、追蹤、導航等功能；與筆記型電腦、PDA 等整合，應用在個人登山、釣魚、遊艇、私人飛機等導航定位應用；此外，如派車系統、孩童、婦女、老人、社區安全追蹤系統、119 緊急回報系統等，都是 GPS 應用的發展空間。



## (2) 產製過程

配合新產品或產品變更之量產及達到高品質的要求，故於量產前配合製程規劃及作業指導書，進行的小量產品試作，將生產時所遭之困難點找出來，使量產時能提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產製過程之流程圖如下：



## 3、主要原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生產原料包含有硬碟(HDD)、積體電路(IC)、液晶顯示器模組(LCM)、CPU、軟板等，其供應商皆為國內外知名大廠，貨源穩定且品質優良。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硬碟	台灣東芝數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D 公司	良好
CPU	H 公司、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積體電路 IC	友尚股份有限公司、至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東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液晶顯示器模組 LCM	台灣佐鳥股份有限公司、夏普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勝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軟板	圓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易鼎股份有限公司、嘉聯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良好

4、最近二年度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A. 毛利率變化百分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營業收入	30,607,303	75,997,511
營業成本	26,368,369	71,189,111
未實現銷貨毛利	71,926	38,029
營業毛利	4,167,008	4,770,371
毛利率	13%	6%
毛利率變動	-	54%

B. 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主要產品	493,315	27,259,052	(29,867,853)	666,775	2,435,341
零件	76,151	76,151	-	-	-
合計	569,466	27,335,203	(29,867,853)	666,775	2,435,341

(1)主要產品：主要係因產品符合市場需求使銷貨規模持續增加，平均售價及單位成本皆提高，致產生有利之售價差異、數量差異，及不利之成本價格差異。組合差異主要係因部份機型移轉至大陸轉投資公司生產，致產生有利之組合差異。

(2)上述營業毛利前後期增減變動數不包括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毛利之變動數。

5、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15,122,018	57.98	孫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63,266,127	88.50	孫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20,897,054	96.49	孫公司
2	D 公司	3,038,455	11.65	無								
	其他	7,922,398	30.37		其他	8,220,189	11.50		其他	759,269	3.51	
	進貨淨額	26,082,871	100.00		進貨淨額	71,486,316	100.00		進貨淨額	21,656,323	100.00	

註：93 年度因產品移轉大陸被投資公司生產，且銷售狀況良好，故對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進貨增加；另 D 公司出貨對象改為對大陸被投資公司，故進貨金額下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註)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第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D 公司	12,441,672	40.65	無	D 公司	53,397,828	70.26	無	D 公司	17,564,608	75.51	無
2	C 公司	6,492,387	21.21	無								
	其他	11,673,244	38.14		其他	22,599,683	29.74		其他	5,697,096	24.49	
	銷貨淨額	30,607,303	100.00		銷貨淨額	75,997,511	100.00		銷貨淨額	23,261,704	100.00	

註：由於市場銷售狀況良好，對 D 公司銷貨順暢、營業金額大幅上升，佔銷貨淨額比率上升。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92 年度			93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通訊及數位產品		15,897	15,892	24,992,709	27,976	25,735	69,363,034
零件及其他		-	-	37,492	-	-	72,360
合計		15,897	15,892	25,030,201	27,976	25,735	69,435,394

變動分析：因九十三年度營運情形良好，且大陸被投資公司生產產能陸續開出，故生產量值皆較九十二年度成長。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銷售量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主要商品								
通訊及數位產品	705	4,669,573	15,697	24,490,590	894	4,785,844	24,819	68,756,138
零件及其他	-	123,599	-	1,323,541	-	79,997	-	2,375,532
合計	705	4,793,172	15,697	25,814,131	894	4,865,841	24,819	71,131,670

變動分析：因新客戶及新產品開發成功且市場反應良好，加上自有品牌 OKWAP 手機於九十三年陸續推出符合市場潮流之新產品，配合得宜的行銷策略，致使營收大幅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如下表：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03.31 止
員工人數	作業及技術人員	469	510	537
	管理及業務人員	219	318	315
	研發技術人員	318	368	394
	合 計	1,006	1,196	1,246
平均年歲		35.16	35.00	35.07
平均服務年資		6.06	5.83	5.79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 士	0.40%	0.42%	0.48%
	碩 士	8.95%	10.78%	10.99%
	大 專	49.60%	53.85%	55.46%
	高 中	25.94%	22.24%	21.03%
	高中以下	15.11%	12.71%	12.04%

####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產製過程不會產生重大污染，且自建廠以來未因環境污染事件遭主管機關處罰或發生其他損失。  
另本公司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指定公告應置廢棄物專業技術人員之事業」、「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設定環保專責人員(合格證書字號：(91)環屬訓證字第HB1707)，負責監督並預防環保污染情事發生，未來應不會發生相關環境污染情事。
- 2、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政策及可能支出：無。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 (五)勞資關係

-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
    - A. 本公司員工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相關福利措施，且全體員工均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
    - B. 公司提供生產線員工免費之工作服、制服及工作鞋。
    - C. 實施員工分紅制度，增進員工向心力，達到每位員工即股東之目標。
    - D.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
    - E. 供應員工膳食。
    - F.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婚喪、生育補助、疾病住院補助。
    - G. 發放三節及生日禮券及舉辦尾牙摸彩餐會。
  -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人事規章中訂定有職工退休相關事宜，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員工退休金之支付，自員工退休之日起三十日內給付之，給與標準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勞資雙方均在尊重勞資倫理下圓滿運作，且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六)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93年的全球經濟表現，在上半年達到高峰之後，下半年熱度便逐漸消退，在這多變的景氣循環下，本公司仍能持續營收及獲利成長，主要是本公司具備下列優勢，足以因應景氣變動。

- 1、研發能力：本公司除擁有充足的研發人力資源及在無線通訊與手持式數位產品上具備業界領先技術以外。藉由多年來接受國際大廠委託研發、生產之經驗，對於將各項技術資源整合入新產品的能力，以及對於縮短新產品開發量產上市時間之掌握，皆優於業界廠商。在未來產品區隔趨向模糊化、功能多元化以及產品生命週期越來越短、新產品需求越來越快的趨勢下，本公司相對擁有相當好的優勢因應市場變化。
- 2、生產能力：本公司一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除有穩定的各項原料供應來源外。對於工廠生產管理及流程，更因應新的產品及新商業模式不斷演進，累積充足的能力，造就了生產線具備良好的彈性可以最快速度轉變適應不同產品生產，充分發揮產能利用率，並具優良之學習曲線可快速將生產良率調整至水準以上。未來並有計畫的將產能逐步移向生產成本較低之地區，以一貫良好之生產品質，達到降低生產成本，增加產品競爭力，以保持市場上價格之競爭優勢。
- 3、全球運籌能力：本公司了解善用供應鍊管理，成為微利時代獲勝關鍵，故會加大對全球運籌管理的投資，以達全球佈局，降低SCM(供應鍊管理)庫存量，減少營運成本、縮短運轉時間，減少風險與危機，有效的分配可運用資源；加強觀察全球資源計劃，依策略、組織與流程之變動而更新；並以動態供應鍊監視系統，主管決策系統及訂單追蹤系統，以加強對顧客關係的管理、產品週期循環管理及供應商關係的管理，架構出企業價值鏈的管理，以客戶為價值的基礎，兼顧需求與供給，並追求永續經營，期能獲得品牌、社會形象和獲利能力的正面成長。
- 4、雙營運模式：本公司採COBM(自有品牌)及IODM(代工產品部分)兩個經營模式並行，有效的兼顧與國際大廠合作獲取穩定營收來源及先進技術發展的機會，以及高利潤、高自主性的自有品牌的發展。未來除強化既有之國際知名客戶之代工業務，並不斷開發新客戶以外；對於”OKWAP”自有品牌更將深固台灣市場，並積極爭取大陸市場之商機，進一步增加”OKWAP”之品牌價值。透過雙營運模式，本公司對於景氣變動有良好的應變能力。

(七)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本公司關係人交易事項主要係因應全球營運策略及降低生產成本佈局所需。關係人交易之計價及收、付款條件均屬合理，請參閱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附註。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94年0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固定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一廠)	平方公尺	1,230	89.05	125,700	-	125,700	工廠	-	-	-	-
建物(一廠)	平方公尺	5,413	89.05	63,950	-	55,889	工廠	-	-	已投保	-
土地(二廠)	平方公尺	1,481	89.05	143,300	-	143,300	工廠	-	-	-	-
建物(二廠)	平方公尺	9,426	89.05	197,860	-	176,715	工廠	-	-	已投保	-

2. 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1. 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一億元以上):無。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

資產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租金	出租人	租金之計算及支付方式	租約所定之限制
個人電腦	批	12	92年2月~96年12月 (註一)	21,030 仟元	新加坡商惠普租賃(股)公司 台灣分公司	按月支付	承租人負保管之責。

註一：自92年02月起，依承租起始時間不同共分12批，每批租期3年。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截至94年3月31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台北一廠		5,413	540	通訊及數位產品	使用中
台北二廠		9,426	597	通訊及數位產品	使用中
台北三廠		1,354	109	通訊產品生產及維修	使用中

2.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92 年度				93 年度			
	主要產品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利用率
通訊及數位產品	15,897	15,892	99.97%	24,992,709	27,976	25,735	91.99%	69,363,034
零件及其它	-	-	-	37,492	-	-	-	72,360
合計	15,897	15,892	99.97%	25,030,201	27,976	25,735	91.99%	69,435,394

三、轉投資事業

(一)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仟元/仟股 93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主營業務	投成資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市價或股權淨值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數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USD 73,400	NT 3,033,363	73,400	100.00%	NT 3,047,900	權益法	NT 695,906	-	-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智慧財產權業務	NT 6,400	NT 5,472	640	48.30%	NT 5,472	權益法	NT 480	-	-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公司	NT 17,000	NT 17,000	1,700	4.98%	NT 16,405	成本法	-	-	-
慧傳科技(股)公司	電子零件製造、零售	NT 10,008	-	834	6.98%	-	成本法	-	-	-
高昕科技(股)公司	研發設計可攜式數位電視接收機	NT 30,000	NT 30,000	2,000	7.41%	NT 23,080	成本法	-	-	-
榮誠科技(股)公司	研發及銷售數位錄放影機相關產品	NT 44,850	NT 44,850	3,900	19.50%	NT 27,443	成本法	-	-	-

註：係指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二)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仟股；% 93年12月31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 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73,400	100.00%	-	-	73,400	100.00%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640	48.30%	-	-	640	48.30%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1,700	4.98%	-	-	1,700	4.98%
慧傳科技(股)公司	834	6.98%	-	-	834	6.98%
高昕科技(股)公司	2,000	7.41%	-	-	2,000	7.41%
榮誠科技(股)公司	3,900	19.50%	-	-	3,900	19.50%

註：係指本公司之長期投資。

(三) 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無。

四、重要契約

截至目前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授權合約	A公司	2001年6月簽約授權，雙方未提出終止使用前均持續有效。	無線通訊技術授權	保密責任
技術授權合約	B公司	2003年4月簽約授權，雙方未提出終止使用前均持續有效。	無線通訊技術授權	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C公司	2001年11月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ODM代工產品銷售	保密責任
銷售合約	D公司	2001年5月簽約生效，雙方未提出終止合作關係前均持續有效。	ODM代工產品銷售	保密責任
技術授權合約	W公司	2002年10月-2005年9月。	無線通訊技術授權	保密責任
技術授權合約	X公司	2003年8月簽約授權，合約期間3年，除非雙方提早提出終止使用	無線通訊技術授權	保密責任
技術授權合約	Y公司	2004年2月簽約授權，合約期間3年，除非雙方提早提出終止使用。	無線通訊技術授權	保密責任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並未發行公司債，最近一次現金增資係於九十三年七月間辦理，截至目前為止所辦理之現金增資均已執行完畢。

1、前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1) 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於九十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9,5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金額新台幣 40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780,000,000 元。

(2) 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效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訂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訂運用進度	預計效益
充實營運資金	93.07	780,000	預計 93 年第三季全數運用	增加公司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營業規模之擴大

2、前次現金增資之計畫執行情形：

(1) 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
	支用金額	預計	780,000	
充實營運資金		實際	780,000	執行情形已如期完成
		執行進度(%)	預計	
		實際	100%	

(2) 計畫執行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2年	93年
流動資產	11,424,474	22,582,844
流動負債	7,124,877	17,848,746
負債總額	7,965,394	19,666,932
利息支出	3,883	6,532
營業收入	30,607,303	75,997,511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7.38	7.74

說明：93 年度營業收入較 92 增加 148.3%，相關之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均隨之增加，故 93 年底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均較 92 年底增加。本次現金增資資金得以及時因應營運規模大之需求，93 年度之營業收入及每股盈餘均較 92 年度成長，故現金增資效益已顯現。

## 二、本次現金增資或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

### 1、資金來源：

(1)計畫所需資金總額：1,725,000 仟元。

(2)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暫訂 75 元，計募集資金 1,725,000 仟元。

(3)資金用途：充實公司營運資金。

(4)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銀行借款。

- 2、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不適用。
- 3、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4、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在上市或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5、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6、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7、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及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 (1)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及資金運用可行性：

- A. 法定程序具可行性：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股東會於 94 年 5 月 10 日決議通過，經評估本公司增資計畫內容符合公司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故本次現金增資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具有可行性。
- B. 資金募集方式具可行性：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23,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預估以每股新台幣 75 元溢價發行(暫訂)。預計募集資金新台幣 1,725,000 仟元，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3,000 仟股(約 13.04%)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20,000 仟股(約 86.96%)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相關申請初次上市承銷新制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業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份，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惟實際每股發行金額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業經 94 年 5 月 10 日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 C. 資金運用計畫具可行性：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於 9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其計畫目的係屬合理可行。

#### (2) 本次增資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隨著營運不斷成長，營運資金需求增加，若由銀行資金支應，將負擔舉債所產生之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之外，同時提高公司之財務風險；為避免影響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營運風險，將藉由本次現金增資強化財務結構，故本次現金增資應屬必要。

(3) 本次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 A. 本次現金增資之資金運用主要運用於營業額增加致進貨所需之應付帳款增加，衍生之營運資金需求，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為其能達成不以負債擴充營運規模，進而提升公司競爭力。
- B.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募集新台幣 1,725,000 仟元，擬於於 94 年第四季募集完成，其計畫預期進度應屬合理。

(4)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 仟股，佔本公司增資(含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仟股)後總股數 310,000 仟股之 7.42%，考量 94 年度營運成長及利息節省效益，對本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8、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股東會於 94 年 5 月 10 日決議通過，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3,000 仟股由員工認購外，其餘 20,000 仟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及相關申請初次上市承銷新制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認購以供全數提撥公開承銷。每股發行金額及對外公開承銷之方式，業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長考量當時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目前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75 元。

9、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申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九十四年度(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3,393,183	4,665,642	3,609,057	2,478,798	3,798,303	2,714,437	2,844,937	3,003,037	1,388,974	735,763	2,505,763	2,568,763	3,393,18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票)款收現	10,376,382	9,132,745	4,919,936	10,928,508	7,050,000	7,250,000	8,170,000	6,970,000	7,670,000	6,600,000	7,500,000	8,500,000	95,067,571
其他收入	14,284	4,452	19,632	8,88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7,254
合 計	10,390,666	9,137,197	4,939,568	10,937,394	7,060,000	7,260,000	8,180,000	6,980,000	7,680,000	6,610,000	7,510,000	8,510,000	95,194,8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8,966,529	9,904,178	5,971,501	9,511,823	7,838,500	7,032,500	7,924,900	6,760,900	7,439,900	6,468,000	7,350,000	8,330,000	93,498,731
薪 資	92,001	282,957	84,157	84,549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85,000	1,223,664
支付所得稅					108,366				220,311				328,677
其他支出	548	487	889	684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18,608
購置固定資產/遞延資產	59,129	6,160	13,280	8,833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67,402
投 資 款				12,000	100,000				576,000				688,000
合 計	9,118,207	10,193,782	6,069,827	9,617,889	8,143,866	7,129,500	8,021,900	6,857,900	8,333,211	6,565,000	7,447,000	8,427,000	95,925,082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2,8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1,918,207	12,993,782	8,869,827	12,417,889	10,943,866	9,929,500	10,821,900	9,657,900	11,133,211	9,365,000	10,247,000	11,227,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 短絀 ) 6=1+2-5	1,865,642	809,057	(321,202)	998,303	(85,563)	44,937	203,037	325,137	(2,064,237)	(2,019,237)	(231,237)	(148,237)	
融資淨額 7													
借款													
發行新股										1,725,000			1,725,000
員工紅利								(111,714)					(111,714)
董監酬勞								(56,449)					(56,449)
現金股利								(1,568,000)					(1,568,000)
合 計								(1,736,163)		1,725,000			(11,163)
期末現金餘額	4,665,642	3,609,057	2,478,798	3,798,303	2,714,437	2,844,937	3,003,037	1,388,974	735,763	2,505,763	2,568,763	2,651,763	2,651,763

## 九十五年(1-12月)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651,763	3,279,763	3,339,763	3,393,763	3,471,763	3,255,763	3,343,763	3,435,763	1,669,763	1,467,763	1,569,763	1,697,763	2,651,763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票)款收現	9,000,000	7,600,000	7,300,000	8,500,000	8,800,000	9,000,000	9,200,000	8,400,000	9,500,000	9,700,000	11,000,000	12,000,000	110,000,000
其他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合 計	9,010,000	7,610,000	7,310,000	8,510,000	8,810,000	9,010,000	9,210,000	8,410,000	9,510,000	9,710,000	11,010,000	12,010,000	110,120,000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款項付現	8,820,000	7,448,000	7,154,000	8,330,000	8,624,000	8,820,000	9,016,000	8,232,000	9,310,000	9,506,000	10,780,000	11,760,000	107,800,000
薪 資	35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1,340,000
支付所得稅					300,000				300,000				600,000
其他支出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購置固定資產/遞延資產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20,000
投 資 款													
合 計	9,182,000	7,550,000	7,256,000	8,432,000	9,026,000	8,922,000	9,118,000	8,334,000	9,712,000	9,608,000	10,882,000	11,862,000	109,884,00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3,3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12,482,000	10,850,000	10,556,000	11,732,000	12,326,000	12,222,000	12,418,000	11,634,000	13,012,000	12,908,000	14,182,000	15,162,00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 短絀 ) 6=1+2-5	(820,237)	39,763	93,763	171,763	(44,237)	43,763	135,763	211,763	(1,832,237)	(1,730,237)	(1,602,237)	(1,454,237)	
融資淨額 7													
借款	800,000												800,000
發行新股													
員工紅利								(120,000)					(120,000)
董監酬勞								(57,000)					(57,000)
現金股利								(1,665,000)					(1,665,000)
合 計	800,000							(1,842,000)					(1,042,000)
期末現金餘額	3,279,763	3,339,763	3,393,763	3,471,763	3,255,763	3,343,763	3,435,763	1,669,763	1,467,763	1,569,763	1,697,763	1,845,763	1,845,763

(2)、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說明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應收帳款收款政策主係依個別客戶之信用狀況、市場供需情形及競爭對手情形等因素訂定，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60~65 天為，預估 94、95 年度之應收帳款收款政策與 93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依國內廠商、國外廠商或關係人而有所不同，平均付款期間約為 60~65 天，預估 94、95 年度之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與 93 年度並無顯著差異。

B、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除預計購置研發測試及生產製造所需之設備外，申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本公司係屬消費性電子產品產業，平日帳上除需保有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尚需保留適足之營運週轉金，以降低未來遇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能力受融資額度限制產生之營運風險。本公司預期營收仍會有一定程度之成長，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所需之資金勢必將相對增加，故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實屬必要。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無。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情形：無。

## 肆、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流動資產		2,287,837	2,974,691	6,332,408	11,424,474	22,582,844	20,859,402
長期投資		23,086	121,633	247,913	1,401,693	3,130,685	3,427,082
固定資產		843,782	890,591	934,891	986,734	943,836	925,512
其他資產		73,327	64,330	80,438	231,779	335,923	285,905
無形資產		84,912	62,603	14,295	15,269	61,052	61,052
資產總額		3,312,944	4,113,848	7,609,945	14,059,949	27,054,340	25,558,95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121,971	2,589,887	2,879,937	7,124,877	17,848,746	15,645,322
	分配後 (註 2)	2,121,971	2,611,012	3,168,181	8,593,931	19,584,910	—
長期負債		—	—	13,884	4,628	—	—
其他負債		115,458	186,500	224,540	835,889	1,818,186	2,017,87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237,429	2,776,387	3,118,361	7,965,394	19,666,932	17,663,198
	分配後 (註 2)	2,237,429	2,797,512	3,406,605	9,434,448	21,403,096	—
股本		1,100,000	1,100,000	2,350,000	2,350,000	2,800,000	2,800,000
資本公積		—	205	1,520,610	1,520,610	2,105,610	2,105,61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758)	234,720	618,199	2,252,772	2,619,426	3,155,599
	分配後 (註 2)	(25,758)	26,595	329,955	528,718	583,262	—
長期股權投資 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273	2,536	2,775	(28,827)	(137,628)	(165,454)
股東權益	分配前	1,075,515	1,337,461	4,491,584	6,094,555	7,387,408	7,895,755
總 額	分配後 (註 2)	1,075,515	1,316,336	4,203,340	4,625,501	5,651,244	—

註1：89-9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89年度及90年度係由林琬琬會計師簽證，91年度至93年度係由林賢郎會計師及林琬琬會計師簽證)，皆出具無保留意見。94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賢郎會計師、林琬琬會計師核閱。

註2：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九十四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係以元為單位)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89年度	90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截至94年 3月31日
營業收入	2,626,787	7,098,875	14,057,064	30,607,303	75,997,511	23,261,704
營業毛利(損)	101,742	598,106	1,550,745	4,167,008	4,770,371	1,204,224
營業(損)益	(163,397)	66,722	642,622	2,075,491	1,402,642	239,9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549	278,230	141,848	233,172	1,138,264	412,29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712	93,450	139,123	77,525	100,481	57,8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 損益	(75,556)	251,502	645,347	2,231,138	2,440,425	594,32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758)	260,682	591,399	1,922,817	2,090,708	536,173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 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25,758)	260,682	591,399	1,922,817	2,090,708	536,173
每股盈餘(註2)	(0.32)	2.14	2.89	7.38	7.74	—

註1：89-9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89年度及90年度係由林琬琬會計師簽證，91年度至93年度係由林賢郎會計師及林琬琬會計師簽證)，皆出具無保留意見。94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賢郎會計師、林琬琬會計師核閱。

註2：每股盈(虧)就年度中實際流通在外之普通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影響上述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 1.簽證或核閱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意見	簽證或核閱會計師	查核意見
89年度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0年度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1年度		林賢郎、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2年度		林賢郎、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3年度		林賢郎、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94年第一季		林賢郎、林琬琬	保留意見(註1)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最近五年度前後任簽證會計師更換原因：無。

3.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財務報告皆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說明未更換會計師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暨公司對強化會計簽證獨立之具體因應措施：本公司公開發行未滿五年，故不適用。

#### (四)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54	67.49	40.98	56.65	72.69	61.9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27.46	150.18	481.92	618.12	782.7	853.12	
償 債 能 力	流動比率(%)	107.82	114.86	219.88	160.35	126.52	133.33	
	速動比率(%)	61.30	84.75	202.30	146.40	116.93	120.56	
	利息保障倍數(倍)	(27)	13.23	57.73	575.59	374.61	253.7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68	5.11	6.36	7.46	6.57	5.55	
	應收款項收現日數	55	71	57	49	56	66	
	存貨週轉率(次)	5.09	7.09	17.15	32.43	52.36	47.0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2	4.11	6.32	6.22	6.23	5.48	
	平均銷貨日數	72	51	21	11	7	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11	7.97	15.04	31.02	80.52	100.5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9	1.73	1.85	2.18	2.81	3.6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43)	7.44	10.23	17.77	10.19	8.1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9)	21.61	20.29	36.33	31.01	28.07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4.85)	6.07	27.35	88.32	50.09	34.28
	比 率 (%)	稅前純益	(6.87)	22.86	27.46	94.94	87.16	84.90
	純益率(%)		(0.98)	3.67	4.21	6.28	2.75	2.3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32)	2.14	2.89	7.38	7.74	1.91
現 金 流 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註 2	54.97	44.17	5.14	(註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註 2	59.99	97.13	67.67	--	
	現金流量再投資比率	註 2	註 2	32.13	40.16	註 2	(註 2)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5.26	13.21	4.25	2.2	3.24	--	
	財務槓桿度	0.98	1.45	1.02	1.00	1.00	1.01	

註1：89-93年度財務資料均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89年度及90年度係由林琬琬會計師簽證，91年度至93年度係由林賢郎會計師及林琬琬會計師簽證)，皆出具無保留意見。94年度第一季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林賢郎會計師、林琬琬會計師核閱。

註 2：該比率為零或負數。

註3：上列各項比率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佔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進貨淨額／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說明如下：

會計科目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現金	3,393,183	13	4,531,096	32	(1,137,913)	(25.11)	主係本年度增加長期投資及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應收帳款	17,309,726	64	5,775,959	41	11,533,767	199.69	主要係因 93 年營業額成長，加以第四季出貨量較上一期大幅成長，使得應收帳款之餘額較上期增加。
存貨淨額	1,678,312	6	975,397	7	702,915	72.06	主要係因營運狀況良好，為因應市場需求而增加庫存量所致。
長期股權投資	3,130,685	12	1,401,693	10	1,728,992	123.35	因應營運策略發展，因而透過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增加轉投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及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	16,947,224	63	6,015,308	42	10,931,916	181.73	主要係因 93 年度營業額增加，同時提高了由進貨所產生之應付帳款之餘額。
售後服務準備	1,399,833	5	576,364	4	823,469	142.87	主要係因業績成長，配合銷售量、值增加提列所致。
普通股股本	2,800,000	10	2,350,000	17	450,000	19.15	主要係因 9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及盈餘轉增資所致。

會計科目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本公積	2,105,610	8	1,520,610	11	585,000	38.47	主要係因 93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所產生之普通股溢價。
營業收入淨額	75,997,511	100	30,607,303	100	45,390,208	148.30	係因 93 年產品於市場接受度高，配合得宜之成本控制及銷售計劃，使本期產、銷量值均成長，帶動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增加。
營業成本	71,189,111	94	26,368,369	86	44,820,742	169.98	
營業毛利	4,770,371	6	4,167,008	13	603,363	14.48	
營業費用	3,367,729	5	2,091,517	7	1,276,212	61.02	主要係因本期營運擴展相對增加各項銷售費用。
營業淨利	1,402,642	1	2,075,491	6	(672,849)	(32.42)	係因 93 年產品於市場接受度高，為降低成本，以提升競爭力，將部分產品由海外子公司加工生產，加以本期毛利率較上期減少，使得本期營業淨利較上期減少。

## 二、財務報表

- (一)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68 頁至第 147 頁。
-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48 頁至第 182 頁。
- (三)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 (一)財務狀況

#####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3 年 底	92 年 底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582,844	11,424,474	11,158,370	97.67
長期投資		3,130,685	1,401,693	1,728,992	123.35
固定資產		943,836	986,734	(42,898)	(4.35)
無形資產		61,052	15,269	45,783	299.84
其他資產		335,923	231,779	104,144	44.93
資產總額		27,054,340	14,059,949	12,994,391	92.42
流動負債		17,848,746	7,124,877	10,723,869	150.51
長期負債		-	4,628	(4,628)	(100.00)
其他負債		1,818,186	835,889	982,297	117.52
負債總額		19,666,932	7,965,394	11,701,538	146.90
股本		2,800,000	2,350,000	450,000	19.15
資本公積		2,105,610	1,520,610	585,000	38.47
保留盈餘		2,619,426	2,252,772	366,654	16.28
股東權益總額		7,387,408	6,094,555	1,292,853	21.21

變動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說明：

- 1.流動資產：主要係因本年度業績成長，使得相關之應收帳款金額大幅增加所致。
- 2.長期投資：主要係因本期增加對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之投資及認列相關投資收益所致。
- 3.無形資產：主要係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認列之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 4.其他資產：主要係因售後服務保證準備、權利金準備及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所致。
- 5.流動負債：主要係因本期營運情形良好，因應銷貨而增加的進貨使得期末應付帳款金額增加。
- 6.其他負債：主要係因銷售情形良好，相關之售後服務保證準備及權利金準備金額增加所致。
- 7.保留盈餘：係本期營運狀況良好，淨利較去年大幅增加所致。

## (二)經營結果

###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93 年度		9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76,043,290		30,776,675		45,266,615	147
減：銷貨退回	14,562		128,283		(113,721)	(89)
銷貨折讓	31,217		41,089		(9,872)	(24)
營業收入淨額		75,997,511		30,607,303	45,390,208	148
營業成本		71,189,111		26,368,369	44,820,742	17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 現銷貨毛利		158,132		120,103	38,029	32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 現銷貨毛利		120,103		48,177	71,926	149
已實現營業毛利		4,770,371		4,167,008	603,363	14
營業費用		3,367,729		2,091,517	1,276,212	61
營業利益		1,402,642		2,075,491	(672,849)	(32)
營業外收入		1,138,264		233,172	905,092	388
營業外支出		100,481		77,525	22,956	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 利		2,440,425		2,231,138	209,287	9
減：所得稅費用		349,717		308,321	41,396	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 利		2,090,708		1,922,817	167,891	9

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 1.營業收入、成本及毛利增加：

因代工產品及自有品牌 OKWAP 手機銷售情況良好，且本公司積極拓展市場並開發多種機型，且營運情形良好，使相關之營收、成本及毛利增加。

#### 2.銷貨退回、銷貨折讓減少：

係因產品品質控管良好，使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情況減少。

#### 3.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增加：

主要係營運持續擴展，對子公司之銷售金額增加，致聯屬公司間交易金額較上期增加。

#### 4.營業費用增加：

主要係因拓展營運，使推銷費用增加，另持續投入開發新機型，故研究發展費用亦較上期增加。

#### 5.營業外收入增加：

本期轉投資公司業務量增加，致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 6.營業外支出增加：

主要係因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增加。



### (三)現金流量

#### 1. 最近年度(9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93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93 年度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	93 年度 現金流出量	93 年度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93 年度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531,096	917,473	2,055,386	3,393,183	-	-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854,684 千元，主要係因新產品不斷推出，營收大幅提升所致。  
(2) 全年現金流出 1,992,597 千元，主要係因購置固定資產、增加長期投資及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與員工紅利。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無現金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3. 未來一年(9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94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94 年度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94 年度現金流 出量	94 年度 現金剩餘 (不足) 數額	94 年度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3,393,183	125,145	866,565	2,651,763	-	現金增資

(1)本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 A. 營業活動：預計九十四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係藉由不斷推出新產品，營收將持續成長所致。  
B. 投資活動：預計九十四年度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增加長期投資金額及購置固定資產所致。  
C. 融資活動：預計九十四年度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員工紅利及辦理現金增資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計 劃 項 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93 年度
投資大陸南京 江寧廠	自有資金	93.03	USD12,000,000	USD12,000,000
投資大陸上海 浦東廠	自有資金	93.03 93.06	USD12,000,000	USD12,000,000
投資大陸南京 仙鶴廠	自有資金	93.08	USD8,981,486	USD8,981,486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投資設立大陸生產基地，運用海外較低廉之人工擴大生產規模，建立全球製造體系，以提昇整體營運績效。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 本公司最近年度投資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投資公司為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投資總金額共計美金73,399,512元，投資之主要目的係作為本公司海外投資之控股公司，獲利原因係認列海外被投資公司收益所致。
2.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擬投資設立大陸之內銷公司，以利於大陸市場拓展自有品牌之銷售。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期會核准：(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簽證文號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二 月 八 日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12.31		91.12.31			92.12.31		91.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	\$ 4,531,096	32	3,222,592	42	21-22 應付票據	\$ 9,256	-	4,708	-
1121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397	-	250	-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774,297	12	1,257,644	16
1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9	-	183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241,011	30	1,108,563	15
114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4,406,285	31	1,951,090	2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十)	374,495	3	115,646	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1,369,674	10	478,774	6	2170 應付費用	355,231	3	174,932	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33	-	13,989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134,693	1	55,933	1
1210 存貨(減備抵呆滯損失後淨額)(附註二及六)	975,397	7	503,352	7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430	-	2,75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6,030	-	14,176	-	2212 應付遠匯款淨額	-	-	1,801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	63,853	1	148,002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06,464	1	157,954	2
	11,424,474	81	6,332,408	83		7,124,877	50	2,879,937	38
<b>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七)</b>									
14-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381,693	10	227,913	3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4,628	-	13,884	-
142101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20,000	-	20,000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401,693	10	247,913	3	<b>其他負債：</b>				
	3,980	-	956	-	2283 售後服務準備(附註二)	576,364	4	142,735	2
<b>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27,739	-	33,628	-
15-16 <b>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八)</b>					2881 遞延貸項	120,103	1	48,177	1
1501 土地	279,855	2	279,855	4	2888 其他負債	111,683	1	-	-
1521 房屋及建築	284,957	2	284,957	4		835,889	6	224,540	3
1531 機器設備	504,581	4	366,021	5	<b>負債合計</b>	7,965,394	56	3,118,361	41
1551 運輸設備	662	-	-	-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九十二年底止額定並發行235,000仟股(附註十一)	2,350,000	17	2,350,000	31
1561 辦公設備	46,319	-	43,007	1					
1537 模具設備	31,216	-	31,216	-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48,450	1	125,988	2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附註十一)	1,519,500	11	1,519,500	20
成本及重估增值小計	1,296,040	9	1,131,044	16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110	-	1,110	-
15X9 減：累積折舊	332,021	2	212,083	3	保留盈餘：				
1672 預付設備款	22,715	-	15,93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2,632	1	23,472	-
	986,734	7	934,891	13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十二)	2,170,140	15	594,727	8
<b>無形資產：</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8,827)	-	2,775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九)	15,269	-	14,295	-		6,094,555	44	4,491,584	59
<b>其他資產：</b>					<b>股東權益合計</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	189,992	2	11,415	-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37,807	-	68,067	1	<b>承諾及或有負債</b>				
	227,799	2	79,482	1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14,059,949	100	7,609,945	100
<b>資產總計</b>	\$ 14,059,949	100	7,609,945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30,776,675	101	14,184,004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128,283)	(1)	(66,158)	(1)
4190 銷貨折讓	(41,089)	-	(60,782)	-
銷貨收入淨額	30,607,303	100	14,057,064	100
5110 銷貨成本	(26,368,369)	(86)	(12,497,456)	(89)
	4,238,934	14	1,559,608	11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20,103)	(1)	(48,177)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48,177	-	39,314	-
營業毛利	4,167,008	13	1,550,745	11
6100 推銷費用	(1,193,205)	(4)	(308,083)	(2)
6200 管理費用	(219,463)	(1)	(184,41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78,849)	(2)	(415,629)	(3)
	(2,091,517)	(7)	(908,123)	(6)
營業淨利	2,075,491	6	642,622	5
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7,529	-	24,52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92	-	-	-
7160 兌換利益	-	-	8,930	-
7260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	37,441	-	-	-
7210 租金收入	-	-	1,350	-
7480 什項收入	176,510	1	107,046	1
	233,172	1	141,848	1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883)	-	(11,376)	-
7520 投資損失(附註二及七)	(469)	-	(24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493)	-	-	-
7550 存貨盤損	(601)	-	-	-
7560 兌換損失	(40,013)	-	-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	-	(120,475)	(1)
7880 什項支出	(32,066)	-	(7,026)	-
	(77,525)	-	(139,123)	(1)
本期稅前淨利	2,231,138	7	645,347	5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	(308,321)	(1)	(53,948)	-
本期淨利	\$ 1,922,817	6	\$ 591,399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十三)	\$ 9.49	8.18	3.49	3.2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換 算 調 整 數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100,000	205	-	234,720	2,536	1,337,461
九十年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472	(23,472)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之資本公積轉回保留盈餘	-	(205)	-	205	-	-
盈餘轉增資	187,000	-	-	(187,000)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6,338)	-	(6,338)
發放員工紅利	-	-	-	(14,787)	-	(14,787)
現金增資	1,013,000	1,519,500	-	-	-	2,532,500
合併換股	50,000	-	-	-	-	50,000
合併溢額	-	1,110	-	-	-	1,110
九十一年度淨利	-	-	-	591,399	-	591,399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 79 千元後淨額)	-	-	-	-	239	239
<b>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2,350,000</b>	<b>1,520,610</b>	<b>23,472</b>	<b>594,727</b>	<b>2,775</b>	<b>4,491,584</b>
九十一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60	(59,160)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15,973)	-	(15,973)
發放員工紅利	-	-	-	(37,271)	-	(37,271)
發放股東股利	-	-	-	(235,000)	-	(235,000)
九十二年年度淨利	-	-	-	1,922,817	-	1,922,817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 10,534 千元後淨額)	-	-	-	-	(31,602)	(31,602)
<b>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b>	<b>\$ 2,350,000</b>	<b>1,520,610</b>	<b>82,632</b>	<b>2,170,140</b>	<b>(28,827)</b>	<b>6,094,555</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2 年度	91 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1,922,817	591,399
折舊	125,407	100,164
攤提	230,699	69,84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199)	(47)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	(784)	(23)
提列沖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7,441)	120,475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469	246
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433,629	142,735
權利金準備	111,683	-
固定資產轉費用	-	343
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46,068)	(436,6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744)	8,991
存貨	(434,604)	155,336
其他流動資產	(41,854)	(11,15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83,894)	(65,733)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4,393	726,543
應付所得稅	258,849	83,022
應付費用	180,299	68,855
其他應付款	80,753	(4,321)
應付遠匯款	(1,801)	-
其他流動負債	48,510	92,356
應計退休金負債	(6,863)	(68,012)
遞延貸項	71,926	8,863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147,182</u>	<u>1,583,22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1,196,385)	(199,348)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95,477)	(95,501)
購買遞延資產價款	(169,834)	(79,351)
處分長期投資價款	-	73,140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258	7,457
處分遞延資產價款	8,028	305
其他資產減少	-	5,69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024)	(795)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550,434)</u>	<u>(288,400)</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減少	-	(591,143)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109,253)
其他負債增加	-	13,883
現金增資	-	2,532,500
發放董監酬勞	(15,973)	(14,787)
發放員工紅利	(37,271)	(6,338)
發放股東股利	(235,0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b>	<u>(288,244)</u>	<u>1,824,862</u>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b>	<u>1,308,504</u>	<u>3,119,685</u>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3,222,592</u>	<u>102,907</u>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b>	<u>\$ 4,531,096</u>	<u>\$ 3,222,592</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883</u>	<u>11,580</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133,366</u>	<u>36,659</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合併轉入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外資產增加數	<u>\$ -</u>	<u>45,280</u>
合併轉入負債及股東權益增加數	<u>\$ -</u>	<u>64,100</u>
<b>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支付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增加	\$ 220,158	109,484
期初其他應付款	15,000	1,017
期末其他應付款	(39,681)	(15,000)
支付現金	<u>\$ 195,477</u>	<u>95,501</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籌設，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奉准經營有線及無線之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為1,006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如下：

(一)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遇有市價（重置成本）低於成本時，則按總額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對逾半年未異動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二)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無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外，採用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即承認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於期末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股東權益項下)。若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期不同時，俟被投資公司辦理年度決算後，按被投資公司決算年度約當持股比例一次認列投資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三)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8~45年
機 器 設 備	1~ 8年
運 輸 設 備	1~ 3年
生 財 器 具	1~10年
模 具 設 備	1年
電 器 設 備	1~15年
雜 項 設 備	1~ 8年
裝 潢 設 備	1~10年
租 賃 資 產	5年

出售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 (四)遞延費用

電話使用權按五年平均攤銷。模具設備、治具及電腦軟體成本按十二個月平均攤銷。

### (五)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及長期負債。

### (六)退 休 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每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退休金負債及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

### (七)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 (八)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九)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異亦列為當期損益。

### (十)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一)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二)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前期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直接列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日列為當期費用。

### (十三)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二年，將支付之技術移轉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故將期初未攤銷技術移轉支出一次認列為當期費用，使民國九十二年淨利減少52,471千元，每股稅後盈餘減少0.17元。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現金及銀行存款

	<u>92.12.31</u>	<u>91.12.31</u>
庫 存 現 金	\$ 669	439
銀 行 存 款		
活 期 存 款	1,622,186	2,078,022
定 期 存 款	1,050,000	-
可 轉 讓 定 期 存 款	1,300,000	-
外 幣 存 款	558,241	1,144,131
合 計	<u>\$ 4,531,096</u>	<u>3,222,592</u>

五、應收帳款

	<u>92.12.31</u>	<u>91.12.31</u>
非 關 係 人	\$ 4,406,285	1,951,090
關 係 人	1,369,674	478,774
合 計	<u>\$ 5,775,959</u>	<u>2,429,864</u>

六、存 貨

	<u>92.12.31</u>	<u>91.12.31</u>
材 料	\$ 788,530	435,985
半 成 品	107,234	108,584
製 成 品	103,122	82,689
小 計	998,886	627,258
減：備 抵 存 貨 呆 滯 損 失	(23,489)	(123,906)
淨 額	<u>\$ 975,397</u>	<u>503,352</u>
保 險 金 額	<u>\$ 1,059,100</u>	<u>700,000</u>

七、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u>92.12.31</u>			<u>91.12.31</u>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b>採權益法評價</b>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00.00%	\$ 1,376,701	1,400,365	100.00%	227,913	220,388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48.30%	4,992	6,400	- %	-	-
小 計		<u>1,381,693</u>	<u>1,406,765</u>		<u>227,913</u>	<u>220,388</u>
<b>採成本法評價</b>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	20,000	20,000	4.98%	20,000	20,000
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	-	10,008	- %	-	-
小 計		<u>20,000</u>	<u>30,008</u>		<u>20,000</u>	<u>20,000</u>
合 計		<u>\$ 1,401,693</u>	<u>1,436,773</u>		<u>247,913</u>	<u>240,388</u>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2年度	91年度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 10,947	246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1,408)	-
合 計	<u>\$ 9,539</u>	<u>246</u>

本公司投資設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持有100%股權，於民國九十二年增加轉投資美金33,918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投資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6,400千元，持股比例48.30%，採權益法評價。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投資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8千元，持股比例6.98%，採成本法評價。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其董事會決議解散，故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具有控制能力，已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 八、固定資產

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財產險之保額分別為1,006,964千元及781,730千元。

### 九、職工退休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本公司依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至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03,738千元及159,842千元(包含在途存款3,294千元)。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辦理退休金精算，其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折 現 率	4.00%	5.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3.00%	3.75%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4.00%	5.00%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u>92.12.31</u>	<u>91.12.31</u>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5,946)	(12,062)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15,531)</u>	<u>(179,720)</u>
累積給付義務	(231,477)	(191,78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	<u>(46,566)</u>	<u>(83,462)</u>
預計給付義務	(278,043)	(275,244)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u>203,738</u>	<u>158,154</u>
提撥狀況	(74,305)	(117,090)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74,868	81,107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13,033)	16,651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15,269)</u>	<u>(14,29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b>\$ (27,739)</b></u>	<u><b>(33,628)</b></u>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 16,456 千元及 12,444 千元。

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92 年度</u>	<u>91 年度</u>
服務成本	\$ 25,275	20,437
利息成本	11,010	11,202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2,523)	(2,589)
退休基金資產利益(損失)	<u>(3,803)</u>	<u>158</u>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6,326)	(2,431)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39	11,621
攤銷數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u>-</u>	<u>(42)</u>
淨退休金成本	<u><b>\$ 36,198</b></u>	<u><b>40,787</b></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92.12.31		9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257,538		161,29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693)		(1,881)
	92.12.31		91.12.31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 額	所得稅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07,221	26,805	11,913	2,978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489	5,872	123,906	30,977
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4,772)	(3,693)	(3,825)	(956)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38,436	9,609	(3,700)	(925)
退休金提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178	1,544	13,040	3,260
職工福利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670	3,168	54,307	13,577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	62,77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20,103	30,026	48,177	12,044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6,364	144,091	142,735	35,684
權利金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683	27,921	-	-
賠償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000	6,000	-	-
長期投資—成本法未實現跌價損失	10,008	2,502	-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u>92.12.31</u>	<u>91.12.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63,853	148,002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63,853</u>	<u>148,002</u>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93,685	13,29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3,693)	(1,881)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89,992</u>	<u>11,415</u>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57,775	161,32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046)	(2,190)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55,931	70,392
免稅所得	(50,022)	-
投資抵減抵繳稅額	(316,777)	(117,786)
虧損扣抵	-	(75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46,093	6,795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391,954	117,785
分離課稅稅額	974	-
投資抵減稅額	62,778	6,211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調整	8,546	344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25,105	(18,245)
投資損益認列	2,737	(61)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	(23,827)	(2,838)
退休金費用認列	1,716	(1,359)
職工福利金認列	1,150	(11,459)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982)	(2,216)
權利金準備	(27,921)	-
售後服務準備認列	(108,407)	(35,684)
長期投資	(2,502)	-
其他	(6,000)	1,470
所得稅費用	<u>\$ 308,321</u>	<u>53,948</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6)本公司之無線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為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並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享有五年免稅之獎勵。

(7)兩稅合一之所得稅資訊：

	<u>92.12.31</u>	<u>91.12.31</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53,124</u>	<u>470</u>
	<u>92年度</u>	<u>91年度</u>
預計或實際可扣抵稅額比率	<u>19.70%</u>	<u>14.72%</u>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2年度</u>	<u>91年度</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170,140</u>	<u>594,727</u>
合計	<u>\$ 2,170,140</u>	<u>594,727</u>

## 十一、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提撥民國九十年度盈餘187,000千元轉增資，另現金增資101,300千股，以每股25元溢價發行，增資後股本為2,300,000千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另本公司與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合併，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後之存續公司，合併換股比例為每3.96股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換發本公司股份1股，共增加發行新股5,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合計新台幣50,000千元，合併後股本為2,350,000千元，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 十二、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及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u>92年度</u>	<u>91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1	-
股票(依面額計價)	-	1.7
合計	<u>\$ 1</u>	<u>1.7</u>
員工紅利—現金	\$ 37,271	14,787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15,973</u>	<u>6,338</u>
合計	<u>\$ 53,244</u>	<u>21,125</u>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3.2元及2.03元減少為2.91元及1.86元。民國九十一年度及九十年度未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 十三、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231,138	1,922,817	645,347	591,39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35,000	235,000	185,017	185,017
基本每股盈餘	\$ 9.49	8.18	3.49	3.20

### 十四、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	92.12.31		91.12.31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外幣合約				
非交易目的遠期	USD - \$	-	USD 4,000	-
外匯合約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

2. 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會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下，不過該可能之價格貶落，將由被避險之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3. 流動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自有資金與銀行交割。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92.12.31		9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10,333,174	10,333,174	5,677,980	5,677,980
長期投資	1,401,693	1,403,374	247,913	247,913
金融資產合計	<u>\$ 11,734,867</u>	<u>11,736,548</u>	<u>5,925,893</u>	<u>5,925,893</u>
<b>金 融 負 債</b>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 7,063,575	7,063,575	2,758,432	2,758,432
其他負債	4,628	4,471	13,884	13,815
金融負債合計	<u>\$ 7,068,203</u>	<u>7,068,046</u>	<u>2,772,316</u>	<u>2,772,247</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長期投資帳面價值，被投資公司若為上市公司，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另被投資公司若非上市公司，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自編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或成本法評價，公平價值因被投資公司無鑑價報告等市價資料可採，基於成本考量，故以股權淨值或成本評價。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非交易目的外匯合約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非交易目的外匯合約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5)長期應付票據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主。

(三)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四)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淨額－依地方區域	92.12.31	91.12.31
國 內	\$ 520,185	176,554
亞 洲	232,275	186,659
歐 洲	732,610	235,315
美 洲	3,452,872	1,829,683
其 他	838,017	1,653
合 計	<u>\$ 5,775,959</u>	<u>2,429,864</u>

十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 業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本 公 司 之 母 公 司
英 資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其 董 事 長 為 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已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本公 司合併)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Tapwave, Inc.	子 公 司 採 權 益 法 評 價 之 被 投 資 公 司
英華達集團(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之 孫 公 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銷貨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2年度		91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1,863,180	6%	17,453	- %
英 資 達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496,159	3%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2,622,404	9%	2,393,332	15%
Tapwave, Inc.	49,675	- %	-	- %
其 他	1,144	- %	972	- %
合 計	<u>\$ 4,536,403</u>	<u>15%</u>	<u>2,907,916</u>	<u>18%</u>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之材料，係依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二~三個月。

本公司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之科學繪圖機及個人數位助理機，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二~三個月。

本公司售予Tapwave, Inc.之遊戲機，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45天。

於民國九十二年底及九十一年底售予關係人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120,103千元及48,177千元。

### 2.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2年度		91年度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估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15,122,018	58%	6,035,162	51%
其 他	3,074	- %	1,087	- %
合 計	<u>\$ 15,125,092</u>	<u>58%</u>	<u>6,036,249</u>	<u>51%</u>

本公司向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購進個人數位助理機、科學繪圖機及MP3 Player等產品，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二~三個月內。

### 3. 其 他

- (1) 本公司與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以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為合併基準日辦理合併。
- (2)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支付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管理費用及電腦系統費用分別為18,559千元及16,057千元。
- (3)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Tapwave, Inc.軟體開發費用68,140千元。
-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度向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收入為1,350千元(未稅)，租賃契約之租金係按雙方議定價格按月支付。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支出2,476千元(未稅)，租賃契約之租金係按雙方議定價格按月支付。
-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予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成本分別為13,827千元及7,537千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2,457千元(已實現)及151千元(已實現)。
- (7)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轉讓技術權利予英業達集團(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額為37,131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應收(應付)款項

	92.12.31		91.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彙計：	\$ 9	- %	183	42%
應收帳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838,017	15%	1,658	-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470,245	8%	477,006	20%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97	- %
Tapwave Inc.	61,066	1%	-	- %
其他	346	- %	13	- %
合計	<u>\$ 1,369,674</u>	<u>24%</u>	<u>478,774</u>	<u>20%</u>
其他應收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2,153	10%	7,377	53%
係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等。				
應付帳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4,238,299	71%	1,108,545	47%
其他	2,712	- %	18	- %
合計	<u>\$ 4,241,011</u>	<u>71%</u>	<u>1,108,563</u>	<u>47%</u>
其他應付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11,944	7%	-	- %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183	- %	1,285	2%
Tapwave, Inc.	17,088	11%	-	- %
其他	215	- %	1,471	3%
合計	<u>\$ 29,430</u>	<u>18%</u>	<u>2,756</u>	<u>5%</u>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關係人	保 證 金 額		備 註
	92.12.31	91.12.3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USD 10,000	USD -	- 美商花旗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5,000	-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10,000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8,000	-	"
合 計	USD <u>38,000</u>	USD <u>-</u>	

### 十六、質押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92.12.31	91.12.31	擔 保 用 途
存 出 保 證 金	\$ <u>3,980</u>	<u>956</u>	保管箱保證金、房屋押金、專櫃押金及行動電話保證金

### 十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關係人交易除外)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分別為美金1,142千元、日幣210,040千元、歐元16千元及美金2,821千元、日幣66,220千元。
2. 因向銀行申請額度及工業局提供之補助款及配合款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分別為美金10,000千元、新台幣3,022,083千元及美金15,000千元、新台幣3,041,718千元。
3. 基於業務上之需求及經濟部專案之申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皆為125,448千元。
4. 本公司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底分別有日幣40,000千元及日幣70,000千元未支付；另尚有部份合約需視使用情形計費。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簽訂租用電腦及軟體之租賃契約，有關租金支出及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年 度	租金支出	未 來 租 金 給 付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九 十 二 年 度	\$ 9,482	11,584	8,635	4,268
九 十 一 年 度	\$ 6,760	2,300	-	-

6.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大陸海爾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業經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違約，需賠償5,000千元人民幣並支付訴訟費用33千元人民幣，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階段。

7.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賠償1,000千元。目前尚屬訴訟初期，無法評估其未來發展及其判決結果。

十八、其 他

(一)為配合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方式，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部分科目業經予以重分類。

(二)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2 年度			91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8,610	505,262	973,872	304,136	329,345	633,481
勞健保費用	20,274	20,220	40,494	16,471	13,824	30,295
退休金費用	14,602	21,596	36,198	19,256	20,569	39,825
其他用人費用	80,140	11,954	92,094	22,485	10,326	32,811
折舊費用	68,908	56,499	125,407	61,867	38,297	100,164
攤銷費用	45,008	185,691	230,699	17,403	52,437	69,840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	3,047,278	USD 10,000	USD 10,000 (NT 337,750)	-	21.00%	6,094,555
2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2	-	USD 10,000	USD 10,000 (NT 337,750)	-	-	-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2	-	USD 10,000	USD 10,000 (NT 337,750)	-	-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2	-	USD 8,000	USD 8,000 (NT 270,200)	-	-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英華達(股)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40,418	1,376,701	100.00	1,378,459	
"	冠亞智財(股)公司	"	"	640	4,992	48.30	4,992	
"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000	20,000	4.98	19,923	
"	慧傳科技(股)公司	"	"	834	-	6.98	-	

註1：非上市公司為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財務報表列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單位)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千股)	金 額	股數 (千股)	金 額	股數 (千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千股)	金 額 (註)
英華達(股)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股票	長期投資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6,500	227,913	33,918	1,179,977	-	-	-	-	40,418	1,376,701

註：期末金額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後之淨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英華達(股)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孫公司	進貨	15,122,018	58%	約 2-3 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認定價格	-	應付帳款 4,238,299	70%	
"	"	"	銷貨	1,863,180	6%	約 2-3 個月	"	-	應收帳款 838,017	15%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銷貨	2,622,404	9%	約 2-3 個月	"	-	應收帳款 470,245	8%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15,122,018	90%	約 2-3 個月	"	-	應付帳款 4,238,299	8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英華達(股)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孫公司	470,245	5.54	-	-	9,356	-
"	Inventec Appliance (BVI) Corp.	"	838,017	4.44	-	-	49,232	-

註：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英華達(股)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40,418	USD 6,500	40,418	100.00%	1,376,701	12,705	10,947	子公司
"	冠亞智財(股)公司	台北	智慧財產權業務	NT 6,400	-	640	48.30%	4,992	(2,915)	(1,408)	"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兩岸間接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0	-	-	孫公司
i <sup>a</sup>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國	科學繪圖機及個人數位助理機銷售業務	USD 800	USD 800	400	100.00%	USD 1,252	USD 164	USD 164	"
i <sup>a</sup>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美國	科學繪圖機包裝業務	USD 150	USD 150	75	100.00%	USD 211	USD -	USD 27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	生產計算機, 電子筆記本等	USD 31,918	-	-	100.00%	USD 39,022	USD 7,134	USD 7,087	"
i <sup>a</sup>	Tapwave, Inc.	美國	PDA、遊戲機銷售業務	USD 6,000	USD 4,000	特別股 A 9,238 特別股 A-1 4,619	表決權 27.48%	USD 369	USD (8,857)	USD (5,4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資金貸與他人者：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1	3,047,278	USD 10,000	USD 10,000 (NT 337,750)	-	5.54%	6,094,555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千股(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	USD 50	100.00	USD 50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股票	"	"	400	USD 1,252	100.00	USD 1,252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股票	"	"	75	USD 211	100.00	USD 211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39,022	100.00	USD 38,831	未攤銷之投資溢額
"	Tapwave, Inc. A 類特別股股票	"	"	9,238	USD 369	表決權 27.48	USD 369	
"	A-1 類特別股股票	"	"	4,619				
"	Think Outside, Inc. 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431	USD -	2.06	USD -	

5. 累積買進、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 額(註)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股票	長期投資	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	N/A	USD 31,918	-	-	-	-	N/A	USD 39,022

註：期末金額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後之淨額。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一).7。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週轉率	金 額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英華達(股)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4,238,296	3.49	-	2,782,616	-

註：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之金額。

10. 被投資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交易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被避險之以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	USD 30,000	RMB 248,325	RMB 248,325	USD 30,000	RMB 228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台灣之投 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生產計算機, 電子筆記本等	USD 25,400 (NTD 875,885)	(註1)	-	USD 31,918 (NTD1,078,030)	-	USD 31,918 (NTD1,078,030)	100%	USD7,087 (NTD239,363)	USD39,022 (NTD1,317,96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31,918 (NTD 1,078,030)	USD39,618 (NTD 1,338,098)	NTD 2,328,36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且淨值逾五十億元，一百億以下者，五十億元部份適用40%，逾五十億元部份適用30%。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 33.775 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大陸被投資公司	進貨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交易條件		未實現毛利	應付帳款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15,122,018	58%	雙方議價	2~3 個月付款	\$ -	\$ 4,238,296	70%

3.民國九十二年底本公司及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為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8,000千元及美金10,000千元。

二十、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單一國內營運部門，並無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料：

地 區	92年度	91年度
美 洲	\$ 20,119,193	13,043,230
歐 洲	2,401,835	91,689
亞 洲	1,563,484	102,088
其 他	1,897,501	17,614
外 銷 總 額	\$ 25,982,013	13,254,621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2年度		客 戶	91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D 公司	\$12,441,672	40%	D 公司	4,714,808	33%
C 公司	6,492,387	21%	C 公司	3,178,889	22%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2,622,404	9%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2,393,332	17%
E 公司	2,148,222	7%	E 公司	2,393,036	1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  
准簽證文號 號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2.12.31			93.12.31		9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0- 現金(附註四(一))	\$ 3,393,183	13	4,531,096	32	21-22 應付票據	\$ 4,628	-	9,256	-
110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843	-	397	-	212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78,999	5	1,774,297	12
1121 應收票據—關係人	-	-	9	-	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568,225	58	4,241,011	30
1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15,988,341	59	4,406,285	31	215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七))	108,366	-	374,495	3
1140 (附註四(二))					2160 應付費用	480,621	2	355,231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	1,321,385	5	1,369,674	10	2170 其他應付款項	137,296	-	134,693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921	-	21,733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29,430	-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後淨額)	1,678,312	6	975,397	7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70,611	1	206,464	1
						17,848,746	66	7,124,877	50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5,267	-	56,030	-	2441 長期附息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七))	99,592	-	63,853	1	長期應付票據	-	-	4,628	-
	22,582,844	83	11,424,474	81	2283 其他負債：				
14- 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四))					售後服務準備(附註二)	1,399,833	5	576,364	4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3,038,835	12	1,381,693	10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六))	53,593	-	27,739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91,850	-	20,000	-	2881 遞延貸項	163,812	1	120,103	1
	3,130,685	12	1,401,693	10	2888 其他負債	200,948	1	111,683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4,870	-	3,980	-		1,818,186	7	835,889	6
<b>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五))</b>					<b>負債合計</b>	19,666,932	73	7,965,394	56
1501 土地	279,855	1	279,855	2	<b>股東權益：</b>				
1521 房屋及建築	284,957	1	284,957	2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三年底止額定並發行280,000千股；九十二年底止額定並發行235,000千股(附註四(八))	2,800,000	10	2,350,000	17
1531 機器設備	548,524	2	504,581	4	資本公積				
1537 模具設備	30,206	-	31,216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附註四(八))	2,104,500	8	1,519,500	11
1551 運輸設備	662	-	662	-	3211 資本公積—其他	1,110	-	1,110	-
1561 辦公設備	46,495	-	46,319	-	保留盈餘				
1681 其他設備	180,439	1	148,450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	274,914	1	82,632	1
	1,371,138	5	1,296,040	9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七))	2,344,512	9	2,170,140	15
15X9 減：累積折舊	(428,301)	(1)	(332,021)	(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28)	(1)	(28,827)	-
1672 預付設備款	999	-	22,715	-		7,387,408	27	6,094,555	44
	943,836	4	986,734	7	<b>股東權益合計</b>				
17- 無形資產：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六))	61,052	-	15,269	-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18- 其他資產：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27,054,340	100	14,059,949	10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七))	272,803	1	189,992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58,250	-	37,807	-					
其他資產	331,053	1	227,799	2					
<b>資產總計</b>	\$ 27,054,340	100	14,059,949	10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76,043,290	100	30,776,675	101
4170 減: 銷貨退回	(14,562)	-	(128,283)	(1)
4190 銷貨折讓	(31,217)	-	(41,089)	-
銷貨收入淨額	75,997,511	100	30,607,303	100
5110 銷貨成本	(71,189,111)	(94)	(26,368,369)	(86)
	4,808,400	6	4,238,934	14
5920 減: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58,132)	-	(120,103)	(1)
5930 加: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20,103	-	48,177	-
營業毛利	4,770,371	6	4,167,008	13
6100 推銷費用	(2,137,475)	(3)	(1,193,205)	(4)
6200 管理費用	(324,086)	(1)	(219,46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6,168)	(1)	(678,849)	(2)
	(3,367,729)	(5)	(2,091,517)	(7)
營業淨利	1,402,642	1	2,075,491	6
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4,777	-	17,529	-
7120 投資收益	696,386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683	-	1,692	-
7150 存貨盤盈	2,676	-	-	-
7260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	-	-	37,441	-
7480 什項收入	411,742	1	176,510	1
	1,138,264	2	233,172	1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532)	-	(3,883)	-
7520 投資損失	-	-	(469)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740)	-	(493)	-
7550 存貨盤損	-	-	(601)	-
7560 兌換損失	(32,647)	-	(40,013)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52,081)	-	-	-
7880 什項支出	(7,481)	-	(32,066)	-
	(100,481)	-	(77,525)	-
本期稅前淨利	2,440,425	3	2,231,138	7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七))	(349,717)	-	(308,321)	(1)
本期淨利	\$ 2,090,708	3	\$ 1,922,817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九))	\$ 9.03	7.74	9.49	8.1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	8.56	7.3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50,000	1,520,610	23,472	594,727	2,775	4,491,584
九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60	(59,160)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15,973)	-	(15,973)
發放員工紅利	-	-	-	(37,271)	-	(37,271)
發放現金股利	-	-	-	(235,000)	-	(235,000)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1,922,817	-	1,922,817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10,534千元後淨額）	-	-	-	-	(31,602)	(31,602)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50,000	1,520,610	82,632	2,170,140	(28,827)	6,094,555
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282	(192,282)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51,916)	-	(51,916)
發放員工紅利	-	-	-	(101,138)	-	(101,138)
員工紅利配股	20,000	-	-	(20,000)	-	-
股票股利	235,000	-	-	(235,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316,000)	-	(1,316,000)
現金增資	195,000	585,000	-	-	-	780,000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2,090,708	-	2,090,708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36,267千元後淨額）	-	-	-	-	(108,801)	(108,801)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2,105,610	274,914	2,344,512	(137,628)	7,387,408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純益</b>	\$ 2,090,708	1,922,817
<b>調整項目：</b>		
折舊	132,132	125,407
攤提	111,324	230,69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555)	(1,199)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	(637)	(784)
提列(沖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2,081	(37,441)
提列備抵呆帳	48,571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696,386)	469
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823,469	433,629
權利金準備	82,816	111,683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82,775)	(3,346,06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4,188)	(7,744)
存貨	(754,996)	(434,604)
其他流動資產	20,763	(41,85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82,283)	(83,89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0,922,660	3,644,393
應付所得稅	(266,129)	258,849
應付費用	125,390	180,299
其他應付款	(46,419)	80,753
應付逕匯款	-	(1,801)
其他流動負債	(35,853)	48,5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29)	(6,863)
遞延貸項	43,709	71,926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917,473</u>	<u>3,147,182</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1,177,673)	(1,196,385)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81,842)	(195,477)
購置遞延資產價款	(45,637)	(169,83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1,853	6,258
處分遞延資產價款	1,408	8,02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890)	(3,024)
其他負債增加	6,449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366,332)</u>	<u>(1,550,434)</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現金增資	78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51,916)	(15,973)
發放員工紅利	(101,138)	(37,271)
發放股東股利	(1,316,000)	(235,000)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689,054)</u>	<u>(288,244)</u>
<b>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b>	<u>(1,137,913)</u>	<u>1,308,504</u>
<b>期初現金餘額</b>	<u>4,531,096</u>	<u>3,222,592</u>
<b>期末現金餘額</b>	<u>\$ 3,393,183</u>	<u>\$ 4,531,096</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6,532</u>	<u>3,883</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698,129</u>	<u>133,366</u>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b>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增加	\$ 201,434	220,158
期初其他應付款	39,681	15,000
期末其他應付款	(59,273)	(39,681)
支付現金	<u>\$ 181,842</u>	<u>195,477</u>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籌設，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奉准經營有線及無線之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196人及1,006人。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 (一)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估計可能損失提列。

#### (二)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遇有市價（重置成本）低於成本時，則按總額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對逾半年未異動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三)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無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外，採用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即承認損失。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於期末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股東權益項下)。若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期不同時，俟被投資公司辦理年度決算後，按被投資公司決算年度約當持股比例一次認列投資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另編母子公司年度合併報表。

#### (四)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2~45年
機 器 設 備	1~ 8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生 財 器 具	1~10年
模 具 設 備	1年
電 器 設 備	1~15年
雜 項 設 備	1~10年
裝 潢 設 備	1~10年
租 賃 資 產	3 ~ 5年

出售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 (五)遞延費用

電話使用權按五年平均攤銷。模具設備、治具及電腦軟體成本按十二個月平均攤銷。

### (六)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及長期負債。

### (七)權 利 金

銷售貨品需支付權利金者，預估可能之權利金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按性質列為長期負債。

### (八)退 休 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每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退休金負債及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

### (九)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 (十)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一)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異亦列為當期損益。

### (十二)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三)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前期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直接列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日列為當期費用。

###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93.12.31	92.12.31
庫	存	現	金	\$	496	669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988	-
	活	期	存		943,810	1,622,186
	定	期	存		1,000,000	1,050,000
	可	轉	讓	定	1,400,000	1,300,000
	外	幣	存	款	47,889	558,241
合			計	\$	<b>3,393,183</b>	<b>4,531,096</b>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應收帳款

	93.12.31	92.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16,036,912	4,406,285
減：備抵呆帳	<u>(48,571)</u>	<u>-</u>
淨額	15,988,341	4,406,285
應收帳款－關係人	<u>1,321,385</u>	<u>1,369,674</u>
合計	<u><b>\$ 17,309,726</b></u>	<u><b>5,775,959</b></u>

(三)存貨

	93.12.31	92.12.31
材料	\$ 832,048	788,530
半成品	195,867	107,234
製成品	390,845	103,122
在途存貨	<u>301,653</u>	<u>-</u>
小計	1,720,413	998,886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u>(42,101)</u>	<u>(23,489)</u>
淨額	<u><b>\$ 1,678,312</b></u>	<u><b>975,397</b></u>
保險金額	<u><b>\$ 1,035,164</b></u>	<u><b>1,059,100</b></u>

(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93.12.31			92.12.31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b>採權益法評價</b>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00.00%	\$ 3,033,363	2,506,188	100.00%	1,376,701	1,400,365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48.30%	<u>5,472</u>	<u>6,400</u>	48.30%	<u>4,992</u>	<u>6,400</u>
小計		<u>3,038,835</u>	<u>2,512,588</u>		<u>1,381,693</u>	<u>1,406,765</u>
<b>採成本法評價</b>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	17,000	17,000	4.98%	20,000	20,000
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	-	10,008	6.98%	-	10,008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	30,000	30,000	- %	-	-
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	<u>44,850</u>	<u>44,850</u>	- %	<u>-</u>	<u>-</u>
小計		<u>91,850</u>	<u>101,858</u>		<u>20,000</u>	<u>30,008</u>
合計		<u><b>\$ 3,130,685</b></u>	<u><b>2,614,446</b></u>		<u><b>1,401,693</b></u>	<u><b>1,436,773</b></u>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3年度	92年度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	695,906	10,947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480	(1,408)
合 計	<b>\$ 696,386</b>	<b>9,539</b>

本公司投資設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持有100%股權為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增加轉投資金額為美金32,982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投資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8千元，持股比例6.98%，採成本法評價。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解散，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增加投資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44,850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7.41%及19.50%，採成本法評價。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具有控制能力，已編製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 (五) 固定資產

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固定資產投保財產險之保額分別為1,071,800千元及1,006,964千元。

### (六) 職工退休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本公司依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至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59,682千元及203,738千元。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辦理退休金精算，其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折 現 率	2.50%	4.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1.5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4.00%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3.12.31	92.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3,859)	(15,9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89,415)</u>	<u>(215,531)</u>
累積給付義務	(313,274)	(231,4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	<u>(82,629)</u>	<u>(46,566)</u>
預計給付義務	(395,903)	(278,0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u>259,682</u>	<u>203,738</u>
提撥狀況	(136,221)	(74,3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8,629	74,86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5,051	(13,03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61,052)</u>	<u>(15,26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b>\$ (53,593)</b></u>	<u><b>(27,739)</b></u>

截至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24,628千元及16,456千元。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93 年度	92 年度
服務成本	\$ 25,212	25,275
利息成本	6,951	11,01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2,706)	(2,523)
退休基金資產利益(損失)	<u>(2,388)</u>	<u>(3,803)</u>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094)	(6,3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39	6,239
攤銷數		
淨退休金成本	<u><b>\$ 33,308</b></u>	<u><b>36,198</b></u>

(七)所得稅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93.12.31	92.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53,503	257,538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81,108)	(3,693)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3.12.31		92.12.31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88,184	47,046	107,221	26,805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2,101	10,525	23,489	5,872
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10,678)	(177,670)	(14,772)	(3,69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83,504	45,876	38,436	9,609
退休金提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751)	(3,438)	6,178	1,544
職工福利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070	2,018	12,670	3,16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63,812	40,953	120,103	30,026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99,833	349,958	576,364	144,091
權利金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94,499	48,625	111,683	27,921
賠償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000	6,000	24,000	6,000
長期投資—成本法未實現跌價損失	10,008	2,502	10,008	2,502
			93.12.31	92.12.31
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9,592	63,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b>\$ 99,592</b>	<b>63,853</b>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53,911	193,685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1,108)	(3,69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b>\$ 272,803</b>	<b>189,992</b>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610,096	557,775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8)	(1,04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2,283	155,931
免稅所得	(17,487)	(50,022)
投資抵減抵繳稅額	(284,720)	(316,7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52,428	46,093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440,622	391,954
分離課稅稅額	1,889	974
投資抵減稅額	-	62,7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調整	(10,511)	8,54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4,653)	25,105
投資損益認列	173,977	2,737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	(20,241)	(23,827)
退休金費用認列	4,982	1,716
職工福利金認列	1,150	1,1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927)	(17,982)
權利金準備	(20,704)	(27,921)
售後服務準備認列	(205,867)	(108,407)
長期投資	-	(2,502)
其他	-	(6,000)
所得稅費用	<b>\$ 349,717</b>	<b>308,321</b>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本公司之無線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為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並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起的五年免稅之獎勵。

7.兩稅合一之所得稅資訊：

	93.12.31	92.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b>\$ 384,762</b>	<b>53,124</b>
	93年	92年
實際可扣抵稅額比率	<b>21.03%</b>	<b>19.70%</b>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3年度	92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u>2,344,512</u>	<u>2,170,140</u>
合 計	<u>\$ 2,344,512</u>	<u>2,170,140</u>

(八)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提撥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235,0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255,000千元，另現金增資19,500千股，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增資後股本為2,800,0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九)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5.6	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u>1.0</u>	<u>-</u>
合 計	<u>\$ 6.6</u>	<u>1.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20,000	-
員工紅利—現金	101,138	37,27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u>51,916</u>	<u>15,973</u>
合 計	<u>\$ 173,054</u>	<u>53,244</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8.18元及3.20元減少為7.45元及2.91元。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未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440,425	2,090,708	2,231,138	1,922,8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0,250	270,250	235,000	23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9.03	7.74	9.49	8.18

(十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93.12.31		9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774,543	20,774,543	10,333,174	10,333,174
長期投資	3,130,685	3,120,300	1,401,693	1,403,374
金融資產合計	\$ 23,905,228	23,894,843	11,734,867	11,736,548
金融負債	93.12.31		92.12.31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8,103,271	18,103,271	7,063,575	7,063,575
其他負債	-	-	4,628	4,471
金融負債合計	\$ 18,103,271	18,103,271	7,068,203	7,068,046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長期投資帳面價值，被投資公司若為上市公司，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另被投資公司若非上市公司，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自編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或成本法評價，公平價值因被投資公司無鑑價報告等市價資料可採，基於成本考量，故以股權淨值或成本評價。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非交易目的外匯合約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非交易目的外匯合約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長期應付票據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主。

2.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3.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淨額－依地方區域	93.12.31	92.12.31
國 內	\$ 400,327	520,185
亞 洲	1,420,766	232,275
歐 洲	2,864,205	732,610
美 洲	12,326,917	3,452,872
其 他	297,511	838,017
合 計	\$ 17,309,726	5,775,959

### 五、關係人交易

####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原名英業達集團(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Tapwave, Inc.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
Inventec Micro-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份因未參與Tapwave, Inc.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6%，失去對其影響力，自該月份起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其與本公司之銷貨金額，僅揭露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止。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2,885,281	4%	1,863,180	6%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3,226,424	4%	2,622,404	9%
Tapwave, Inc.	6,681	- %	49,675	- %
其 他	713	- %	1,144	- %
合 計	<b>\$ 6,119,099</b>	<b>8%</b>	<b>4,536,403</b>	<b>15%</b>

本公司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之材料及半成品，係依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本公司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之科學繪圖機及個人數位助理機，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二~三個月。

本公司售予Tapwave, Inc.之遊戲機，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45天。

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售予關係人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158,132千元及120,103千元。

2.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向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63,266,127	88%	15,122,018	58%
Inventec Micro-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43,385	- %	2,656	- %
其 他	5	- %	418	- %
合 計	<b>\$ 63,309,517</b>	<b>88%</b>	<b>15,125,092</b>	<b>58%</b>

本公司向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購進個人數位助理機、科學繪圖機及MP3 Player等產品，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本公司向Inventec Micro-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購進照相手機之原料等產品，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為二~三個月內。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其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支付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管理費用及電腦系統費用分別為 20,238 千元及 18,559 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支出 2,476 千元(未稅)，租賃契約之租金係按雙方議定價格按月支付。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予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成本分別為 49,736 千元及 13,827 千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 8,630 千元及 2,457 千元(已實現)，於民國九十三年底之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為 5,680 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支付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費用、租金費用及什費為 2,313 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 Tapwave, Inc.軟體開發費用 68,140 千元。
- (6)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轉讓技術權利予英業達集團(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金額為 37,131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

4.應收(應付)款項：

	93.12.31		92.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彙計：	\$ -	- %	9	- %
應收帳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297,511	2%	838,017	15%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1,023,798	6%	470,245	8%
Tapwave, Inc.	-	- %	61,066	1%
其他	76	- %	346	- %
合計	<u>\$ 1,321,385</u>	<u>8%</u>	<u>1,369,674</u>	<u>24%</u>
其他應收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38	- %	2,153	10%
應付帳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15,568,087	92%	4,238,299	71%
其他	138	- %	2,712	- %
合計	<u>\$ 15,568,225</u>	<u>92%</u>	<u>4,241,011</u>	<u>71%</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93.12.31		92.12.31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付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	- %	11,944	7%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183	- %
Tapwave, Inc.	-	- %	17,088	11%
其他	-	- %	215	- %
合計	<u>\$ -</u>	<u>- %</u>	<u>29,430</u>	<u>18%</u>
應付費用：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10,167	2%	-	- %
其他	320	- %	-	- %
合計	<u>\$ 10,487</u>	<u>2%</u>	<u>-</u>	<u>- %</u>

5. 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關係人	保證金額		備註
	93.12.31	92.12.3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USD 46,550	USD 10,000	美商花旗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1,500	5,000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5,000	5,000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3,000	10,000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5,000	-	匯豐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15,000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8,000	8,000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15,000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匯豐銀行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1,500	-	渣打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9,000	-	美國商業銀行
合計	<u>10,000</u>	<u>-</u>	匯豐銀行
	<u>USD 144,550</u>	<u>USD 38,000</u>	渣打銀行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u>93.12.31</u>	<u>92.12.31</u>	<u>擔 保 用 途</u>
存 出 保 證 金	\$ 4,870	3,980	保管箱保證金、房屋押金、專櫃押金及行動電話保證金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分別為美金73千元、日幣7,160千元及美金1,142千元、日幣210,040千元、歐元16千元。
- (二)因向銀行申請額度及工業局提供之補助款及配合款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分別為美金15,000千元、新台幣2,042,383千元及美金10,000千元、新台幣3,022,083千元。
- (三)基於業務上之需求及經濟部專案之申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分別為150,248千元及125,448千元。
- (四)本公司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於民國九十二年底有日幣40,000千元未支付；另尚有部份合約需視使用情形計費。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度簽訂租用電腦及軟體之租賃契約，有關租金支出及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u>年 度</u>	<u>租金支出</u>	<u>未 來 租 金 給 付</u>		
		<u>94 年度</u>	<u>95 年度</u>	<u>96 年度</u>
九十三年度	\$ 14,529	17,392	11,891	2,677
九十二年度	\$ 9,482	8,635	4,268	-

- (六)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大陸海爾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業經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違約，需賠償5,000千元人民幣並支付訴訟費用33千元人民幣，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階段。
- (七)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賠償1,000千元。本公司已就上開資訊公司主張之專利權向行政院智慧財產局提出舉發在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停止在案。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3年度			9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8,797	666,156	1,134,953	468,610	505,262	973,872
勞健保費用		26,704	31,952	58,656	20,274	20,220	40,494
退休金費用		11,283	22,025	33,308	14,602	21,596	36,198
其他用人費用		80,895	26,404	107,299	80,140	11,954	92,094
折舊費用		63,374	68,758	132,132	68,908	56,499	125,407
攤銷費用		58,838	52,486	111,324	45,008	185,691	230,699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	3,693,704	USD 46,550	USD 46,550 (NT1,486,248)	-	62.47%	7,387,408
2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2	-	USD 15,000	USD 6,500 (NT 207,532)	-	- %	-
3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2	-	USD 15,000	USD 8,000 (NT 255,424)	-	- %	-
4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2	-	USD 23,000	USD 23,000 (NT 734,344)	-	- %	-
5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	-	USD 40,000	USD 40,000 (NT1,277,120)	-	- %	-
6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2	-	USD 1,500	USD 1,500 (NT 47,892)	-	- %	-
7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	USD 19,000	USD 19,000 (NT 606,632)	-	- %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股票	子公司	長期投資	73,400	3,033,363	100.00	3,047,900	
"	冠亞智財(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40	5,472	48.30	5,472	
"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00	17,000	4.98	16,405	
"	慧傳科技(股)公司股票	"	"	834	-	6.98	-	
"	高昕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	30,000	7.41	23,080	
"	榮誠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900	44,850	19.50	27,443	

註1：非上市公司為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自編財務報表列計。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註)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股票	長期投資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子公司	40,418	1,376,701	32,982	1,105,823	-	-	-	-	73,400	3,033,363

註：期末金額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後淨額。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與一般件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付)據、帳款票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孫公司	進貨	63,266,127	88%	約3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認定價格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15,568,087	92%
"	"	"	銷貨	2,885,281	4%	約3個月	"	"	應收帳款	297,511	2%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	3,226,424	4%	約2-3個月	"	"	應收帳款	1,023,798	6%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孫公司	1,023,798	4.32	-	-	265,529	-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297,511	5.08	-	-	185	-

註：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金額。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73,400	USD 40,418	73,400	100.00%	3,033,363	708,685	695,906	子公司
"	冠亞智財(股)公司	台北市	智慧財產權管理	6,400	6,400	640	48.30%	5,472	993	480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	電子計算器、電話機、MP3 Player等生產及銷售	USD 31,918	USD 31,918	-	100.00%	USD 61,804	USD 22,907	USD 22,781	孫公司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國	科學繪圖機及個人數位助理器銷售業務	USD 800	USD 800	400	100.00%	USD 1,414	USD 163	USD 163	"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美國	科學繪圖機簡單包裝業務	USD 150	USD 150	75	100.00%	USD 232	USD 21	USD 21	"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兩岸間接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0	USD -	USD -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開發、設計、生產無線通訊產品及移動通訊設備等	USD 12,000	USD -	-	100.00%	USD 11,547	USD (454)	USD (454)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研發、設計及製造移動通訊設備(行動電話)電話機(不包含多媒體之高階功能)等	USD 12,000	USD -	-	100.00%	USD 11,019	USD (981)	USD (981)	"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南京	計算機及無線市話等通訊相關產品的研製及生產	USD 8,981	-	-	100.00%	USD 9,394	USD 1,564	USD 413	"

註：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投資溢額攤銷數。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1	3,693,704	USD 30,000	USD 30,000 (NT 957,840)	-	20.12%	7,387,408
2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	USD 16,550	USD 16,550 (NT 528,408)	-	- %	-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 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	USD 50	100.00	USD 50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股票	"	"	400	USD 1,414	100.00	USD 1,414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股票	"	"	75	USD 232	100.00	USD 232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61,804	100.00	USD 61,739	未攤銷之投資溢額及未實現側流交易利益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11,019	100.00	USD 11,019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11,547	100.00	USD 11,547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9,394	100.00	USD 7,873	未攤銷之投資溢額
"	Tapwave, Inc. A 類特別股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238	USD -	16.00	USD -	
"	A-1 類特別股股票	"	"	4,619				
"	Think Outside, Inc. 股票	"	"	431	USD -	2.71	USD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金 額	股數(千股)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註)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長期投資	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	N/A	USD 8,981	-	-	-	-	-	USD 9,394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N/A	USD 12,000	-	-	-	-	-	USD 11,547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N/A	USD 12,000	-	-	-	-	-	USD 11,019

註：期末金額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後之淨額。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 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3,266,127	96%	約3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價格議定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15,568,087	96%	
"	"	"	進貨	2,885,281	4%	"	"	"	應付帳款 297,511	2%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	588,806	1%	"	"	"	應收帳款 -	-%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	1,182,445	2%	"	"	"	應收帳款 -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62,964,616	95%	約2~3個月	"	"	應付帳款 15,311,902	97%	
"	"	"	銷貨	196,760	-%	"	"	"	應收帳款 2,303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進貨	236,298	-%	約3~4個月	"	"	應付帳款 194,977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	588,806	34%	約3個月	"	"	應付帳款 -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	"	1,182,445	27%	"	"	"	應付帳款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銷貨	62,964,616	99%	約2~3個月	"	"	應收帳款 15,311,902	98%	
"	"	"	進貨	196,760	-%	"	"	"	應付帳款 2,303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銷貨	RMB 42,312	1%	"	"	"	應收帳款 RMB 35,500	1%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銷貨	236,298	100%	約3~4個月	"	"	應收帳款 194,977	100%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進貨	RMB 42,312	54%	約2~3個月	"	"	應付帳款 RMB 35,500	58%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3,226,424	85%	約2-3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價格議定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1,023,798	99%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15,568,087	6.34	-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英華達(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RMB 35,500	2.38	-		-	-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15,311,902	6.44	-		15,311,902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194,977	2.42	-		53,894	-

註：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金額。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器、電話機、MP3 Player 等生產及銷售	USD 25,400 (NTD810,971)	註1	USD 31,918 (NTD1,019,078)	-	-	USD 31,918 (NTD1,019,078)	100%	USD 22,781 (NTD727,352)	USD 61,804 (NTD1,973,278)	-
英華達(南京)科技 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製造 移動通訊設備(行 動電話)電話機(不 包含多媒體之高階 功能)等	USD 12,000 (NTD383,136)	"	-	USD 12,000 (NTD383,136)	-	USD 12,000 (NTD383,136)	100%	USD (981) (NTD(31,321))	USD 11,019 (NTD351,815)	-
英華達(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 無線通訊產品及移 動通訊設備等	USD 12,000 (NTD383,136)	"	-	USD 12,000 (NTD383,136)	-	USD 12,000 (NTD383,136)	100%	USD (454) (NTD(14,495))	USD 11,547 (NTD368,673)	-
英華達(南京)電 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無線 市話等通訊相 關產品的研製 及生產	USD 4,972 (NTD158,746)	"	-	USD 8,981 (NTD286,745)	-	USD 8,981 (NTD286,745)	100%	USD 413 (NTD13,186)	USD 9,394 (NTD299,93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4,899 (NTD 2,072,095)	USD 66,899 (NTD 2,135,951)	2,716,22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且淨值逾五十億元，一百億以下者，五十億元部份適用40%，逾五十億元部份適用30%。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1.928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銷貨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交 易 條 件		未實現毛利	應 收 帳 款	
		百分比	百分比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餘 額	百分比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196,760	-	%	雙方議定	2~3 個月	-	2,303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85	-	%	"	3~4 個月	(5)	48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588,806	1%		"	約 3 個月	10,531	8	-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1,182,445	2%		"	"	-	-	- %
合 計	<u>\$ 1,968,196</u>	<u>3%</u>				<u>10,526</u>	<u>2,359</u>	<u>- %</u>

(2)購置成品及半成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向大陸被投資公司購入成品及半成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金 額	出售毛利	未實現		交 易 條 件		應 付 帳 款	
			毛 利	毛 利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餘 額	百分比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62,964,616	1,502,495	13,987	13,987	雙方議價	2~3 個月	15,311,902	91%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36,298	25,052	550	550	"	3~4 個月	194,977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64,788	18,949	-	-	"	約 3 個月	59,172	1%
合 計	<u>\$ 63,265,702</u>	<u>1,546,496</u>	<u>14,537</u>	<u>14,537</u>			<u>15,566,051</u>	<u>92%</u>

(3)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於民國九十三年底 為大陸被投資公司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93.12.31		備 註
	金 額	金 額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USD	15,000	美國商業銀行
"		15,000	匯豐銀行
"		10,000	渣打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8,000	美國商業銀行
"		30,000	美商花旗銀行
"		15,000	匯豐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9,000	"
"		10,000	渣打銀行
"		16,550	美商花旗銀行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1,500	美國商業銀行
合 計	<u>USD</u>	<u>130,050</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僅單一國內營運部門，並無其他國外營運部門。

(三)外銷銷貨資料

地	區	93年度	92年度
美	洲	\$ 46,431,143	20,119,193
歐	洲	13,393,725	2,401,835
亞	洲	8,455,869	1,563,484
其	他	2,896,712	1,897,501
外 銷 總 額		<u>\$ 71,177,449</u>	<u>25,982,01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93年度		92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客 戶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D 公司	\$ 53,397,828	70%	D 公司	12,441,672 40%
C 公司	6,856,381	9%	C 公司	6,492,387 21%

## 會計師核閱報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季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四)所述，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為3,335,232千元，暨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之投資利益為333,499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計列。另，附註十一所述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季報表及被投資相關資訊若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影響之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未經本會計師核閱，其附列目的僅供參考比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  
准簽證文號 18311號

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23,330,301	100	10,520,988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67,606)	-	(7,268)	-
4190 銷貨折讓	(991)	-	(9,679)	-
銷貨收入淨額	23,261,704	100	10,504,041	100
5110 銷貨成本	(22,043,936)	(95)	(9,543,399)	(91)
	1,217,768	5	960,642	9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71,676)	(1)	(138,505)	(1)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58,132	1	120,103	1
營業毛利	1,204,224	5	942,240	9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607,315)	(3)	(437,464)	(4)
6200 管理費用	(73,863)	-	(51,010)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3,075)	(1)	(220,360)	(2)
	(964,253)	(4)	(708,834)	(6)
營業淨利	239,971	1	233,406	3
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409	-	5,815	-
7120 投資收益	333,499	1	163,414	2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41	-	1,970	-
7480 什項收入	71,080	-	60,217	1
	412,229	1	231,416	3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351)	-	(617)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955)	-
7560 兌換損失	(48,509)	-	(40,725)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3,178)	-	(719)	-
7880 什項支出	(3,842)	-	(1,392)	-
	(57,880)	-	(44,408)	-
本期稅前淨利	594,320	2	420,414	6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七))	58,147	-	30,557	-
本期淨利	\$ 536,173	2	\$ 389,857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九))	\$ 2.12	1.91	1.79	1.66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	1.61	1.50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純益	\$ 536,173	389,857
<b>調整項目：</b>		
折舊	34,327	33,512
攤提	29,465	20,55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72)	(5,252)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	-	(637)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178	71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333,499)	(163,414)
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171,692	190,659
權利金準備	19,738	24,077
(回轉)提列備抵呆帳	(3,074)	-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70,433	(12,41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713	(64,974)
存貨	(307,856)	(310,225)
其他流動資產	(29,303)	(325,62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2,144)	(34,243)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60,827)	1,395,125
應付所得稅	59,486	60,151
應付費用	(75,817)	(21,422)
其他應付款	(48,237)	(120,586)
應付遠匯款	1,203,080	1,066,368
應收出售遠匯款	(1,176,546)	(1,059,016)
買賣遠匯折價	(779)	(392)
其他流動負債	151,792	4,529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71)	(4,198)
遞延貸項	12,576	22,640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b>	<b>(835,072)</b>	<b>1,085,799</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	(686,658)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72,253)	(50,004)
購置遞延資產價款	(6,316)	(29,79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46	27,117
處分遞延資產價款	-	1,40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745)	(360)
其他負債減少	(945)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79,313)</b>	<b>(738,293)</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長期應付票據減少	-	(4,628)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b>	<b>(4,628)</b>
<b>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b>	<b>(914,385)</b>	<b>342,878</b>
期初現金餘額	3,393,183	4,531,096
<b>期末現金餘額</b>	<b>\$ 2,478,798</b>	<b>4,873,974</b>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2,351	617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05	4,649
<b>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增加	\$ 16,677	20,080
加：期初其他應付款	59,273	39,681
減：期末其他應付款	(3,697)	(9,757)
支付現金	\$ 72,253	50,004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開始籌設，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奉准經營有線及無線之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1,246人及1,050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按交易當日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異亦列為當期損益。

(二)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規定不適用之資產外，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者(商譽以外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淨變現價值或使用價值孰高)，並按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三)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款項期末餘額估計可能損失提列。

(四)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按總額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對逾半年未異動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於期末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股東權益項下)。若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期不同時，俟被投資公司辦理年度決算後，按被投資公司決算年度約當持股比例一次認列投資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除採用權益法評價外，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另編母子公司年度合併報表，期中報表則不編製合併報表。

### (六)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32~45年
機 器 設 備	1~ 8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生 財 器 具	1~10年
模 具 設 備	1年
電 器 設 備	1~15年
雜 項 設 備	1~10年
裝 潢 設 備	1~10年
租 賃 資 產	3~ 5年

出售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 (七)遞延費用

電話使用權按五年平均攤銷。模具設備、治具及電腦軟體成本按十二個月平均攤銷。

### (八)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及長期負債。

### (九)權 利 金

銷售貨品需支付權利金者，預估可能之權利金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按性質列為長期負債。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十)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每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退休金負債及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

### (十一)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 (十二)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十三)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四)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前期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直接列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日列為當期費用。

### (十六)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符合該公報規定而致資產減損之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 金

	94.3.31	93.3.31 (未經核閱)
庫 存 現 金	\$ 545	455
銀 行 存 款	503,507	1,446,052
活 期 存 款	600,000	1,100,000
定 期 存 款	1,350,000	1,350,000
可 轉 讓 定 期 存 款	24,746	977,467
外 幣 存 款	<u>\$ 2,478,798</u>	<u>4,873,974</u>
合 計		

(二)應收帳款

	94.3.31	93.3.31 (未經核閱)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 13,744,099	4,198,086
減：備 抵 呆 帳	(44,867)	-
淨 額	13,699,232	4,198,086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2,443,289	1,590,627
合 計	<u>\$ 16,142,521</u>	<u>5,788,713</u>

(三)存 貨

	94.3.31	93.3.31 (未經核閱)
材 料	\$ 1,276,243	892,961
半 成 品	193,898	167,511
製 成 品	206,229	240,562
在 途 存 貨	351,899	8,077
小 計	2,028,269	1,309,111
減：備 抵 存 貨 呆 滯 損 失	(45,279)	(24,208)
淨 額	<u>\$ 1,982,990</u>	<u>1,284,903</u>
保 險 金 額	<u>\$ 2,963,016</u>	<u>1,059,100</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四)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股比例	94.3.31		93.3.31(未經核閱)		
		帳面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原始投資成本
<b>採權益法評價</b>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00.00%	\$ 3,330,197	2,506,188	100.00%	1,525,389	1,400,365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48.30%	5,035	6,400	48.30%	4,223	6,400
小計		<u>3,335,232</u>	<u>2,512,588</u>		<u>1,529,612</u>	<u>1,406,765</u>
<b>採成本法評價</b>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	17,000	17,000	4.98%	20,000	20,000
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	-	10,008	6.98%	-	10,008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	30,000	30,000	- %	-	-
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	44,850	44,850	- %	-	-
小計		<u>91,850</u>	<u>101,858</u>		<u>20,000</u>	<u>30,008</u>
<b>預付長期投資款</b>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	-		656,658	656,658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00	30,000
小計		<u>-</u>	<u>-</u>		<u>686,658</u>	<u>686,658</u>
合計		<u>\$ 3,427,082</u>	<u>2,614,446</u>		<u>2,236,270</u>	<u>2,123,431</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列示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93年第一季	
	94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依被投資公司自編財務報表列計：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 333,936	164,183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437)	(769)
合計	<u>\$ 333,499</u>	<u>163,414</u>

本公司投資設立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持有100%股權，為間接轉投資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投資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44,850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7.41%及19.50%，採成本法評價。

(五)固定資產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投保財產險之保額分別為1,144,600千元及1,006,965千元。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職工退休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本公司依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74,925千元及216,263千元。

### (七)所得稅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94.3.31		93.3.31	
	(未經核閱)		(未經核閱)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649,321		336,701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65,506)		(44,739)
	94.3.31		93.3.31(未經核閱)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 影響數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14,459	53,615	158,635	39,659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279	11,320	24,208	6,052
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044,614)	(261,154)	(178,956)	(44,739)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20,606	55,152	53,931	13,483
退休金提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406)	(4,352)	1,980	495
職工福利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7,002	1,750	11,520	2,88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76,388	44,097	142,743	35,686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571,525	392,881	767,023	191,756
權利金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14,236	53,559	135,760	33,940
賠償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000	6,000	24,000	6,000
長期投資—成本法未實現跌價損失	10,008	2,502	10,008	2,502
投資抵減稅額	-	28,445	-	4,248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4.3.31	93.3.31 (未經核閱)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38,626	86,774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138,626</u>	<u>86,774</u>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510,695	249,9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265,506)	(44,739)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245,189</u>	<u>205,188</u>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48,570	105,09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340)	(228)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6,300)	29,995
免稅所得	(2,392)	(6,307)
投資抵減抵繳稅額	(59,769)	(64,277)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	59,769	64,277
分離課稅稅額	523	523
投資抵減稅額	(28,445)	(4,248)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795)	(180)
投資損益認列	83,484	41,046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	(6,569)	(12,854)
退休金費用認列	913	1,049
職工福利金認列	268	28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3,144)	(5,660)
權利金準備	(4,934)	(6,019)
售後服務準備認列	(42,923)	(47,665)
所得稅費用	<u>\$ 58,147</u>	<u>30,557</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本公司之無線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為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並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起的五年免稅之獎勵。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7.兩稅合一之所得稅資訊：

	94.3.31	93.3.31 (未經核閱)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85,285</u>	<u>71,107</u>
預計可扣抵稅額比率	<u>93年度 19.20%</u>	<u>92年度 19.76%</u>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2,880,685	2,559,997
合計	<u>\$ 2,880,685</u>	<u>2,559,997</u>

9.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可供未來有盈餘年度扣抵之投資抵減稅額明細如下：

<u>發生年度</u>	<u>未扣抵投資抵減稅額</u>	<u>最後可供抵減年度</u>
九十四年度	<u>\$ 28,445</u>	九十八年度

(八)未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未分配盈餘變動情形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 (未經核閱)
期初餘額-一月一日	\$ 2,344,512	2,170,140
加：本期純益轉入	536,173	389,857
合計	<u>\$ 2,880,685</u>	<u>2,559,997</u>

(九)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u>\$ 594,320</u>	<u>536,173</u>	<u>420,414</u>	<u>389,857</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80,000</u>	<u>280,000</u>	<u>260,500</u>	<u>260,500</u>
基本每股盈餘	<u>\$ 2.12</u>	<u>1.91</u>	<u>1.61</u>	<u>1.50</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

衍生性金融商品	94.3.31		93.3.31(未經核閱)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外幣合約				
非交易目的遠期	USD 38,000 \$	-	USD 32,000	-
外匯合約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

(2)市場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會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下，不過該可能之價格貶落，將由被避險之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3)流動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自有資金與銀行交割。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94.3.31		93.3.31(未經核閱)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678,831	18,678,831	10,753,800	10,753,800
長期投資	3,427,082	3,402,632	2,236,270	2,235,910
金融資產合計	<u>\$ 22,105,913</u>	<u>22,081,463</u>	<u>12,990,070</u>	<u>12,989,710</u>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5,918,230	8,528,036	8,528,036
		<u>15,918,230</u>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長期投資帳面價值，被投資公司若為上市公司，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另被投資公司若非上市公司，則係以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或成本法評價，公平價值因被投資公司無鑑價報告等市價資料可採，基於成本考量，故以股權淨值或成本評價。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非交易目的外匯合約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非交易目的外匯合約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3.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 4.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淨額—依地方區域		94.3.31	93.3.31 (未經核閱)
國	內	\$ 442,753	456,588
亞	洲	2,058,874	511,815
歐	洲	2,274,514	733,508
美	洲	10,663,952	2,842,374
其	他	702,428	1,244,428
合	計	<u>\$ 16,142,521</u>	<u>5,788,713</u>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之孫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Tapwave, Inc.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自93年4月起改採成本法評價)
Inventec Micro-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註：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份因未參與Tapwave, Inc.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6%，失去對其影響力，自該月份起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其與本公司之銷貨金額，僅揭露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止。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對關係人之銷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472,377	2%	1,028,133	10%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1,870,762	8%	318,959	3%
Tapwave, Inc.	-	- %	6,681	- %
其他	144	- %	338	- %
合計	<u>\$ 2,343,283</u>	<u>10%</u>	<u>1,354,111</u>	<u>13%</u>

本公司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之材料及半成品，係依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本公司售予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之科學繪圖機及個人數位助理機，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二~三個月。

本公司售予Tapwave, Inc.之遊戲機，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45天。

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售予關係人之未實現毛利分別為171,676千元及138,505千元。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2. 進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向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20,897,054	96%	7,217,680	75%
Inventec Micro-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	- %	29,586	- %
合 計	<b>\$ 20,897,054</b>	<b>96%</b>	<b>7,247,266</b>	<b>75%</b>

本公司向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購進個人數位助理機、科學繪圖機及MP3 Player等產品，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為三個月。

本公司向Inventec Micro-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購進照相手機之原料等產品，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為二~三個月內。

3. 其 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支付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管理費用及電腦系統費用分別為5,186千元及12,568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出售固定資產及遞延資產予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成本分別為3,465千元及40,510千元，產生處分利益分別為272千元及6,544千元。
- (3)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之未實現出售固定產利益分別為4,712千元及4,238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支付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費用及加工費用分別為675千元及212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購入機器設備5,257千元。

4. 應收(應付)款項：

	94.3.31		93.3.31(未經核閱)	
	金 額	%	金 額	%
應收帳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702,428	4%	1,244,428	21%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1,740,833	11%	314,290	5%
Tapwave, Inc.	-	- %	31,739	1%
其 他	28	- %	170	- %
合 計	<b>\$ 2,443,289</b>	<b>15%</b>	<b>1,590,627</b>	<b>27%</b>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4.3.31		93.3.31(未經核閱)	
	金額	%	金額	%
其他應收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1,199	1%	37,613	43%
Tapwave, Inc.	-	- %	1,082	- %
合 計	<u>\$ 1,199</u>	<u>1%</u>	<u>38,695</u>	<u>43%</u>
應付帳款：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13,563,254	92%	5,795,120	78%
其 他	-	- %	12,237	- %
合 計	<u>\$ 13,563,254</u>	<u>92%</u>	<u>5,807,357</u>	<u>78%</u>
其他流動資產：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u>\$ 44</u>	<u>1%</u>	<u>69</u>	<u>- %</u>

5.背書保證：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對關係人銀行貸款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被保證關係人	保 證 金 額		備 註
	94.3.31	93.3.31 (未經核閱)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USD 46,550	USD 30,000	美商花旗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15,000	-	美國商業銀行
	5,000	5,000	"
	1,500	5,000	花旗銀行
	-	5,000	匯豐銀行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5,000	5,000	"
	3,000	10,000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匯豐銀行
	8,000	8,000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15,000	美國商業銀行
	15,000	-	匯豐銀行
	10,000	-	三井住友
	10,000	-	渣打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
"	9,000	-	匯豐銀行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1,500	-	美國商業銀行
合 計	<u>USD 154,550</u>	<u>USD 98,000</u>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94.3.31	93.3.31 (未經核閱)	擔 保 用 途
存 出 保 證 金	\$ 5,615	4,340	保管箱保證金、房屋押 金、專櫃押金及行動電話 保證金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分別為美金160千元、日幣11,300千元及美金1,411千元、日幣12,960千元。
- (二)因向銀行申請額度及工業局提供之補助款及配合款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分別為美金15,000千元、新台幣2,022,336千元及美金25,000千元、新台幣2,242,083千元。
- (三)基於業務上之需求及經濟部專案之申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三月底分別為150,248千元及135,448千元。
- (四)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第一季簽訂租用電腦及軟體之租賃契約，有關租金支出及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年 度	租金支出	未 來 租 金 給 付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九十四年第一季	\$ 5,257	-	14,824	14,581	5,367
九十三年第一季	\$ 3,958	9,834	10,726	5,836	-

- (五)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大陸海爾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業經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違約，需賠償5,000千元人民幣並支付訴訟費用33千元人民幣，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階段。
- (六)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賠償1,000千元。本公司已就上開資訊公司主張之專利權向行政院智慧財產局提出舉發在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停止在案。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功能別	94年第一季			93年第一季(未經核閱)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29,537	183,180	312,717	106,594	117,397	
勞健保費用		6,454	8,551	15,005	5,721	6,394	
退休金費用		3,701	8,172	11,873	3,001	5,326	
其他用人費用		13,325	7,303	20,628	26,912	4,183	
折舊費用		15,718	18,609	34,327	16,386	17,126	
攤銷費用		16,527	12,938	29,465	11,381	9,174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一)						
1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	3,947,878	USD 61,550	USD 61,550 (NT1,942,518)	-	60.64%	7,895,755
2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2	-	USD 6,500	USD 6,500 (NT 205,140)	-	%	-
3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2	-	USD 8,000	USD 8,000 (NT 252,480)	-	%	-
4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 公司	2	-	USD 23,000	USD 23,000 (NT 725,880)	-	%	-
5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 公司	2	-	USD 50,000	USD 35,000 (NT 1,014,600)	-	%	-
6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 公司	2	-	USD 19,000	USD 19,000 (NT 599,640)	-	%	-
7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 公司	2	-	USD 1,500	USD 1,500 (NT 47,340)	-	%	-

註一：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73,400	3,330,197	100.00	3,330,197	
"	冠亞智財(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40	5,035	48.30	5,035	
"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00	17,000	4.98	19,023	
"	高昕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	30,000	7.41	23,111	
"	榮誠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900	44,850	19.50	25,266	
"	慧傳科技(股)公司股票	"	"	834	-	6.98	-	

註1：非上市公司為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財務報表列計。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付)據、帳款、票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孫公司	進貨	20,897,054	96%	約3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認定價格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13,563,254	92%	
"	"	"	銷貨	472,377	2%	約3個月	"	"	應收帳款 720,428	4%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銷貨	1,870,762	8%	約2-3個月	"	"	應收帳款 1,740,833	11%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孫公司	1,740,833	1.35	-	-	-	-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720,428	0.94	-	-	8,837	-

註：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金額。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交易之公司	衍生性商品種類	持有目的	合約金額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被避險之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金額	已認列及被明確遞延之避險損益金額
本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避險	USD 38,000	1,176,546	1,176,546	USD 38,000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73,400	USD 73,400	73,400	100.00%	3,330,197	340,192	333,936	子公司
"	冠亞智財(股)公司	台北市	智慧財產權管理	6,400	6,400	640	48.30%	5,035	(904)	(437)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	電子計算器、電話機、MP3 Player等生產及銷售	USD 31,918	USD 31,918	-	100.00%	USD 70,148	USD 8,277	USD 8,344	孫公司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國	科學繪圖機銷售業務	USD 800	USD 800	400	100.00%	USD 1,217	USD (198)	USD (198)	"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美國	科學繪圖機簡單包裝業務	USD 150	USD 150	75	100.00%	USD 233	USD 2	USD 2	"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兩岸間接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0	USD -	USD -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研發、設計及製造移通訊設備(行動電話)電話機(不包含多媒體之高階功能)等	USD 12,000	USD 12,000	-	100.00%	USD 11,047	USD 28	USD 28	"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南京	計算機及無線市話等通訊相關產品的研製及生產	USD 8,981	USD 8,981	-	100.00%	USD 9,316	USD 3	USD (79)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開發、設計、生產無線通訊產品及移動通訊設備等	USD 12,000	USD 12,000	-	100.00%	USD 14,167	USD 2,620	USD 2,620	"

註：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投資溢額攤銷數。

2.資金貸與他人：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註1)						
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1	3,947,878	USD 30,000	USD 30,000 (NT946,800)	-	24.60%	7,895,755
2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	USD 16,550	USD 16,550 (NT 522,318)	-	-%	-
3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1	-	USD 15,000	USD 15,000 (NT 473,400)	-	-%	-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50	USD 50	100.00	USD 50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股票	"	"	400	USD 1,217	100.00	USD 1,217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股票	"	"	75	USD 233	100.00	USD 233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70,148	100.00	USD 70,017	未攤銷之投資溢額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14,167	100.00	USD 14,167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11,047	100.00	USD 11,047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9,316	100.00	USD 7,875	未攤銷之投資溢額
"	Tapwave, Inc. A類特別股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9,238	USD -	16.00	USD -	
"	A-1類特別股股票	"	"	4,619				
"	Think Outside, Inc. 股票	"	"	431	USD -	2.06	USD -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20,897,054	98%	約3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價格議定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收帳款 13,563,254	95%	
"	"	母公司	進貨	472,377	7%	"	"	"	應付帳款 720,428	7%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175,972	1%	"	"	"	應付帳款 102,072	1%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667,846	3%	約3-4個月	"	"	應付帳款 598,121	4%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	20,027,300	94%	約2-3個月	"	"	應付帳款 12,863,034	88%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銷貨	175,972	15%	約3個月	"	"	應收帳款 102,072	53%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	667,846	96%	約3-4個月	"	"	應收帳款 598,121	97%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	"	20,329,197	99%	約2-3個月	"	"	應收帳款 12,863,034	93%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進貨	1,870,762	97%	"	"	"	應付帳款 1,740,833	99%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13,563,254	1.41	-		6,029,096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關係企業	12,863,034	1.44	-		5,879,407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102,072	2.18	-		12,529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	"	598,121	1.68	-		137,160	-

註：截至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五日之金額。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 回					
英華達(上海)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器、電話 機、MP3 Player 等 生產及銷售	USD 31,918 (NT 1,007,332)	註1	USD 31,918 (NT 1,007,332)	-	-	USD 31,918 (NT 1,007,332)	100%	USD 8,344 (NT 263,337)	USD 70,148 (NT 2,213,871)	-
英華達(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製造 移動通訊設備(行 動電話)電話機(不 包含多媒體之高階 功能)等	USD 12,000 (NT 378,720)	"	USD 12,000 (NT 378,720)	-	-	USD 12,000 (NT 378,720)	100%	USD 28 (NT 884)	USD 11,047 (NT 348,643)	-
英華達(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生 產無線通訊產 品及移動通訊 設備等	USD 12,000 (NT 378,720)	"	USD 12,000 (NT 378,720)	-	-	USD 12,000 (NT 378,720)	100%	USD 2,620 (NT 82,687)	USD 14,167 (NT 447,111)	-
英華達(南京) 電子有 限公司	計算機及無線市話 等通訊相關產品的 研製及生產	USD 8,981 (NT 283,440)	"	USD 8,981 (NT 283,440)	-	-	USD 8,981 (NT 283,440)	100%	USD (79) (NT 2,493)	USD 9,316 (NT 294,013)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4,899 (NT 2,048,212 )	USD 66,899 (NT 2,111,332 )	2,868,727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且淨值逾五十億元，一百億以下者，五十億元部份適用40%，逾五十億元部份適用30%。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1.56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銷貨金額	估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交 易 條 件		未實現毛利	應 收 帳 款	
			價 格	收 款 條 件		餘 額	百 分 比
英華達(南京)電子 有限公司	\$ 26,286	- %	雙方議價	二~三個月	-	35,998	- %
英華達(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1,019	- %	"	三~四個月	-	958	- %
英華達(南京)科技 有限公司	53	- %	"	約三個月	2,598	59	- %
合 計	\$ 27,358	- %			2,598	37,015	- %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表附註(續)

### (2) 購置成品及半成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第一季向大陸被投資公司購入成品及半成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金額	出售毛利	未實現毛利	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價格	收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20,329,197	296,490	20,793	雙方議價	二~三個月	12,863,034	84%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75,972	59,727	-	"	約三個月	102,072	1%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667,846	108,261	-	"	三~四個月	598,121	4%
	<u>\$ 21,173,015</u>	<u>464,478</u>	<u>20,793</u>			<u>13,563,227</u>	<u>89%</u>

###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底為大陸被投資公司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94.3.31		備註
	金額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USD 15,000		美國商業銀行
"	15,000		匯豐銀行
"	10,000		三井銀行
"	10,000		渣打銀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30,000		美商花旗銀行
"	15,000		匯豐銀行
"	8,000		美國商業銀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550		美商花旗銀行
"	10,000		渣打銀行
"	9,000		匯豐銀行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1,500		美國商業銀行
合計	<u>USD 140,050</u>		

###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因部門之營收比例無重大變動，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第25段規定，於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得不揭露部門別財務資訊。

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自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日 期：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  
准簽證文號 號

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2.12.31			93.12.31		9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0- 現金(附註四(一))	\$ 7,214,233	21	5,094,986	33	21-22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	\$ 3,175,608	9	1,511,142	10
1100 應收票據	63,884	-	406	-	2120 應付票據	4,628	-	9,256	-
113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減備抵呆帳後淨額)	16,702,255	48	4,882,022	32	214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20,493,291	59	5,735,646	37
1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	76	-	390,586	3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6,001	-	6,180	-
1150 應收出售遠匯款(附註二)	-	-	1,012,026	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四(七))	108,366	-	374,495	2
1161 減：應付遠匯款(附註二)	-	-	(1,011,098)	(7)	2170 應付費用	1,111,337	3	625,780	4
2212 買賣遠匯溢價(附註二)	-	-	(605)	-	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	-	17,486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337	-	19,677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54,953	1	134,693	1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後淨額)	5,915,420	17	2,246,677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1,256	1	216,418	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07,631	1	149,730	1		25,485,440	73	8,631,096	55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四(七))	99,592	-	63,853	-	<b>長期付息負債：</b>				
1298 合併借項	211,987	1	76,922	-	2441 長期應付票據	-	-	4,628	-
	30,535,415	88	12,925,182	83	<b>其他負債：</b>				
<b>基金及長期投資：(附註二及四(四))</b>					2283 售後服務準備(附註二)	1,414,728	4	576,364	4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472	-	17,418	-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六))	6,449	-	-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91,850	-	20,000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592	-	27,739	-
	97,322	-	37,418	-	2888 其他負債	194,499	1	113,488	1
<b>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b>	12,954	-	5,201	-		1,669,268	5	717,591	5
<b>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四(五))</b>					<b>負債合計</b>	27,154,708	78	9,353,315	60
1501 土地	279,855	1	279,855	2	<b>股東權益：</b>				
1521 房屋及建築	867,183	3	750,809	5	3110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九十三年底止額定並發行280,000千股；九十二年底止額定並發行235,000千股(附註四(八))	2,800,000	8	2,350,000	15
1531 機器設備	2,200,951	6	993,946	6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32,786	-	13,327	-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附註四(八))	2,104,500	6	1,519,500	10
1561 辦公設備	237,995	1	70,72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110	-	1,110	-
1681 其他設備	478,962	1	555,634	4	保留盈餘				
	4,097,732	12	2,664,295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二)	274,914	1	82,632	1
15X9 減：累積折舊	(1,234,474)	(4)	(878,160)	(6)	3351 累積盈虧(附註四(七))	2,344,512	7	2,170,140	14
1671 未完工程	248,573	1	92,958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7,628)	-	(28,827)	-
1672 預付設備款	23,561	-	236,297	2	<b>股東權益合計</b>	7,387,408	22	6,094,555	40
	3,135,392	9	2,115,390	14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無形資產：</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34,542,116	100	15,447,870	100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四(六))	61,052	-	15,269	-					
1782 土地使用權	249,471	1	59,467	-					
	310,523	1	74,736	-					
<b>其他資產：</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四(七))	273,075	1	190,666	2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77,435	1	99,277	1					
<b>其他資產</b>	450,510	2	289,943	3					
<b>資產總計</b>	\$ 34,542,116	100	15,447,870	100					
	93.12.31		92.12.3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79,060,195	100	30,789,785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1,924)	-	(99,413)	-
4190 銷貨折讓	(22,413)	-	(35,638)	-
銷貨收入淨額	79,025,858	100	30,654,734	100
5110 銷貨成本	(71,595,426)	(91)	(25,745,188)	(84)
營業毛利	7,430,432	9	4,909,546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74,209)	(3)	(1,193,205)	(4)
6200 管理費用	(839,482)	(1)	(680,5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9,434)	(2)	(678,849)	(2)
營業淨利	(5,033,125)	(6)	(2,552,602)	(8)
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97,307	3	2,356,944	8
7110 利息收入	40,171	-	19,3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374	-	1,692	-
7210 租金收入	5,121	-	-	-
7260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	-	-	44,711	-
7480 什項收入	473,951	1	186,817	-
	542,617	1	252,611	-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630)	-	(15,515)	-
7520 投資損失	(11,634)	-	(247,07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811)	-	(493)	-
7550 存貨盤損	(32,586)	-	(376)	-
7560 兌換損失	(47,628)	-	(43,349)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173,071)	-	-	-
7880 什項支出	(18,241)	-	(40,430)	-
本期稅前淨利	(359,601)	-	(347,238)	(1)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七))	2,580,323	4	2,262,317	7
綜合淨利	(455,368)	(1)	(339,500)	(1)
9400 減:取得前淨利	2,124,955	3	1,922,817	6
本期淨利	(34,247)	-	-	-
	\$ 2,090,708	3	1,922,817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九))	\$ 9.55	7.74	9.63	8.1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	8.69	7.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二)	\$ 79,060,195	100	30,789,785	100
4170 減: 銷貨退回	(11,924)	-	(99,413)	-
4190 銷貨折讓	(22,413)	-	(35,638)	-
銷貨收入淨額	79,025,858	100	30,654,734	100
5110 銷貨成本	(71,595,426)	(91)	(25,745,188)	(84)
營業毛利	7,430,432	9	4,909,546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2,474,209)	(3)	(1,193,205)	(4)
6200 管理費用	(839,482)	(1)	(680,548)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9,434)	(2)	(678,849)	(2)
營業淨利	(5,033,125)	(6)	(2,552,602)	(8)
7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397,307	3	2,356,944	8
7110 利息收入	40,171	-	19,391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3,374	-	1,692	-
7210 租金收入	5,121	-	-	-
7260 存貨呆滯回升利益	-	-	44,711	-
7480 什項收入	473,951	1	186,817	-
	542,617	1	252,611	-
7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7,630)	-	(15,515)	-
7520 投資損失	(11,634)	-	(247,075)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8,811)	-	(493)	-
7550 存貨盤損	(32,586)	-	(376)	-
7560 兌換損失	(47,628)	-	(43,349)	-
7570 存貨呆滯損失	(173,071)	-	-	-
7880 什項支出	(18,241)	-	(40,430)	-
	(359,601)	-	(347,238)	(1)
本期稅前淨利	2,580,323	4	2,262,317	7
8111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七))	(455,368)	(1)	(339,500)	(1)
綜合淨利	2,124,955	3	1,922,817	6
9400 減: 取得前淨利	(34,247)	-	-	-
本期淨利	\$ 2,090,708	3	\$ 1,922,817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951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九))	\$ 9.55	7.74	9.63	8.18
基本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 -	-	8.69	7.3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累積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50,000	1,520,610	23,472	594,727	2,775	4,491,584
九十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9,160	(59,160)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15,973)	-	(15,973)
發放員工紅利	-	-	-	(37,271)	-	(37,271)
發放現金股利	-	-	-	(235,000)	-	(235,000)
九十二年度淨利	-	-	-	1,922,817	-	1,922,817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10,534千元後淨額)	-	-	-	-	(31,602)	(31,602)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50,000	1,520,610	82,632	2,170,140	(28,827)	6,094,555
九十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2,282	(192,282)	-	-
發放董監酬勞	-	-	-	(51,916)	-	(51,916)
發放員工紅利	-	-	-	(101,138)	-	(101,138)
員工紅利配股	20,000	-	-	(20,000)	-	-
股票股利	235,000	-	-	(235,000)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1,316,000)	-	(1,316,000)
現金增資	195,000	585,000	-	-	-	780,000
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2,090,708	-	2,090,708
長期投資換算調整數(減除所得稅36,267千元後淨額)	-	-	-	-	(108,801)	(108,801)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800,000	2,105,610	274,914	2,344,512	(137,628)	7,387,4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純益</b>	\$ 2,090,708	1,922,817
<b>調整項目：</b>		
折舊	401,295	265,089
攤提	219,143	314,744
合併貸項攤銷數	5,139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20,046)	(939)
處分遞延資產利益	(637)	(784)
提列(沖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73,072	(44,711)
提列備抵呆帳	48,571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損失	11,633	247,075
售後服務保證費用	838,794	433,629
權利金準備	82,816	111,683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應收票據及帳款	(12,152,314)	(3,192,19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5,906)	(4,218)
存貨	(3,940,116)	(1,370,868)
應收出售遠匯款	986,557	(1,012,026)
應付遠匯款	(985,652)	1,009,297
買賣遠匯溢價	(905)	605
其他流動資產	(65,919)	(38,25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淨額	(81,905)	(83,50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76,719	3,478,645
應付所得稅	(265,966)	267,358
應付費用	494,910	184,186
其他應付款	(34,061)	66,634
其他流動負債	55,225	53,40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9,929)	(6,863)
合併差額	(88,344)	17,305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3,322,882</u>	<u>2,618,110</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71,850)	(85,638)
購買子公司支付現金數	(231,814)	(903,044)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25,515)	(614,444)
購置遞延資產價款	(187,777)	(237,911)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8,256	6,275
處分遞延資產價款	1,408	8,028
土地使用權	(71,841)	-
其他資產增加	-	(12)
其他負債	6,449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751)	(3,024)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1,869,435)</u>	<u>(1,829,770)</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1,495,921	1,333,784
現金增資	780,000	-
發放董監酬勞	(51,916)	(15,973)
發放員工紅利	(101,138)	(37,271)
發放股東股利	(1,316,000)	(235,00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350)	(1,423)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805,517</u>	<u>1,044,117</u>
匯率影響數	(139,717)	(11,987)
<b>本期現金增加數</b>	2,119,247	1,820,470
<b>期初現金餘額</b>	5,094,986	3,274,516
<b>期末現金餘額</b>	<u>\$ 7,214,233</u>	<u>5,094,98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年度	92年度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 60,122	14,65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844,753	155,644
<b>支付現金及其他應付款取得固定資產：</b>		
固定資產增加	\$ 1,491,030	639,125
期初其他應付款	39,681	15,000
期末其他應付款	(105,196)	(39,681)
支付現金	\$ 1,425,515	614,444
<b>本年度取得子公司，其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價值表列如下：</b>		
現金	\$ 72,721	207,703
應收票據及帳款	320,024	1,101,020
存貨	66,306	247,089
固定資產	213,956	832,588
土地使用權	51,419	73,251
商譽(固定資產增值)	55,281	8,309
其他資產	27,202	126,347
短期借款	(307,952)	(200,222)
應付帳款	(152,783)	(1,233,537)
應付費用	(30,523)	(50,172)
其他負債	(11,116)	(1,629)
取得子公司總價款	304,535	1,110,747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72,721)	(207,703)
取得子公司支付之現金	\$ 231,814	903,04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團體為：

- (一)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經核准設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合併英資達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奉准經營有線及無線之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 (二)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於民國八十九年成立，目前資本額為美金73,40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持股比例為100%。主要係轉投資境外公司之控股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底投資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及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均為100%。
- (三)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上述之子公司財務報表，並已銷除公司間之交易項目。
- (四)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轉投資之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及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之會計年度係採十月制，與本公司之會計年度結束日相距未超三個月，其因會計年度期間不同，致有關公司間內部交易項目無法沖銷時，則列記"合併差額"。

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1,562人及2,86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按應收帳款期末餘額估計可能損失提列。

(二)存貨、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遇有市價(重置成本)低於成本時，則按總額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對逾半年未異動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三)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比例未達百分之二十且無重大影響力者，除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外，採用成本法評價，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時，即承認損失。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長期股權投資對被投資公司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長期股權投資於期末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股東權益項下)。若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期不同時，俟被投資公司辦理年度決算後，按被投資公司決算年度約當持股比例一次認列投資損益。

長期股權投資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承認。

### (四)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折舊性資產之折舊係以成本減除估計殘值就估計使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

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列示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10~50年
機 器 設 備	1~12年
運 輸 設 備	1~ 5年
生 財 器 具	1~10年
模 具 設 備	1年
電 器 設 備	1~15年
雜 項 設 備	1~17年
裝 潢 設 備	1~10年
租 賃 資 產	3~ 5年

出售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營業外損益。

美國子公司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折舊係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大陸子公司之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列帳基礎。折舊係依取得資產時中華人民共和國所頒「外商投資企業財務管理」規定之年數(接近估計耐用年數)採直線法計提。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原折舊方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計提折舊。

### (五)遞延費用

電話使用權按五年平均攤銷。模具設備、治具及電腦軟體成本按十二個月平均攤銷。

### (六)產品售後服務保證

銷售貨品附有售後服務保證者，預估可能之售後服務保證成本，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並按性質列為流動及長期負債。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七)權利金

銷售貨品需支付權利金者，預估可能之權利金支出，認列為當期費用，其負債按性質列為長期負債。

### (八)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之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之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為計算之基礎。本公司每年提撥退休準備金存儲於政府指定之專戶。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八號公報規定，以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退休金負債及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按該公報規定攤提退休金費用，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平均攤提。

國外子公司因當地法令無退休金之規定，公司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故不適用十八號公報。

### (九)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若其發生損失之可能性極大，且損失金額可合理估計者，於帳上認列其損失金額。若其損失有可能發生或無法合理估計損失金額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其性質。

### (十)非交易目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遠期匯率與訂約日即期匯率之差額(折、溢價)，於合約存續期間分期認列損益。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十一)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國外子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係按當期加權平均匯率換算，股東權益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 (十二)收入認列方法

銷貨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風險及報酬移轉時認列。若無法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認列為收入。

### (十三)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者列為資產，其金額不大或效益僅及於當期者，列為費用或損失。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十四)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所得稅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前期損益調整、不列入當期損益而直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損益項目及資本公積變動等項目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直接列各該項目，以淨額列示。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作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日列為當期費用。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依各該註冊國法律，應以各公司主體為申報單位，不得合併申報。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數。

### (十五)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該增資股之發行時間。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一)現金

	93.12.31	92.12.31
庫 存 現 金	\$ 1,112	890
銀 行 存 款		
支 票 存 款	988	-
活 期 存 款	943,810	1,622,186
定 期 存 款	1,000,000	1,050,000
可 轉 讓 定 期 存 款	1,400,000	1,300,000
外 幣 存 款	3,868,323	1,121,910
合 計	<b>\$ 7,214,233</b>	<b>5,094,986</b>

#### (二)應收帳款

	93.12.31	92.12.31
應 收 帳 款 — 非 關 係 人	\$ 16,750,826	4,882,022
減：備 抵 呆 帳	(48,571)	-
淨 額	16,702,255	4,882,022
應 收 帳 款 — 關 係 人	76	390,586
合 計	<b>\$ 16,702,331</b>	<b>5,272,608</b>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存 貨

	93.12.31	92.12.31
材 料	\$ 3,594,189	1,715,616
半 成 品	830,968	385,881
製 成 品	1,185,649	158,863
在 途 存 貨	494,277	22,131
小 計	6,105,083	2,282,491
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189,663)	(35,814)
淨 額	<u>\$ 5,915,420</u>	<u>2,246,677</u>
保 險 金 額	<u>\$ 5,936,262</u>	<u>3,499,336</u>

(四)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3.12.31				92.12.31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持 股 比 例	帳 面 金 額	原 始 投 資 成 本
<b>採權益法評價</b>						
Tapwave, Inc.	-	\$ -	-	表決權 27.48%	12,426	美金 6,000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48.30%	5,472	6,400	48.30%	4,992	6,400
小 計		5,472			17,418	
<b>採成本法評價</b>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8%	17,000	17,000	4.98%	20,000	20,000
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8%	-	10,008	6.98%	-	10,008
Think Outside, Inc.	2.06%	-	美金 1,500	2.06%	-	美金 1,500
Tapwave Inc.	表決權 16.00%	-	美金 6,000	-	-	-
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1%	30,000	30,000	-	-	-
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50%	44,850	44,850	-	-	-
小 計		91,850			20,000	
合 計		<u>\$ 97,322</u>			<u>37,418</u>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對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列示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93年度	92年度
Tapwave, Inc.	\$ -	(184,469)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480	(1,408)
合 計	<u>\$ 480</u>	<u>(185,877)</u>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投資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8千元，持股比例6.98%，採成本法評價。慧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其董事會決議解散，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投資於Tapwave, Inc.之A類特別股及A-1類特別股分別為9,238千股及4,619千股，Tapwave, Inc.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未參與投資，致表決權由27.48%降為16.00%，改採成本法評價。另Tapwave, Inc.持續發生虧損，經評估其投資價值確已減損，故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12,114千元。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增加投資高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榮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額分別為30,000千元及44,850千元，持股比例分別為7.41%及19.50%，採成本法評價。

本公司被投資公司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因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故未併入母子公司合併報表。

### (五)固定資產

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固定資產投保財產險之保額分別為4,230,595千元及2,712,936千元。

### (六)短期借款

貸 款 性 質	93.12.31	92.12.31	備 註
信 用 借 款	\$ 2,396,245	1,511,142	
擔 保 借 款	779,363	-	本票美金 9,000 千元
合 計	<u>\$ 3,175,608</u>	<u>1,511,142</u>	
利 率	<u>2.64%~3.46%</u>	<u>1.62%~2.19%</u>	

### (七)職工退休計劃

本公司適用勞動基準法，對於受僱員工訂有退休給付辦法，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本公司依規定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起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存入中央信託局專戶儲存，至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退休金專戶餘額分別為259,682千元及203,738千元。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辦理退休金精算，其計算退休金成本所用之精算假設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折 現 率	2.50%	4.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1.50%	3.00%
退休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2.50%	4.00%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3.12.31	92.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23,859)	(15,946)
非既得給付義務	<u>(289,415)</u>	<u>(215,531)</u>
累積給付義務	(313,274)	(231,47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	<u>(82,629)</u>	<u>(46,566)</u>
預計給付義務	(395,903)	(278,043)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市價	<u>259,682</u>	<u>203,738</u>
提撥狀況	(136,221)	(74,305)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8,629	74,868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5,051	(13,033)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61,052)</u>	<u>(15,269)</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b>\$ (53,593)</b></u>	<u><b>(27,739)</b></u>

截至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本公司職工退休辦法之既得給付為24,628千元及16,456千元。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淨退休金成本組成如下：

	<u>93 年度</u>	<u>92 年度</u>
服務成本	\$ 25,212	25,275
利息成本	6,951	11,010
退休基金資產實際報酬	\$ (2,706)	(2,523)
退休基金資產利益(損失)	<u>(2,388)</u>	<u>(3,803)</u>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5,094)	(6,32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239	6,239
攤銷數		
淨退休金成本	<u><b>\$ 33,308</b></u>	<u><b>36,198</b></u>

(八)所得稅

1.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如下：

	93.12.31	92.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53,775	258,21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81,108)	(3,693)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u>93.12.31</u>	<u>92.12.31</u>
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7,046	26,805
存貨跌價損失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25	5,872
投資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77,670)	(3,693)
長期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5,876	9,609
退休金提列所產生之(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38)	1,544
職工福利金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018	3,168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0,953	30,026
未實現售後服務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49,958	144,091
權利金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8,625	27,921
賠償損失準備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000	6,000
長期投資－成本法未實現跌價損失	2,502	2,502
開辦費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72	674
	<u>93.12.31</u>	<u>92.12.31</u>
2.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99,592	63,853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	-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99,592</u>	<u>63,853</u>
3.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54,183	194,35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81,108)	(3,69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u>\$ 273,075</u>	<u>190,666</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之所得稅計算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淨利依稅法規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15,747	588,954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978)	(1,04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82,650	156,319
免稅所得	(17,487)	(50,022)
投資抵減抵繳稅額	(284,720)	(316,7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u>52,428</u>	<u>46,093</u>
繼續營業部門之應付所得稅(當期所得稅費用)	546,640	423,521
分離課稅稅額	1,889	974
投資抵減稅額	-	62,77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調整	(10,511)	8,546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	(4,653)	25,105
投資損益認列	173,977	2,737
未實現兌換損益認列	(20,241)	(23,827)
退休金費用認列	4,982	1,716
職工福利金認列	1,150	1,15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0,927)	(17,982)
權利金準備	(20,704)	(27,921)
售後服務準備認列	(205,867)	(108,407)
長期投資	-	(2,502)
開辦費認列	(367)	(388)
其他	<u>-</u>	<u>(6,000)</u>
所得稅費用	<u><b>\$ 455,368</b></u>	<u><b>339,500</b></u>

5.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奉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6.本公司之無線通訊及數位助理產品為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並經財政部台灣省北區國稅局核准自民國九十二年起的享有五年免稅之獎勵。

7.兩稅合一之所得稅資訊：

	93.12.31	92.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b>\$ 384,762</b></u>	<u><b>53,124</b></u>
	93年	92年
實際可扣抵稅額比率	<u><b>21.03%</b></u>	<u><b>19.70%</b></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3年度	92年度
八十六年度以前	\$ -	-
八十七年度以後	2,344,512	2,170,140
合 計	<u>\$ 2,344,512</u>	<u>2,170,140</u>

(九)增 資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決議，提撥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235,000千元及員工紅利20,000千元轉增資，合計255,000千元，另現金增資19,500千股，以每股40元溢價發行(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九日)，增資後股本為2,800,000千元，業已辦妥變更登記。

(十)盈餘分配

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七，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由股東會另決議之。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九十二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5.6	1.0
股票(依面額計價)	1.0	-
合 計	<u>\$ 6.6</u>	<u>1.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計價)	\$ 20,000	-
員工紅利—現金	101,138	37,27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1,916	15,973
合 計	<u>\$ 173,054</u>	<u>53,244</u>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若上述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視為盈餘所屬年度之費用，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稅後每股盈餘將分別由8.18元及3.20元減少為7.45元及2.91元。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未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本公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每股盈餘

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計算如下：

	93年度		92年度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580,323	2,090,708	2,262,317	1,922,817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70,250	270,250	235,000	235,000
基本每股盈餘	\$ 9.55	7.74	9.63	8.18

(十二)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衍生性金融商品：

(1)合約金額及信用風險(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單位：千元)

衍生性金融商品	92.12.31	
	合約金額	信用風險
外幣合約		
非交易目的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0	928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將產生之損失。

(2)市場價格風險：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會暴露於匯率變動之市場風險下，不過該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之外幣債權債務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3)流動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未來履行合約時將以銷貨收現之美金與銀行交割。

2.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93.12.31		9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帳面價值	公平市價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4,149,356	24,149,356	10,393,806	10,393,806
長期投資	97,322	72,400	37,418	37,341
金融資產合計	\$ 24,246,678	24,221,756	10,431,224	10,431,147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25,643,884	25,643,884	8,563,030	8,563,030
其他負債	-	-	4,628	4,471
金融負債合計	\$ 25,643,884	25,643,884	8,567,658	8,567,501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流動負債等。
  - (2)長期投資帳面價值，被投資公司若為上市公司，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另被投資公司若非上市公司，則係以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自編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或成本法評價，公平價值因被投資公司無鑑價報告等市價資料可採，基於成本考量，故以股權淨值或成本評價。
  - (3)存出保證金此類金融商品，多為公司繼續經營之必要保證項目，無法預期可達成資產交換之時間，以致無法估計其公平市價，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 (4)非交易目的外匯合約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非交易目的外匯合約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5)長期應付票據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主。
- 3.具有資產負債表外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無。
- 4.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如下：

應收帳款淨額—依地方區域	93.12.31	92.12.31
國 內	\$ 400,327	520,185
亞 洲	1,764,465	989,622
歐 洲	2,865,378	262,366
美 洲	11,672,161	3,500,435
合 計	<b>\$ 16,702,331</b>	<b>5,272,608</b>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公司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1) (原名英業達集團(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Tapwave, Inc.	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註2)
Inventec Micro-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本公司之關係企業
英新達科技有限公司	"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業達(上海)有限公司	"
英順達科技有限公司	"

註1：子公司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於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向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購入英業達集團(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全部股權，後更名為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份因未參與Tawpwave, Inc.之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至16%，失去對其影響力，自該月份起，不再為本公司關係人，其與本公司之銷貨金額，僅揭露至民國九十三年三月止。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93年度		92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	- %	818,245	3%
Tapwave, Inc.	6,681	- %	49,675	- %
其他	713	- %	1,144	- %
合計	<u>\$ 7,394</u>	<u>- %</u>	<u>869,064</u>	<u>3%</u>

本公司售予Tapwave, Inc.之遊戲機，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期間約45天。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進 貨：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向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3年度		92年度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英新達科技有限公司	\$ 5	- %	418	- %
Inventec Micro-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	43,385	- %	2,656	- %
合 計	<u>\$ 43,390</u>	<u>- %</u>	<u>3,074</u>	<u>- %</u>

本公司向Inventec Micro-Electronics (BVI) Corporation及英新達科技有限公司購進照相手機之原料等產品，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期間約為二~三個月內。

3.其 他：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支付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管理費用及電腦系統費用分別為 20,238 千元及 18,559 千元。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租金支出 2,476 千元(未稅)，租賃契約之租金係按雙方議定價格按月支付。
- (3)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支付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費用、租金費用及什費為 2,313 千元。
- (4)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 Tapwave, Inc.軟體開發費用 68,140 千元。
- (5)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轉讓技術權利予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金額為 37,131 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
- (6)孫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支付英順達科技有限公司租金支出及水電費為 10,603 千元。
- (7)孫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向英順達科技有限公司購入生財器具及電腦週邊設備為 2,751 千元。
- (8)孫公司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向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收取加工收入為 24,285 千元。
- (9)孫公司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向英業達(上海)有限公司收取租金收入為 4,115 千元。
- (10)孫公司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向英業達(上海)有限公司購買固定資產及什項設備，金額分別為1,130千元及1,167千元。
- (11)孫公司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支付英業達(上海)有限公司加工費用分別為53,788千元及18,467千元。
- (12)孫公司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支付英順達科技有限公司加工費用為40,576千元。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應收(應付)款項：

	93.12.31		92.12.31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彙計：	\$ -	- %	9	2%
應收帳款：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	- %	329,174	6%
Tapwave, Inc.	-	- %	61,066	1%
其 他	76	- %	346	- %
合 計	\$ 76	- %	390,586	7%
其他應收款：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	- %	120	1%
係應收出售固定資產款等。				
應付帳款：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	- %	3,171	- %
英業達(上海)有限公司	35,791	- %	-	- %
英順達科技有限公司	30,072	- %	-	- %
英新達科技有限公司	138	- %	3,009	- %
合 計	\$ 66,001	- %	6,180	- %
其他應付款：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 -	- %	183	- %
Tapwave, Inc.	-	- %	17,088	11%
其 他	-	- %	215	- %
合 計	\$ -	- %	17,486	11%
應付費用：				
英順達科技有限公司	5,680	- %	-	- %
其 他	320	- %	-	- %
合 計	\$ 6,000	- %	-	- %

六、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提供擔保之資產如下：

	93.12.31	92.12.31	擔 保 用 途
存 出 保 證 金	\$ 12,954	5,201	保管箱保證金、房屋押金、專櫃押金及行動電話保證金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分別為美金73千元、日幣7,160千元及美金6,156千元、日幣272,540千元、歐元16千元。
- (二)因向銀行申請額度及工業局提供之補助款及配合款等而開立之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分別為美金15,000千元、新台幣2,042,383千元及美金10,000千元、新台幣3,022,083千元。
- (三)基於業務上之需求及經濟部專案之申請而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於民國九十三年底及九十二年底分別為150,248千元及125,448千元。
- (四)本公司簽訂之技術移轉合約於民國九十二年底有日幣40,000千元未支付；另尚有部份合約需視使用情形計費。
- (五)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簽訂租用電腦及軟體之租賃契約，有關租金支出及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年 度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租 金 給 付		
		94 年 度	95 年 度	96 年 度
九十三年度	\$ 14,529	17,392	11,891	2,677
九十二年度	\$ 9,482	8,635	4,268	-

- (六)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大陸海爾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該案業經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本公司違約，需賠償5,000千元人民幣並支付訴訟費用33千元人民幣，本公司不服，已於九十二年四月提起上訴，目前尚在審理階段。
- (七)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七日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賠償1,000千元。本公司已就上開資訊公司主張之專利權向行政院智慧財產局提出舉發在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定停止在案。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其 他

- (一)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93年度			9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04,131	1,137,142	1,941,273	613,714	721,904	1,335,618
勞健保費用	70,198	70,575	140,773	20,274	60,284	80,558
退休金費用	11,624	22,458	34,082	14,602	21,596	36,198
其他用人費用	528,468	65,131	593,599	175,162	40,071	215,233
折舊費用	309,103	133,967	443,070	170,832	94,257	265,089
攤銷費用	182,484	64,210	246,694	98,409	216,335	314,744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

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七號公報規定揭露之擬制性資產負債表如下：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資 產</b>						
10-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	\$	7,214,233	21	5,535,778	33	
1130 應收票據		63,884	-	209,498	1	
1140 應收帳款		16,702,331	48	4,956,350	29	
1161 應收出售遠匯款		-	-	1,012,026	6	
2212 減：應付遠匯款		-	-	(1,011,098)	(6)	
2213 買賣遠匯溢價		-	-	(605)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20,337	17	19,677	-	
1210 存貨(減備抵存貨呆滯損失後淨額)		5,915,420	1	3,066,768	1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207,631	-	155,626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99,592	-	63,853	-	
1298 合併借項		211,987	1	76,922	-	
		<u>30,535,415</u>	<u>88</u>	<u>14,084,795</u>	<u>82</u>	
14- <b>基金及長期投資：</b>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472	-	17,418	-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91,850	-	20,000	-	
		<u>97,322</u>	<u>-</u>	<u>37,418</u>	<u>-</u>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2,954	-	6,467	-	
15-16 <b>固定資產：</b>						
成本		4,369,866	13	3,507,674	21	
15X9 減：累計折舊		(1,234,474)	(4)	(1,050,836)	(6)	
		<u>3,135,392</u>	<u>9</u>	<u>2,456,838</u>	<u>15</u>	
17- <b>無形資產：</b>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61,052	-	15,269	-	
1782 土地使用權		249,471	1	111,732	1	
		<u>310,523</u>	<u>1</u>	<u>127,001</u>	<u>1</u>	
18- <b>其他資產：</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3,075	1	190,666	1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177,435	1	161,548	1	
		<u>450,510</u>	<u>2</u>	<u>352,214</u>	<u>2</u>	
<b>資產總計</b>	<b>\$</b>	<b>34,542,116</b>	<b>100</b>	<b>17,064,733</b>	<b>100</b>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擬制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3.12.31			92.12.31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21-22	<b>流動負債：</b>					
2100	\$	3,175,608	9	1,736,742	10	
2120		4,628	-	9,256	-	
2140		20,559,292	59	6,410,345	38	
2160		108,366	-	388,634	2	
2170		1,111,337	3	716,636	4	
2210		254,953	1	152,690	1	
2280		271,256	1	619,605	4	
		<u>25,485,440</u>	<u>73</u>	<u>10,033,908</u>	<u>59</u>	
	<b>長期付息負債：</b>					
2441		-	-	4,628	-	
	<b>其他負債：</b>					
2283		1,414,728	4	576,364	3	
2446		6,449	-	27,739	-	
2810		53,592	-	-	-	
2888		194,499	1	113,488	1	
		<u>1,669,268</u>	<u>5</u>	<u>717,591</u>	<u>4</u>	
2883		-	-	214,051	1	
		<u>27,154,708</u>	<u>78</u>	<u>10,970,178</u>	<u>64</u>	
	<b>股東權益：</b>					
3110		2,800,000	8	2,350,000	14	
		資本公積	6	1,520,610	9	
3310		274,914	1	82,632	-	
3351		2,344,512	7	2,170,140	13	
3420		(137,628)	-	(28,827)	-	
		<u>7,387,408</u>	<u>22</u>	<u>6,094,555</u>	<u>36</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u>\$ 34,542,116</u>	<u>100</u>	<u>17,064,733</u>	<u>100</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註一)						
1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1	3,693,704	USD 46,550	USD 46,550 (NT1,486,248)	-	62.47%	7,387,408
2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2	-	USD 15,000	USD 6,500 (NT 207,532)	-	- %	-
3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2	-	USD 15,000	USD 8,000 (NT 255,424)	-	- %	-
4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2	-	USD 23,000	USD 23,000 (NT 734,344)	-	- %	-
5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	-	USD 40,000	USD 40,000 (NT1,277,120)	-	- %	-
6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2	-	USD 1,500	USD 1,500 (NT 47,892)	-	- %	-
7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2	-	USD 19,000	USD 19,000 (NT 606,632)	-	- %	-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價(註1)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股票	子公司	長期投資	73,400	3,033,363	100.00	3,047,900	73,400	100.00	
"	冠亞智財(股)公司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640	5,472	48.30	5,472	640	48.30	
"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司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700	17,000	4.98	16,405	2,000	4.98	
"	慧傳科技(股)公司股票	"	"	834	-	6.98	-	834	6.98	
"	高昕科技(股)公司股票	"	"	2,000	30,000	7.41	23,080	2,000	7.41	
"	榮誠科技(股)公司股票	"	"	3,900	44,850	19.50	27,443	3,900	19.50	

註1：非上市公司為股權淨值，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自編財務報表列計。

註2：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金額(註)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股票	長期投資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子公司	40,418	1,376,701	32,982	1,105,823	-	-	-	-	73,400	3,033,363

註1：期末金額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後淨額。

註2：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與一般條件交易不同情形及之原因		應收(付)據、帳款票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孫公司	進貨	63,266,127	88%	約3個月	依行為時雙方認定價格	無一般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應付帳款 15,568,087	92%	
"	"	"	銷貨	2,885,281	4%	約3個月	"	"	應收帳款 297,511	2%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	"	3,226,424	4%	約2-3個月	"	"	應收帳款 1,023,798	6%	

註：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孫公司	1,023,798	4.32	-	-	265,529	-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297,511	5.08	-	-	185	-

註1：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金額。

註2：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 列之 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控股公司	USD 73,400	USD 40,418	73,400	100.00%	3,033,363	708,685	695,906	子公司
"	冠亞智財(股)公司	台北市	智慧財產權管理	6,400	6,400	640	48.30%	5,472	993	480	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	電子計算器、電話機、MP3 Player等生產及銷售	USD 31,918	USD 31,918	-	100.00%	USD 61,804	USD 22,907	USD 22,781	孫公司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美 國	科學繪圖機及個人數位助理機銷售業務	USD 800	USD 800	400	100.00%	USD 1,414	USD 163	USD 163	"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美 國	科學繪圖機簡單包裝業務	USD 150	USD 150	75	100.00%	USD 232	USD 21	USD 21	孫公司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兩岸間接貿易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50	USD -	USD -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上 海	研發、設計、生產無線通訊產品及移動通訊設備	USD 12,000	USD -	-	100.00%	USD 11,547	USD (454)	USD (454)	"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南 京	研發、設計及製造移動通訊設備(行動電話)電話機(不包含多媒體之高階功能)等	USD 12,000	USD -	-	100.00%	USD 11,019	USD (981)	USD (981)	"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	計算機及無線市話等通訊相關產品的研製及生產	USD 8,981	-	-	100.00%	USD 9,394	USD 1,564	USD 413	"

註1：係包含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投資溢額攤銷數。  
註2：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2.資金貸與他人：無。

3.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註1)						
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1	3,693,704	USD 30,000	USD 30,000 (NT 957,840)	-	20.12%	7,387,408
2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1	-	USD 16,550	USD 16,550 (NT 528,408)	-	%	-

註1：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  
1.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註2：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  
註3：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市 價	股數(千股)	持股比率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股票	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	USD 50	100.00	USD 50	50	100.00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股票	"	"	400	USD 1,414	100.00	USD 1,414	400	100.00	
"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股票	"	"	75	USD 232	100.00	USD 232	75	100.00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61,804	100.00	USD 61,739	-	100.00	未攤銷之投資溢額及未實現側流交易利益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11,019	100.00	USD 11,019	-	100.00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11,547	100.00	USD 11,547	-	100.00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	"	-	USD 9,394	100.00	USD 7,873	-	100.00	未攤銷之投資溢額
"	Tapwave, Inc. A 類特別股股票	採成本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投資	9,238	USD -	16.00	USD -	9,238	16.00	
"	A-1 類特別股股票	"	"	4,619				4,619		
"	Think Outside, Inc. 股票	"	"	431	USD -	2.71	USD -	431	2.71	

註：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金額	股數(千股)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千股)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股權	長期投資	英華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	-	N/A	USD 8,981	-	-	-	-	USD 9,394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	-	N/A	USD 12,000	-	-	-	-	USD 11,547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股權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	-	-	N/A	USD 12,000	-	-	-	-	USD 11,019

註1：期末金額已加計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後之淨額。

註2：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8.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千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 件交易不同情形及 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總進 (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 間	單 價	授信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 收 (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銷貨	63,266,127	96%	約3個月	依行為時 雙方價格 議定	無一般交易 對象可資比 較	應收帳款 15,568,087	96%	
"	"	"	進貨	2,885,281	4%	"	"	"	應付帳款 297,511	2%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 限公司	關係企業	銷貨	588,806	1%	"	"	"	應收帳款 -	-%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 限公司	"	"	1,182,445	2%	"	"	"	應收帳款 -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 限公司	"	進貨	62,964,616	95%	約2~3個月	"	"	應付帳款 15,311,902	97%	
"	"	"	銷貨	196,760	-%	"	"	"	應收帳款 2,303	-%	
"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 限公司	"	進貨	236,298	-%	約3~4個月	"	"	應付帳款 194,977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 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	588,806	34%	約3個月	"	"	應付帳款 -	-%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 公司	"	"	"	1,182,445	27%	"	"	"	應付帳款 -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 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銷貨	62,964,616	99%	約2~3個月	"	"	應收帳款 15,311,902	98%	
"	"	"	進貨	USD 196,760	-%	"	"	"	應付帳款 2,303	-%	
"	英華達(上海)有限公 司	"	銷貨	RMB 42,312	1%	"	"	"	應收帳款 RMB 35,500	1%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 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	236,298	100%	約3~4個月	"	"	應收帳款 194,977	100%	
"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 限公司	"	進貨	RMB 42,312	54%	約2~3個月	"	"	應付帳款 RMB 35,500	58%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	3,226,424	85%	約2~3個月	"	"	應付帳款 1,023,798	99%	

註：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9.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 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註)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本公司	母公司	15,568,087	6.34	-		-	-
英華達(上海) 電子有限公 司	英華達(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	RMB 35,500	2.38	-		-	-
"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	15,311,902	6.44	-		15,311,902	-
英華達(上海) 科技有限公 司	"	"	194,977	2.42	-		53,894	-

註1：截至民國九十四年二月十七日之金額。

註2：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 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 資損益(註2)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實損益	帳面價值	
英華達(上海) 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器、電話 機、MP3 Player 等 生產及銷售	USD 25,400 (NTD810,971)	註1	USD 31,918 (NTD1,019,078)	-	-	USD 31,918 (NTD1,019,078)	100%	USD 22,781 (NTD727,352)	USD 61,804 (NTD1,973,278)	-
英華達(南京) 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製造 移動通訊設備(行 動電話)電話機(不 包含多媒體之高階 功能)等	USD 12,000 (NTD383,136)	"	-	USD 12,000 (NTD383,136)	-	USD 12,000 (NTD383,136)	100%	USD (981) (NTD31,321)	USD 11,019 (NTD351,815)	-
英華達(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生 產無線通訊產 品及移動通訊 設備等	USD 12,000 (NTD383,136)	"	-	USD 12,000 (NTD383,136)	-	USD 12,000 (NTD383,136)	100%	USD (454) (NTD14,495)	USD 11,547 (NTD368,673)	-
英華達(南京) 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無線 市話等通訊相 關產品的研製 及生產。	USD 4,972 (NTD158,746)	"	-	USD 8,981 (NTD286,745)	-	USD 8,981 (NTD286,745)	100%	USD 413 (NTD13,186)	USD 9,394 (NTD299,93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USD 64,899 (NTD 2,072,095 )	USD 66,899 (NTD 2,135,951 )	2,716,22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投資損益之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3：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逾八仟萬元且淨值逾五十億元，一百億以下者，五十億元部份適用40%，逾五十億元  
部份適用30%。

註4：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31.928換算為新台幣列示。

註5：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 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銷 貨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對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銷貨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銷貨金額	估本公司		交易條件		未實現毛利	應收帳款	
		銷貨淨額	百分比	價格	收款條件		餘 額	百分比
英華達(上海)電子 有限公司	\$ 196,760	-	%	雙方議定	2~3 個月	-	2,303	- %
英華達(上海)科技 有限公司	185	-	%	"	3~4 個月	(5)	48	- %
英華達(南京)科技 有限公司	588,806	1%	%	"	約 3 個月	10,531	8	- %
英華達(南京)電子 有限公司	1,182,445	2%	%	"	"	-	-	- %
合 計	<u>\$ 1,968,196</u>	<u>3%</u>				<u>10,526</u>	<u>2,359</u>	<u>- %</u>

註：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購置成品及半成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向大陸被投資公司購入成品及半成品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金額	出售毛利	未實現 毛利	交易條件		應付帳款	
				價格	付款條件	餘額	百分比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 62,964,616	1,502,495	13,987	雙方議價	2~3 個月	15,311,902	91%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236,298	25,052	550	"	3~4 個月	194,977	-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64,788	18,949	-	"	約 3 個月	59,172	1%
合 計	<u>\$ 63,265,702</u>	<u>1,546,496</u>	<u>14,537</u>			<u>15,566,051</u>	<u>92%</u>

註：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3) 背書保證

本公司及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於民國九十三年底為大陸被投資公司銀行借款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	93.12.31		備 註
	金 額	備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USD 15,000	美國商業銀行	
"	15,000	匯 豐 銀 行	
"	10,000	渣 打 銀 行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8,000	美國商業銀行	
"	30,000	美商花旗銀行	
"	15,000	匯 豐 銀 行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9,000	"	
"	10,000	渣 打 銀 行	
"	16,550	美商花旗銀行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1,500	美國商業銀行	
合 計	<u>USD 130,050</u>		

註：上列有關合併團體之間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母子公司間業已銷除之重大交易事項：

項目	交易事項及相關科目	金	額	備 註
1	沖銷母公司對子公司之長期投資 股本 累積盈虧 投資收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長期股權投資	2,506,188 16,531 694,148	183,504 3,033,363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2	沖銷相互間債權債務科目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合併差額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16,730,606 10,167 158,829	16,888,361 11,24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及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等兩家公司
3	沖銷損益科目 銷貨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存貨	69,377,832	69,205,163 172,669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及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等兩家公司
4	沖銷損益科目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已實現銷貨毛利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累積折舊 投資收益 銷貨成本 未實現銷貨毛利 固定資產 管理費用	163,812 120,103 2,313 643 1,758	121,861 158,132 6,323 2,313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及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等兩家公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屬單一電子產業，未經營其他產業。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度有關地區別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93 年度	國 內	亞 洲	美 洲	調整及沖銷	合 併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70,322,696	5,811,887	3,433,892	-		79,568,475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6,075,988	63,266,127	-	(69,342,115)	-	
收 入 合 計	<u>\$ 76,398,684</u>	<u>69,078,014</u>	<u>3,433,892</u>	<u>(69,342,115)</u>		<u>79,568,475</u>
部 門 損 益	<u>\$ 2,446,958</u>	<u>919,465</u>	<u>(9,784)</u>	<u>(697,052)</u>		2,659,587
一 般 收 入						-
投 資 損 益						(11,634)
利 息 支 出						(67,63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2,580,323</u>
辨 認 資 產	<u>\$ 23,923,655</u>	<u>27,075,304</u>	<u>364,957</u>	<u>(16,919,122)</u>		34,444,794
長 期 投 資						97,322
資 產 合 計						<u>34,542,116</u>
<b>92 年度</b>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6,354,890	105,417	4,447,038	-		30,907,345
來自本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485,584	-	15,122,018	(19,607,602)	-	
收 入 合 計	<u>\$ 30,840,474</u>	<u>105,417</u>	<u>19,569,056</u>	<u>(19,607,602)</u>		<u>30,907,345</u>
部 門 損 益	<u>\$ 2,235,490</u>	<u>282,288</u>	<u>8,887</u>	<u>(1,758)</u>		2,524,907
一 般 收 入						-
投 資 損 益						(247,075)
利 息 支 出						(15,51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2,262,317</u>
辨 認 資 產	<u>\$ 12,658,256</u>	<u>7,100,657</u>	<u>1,263,594</u>	<u>(5,612,055)</u>		15,410,452
長 期 投 資						37,418
資 產 合 計						<u>15,447,870</u>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三)外銷銷貨資料：

地	區	93年度	92年度
美	洲	\$ 45,845,854	20,164,989
歐	洲	13,396,956	2,401,835
亞	洲	12,053,790	3,428,299
其	他	2,897,699	-
外 銷 總 額		<u>\$ 74,194,299</u>	<u>25,995,123</u>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及九十二年其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 戶	93年度		客 戶	92年度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銷貨金額	所佔比例
D 公司	\$ 53,943,548	68%	D 公司	12,441,672	40%
C 公司	7,469,954	9%	C 公司	6,492,387	21%
E 公司	4,700,509	6%	E 公司	4,877,968	16%

## 伍、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

年	度	缺	失	情	形	改	善	情	形
九十一年度		生產循環部份驗收單據未經適當核准。				已依建議事項辦理			
		固定資產循環部份購入交易未適時修正 WEB 系統內之資料；部分財產目錄上之日期未與會計分錄入帳日一致。				已依規定改進辦理			
九十二年度		經執行 Purchase Order 連續性編號測試，對象別屬 310 的未取得。				已依建議事項辦理			
		有價證券投資登記簿與備忘錄未明確區分定期存款及 NCD 類別。				已依建議事項辦理			
九十三年度		離職申請單設有“SAP 使用權限”作為承辦人員刪除之記錄，惟僅由網路服務部口頭或以 Mail 通知企業資源部進行刪除。				已依建議事項辦理			

2.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所發現重大缺失及目前改善情形：

本公司內部稽核所發現之缺失大多係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並未有重大異常缺失情形。其所發現之缺失均已通知內部人員改正，並請相關單位加強督導，事後亦追蹤期後改善情形。

(二)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89 頁至第 19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91 頁至第 192 頁。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無。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附件之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 193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覆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三年度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内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一)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為止，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改善計畫或因應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 本公司設有專人受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 本公司可經由股務代理提供股東名簿資料，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名單。 (三) 本公司訂有「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用以控管關係企業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 本公司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二席。 (二) 本公司選任信用卓著之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簽證，其與本公司無利害關係，並嚴守獨立性。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每季定期與會計師就治理事項召開溝通座談會。	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 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一) 本公司監察人三席，其中設有獨立監察人一席。 (二) 公司之員工及股東如有需求可隨時與監察人聯絡。內部稽核單位每季提交稽核報告予監察人覆核。	無重大差異。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 本公司已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揭露各項業務、財務資訊。 (二)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已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	本公司選任之簽證會計師已能超然獨立執行其業務。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雖尚未設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然對於「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之相關公司治理事項，考量公司現況，目前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 本公司視實際情形提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課程資訊。 (二) 本公司重視股東、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之權益，並力求權益之平衡。 (三) 本公司已經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投保責任保險。		

(二)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

(三)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十三、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請參閱第 194 頁至第 212 頁。
- 十四、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已辦理與辦理中之大量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是否產生相當效益之評估：無。
- 十五、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借款額度：無。
- 十六、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申請公司有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十條所列各款情事者，應將該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八、充分揭露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證券承銷商之評估報告。
- 十九、其他基於有關規定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無。
- 二十、其他必要補充說明：無。

## 陸、重要決議

### 一、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修正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 九十二年度股東常會(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1.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 (二) 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九十四年五月十日)

1.承認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

2.通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派案。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九十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53,803,761
加：本期稅後純益	2,090,708,832
可分配盈餘	2,344,512,593
減：分配項目	
法定公積	(209,070,883)
董監事酬勞 (3%)	(56,449,138)
員工紅利 (7%)	
配發現金	(111,714,656)
配發股票	(20,000,000)
股利分配	
現金(每股分配 5.6 元)	(1,568,000,000)
股票(每股分配 1 元)	(28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9,277,916

3.通過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市承銷案。

4.通過修訂本公司部分公司章程案。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捌億元，分為貳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全額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肆拾億元，分為肆億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u>授權董事會分次</u> 發行。	配合股票申請上市增資需要，將額定資本額提高，並採授權資本制。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其股票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u>	依公司法第 162 條之 1 及第 162 條之 2 規定，得以引進「無實體交易」及「無實體發行」制度。

原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 <u>相關法令</u> 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外，其他法令亦有所規範。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	第二十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應支給報酬。 <u>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94年2月1日發布之台證上字第0940100293號函令要求：為落實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之權益，公司於辦理全體董事（含董事長）、監察人報酬時，應確實依據公司法第196條、第227條暨相關法令、規定及解釋辦理，即應經章程訂明或由股東會議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略。 <u>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日。</u>	增列本次修章日期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三、未來辦理增資計劃及其對獲利能力稀釋作用之影響：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 仟股，佔本公司增資(含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30,000 仟股)後總股數 310,000 仟股之 7.42%，考量 94 年度營運成長及利息節省效益，對本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應屬有限。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市買賣之需要，本公司委託會計師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報告日期：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

後附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謂其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業經本會計師予以審查完竣。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進行審查，其程序包括瞭解與評估上述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及評估其執行，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本人之審查可作為支持本人意見之合理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可能未能查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上述與財務報導有關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有效之聲明，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判斷，在重大性方面，係屬允當。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一日至九十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上市之需要，本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四月二十六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 律師法律意見書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上市，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申報（請）。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上市之情事。

此致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

黃福雄律師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三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 27 家集團企業公司並無財務、業務往來，日後若有財務、業務往來，必無非常規交易情事。

	公司名稱
1	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2	英業達集團(天津)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3	英業達集團(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4	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
5	英業達(上海)有限公司
6	英順達科技有限公司
7	英業達科技有限公司
8	英順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9	英保達(馬) (股)公司
10	英保達(蓋曼)有限公司
11	英保達資訊(天津)有限公司
12	Inventec Besta (BVI) Co.
13	無敵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14	Besta Cayman Co.,Ltd.
15	Pilot Success Ltd.
16	英村科技有限公司
17	英立達股份有限公司
18	英業達控股(北美)有限公司
19	Inventec Electronics (USA) Corp.
20	Inventec (Czech) S.R.O.
21	英業達集團(蘇格蘭)有限公司
22	英業達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
23	國協投資(股)公司
24	富代投資(股)公司
25	皇基(股)公司
26	Inventec Multimedia Corporation(M) Sdn.Bhd.
27	Sheng Khuang Circuit Board (M) Sdn.Bhd.

特此聲明

聲明人：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景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下列 16 家集團企業公司間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1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2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3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4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5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6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7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8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9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10	英新達股份有限公司
11	Inventec Micro- Electronics (BVI) Corp.
12	英新達科技有限公司
13	英保達股份有限公司
14	無敵科技(股)公司
15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16	好易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特此聲明

聲明人：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景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景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景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景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景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代表人：張景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代表人：張景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代表人：張景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代表人：張景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Inventec Micro- Electronics (BVI) Corp.

代表人：

-----

LIU, TZU-YANG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英新達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子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英保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一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 詩 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蕭春泉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英新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子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立書人：Besta Technology (HK) Co., Ltd.

代表人：

---

Mr. Jason Chien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 聲 明 書

本公司與特定公司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保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新達股份有限公司、Inventec Appliances(BVI) CORP.、Apple Computer Inc.之財務、業務往來，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特此聲明

聲明人：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景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初次上市  
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

(稿本)

主辦證券承銷商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

壹、 評估報告總評.....	1
一、 承銷總股數說明.....	1
二、 承銷價格說明.....	1
三、 承銷風險因素.....	6
四、 總結.....	7
貳、 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12
一、 該行業營運風險.....	12
二、 該公司營運風險.....	26
參、 業務狀況.....	44
一、 營業概況.....	44
二、 存貨概況.....	55
三、 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59
四、 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64
肆、 財務狀況.....	65
一、 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65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0
三、 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73
四、 轉投資事業.....	74
五、 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78
六、 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78
伍、 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78
陸、 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79
一、 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79
二、 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79
三、 專利權是否侵權.....	79
四、 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79
五、 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79
柒、 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80
捌、 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80
一、 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80
二、 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87
三、 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87
玖、 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88
壹拾、 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88
附件、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89

## 壹、評估報告總評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一)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華達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00,000 仟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分為 280,000 仟股。該公司於 94 年 5 月 10 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280,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20,000 仟元，並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 230,000 仟元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股票上市掛牌時之實收資本額為 3,330,000 仟元。
- (二)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10 條及「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 17-1 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時，至少應提出擬上市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份，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但應提出承銷之股數超過二仟萬股以上者，得以不低於二仟萬股之股數辦理公開銷售。
- (三)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之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四) 綜上，該公司依擬上市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扣除其依法提出供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認購之股數，已超過二仟萬股，故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 仟股，扣除依公司法規定保留予員工優先認購之 3,000 仟股後，餘 20,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28-1 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辦理上市前公開承銷作業。另本承銷商已與該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協議，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0%，計 2,000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

### 二、承銷價格說明

-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價法、成本法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之比較。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價法如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透過已公開的資訊，和整個市場、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及被評價公司歷史軌跡比較，作為評量企業的價值，再根據被評價公司本身異於採樣公司之部分作折溢價的調整；成本法如淨值法則係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則重視未來公司創造現金流量的能力。

#### 1. 本益比法

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盈餘，比較上市、上櫃公司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和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 2. 股價淨值比法

依據該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上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

### 3.淨值法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 4.現金流量折現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係根據該公司未來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茲就各種評價方法之優點、缺點及適用時機彙總說明如下：

方法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優點	1.最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具有相當之參考價值。 2.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 3.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4.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不易作假。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 2.當盈餘為負時之替代評估法。 3.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不易作假。
缺點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3.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 2.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適用時機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成長率及股利政策穩定的公司。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的公司。
方法	淨值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優點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的關鍵變數的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 3.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缺點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1.使用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對於投資者，現金流量觀念不易瞭解。 3.預測期間較長。
適用時機	適合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	1.當可取得公司詳確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致力於智慧型掌上裝置及網路終端等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並以代工及自有品牌齊頭並進之雙主軸策略開拓市場，近年來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表現優異，屬於獲利穩定且成長型類股之族群，因此，在股價評價上較不適用以淨值為評價基礎之股價淨值比法及淨值法，而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於公司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故以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且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



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市場投資人認同度高，因而廣為獲利型及成長型之公司採用。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英華達公司目前主要業務係從事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等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產品範圍涵蓋內容雖有所不同，但可泛稱為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若以行動電話產業為採樣之選擇基礎，在自有品牌以明基的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較高，代工部分則以華寶為首；若以個人數位助理產業為採樣基礎，則有宏達電一家。綜上，故選擇宏達電、華寶、明基為該公司之同業。

茲就該公司與採樣同業公司宏達電、華寶及明基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分析列示如下：

1. 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91年	92年	93年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英華達	40.98	56.65	72.69
		宏達電	54.00	52.00	49.00
		華寶	29.00	45.00	48.00
		明基	41.00	41.00	36.0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英華達	219.88	160.35	126.52
		宏達電	133.00	160.00	206.00
		華寶	290.00	207.00	189.00
		明基	137.00	140.00	160.00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英華達	6.36	7.46	6.57
		宏達電	5.68	4.32	5.22
		華寶	10.00	8.00	5.00
		明基	5.15	4.49	5.48
	存貨週轉率	英華達	17.15	32.43	52.36
		宏達電	9.44	8.57	8.34
		華寶	12.00	21.00	10.00
		明基	22.12	22.63	29.15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在財務狀況方面，該公司 92 及 93 年度之負債佔資產比率高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營收快速成長，所需營運資金亦同步增加，與營運相關之應付帳款及費用餘額逐年攀升所致，然觀其負債組成內容，均屬正常營運需求之應付款項科目，以其快速成長之營收規模來看，該比率尚屬允當。在流動比率方面，該公司 91 年流動比率低於華寶，高於明基、宏達電，92 及 93 年因營運規模的成長，在應收帳款與存貨餘額均上升之同時，應付帳款與應付費用餘額亦同步增加，導致流動比率逐年下降。另在經營能力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除 91、92 年低於華寶外，餘均高於同業公司，存貨週轉率除 91 年低於明基之外，92 及 93 年均

高於其他公司，主要係因該公司隨著營運規模大幅成長，為提升競爭力及降低生產成本，轉由大陸子公司負責主要之生產製造工作，使得其存貨在營收倍數成長之下，並未大幅增加。

## 2. 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91年	92年	93年
	公司			
營業收入(仟元)	英華達	14,057,064	30,607,303	75,997,511
	宏達電	20,644,316	21,821,605	36,397,166
	華寶	5,665,497	13,125,250	14,411,308
	明基	93,229,317	108,698,931	147,770,156
營業利益(仟元)	英華達	642,622	2,075,491	1,402,642
	宏達電	2,118,519	1,819,460	4,310,420
	華寶	664,542	1,817,583	1,497,380
	明基	6,437,461	3,243,161	3,743,095
稅前純益(仟元)	英華達	645,347	2,231,138	2,440,425
	宏達電	1,508,029	1,959,845	3,960,528
	華寶	701,024	1,886,815	1,624,122
	明基	8,491,542	7,619,517	7,728,526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英華達	2.89	7.38	7.74
	宏達電	5.73	7.20	14.21
	華寶	2.09	5.55	4.76
	明基	3.28	3.24	3.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英華達	20.29	36.33	31.01
	宏達電	39.00	31.00	41.00
	華寶	25.00	46.00	30.00
	明基	21.00	17.00	16.0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以智慧型掌上裝置及網路終端產品為主軸，致力於該領域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並以代工及自有品牌齊頭並進之雙主軸策略開拓市場，於90年起其營收及獲利即逐年成長。92年因OKWAP自有品牌手機在國內市場暢銷，加以為國際大廠代工訂單出貨順遂，其稅後純益為1,922,817仟元，較91年之591,399仟元大幅提升，每股稅後盈餘也自2.89元躍升至7.38元；93年其稅後純益為2,090,708仟元，每股稅後盈餘7.74元，較92年小幅成長。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之獲利表現尚稱優異，顯示其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 3. 本益比

單位：新台幣元

公司	年度		EPS	平均股價	本益比
大盤	93 年度		-	-	12.58
	94 年	第一季	-	-	12.59
		4 月份		-	14.22
		最近 10 個交易日		-	-
英華達	93 年度		7.47	61.29	8.21
	94 年	第一季	7.99	78.39	9.81
		4 月份		85.97	10.76
		最近 10 個交易日		81.49	10.20
宏達電	93 年度		13.95	135.78	9.73
	94 年	第一季	16.34	200.73	12.28
		4 月份		219.66	13.44
		最近 10 個交易日		252.80	15.47
華寶	93 年度		4.76	74.12	15.58
	94 年	第一季	6.01	80.23	13.35
		4 月份		80.70	13.43
		最近 10 個交易日		80.62	13.41
明基	93 年度		3.29	39.47	11.99
	94 年	第一季	2.10	34.75	16.55
		4 月份		31.72	15.10
		最近 10 個交易日		30.59	14.57

資料來源：臺灣證券交易所

註 1：本益比=Price/EPS。

註 2：英華達公司係於 93 年 11 月 1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93 年平均股價為掛牌日至 93 年底之平均交易價格。

註 3：最近 10 個交易日為 4/28~5/12。

註 4：EPS 的計算基礎

(1) 93 年度係以 93 年度稅後純益除以 93 年底資本額計算。

(2) 94 年第一季、94 年 4 月及最近 10 個交易日，係以 93 年第二季~94 年第一季稅後純益除以 94 年第一季資本額計算。

(三)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三個月各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月份別	2 月	3 月	4 月
平均股價(元)	70.19	85.10	85.97
成交量(股)	227,401	663,125	381,742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該公司於 93 年 11 月 11 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三個月(94 年 2~4 月)之各月平均股價分別為 70.19 元、85.10 元及 85.97 元，主要係伴隨業績成長及整體股票市場環境轉變所致。

(四)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考量該公司之獲利能力、產業未來發展前景及股票流動性等因素，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訂為 75 元，主要係參酌同業之本益比，以及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在獲利能力方面，除參考最近三年度及 94 年度第一季該公司之經營實績及成長率外，並考量該公司對於 94 年度之展望，應尚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第一季
稅後純益	591,399	1,922,817	2,090,708	536,173
期末實收資本額	2,350,000	2,350,000	2,800,000	2,800,000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後)	2.89	7.38	7.74	1.91
擬上市掛牌資本額	3,330,000	3,330,000	3,330,000	3,330,000
每股盈餘(元)(以擬上市掛牌資本額計算)	1.78	5.77	6.28	1.61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三、承銷風險因素

茲列示本次承銷相關風險因素如下：

#### (一) 股價變化過鉅

為使初次上市股票於訂定承銷價格時，能充分反應市場現況及有效評估企業真實價值，本承銷商已制定承銷價格議定程序，以確實表達承銷價格之合理性及訂定過程，並針對市場對案件承銷價格的接受條件及認購情形進行調查，作為調整承銷價格之參考依據。另本承銷商亦已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應可有效降低股價變化過鉅之風險。

#### (二) 穩定價格策略

##### 1. 過額配售機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英華達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由該公司協調其股東提出對外公開銷售股數之 10%，計 2,000 仟股，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本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本承銷商負責規劃及執行穩定價格操作，以穩定承銷價格。

##### 2. 特定股東限制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本承銷商已與英華達公司簽訂「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除依規定應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並由該公司協調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自願送存臺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

#### (三) 此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率

該公司本次辦理公開承銷所需之費用主要包括承銷手續費、聘請會計師、律師等專家費用及印製公開說明書費用等，其中承銷手續費率將參考未來辦理公開承銷時市

場行情議定，且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223 號函：「公司因發行新股而支出之必要外部成本，應作為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之減項」，故承銷手續費尚不影響該公司 94 年度之稅後純益。

#### (四) 新股承銷導致股本膨脹稀釋獲利

該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30,000 仟元，以供股票初次上市前公開承銷，佔該公司 94 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及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實收資本額 3,100,000 仟元之 7.42%，惟因該公司預估 94 年之獲利能力仍將持續成長，故對每股獲利之稀釋程度尚屬有限。

綜上分析，該公司已依法令規定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股數，並全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市前公開銷售，經評估本次新股承銷之相關費用及股本膨脹對其獲利之稀釋程度有限，另本承銷商亦已針對承銷價格擬定穩定價格策略，整體而言，其承銷風險應屬有限。

## 四、總結

本承銷商經評估該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狀況後，綜合說明該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潛在風險等如下：

### (一) 業務風險

#### 1. 銷貨集中風險

台灣在全球資訊產業專業分工中，向以具競爭力的資訊基礎建設、純熟的製造技術及彈性的生產管理制度而聞名，加以擁有優異的研究發展人才及能力，為國際資訊大廠最重要之策略性供應商及產銷合作夥伴，而國際大廠基於業務機密性及因應彼此合作之默契，初期廠商會以一對一的產銷模式實有其必要性，故此往往造成國內廠商於承接其業務之同時，有銷貨集中之現象。該公司 91~93 年及 94 年截至第一季止，前五大銷售客戶佔其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93.74%、83.91%、90.86%及 93.25%，其中該公司之最大客戶佔營收比重更由 91 年的 33.54%成長至 94 年第一季的 75.51%，顯示其銷貨集中於少數國際大廠。

####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自我期許成為智慧型掌上裝置領導廠商，憑藉著對產品研發、技術自主的堅持，歷經多年之深耕，已成為全球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先驅之一，在國際上具有極高之知名度。該公司以其優異之研發創新及生產管理能力，陸續取得國際大廠之訂單，而多年來持續深耕與各代工客戶之合作關係，已成為國際大廠之長期合作夥伴，不易為其他廠商所取代。此外，該公司亦參與產品之開發，顯見其技術及生產能力深獲客戶之肯定，雙方之合作關係亦更形穩固。而為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該公司一方面積極佈建自有品牌手機之通路，另一方面亦積極提升其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能力，並透過全球產銷佈局及分工策略，開發或拓展產品及新客戶，如於 93 年度該公司已成功開發並銷售衛星導航裝置產品予新客戶，顯見該公司對於因應銷貨集中已有更積極的做法，且成效已逐漸顯現。

#### 2. 產品替代性

在科技的日新月異下，消費者對於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之需求，已從過往僅具語音通訊、資料處理或多媒體播放等單一功能轉化為同時具備多種功能，廠商也無

法再像過去僅以品牌形象或特殊之外觀設計即可獲得消費者的青睞。在此情形下，未來的智慧型掌上裝置，在結合無線通訊及多媒體應用的功能後，各產品的區隔將日漸模糊。

因應措施：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智慧型掌上裝置及網路終端產品領域為其目標市場，並鎖定各類無線通訊及多媒體技術之整合為該領域未來之發展重心，該公司目前雖以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等為主要銷售產品，但究其產品性質仍均屬於智慧型掌上裝置之範疇，故即使各產品市場間因功能的重新組合致使原產品市場被取代或萎縮，該公司憑藉著其多種技術的研發能力，仍可快速跟隨市場潮流推出新產品，甚至引領市場潮流，開創新商品。

3. 關鍵零組件仰賴國外供應商

智慧型掌上裝置之關鍵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硬碟等之供應，大多仍仰賴國外少數技術較為先進之廠商，其供貨穩定度易受單一地區景氣或個別企業經營良窳之影響而有所變化。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主要關鍵零組件之供應商因長期之合作而建立起良好的默契，並藉由為國際大廠代工之策略結盟關係，增加其採購上的優勢，對於重要之零組件亦積極建立第二供應來源，以分散供應管道，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程度。

4. 自有品牌拓展不易

我國廠商累積過去幾年為國際大廠代工之經驗，不論在產品穩定度、工業設計，以及附加功能的整合能力等方面，均有極大的進步，雖然目前我國行動電話業者之業務型態仍以承接大廠的代工訂單為主，然亦有廠商致力於自有品牌之開發，惟在品牌形象上仍以國際大廠較受青睞，加以國內廠商研發與財力資源皆不如國際大廠，新機種較為不足，為我國廠商發展自有品牌市場的隱憂。

因應措施：

該公司深諳各地文化之差異將使喜好之產品型態有所不同，因此，對於OKWAP自有品牌手機強調以華人市場為主體，因地制宜，推出符合該地消費者習慣之產品，並成立「品牌管理處」，從產品功能的企畫、開發，以及內容的取得，都是針對華人的使用習性及需求，另透過網站的架設，首創網路下載之服務，提供手機使用者鈴聲、圖形、文章及應用程式之免費下載，建立起品牌忠誠度，而其標榜在地化的經營模式，更是該公司與國際品牌競爭時的最大利器。而數年來累積起來的OKWAP品牌知名度，也將成為該公司發展大中華地區業務的最佳後盾。

(二) 產品開發風險

1. 產品規格由國際大廠主導

由於智慧型掌上裝置走向體積輕巧、功能精細的趨勢，不僅在硬體上要求元件性能增強，作業系統的設計也成為技術研發的重點。而不論在軟體或硬體的開發，國際大廠憑藉著充沛的資金以及優勢的人力，往往主導新世代技術的開發方向。

因應措施：

該公司藉由為國際大廠代工之機會，取得市場最新技術之資訊，並憑著本身在

智慧型掌上裝置耕耘多年的研發實力，由一般的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合作模式，演變為與客戶協同開發新技術的 JDM(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模式，以參與新一代規格之制定。另一方面，該公司亦積極參與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如在經濟部推動之行動終端應用發展平台計畫中，與國內行動終端製造廠商合作開發出適合華人使用的通訊應用軟體平台，已成功運用至其 OKWAP 自有品牌手機上，在為 Symbian、Microsoft 等大廠壟斷的手機作業系統市場，開創出一條技術自主的路。

## 2. 技術不斷演進

隨著全球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項無線通訊及多媒體技術均有突破性之進展，使得各式智慧型掌上裝置市場在近幾年內蓬勃發展。然而，新技術的快速演進也意謂著產品生命週期的縮短，同時也帶來新產品開發的不確定性。由於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功能整合為未來發展之趨勢，該公司對於各種功能相互間的技術接軌與開發是否能符合未來市場之需求並與公司營運政策方面作一完善之搭配，亦為該公司在技術方面所面臨之風險。

### 因應措施：

該公司藉由與國際大廠或研究機構在業務上或研究工作上的密切合作，從中學習研發之精神與技術核心，並加以整合後轉化為自有技術；同時並與國際大廠簽定技術合作契約來強化公司技術開發能力，並可較早取得領先之相關技術及標準。而該公司憑藉著其多年來投入各式智慧型掌上裝置開發、生產之經驗，以及長期深耕各類無線通訊系統及多媒體應用技術，已累積深厚的基礎。

## 3. 違反專利權之風險

在資訊電子產業，各國廠商經常藉由專利的侵權訴訟來作為擾亂其競爭對手業務發展策略的工具。因此，隨著該公司營運規模持續成長，面對國際大廠的專利侵權訴訟的可能性亦隨之提升。

### 因應措施：

該公司內部設有智權部，負責專利權之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得以在產品推出時，保障設計的成果不受競爭對手的侵害，其專利權獲得數在國內同業間居領先地位。智權部並參與產品之設計開發程序，以避免在專利上可能產生之爭議。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涉及專利權侵權之情事，相關內容請詳評估報告**肆、二、重大承諾之說明**。

## (三) 人力資源風險

### 1. 研發人員流失

以智慧型掌上裝置及網路終端產品觀之，其產業所涉及的技術繁多，從短中長距離之無線通訊系統，或是各類有線傳輸介面，以至於照相、影音錄播等多媒體開發技術，均屬該產業的技術範疇。因此，維持研發人員的素質及穩定性為投入該產業之廠商能否生存的關鍵因素。

### 因應措施：

該公司除以優渥之員工福利來激勵員工外，亦以獎金及其他獎勵制度鼓勵員工提出專利申請，同時也提供優良之工作環境與完善資源，以期讓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由於該公司研發人才涵蓋不同領域，故在技術與產品之整合能力上相對較佳，

同時因研發人員係依產品成立專案小組之方式進行開發，故相互資訊交流頻繁，也可避免人才流失後所產生之技術斷層。

## 2. 專業經理人穩定性

該公司自成立至今，營運規模已倍數成長，營運據點亦已遍佈全球，故對富有經驗的高階管理、銷售、製造及研發人才之需求日趨殷切，該等人員之穩定性也成為該公司未來拓展事業版圖之關鍵因素。

### 因應措施：

該公司原係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英業達)之網路終端機事業群，於 89 年由英業達以現金及資產作價方式成立，故部份高階經理人員係來自英業達，不僅在資訊電子產業工作經歷豐富，且人員穩定性相對較高。而該公司在主要經理人積極投入研發工作及拓展國際業務下，奠定該公司之市場地位，而多年來的革命情感亦成功地凝聚經營團隊之向心力。此外，該公司向來重視專業經理人之培育，並致力提供良好完善之工作環境，以建立共同學習及共同成長之企業環境，透過團隊之相互學習、相互支援來創造優秀人才，強化經營團隊之實力。

## (四) 財務風險

### 1. 存貨管理難度提高

在微利時代的潮流下，產業鏈的專業分工將更為精細，品牌廠商為快速反應市場狀況，壓縮產品交期已成為明顯的趨勢；此外，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競爭日趨激烈，產品生命週期亦將縮短。在此情況下，為了能準時出貨，同時避免積壓過多庫存，造成資金積壓，原物料及成品之管控已成為廠商為提升效率而不斷思索之課題。

### 因應措施：

該公司設有供應鏈管理處，負責新材料尋找與承認、材料成本控管及材料採購管理之工作，並透過與業務、研發、品管部門之協調溝通，建立完整之存貨管理架構。

因應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縮短之趨勢，該公司為有效降低材料管理之風險，於新產品開發的同時，供應鏈管理處與開發處密切合作，以優先使用現有已承認或驗證過的材料為前提，減少料品之種類，提高材料管理之效率。

而在存貨庫存管理方面，該公司之供應鏈管理處每週召開多次對料會議，檢討入/缺料狀況，供應鏈管理處及顧客價值發展處並於每週定期銷購會議中，對訂單預測情形進行討論，以作為採購材料之依據。同時該公司亦導入及時入料(Just In Time)及供應商管理庫存(Vendor Management Inventory)系統，與上游供應商緊密合作，以降低庫存成本。

除此之外，該公司對於現有存貨之管理，亦由各產品之銷售單位針對該產品相關存貨之部位與客戶進行溝通，避免因客戶過低的銷售預測造成該公司生產時缺料，或過高的銷售預測造成該公司存貨之積壓，產生呆滯存貨之現象。

### 2. 匯率變動

該公司業務型態主要係以外銷為主，且銷貨計價均以美元為基準，但因該公司大部分進貨亦以美元計價向國外採購為主，故部分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仍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措施：

- (1) 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將外銷收入所收取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2) 財務單位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及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3) 財務單位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做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4)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該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英華達公司係以智慧型掌上裝置及網路終端產品為其發展重心，並以雙主軸的營運模式進行拓展，在自有品牌部份採 COBM(Community Owned Brand Marketing)模式進行，以自有品牌為中心，並強調社群經營與服務增值，以提高使用者滿意度，進而建立起客戶忠誠度。在代工業務部份則為 IODM(Integrated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模式，以顧客為導向，成立結合研發、品保、採購、運籌、生產各單位之客戶專屬團隊，並落實顧客關係管理，以良好的服務、快速的反應及可彈性調整的能力，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在生產規模上，該公司藉由其於台北、上海、南京、美國達拉斯的產銷佈局，建立起兩岸分工合作的生產模式及全球運籌體系，並憑藉著多年來接受國際知名大廠的委託研發及生產的經驗，發展出一套快速的產品開發模式，讓產品在開發的同時，後端之採購、生產及運籌管理亦可同步進行，有效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另在研發方面，該公司持續深耕各類長短距離無線傳輸技術，並致力於行動通訊應用之研究，提升自我的技術層次及產製能力，並已建立起從藍芽(Bluetooth)、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AN)、行動電話通訊系統(GSM/GPRS/3G)到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之整合服務提供能力。此外，該公司於影音錄播及攝影等多媒體技術亦多有所著墨，並將其整合至各類智慧型掌上裝置中，引領市場潮流，更於 93 年榮獲經濟部頒發「第十二屆經濟部產業科技發展獎」光電通訊組傑出獎。

而結合該公司在銷售、生產及研發之優勢，該公司得以於成立不到五年的時間，即締造營業收入突破七百億元之佳績，每年營收均以倍數成長，獲利亦表現優異，至 93 年稅後純益已突破二十億元。本承銷商經綜合評估英華達公司之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並就不宜上市條款進行查核，認為該公司符合上市標準，且未來發展深具潛力。

## 貳、產業狀況及營運風險

### 一、該行業營運風險

#### (一) 產業概況

英華達公司之主要業務係從事各種智慧型掌上裝置(Smart Handheld Device)及網路終端產品(Network Appliances)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其中又以數位音樂播放器(MPEG Layer-3 Player，簡稱 MP3 Player)、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簡稱 PDA)、衛星導航裝置(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Navigator)及科學繪圖機(Graphic Calculator)等智慧型掌上裝置為主要銷售產品。

智慧型掌上裝置為資訊家電(Information Appliance，簡稱 IA)產業重要的一環，所謂資訊家電，係指操作簡易、具備連網與隨時隨地存取資訊功能的裝置，隨著網際網路應用之普及及無線通訊技術的突破發展，隨身攜帶資訊並透過各類通訊模式交換訊息的可能性已逐漸實現。而 IA 之所以被視為維繫資訊產業於不墜的重要基柱，取決於其產量的快速成長，在 IA 開始受到重視的 2000 年，IDC 就以當時 IA 市場的成長力道估算，一年後人們擁有 IA 的數量會超過 PC 的數量，成長潛力與前景都相當可觀，近年來在產品、服務、產業及市場環境等四面因子的推動下，IA 產業地位越來越明確。根據 MIC 的預估，資訊家電產業主要包括四類產品，即智慧型掌上裝置、網路電視(NetTV's)、遊戲機(Game Console)以及精簡型電腦(Thin Clients)，其中智慧型掌上裝置、網路電視與遊戲機將在 2005 年達到 5,500 萬台、5,500 萬台與 4,000 萬台，其中又以智慧型掌上裝置，挾著其具連網性、移動性、易於使用以及低價位之優勢，為最受矚目之產品。

茲就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之產業狀況分述如下：

#### 1. 數位音樂播放器

自從消費性電子產業巨人 Sony 於 1979 年發表第一款 Walkman(隨身聽)以來，可攜式音樂播放器就成為消費性電子產業有史以來最重要的發明之一。而市面上最早普及的數位音樂，應該算是音樂 CD(CD-Audio)的發行，隨後在電腦的蓬勃發展下，數位音樂的製作、播放等應用亦快速普及，其中又以 MP3 音樂壓縮格式最令電腦使用者所熟知且廣為流傳，也造就了 MP3 相容播放器的興起，舉凡從電腦系統(如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電腦週邊(如讀卡機、隨身碟)、消費性電子產品(如行動電話、PDA)、車用音響等，都存有 MP3 數位音樂的身影，可見 MP3 數位音樂在市場上受到的高度認同。

MP3 是資料壓縮格式「MPEG Layer-3」的簡稱，屬於音效壓縮技術的一種，其利用了知覺音頻編碼技術，也就是利用了人耳的特性，削減音樂中人耳聽不到的成分，同時嘗試盡可能地維持原來的聲音質量，其壓縮比率可以達到 1/12，過去一曲 5 分鐘長度的音樂以 CD-audio 訊號儲存需要佔據 50MB 的容量，以 MP3 格式儲存只需要 4MB 多，對儲存容量的節省有很大助益。其他著名的聲頻壓縮格式還有 WMA(Windows Media Audio)及 AAC (Advanced Audio Coding)等，WMA 是 Microsoft 大力提倡的壓縮格式，WMA 和採用同樣資料速率壓縮的 MP3 比起來，在音質上較佳，並且檔案也比較小；AAC 係杜比實驗室遵循 MPEG-2 的規格所研發的技術，和 MP3 比較起來，AAC 的音質比較好，且能夠節省大約 30% 的儲存空間與頻寬，在同樣的資料速率下，AAC 的聲音比 MP3 及 WMA 清晰許多，而且更接近原音，AAC 也是目前市場熱賣的 Apple iPod 所支持的音樂檔案格式。

目前市場上的數位音樂播放器大約可分為 3 種：光碟式的 MP3 隨身聽(CD MP3 Player)、硬碟 MP3 隨身聽(HDD MP3 Player)及使用快閃記憶體的 MP3 隨身聽(Flash MP3 Player)，而除了光碟式的 MP3 隨身聽外，另外 2 種都還可當成儲存資料用的隨身碟。

CD MP3 Player 是最早流行的 MP3 Player 產品，在可攜式數位音樂播放器流行初期，因只需在一般的 CD 隨身聽中，加入一顆解碼晶片就成為可播放 MP3 的播放機，故 CD MP3 Player 在 2001 年推出初期即成為市場主流，其最大的優點是價格低廉及儲存成本低，缺點在於體積大、抗震性差、燒錄 MP3 音樂麻煩、附加功能少、無法當作隨身碟使用。故隨著 HDD 及 Flash 等儲存媒體容量增加及價格降低的趨勢下，近年來之市場規模已呈現成長停滯的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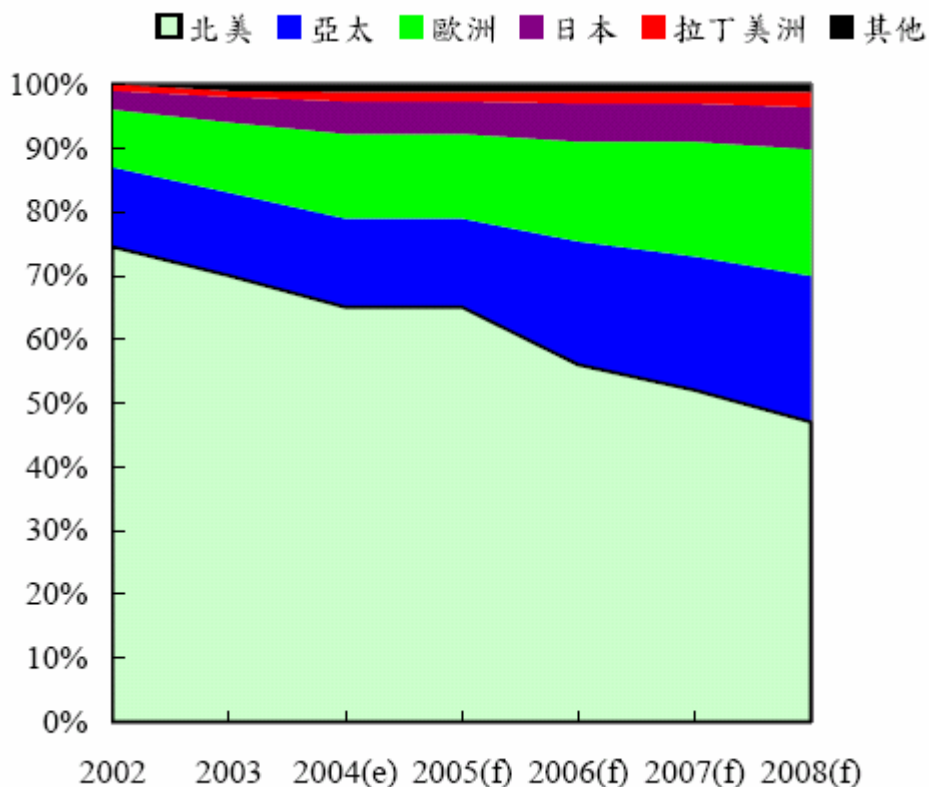
HDD MP3 Player 是以硬碟當作儲存記憶體（大多是 1”、1.8”或 2.5”吋的微型硬碟），自從 2001 年 Apple 推出 iPod，採用不同以往的微型硬碟當作儲存記憶體之後，由於其儲存容量大（1.5GB~60GB），且憑藉著其優良的操作介面及時尚精品的形象，使得 Apple 的 iPod 在推出六週內，即熱賣了 12.5 萬台，一年內並創下了 150 萬台出貨佳績，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並帶動一股 Apple 風格的開發風潮。超大儲存容量帶來的方便性及平均單位儲存成本最低是 HDD MP3 Player 相較於其他 MP3 Player 最大的優勢，例如 Apple 的 iPod 提供了 20~40 GB 的儲存容量，相較於大部分 Flash MP3 Player 只有 128~512MB 的儲存容量，其容量為 Flash MP3 Player 的 40~320 倍，而售價只有 3~4 倍，成本效益顯然是 HDD MP3 Player 最具吸引力的優勢。但 HDD MP3 Player 產品的缺點在於硬碟架構在尺寸及重量都不如 Flash MP3 Player 輕巧，另外硬碟在播放時並不能完全克服震動的影響，且在高速運作下，硬碟散發的溫度會較高。

Flash MP3 Player 以 NAND Flash Memory 當作儲存記憶體，功能分別是用於音樂訊號的解碼與儲存，惟儲存容量受到快閃記憶體的容量限制，以主流的 256MB Flash MP3 Player 為例，一次只能儲存約 50 首歌。由於其構造簡單且技術門檻低，大部分廠商剛切入數位音樂播放器市場時，均以生產 Flash MP3 Player 為主，造成市場上的品牌款式眾多。為了區隔產品，此類產品將朝多功能化發展，目前市場上的 Flash MP3 Player 除了具備最基本的播放音樂的功能外，還有檔案儲存、錄音、FM 收/錄音、語言學習、行動電話密錄、計步器、詞曲顯示、電子字典、卡路里計算、讀卡機等附加功能。由於產品功能的多元化，更加增強了消費者購買的意願。

綜上，因 HDD MP3 Player 及 Flash MP3 Player 之功能性、便利性、可攜性都遠優於光碟式 MP3 隨身聽，未來將逐漸取代光碟式 MP3 隨身聽而成為市場的主流。

從 MP3 Player 銷售區域來分析，以北美市場為大宗，2003 年北美市場佔全球市場的 70%，在消費者接受度高、網路基礎建設完善的情形下，預期北美市場將穩定成長，即使到 2007 年仍佔全球 50%以上的市場，為兵家必爭之地。在日本市場方面，市場佔有率雖也是逐步提升，但因人口因素，該地的成長力道有所侷限。歐洲市場受惠於網路基礎建設完整，而亞洲地區則因大陸、印度及東亞國家經濟快速成長，再加上歐洲與亞洲同屬人口眾多地區，往後五年市場將逐步擴大，預計歐、亞、日市場在 2008 將搶下全球 5 成市場佔有率，與北美市場平分秋色。

## MP3 Player 銷售區域分析



資料來源：In-Stat(2004/3)

MP3 是目前最熱門的音樂壓縮技術，而 MP3 Player 自然也是最主要的數位音樂播放設備，透過寬頻高速傳輸，使得 MP3 音樂歌曲可隨處並快速取得。此外，隨著技術的進步，HDD 及 Flash 容量增加，價格卻反向下滑，儲存成本持續下降使得 MP3 Player 的價格逐漸平民化，帶動了消費者對數位音樂播放器的需求逐漸提高。加以隨著 Apple 的 iTunes 合法網路音樂下載模式的成功，消費者在 2004 年已經從 iTunes 下載了超過一億首歌，為合法線上音樂點閱服務的商業模式塑造了一個成功的典範，當越來越多唱片業者將專輯以單首計費的模式推出，並將收費降到消費者可以接受之價位，隨著各種付費服務機制的更趨完備，當可促進數位音樂下載市場邁向高倍速成長，而內容的普及與下載方便性的提高也使得消費者越來越喜愛使用數位音樂播放器。因此，隨著儲存成本持續下降、數位音樂下載市場規模的成長、產品平均售價的下降與消費者需求的提升，MP3 Player 市場在未來可望快速成長。

## 2. 行動電話

自 1983 年摩托羅拉推出第一支類比式蜂巢行動電話至今，歷經 20 餘年的演變，行動電話固然仍以無線語音通訊為其核心功能，但隨著無線通訊系統的演進、多媒體功能與商務應用功能的整合，使得行動電話不僅是個人無線通訊終端，更成為個人娛樂及商務應用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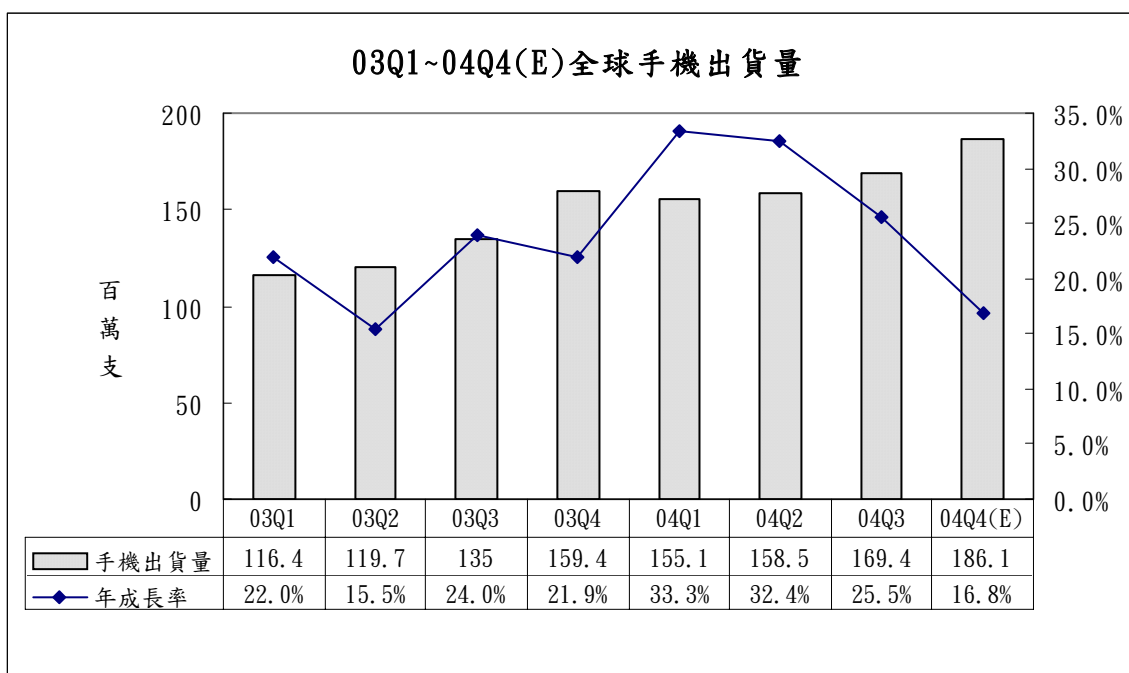
而隨著彩色面板、照相模組、影音應用元件(如 MP3、MPEG-4 等)，以及強調運算功能的手持裝置作業系統紛紛導入行動電話後，行動電話所具備的功能不僅限於語音通訊，各行動電話廠商對於市場區隔與界定亦趨於多樣化，例如 Motorola 便把該公司的行動電話機種區分為以大眾市場為主體的基本機種「MotoLife」、流

行時尚走向的「MotoChic」、具多媒體及遊戲功能並以年輕族群為目標的「MotoMedia」及高科技為導向的「MotoTech」等四大類。在行動電話廠商極力朝向多樣化與差異化的產品發展下，行動電話產品的分類亦較過去來得更加複雜。依據工研院 IEK-ITIS 計畫資料顯示，行動電話依價格與功能可分類如下：

類別	功能	價格區間
入門低階行動電話	僅具簡單語音通訊與文字簡訊功能，多採用灰階螢幕，但部份機種已改為 4096 色 CSTN 螢幕，或添加多和絃鈴聲功能	100 美元以下
入門中階行動電話	雖然仍以簡單語音通訊與文字簡訊為主，並採用 4096 色 CSTN 螢幕及可支援 2.5G 系統，而部份廠商亦加入 30 萬畫素以下的數位相機功能與支援收發多媒體簡訊(MMS)。	101~200 美元
多功能中階行動電話	為目前市場上的主流機種，多採用 65K TFT LCD 螢幕，內建 30 萬畫素數位相機等。此類機種除了是 2.5G 系統行動電話的主流機種外，部份廠商亦推出支援 3G 系統的機種，規格則與此類機種相當。	201~300 美元
多功能高階行動電話	強調具有百萬畫素照相、262K 色 TFT LCD 螢幕、或是攝影功能等高階配備；通常能支援各種多媒體應用，故可適用在 2.5G 及 3G 系統行動電話領域。	301~500 美元
智慧型/PDA 行動電話	內建開放式作業系統，由於具備處理效能強大的作業平台與處理器，因此此類行動電話除了可執行文件閱讀、資料同步傳輸、行事曆等商務應用外，還多半配備高階多媒體功能。	高於 500 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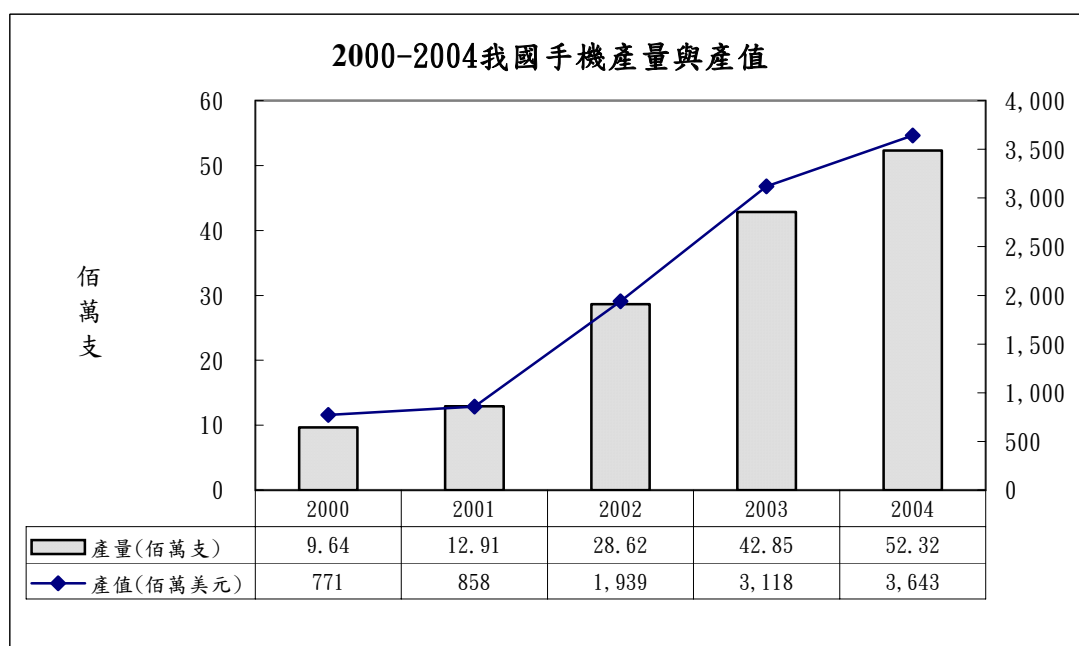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智慧型行動電話技術發展藍圖(93/12)

而自 2003 年第四季全球行動電話產量創下單季 1.59 億支的歷史新高紀錄後，2004 年第一季在成熟市場(如西歐、東亞)換機需求與新興市場(如中南美、東歐、中亞)新購機需求持續成長等正面因素的帶動下，行動電話產量亦達 1.55 億支，雖然較 2003 年第四季衰退 2.7%，但卻比 2003 年同期成長 33.3%。根據工研院 IEK-ITIS 計畫資料顯示，2004 年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可達 6.7 億支，較 2003 年成長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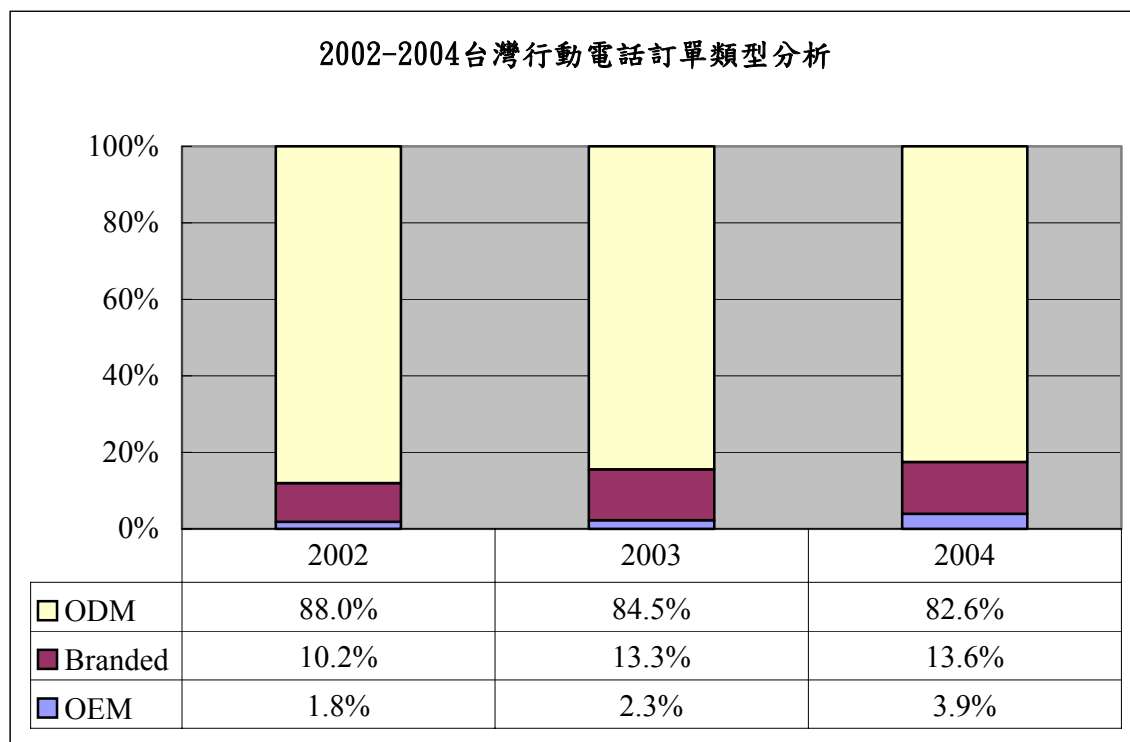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研院 IEK-ITIS 計畫(2004/11)

我國由於進入無線通訊產業的時間較晚，且內需市場較小，故在行動通訊標準上無法居主導地位，以至於行動電話的生產類型仍以承接國際大廠的代工訂單為主，而受惠於全球行動電話需求的成長，國際大廠持續追加訂單，我國行動電話總產量由 2000 年的 964 萬支成長至 2004 年的 5,232 萬支，總產值也由 2000 年的美金 7.71 億元成長至 2004 年的美金 36.43 億元。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2005/2)

我國廠商除持續爭取國際大廠訂單外，亦有廠商致力於自有品牌之開發，然而過去因受限於技術能力未臻理想，且品牌上仍以國際大廠較受青睞，故多採取與服務業者配合，以通信費用補貼行動電話成本的低價策略，經營起來格外辛苦。不過，自 2002 年英華達公司以 OKWAP 品牌締造市場佳績後，國內主要代工廠商如明基、大霸、廣達等，紛紛投入自有品牌的經營，藉由過去幾年為國際大廠代工所累積出來的技術為基礎，不論在產品穩定度、工業設計以及附加功能的整合能力等方面，均有極大的進步，故自 2003 年下半年起，已開始威脅到國際大廠在台灣行動電話市場的地位。根據 MIC 統計，我國 2004 年出貨訂單型態仍以 ODM 為主，佔總出貨量的 82.6%，但自有品牌出貨量之比例已自 2002 年的 10.2% 逐年提升至 13.6%，顯見國內自有品牌廠商之努力已漸收成效。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5 年 2 月

### 3. 個人數位助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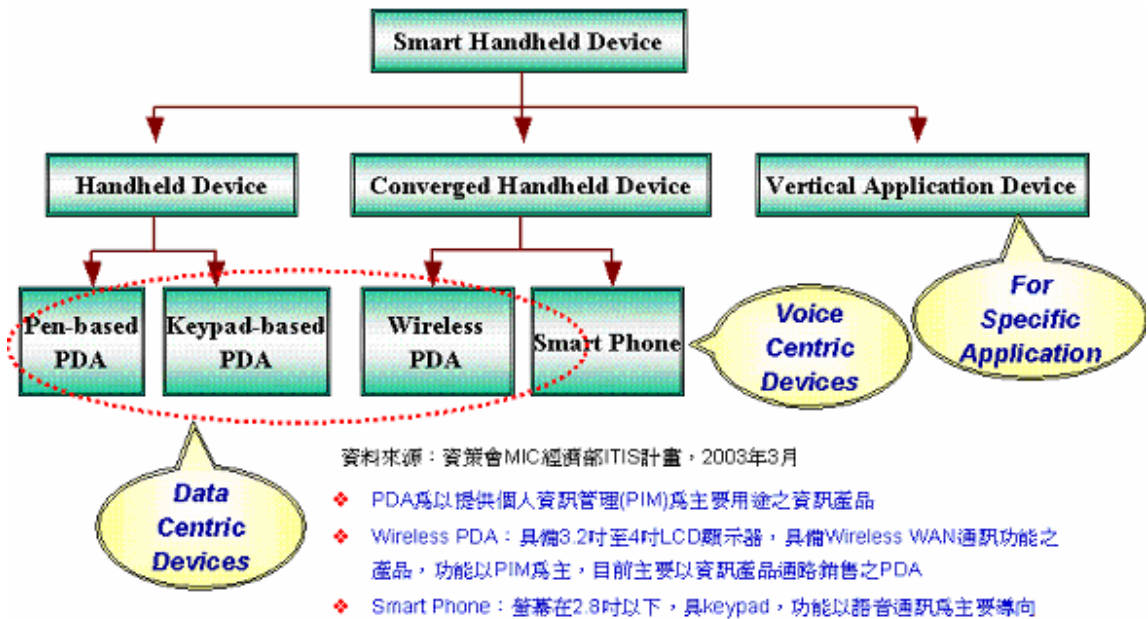
全球個人電腦產業自 1981 年 IBM 推出個人電腦以來，發展已有二十多年，在經歷 1990 年代的高度成長後，整體產業已邁入成熟期，產品發展趨勢亦漸漸朝向於輕薄短小、簡單易用。伴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不斷進步以及消費性產品市場的蓬勃發展，結合電腦（Computer）、通訊（Communication）、消費（Consumer）之資訊家電（Information Appliance，簡稱 IA）遂成為眾所期待之明星產業。而在眾多 IA 產品中，具有可隨身攜帶、輕薄短小等特性之 PDA 亦成為極具潛力之商品。

目前 PDA 在市場上並無統一的定義與分類方式，惟一般均歸屬智慧型掌上裝置。依據資策會 MIC 對智慧型掌上裝置的定義，PDA 可分為三類：

- (1) Pen-based PDA: 無鍵盤，採筆式輸入，主要用於個人資料管理（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簡稱 PIM）和資料檢閱之產品。
- (2) Keypad-based PDA: 以鍵盤為基礎的裝置，主要用於個人資料管理和資料檢閱之產品。



- (3) Wireless PDA: 以 PIM 功能為主，具備 Bluetooth 或 Wireless LAN 通訊功能之產品。



PDA 之主要特色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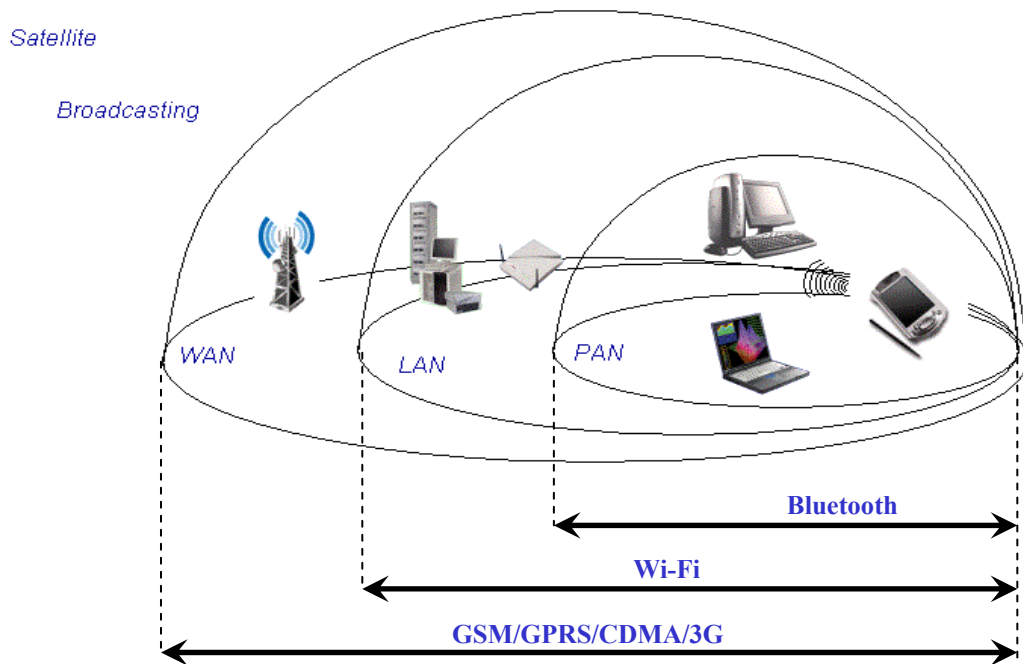
- (1) 具電腦資料處理能力，提供個人隨身資訊管理。
- (2) 利用有線或無線通訊網路，提供隨時隨地皆可通訊的功能。
- (3) 易於操作的使用設計且具可攜特性。
- (4) 具連結網際網路功能。

在 PDA 的作業系統市場，目前呈現兩大兩小之競爭局面，以 Palm OS 及 Win CE 兩大作業系統為主流，另在歐洲市場知名度頗高之 EPOC 系統及以開放原始碼著名的 Linux 系統也在 PDA 的作業系統佔有一席之地。惟過去在整體 PDA 市場銷售量獨領風騷的 Palm OS 近年來受到 Win CE 系統之強烈挑戰，市場佔有率已逐年下滑。根據市調機構 Gartner 的統計，2004 年第一季 Win CE 的市場佔有率已達 40.2%，已趕上 Palm OS 的 40.5%，反映出獨佔個人電腦作業系統的微軟，在 PDA OS 市場的優勢已慢慢浮現。

1990 年代時期，PDA 可說是相當新奇的電子產品，在 Apple 與 Palm 兩大企業的競相投入下，這個可記錄行事曆、通訊錄等功能，像記事本一般可隨身攜帶，又具有紅外線傳輸以及傳真送出能力的新鮮玩意，迅速成為當時的熱門產品，也成為資訊家電的最佳代言產品。雖然 1997 年 3com 公司 (Palm Inc. 前身) 推出 Palm Pilot 系列時，PDA 之功能僅限於個人資料管理的應用，但因操作方式簡單、易用，以及電池續航力佳等特性，吸引了眾多消費者的目光，產品銷售量節節高升，也帶動諸多廠商如 Compaq、HP、Toshiba、Casio 等紛紛投入此一產業，整體市場銷售量於 2001 年達到一仟三百多萬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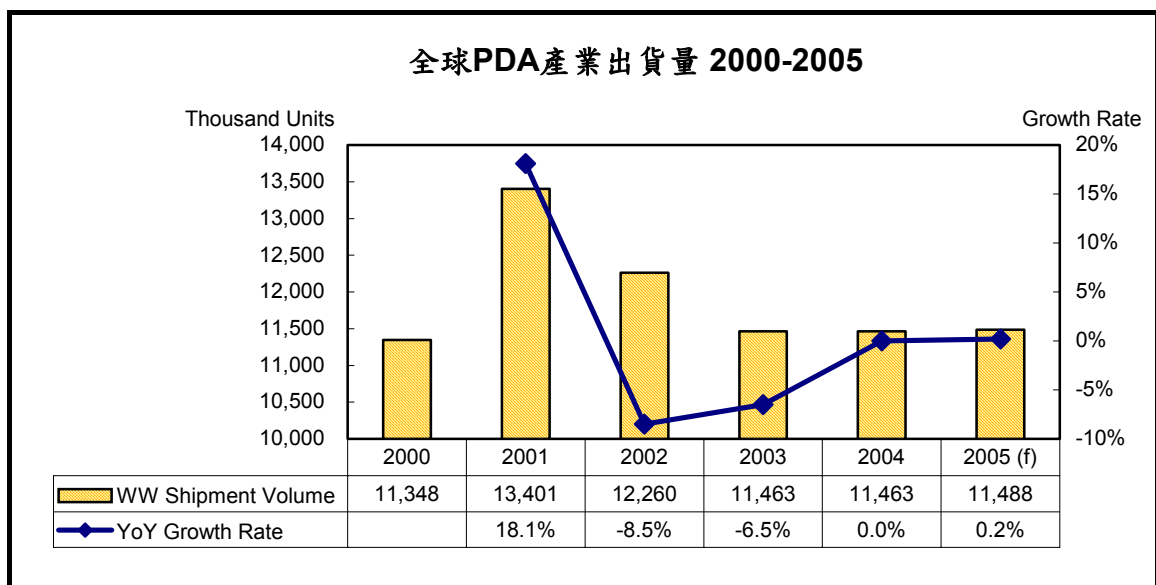
近年來，隨著無線通訊技術的進步，PDA 產品除了基本的 PIM 功能以外，亦內建各類無線功能，包括可應用在 PAN(Personal Area Network)、LAN(Local Area Network)、WAN(Wide Area Network)等不同的系統範圍，逐漸跨入智慧型手機 (Smart Phone) 之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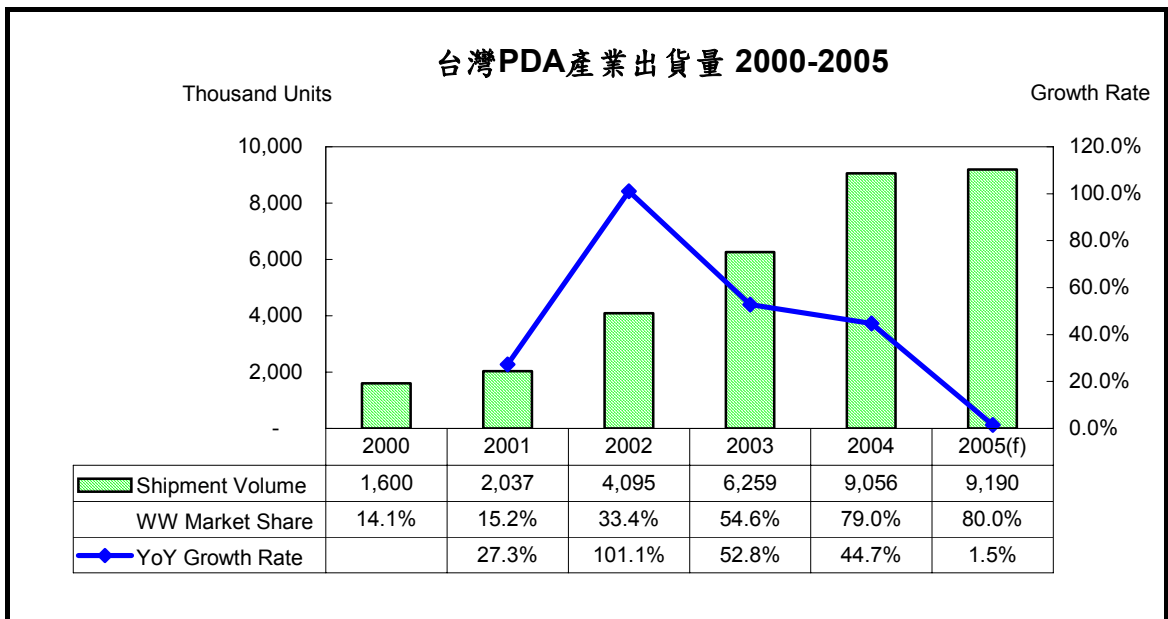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03 年 3 月)，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整理

自 2002 年後期開始，隨著智慧型手機概念逐漸成型，具備簡單 PIM 功能的行動電話紛紛進入市場，逐漸取代傳統低階 PDA 產品，整體市場出貨量也開始出現衰退現象，迫使 PDA 產品朝向高階應用邁進，各家品牌大廠於 2003 年起紛紛推出多樣新款產品，結合多媒體與無線應用等附加功能，並降低舊款產品價格，以刺激換機及入門市場，預計未來幾年全球 PDA 出貨量仍可維持現有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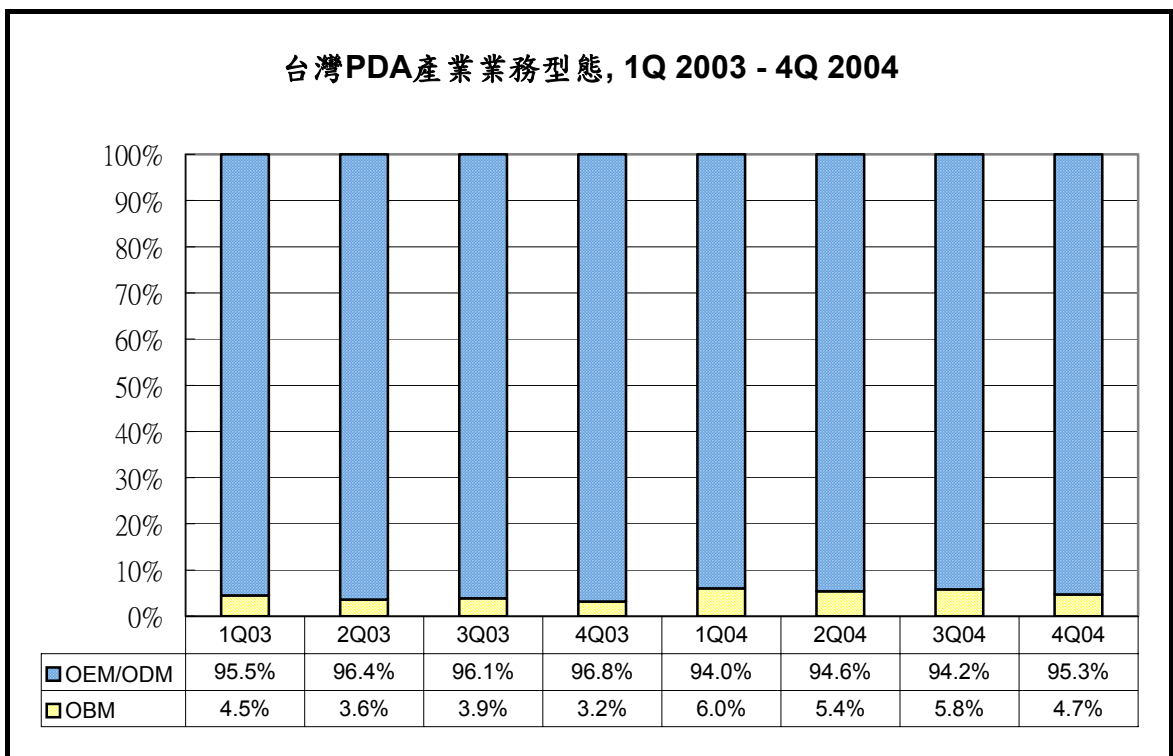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5 年 2 月

隨著 PDA 產業日趨成熟，在成本縮減及 Time-to-Market 的考量下，台灣廠商憑藉著優異的成本控管及全球運籌能力，逐步地搶下國際品牌大廠的代工訂單，使台灣 PDA 出貨量節節高升。根據資策會 MIC 統計，2003 年台灣廠商於台灣及大陸地區之 PDA 出貨量為 6,259 仟台，全球市場佔有率 54.6%，已成為全球最大的 PDA 生產地。2004 年在國際大廠持續釋出代工訂單下，出貨量更擴增至 9,056 仟台，全球市場佔有率大幅提升至 79.0%。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5 年 2 月

而在台灣廠商業務型態方面，仍以承接國際品牌大廠的代工訂單為主，僅有宏碁、神達、華碩等少部分廠商投入自有品牌之經營，其出貨比例僅佔台灣總出貨量約 5% 左右，相較國際大廠之規模仍有差距。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5 年 2 月

#### 4. 科學繪圖機

科學繪圖機主要係為滿足美國地區數學教學上之需要，依據市場調查顯示，95%以上家長認為提供較好的硬體及軟體設計來搭配老師的教學，對於學生的學習將有顯著的效果，而適當的科學繪圖機將是數學學習上不可或缺的重要工具，另有

41.7%以上家長願意支付較高的金額以期提升學生的學習效果。因此，在積極參與學校老師的數學研討，與老師溝通教學上所需要的功能，配合歐美人民習慣的操作方式，和學生研究更具吸引類的外型設計，科學繪圖機已是一個不可忽視的市場。目前科學繪圖機所具有之功能極廣泛，從最簡單的數學運算、幾何圖形至高深的矩陣向量運算、參數運算繪圖、極座標繪圖、數列運算繪圖、繪圖各種功能，應有盡有，而使用對象則遍及包括初級中學至研究所等各級老師及學生。

## 5. 衛星導航裝置

行動定位發展最早的技術來源，是來自於冷戰時期開始發展的衛星定位系統，其中，美國佈建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簡稱 GPS)在美國政府持續維護，以及陸續開放使用範圍的助益下，成為所有衛星定位系統中最廣為人知的技術，包括飛機、船隻、車輛等各類交通工具，幾乎都會利用 GPS 來進行定位導航。

而自 1980 年代初期第一個非軍事用途的 GPS 產品問世以來，歷經了近二十年的時間，GPS 逐漸從 80 年代以前僅限於軍事用途、80-90 年代的工業用途、到現在更進一步朝向大眾市場的消費性通訊產品，這一、二十年來的蛻變，不僅改變了 GPS 產業的結構與產品型態，也漸漸將此科技落實於一般民眾的生活之中，成為了日常活動中一項重要的通訊科技。

GPS 的應用除了熟知的汽車、飛機、輪船導航之外，應用領域還相當廣泛，例如 GPS 可以與筆記型電腦、PDA 等整合，應用在個人登山、釣魚、遊艇、私人飛機等導航定位應用，此外，如派車系統、孩童、婦女、老人、社區安全追蹤系統、119 緊急回報系統等，都是 GPS 應用的發展空間。簡而言之，只要用到定位、追蹤、導航等功能就脫離不了 GPS 的使用，所以基本上 GPS 市場可以區隔為八類：汽車導航、手機、追蹤、量測、船舶、航空、軍事、地理資訊等。根據 Allied Business Intelligence 報告及目前各領域發展狀況綜合研判，未來在汽車導航系統、手機、PDA 方面將會有較高之成長率。

而從區域別來看，美國、歐洲及日本為 GPS 三大主要市場。儘管目前世界上使用最為廣泛的 GPS 系統為美國所發射的 NAVSTAR GPS，且多數 GPS 設備的技術由美國所主導，然而 GPS 應用產品中最主要的汽車導航系統，在日本大受歡迎且普及率高於歐美，使得整體產值超越美國，因此日本成為全球 GPS 產品出貨金額最高的區域，約佔全球 40% 的市場。不過，隨著 GPS 在美國及歐洲逐漸被消費者所接受，這兩個地區的產值佔全球比例也將逐年上升。

整體而言，GPS 市場在關鍵晶片價格逐漸下跌、準確度不斷提升、既有定位衛星系統維護、新定位衛星系統投入及美國政府大力支持等因素影響下，儘管 GPS 已經發展多年，但仍有很大的發展空間。

## (二) 營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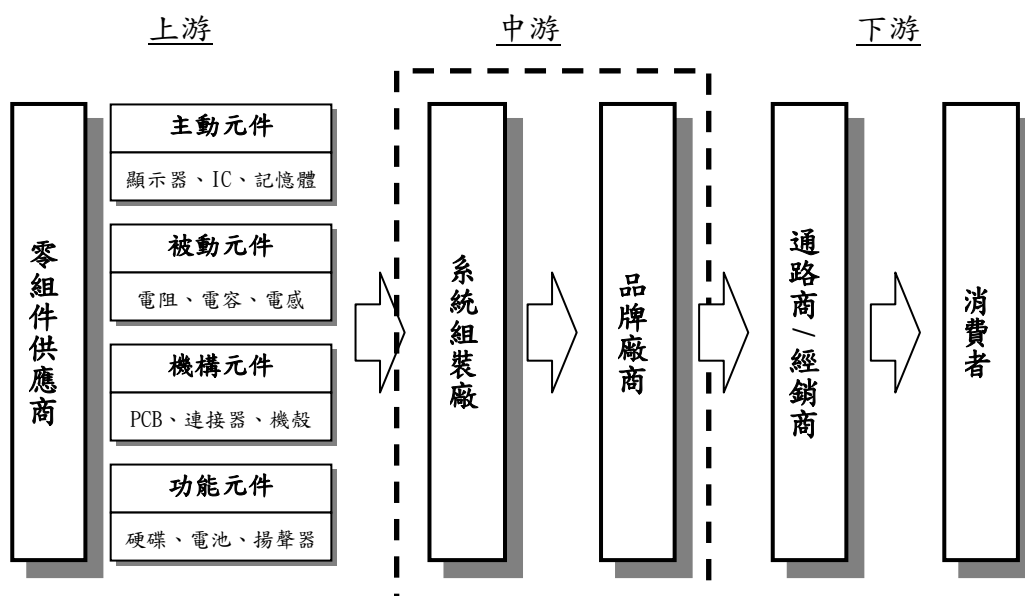
### 1. 景氣循環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除科學繪圖機外，其餘如 MP3 Player、行動電話、PDA 及衛星導航裝置等均屬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範疇。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為產品快速更迭，且功能日新月異，加上其銷售地區以歐美市場為大宗，受到耶誕購物之消費特性影響，消費性電子產品的出貨高峰期多集中於第四季，除此之外，並無明顯之景氣循環。

然該公司除生產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外，尚同時替國際大廠代工生產科學繪圖機。科學繪圖機為搭配教學使用之輔助工具，其使用對象包括初級中學至研究所等各級老師及學生，並以歐美市場為主。受該地區學期制之影響，其銷售旺季多集中於秋季開學前之第二季為主要之銷售時點。

整體而言，受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特性影響，該公司所處產業之營收高峰多集中於第四季；從銷售地區別來觀察，歐美地區為主要之消費市場，因此該地區之景氣榮枯對該行業之營業狀況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 2. 行業上下游變化



資料來源：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整理

英華達公司於智慧型掌上裝置產業鏈中，係以系統組裝廠及品牌廠商為主要定位，採 IODM(Integrated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及 COBM(Community Owned Brand Marketing)雙主軸營運模式。其上游為主動元件、被動元件、機構元件及功能元件等零組件之供應商，下游在代工業務部分為各品牌大廠，在自有品牌部分則為通路商及經銷商。茲將該行業之上下游特性列示如下：

#### (1) 產業技術集中於大廠

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雖種類繁多，然各個產品市場均有一相同特性，即呈現國際大廠壟斷之現象。在 MP3 Player 市場，Apple 憑藉著 iPod 的魅力橫掃整個 HDD MP3 Player 市場；而在競爭最激烈的行動電話市場，Nokia、Motorola、Samsung、Sony Ericsson、LG 前五大廠商也有近七成的市場佔有率；另由 PDA 產業觀之，根據 IDC 統計，2004 年上半年全球 PDA 出貨量，前四大廠商.palmOne、HP、Sony、Dell 之市場佔有率達八成；即使在科學繪圖機市場，

TI、HP 及 Casio 亦佔全球市場的九成以上。因此，各項關鍵技術之發展均由該領域之領導廠商所主導。

## (2) 專業分工的產銷合作模式

因智慧型掌上裝置多屬消費性電子產品，故均具有產品生命週期短及品牌價值高的特色，在此情況下，各國際大廠均積極調整其發展策略，將資源投入於產品之研發及行銷通路之建立，而在快速切入市場及降低成本的考量下，將生產委由專業之系統組裝廠商即成為市場之趨勢。在此垂直分工的態勢下，品牌廠商因知名度之累積，而呈現大者恆大的現象，整體市場大多均為領導廠商所寡佔，系統組裝廠商也因而產生銷貨集中的現象。

## (3) 關鍵零組件掌握在少數廠商手中

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之關鍵零組件，如液晶顯示器、硬碟及包含應用處理器、基頻晶片、射頻晶片等 IC 元件，其供貨來源大多集中於幾家國際知名廠商。以 HDD MP3 Player 之關鍵零組件硬碟而言，全球生產體積小於 1.8 吋之微型硬碟廠商僅有東芝(Toshiba)、日立(Hitachi)、希捷(Seagate)、南方匯通等，而受限於材料取得不易，以及技術專利已由先進廠商壟斷下，除非有革命性的新技術出現，否則其他廠商很難跨進此一領域。

另以 PDA 產業為例，其應用處理器市場即由 Intel、Motorola 及 TI 三家國際大廠所主導，根據資策會 MIC 統計，2001~2003 年台灣廠商生產之 PDA，其內建應用處理器採用該三大廠之比例雖彼此有所消長，但均維持在九成左右，其餘廠商受限於技術上進入門檻較高，並無能力進入此一市場。另一方面，智慧型掌上裝置包括 MP3 Player、PDA 及行動電話等產品規格尚無統一標準，市場上各類機型之規格差異甚大，許多零組件都需要客製化且前置時間較長，因此，如何確實掌握零組件之穩定供應更形重要。

## (4) 存貨管理能力日趨重要

在微利時代的潮流下，產業鏈的專業分工將更為精細，品牌廠商為快速反應市場狀況，壓縮產品交期已成為明顯的趨勢；此外，由於消費性電子產品之競爭日趨激烈，產品生命週期縮短。在此情況下，為了能準時出貨，同時避免積壓過多庫存，原物料之管控已成為廠商為提升效率而不斷思索之課題。

# 3. 行業未來發展趨勢

## (1) 無線通訊及多媒體技術將不斷演進

隨著全球科技的日新月異，各項無線通訊及多媒體技術均有突破性之進展，使得各式智慧型掌上裝置市場在近幾年蓬勃發展。然而，新技術的演進也意謂著產品生命週期的縮短，同時也帶來新產品開發的不確定性。以行動電話為例，在 1980 年代推出第一代類比式系統(簡稱 1G)後，演進至 1990 年代發展出第二代 GSM 系統(簡稱 2G)，自此之後，行動電話系統的演進快速，各項無線通訊技術紛紛出現於市場，包含 GPRS、EDGE 的 2.5G 系統在 2001 年商業化之後即快速席捲市場，至 2004 年已正式超越 2G 系統成為市場主流，然泛屬 3G 系統的 WCDMA、CDMA2000、TD-CDMA 等技術亦同時出現於市場。

在多媒體技術發展方面，相機行動電話已成為帶動行動電話產業成長的動力，目前雖以 30 萬畫素之相機模組為主流，惟各廠商競相推出更高畫素之產品以搶佔市場，如 Samsung 於 2004 年下半年即已推出全球首部內建 500 萬畫素相機模組之行動電話，而在 2005 年 3 月的德國 CeBIT 展，更將行動電話內建相機模組的規格一舉推進至 700 萬畫素。展望未來，因用戶對相機解析度的需求，加上百萬畫素相機行動電話因價格競爭與貼補費的提高而價格下滑，其銷售量可望出

現大幅的成長。而隨著行動電話內建多媒體功能的比例逐漸提高下，採用彩色面板已成為不可避免之趨勢。基於成本效能的不同考量，CSTN、TFT、LTPS、OLED 等使用不同技術之面板同時競逐市場，色階數也由 256 色、4096 色、65000 色增加至 26 萬色以上。

在此各項技術並存於市場的狀態下，如何掌握未來主流規格，或是發展出整合性之技術，已成為參與業者的一大挑戰。

## (2) 產品差異化之重要性日益明顯

智慧型掌上裝置市場在各國際大廠持續投入下，近幾年已成為繼個人電腦之後的熱門產業，受經濟開發程度之影響，以及資訊電子產業之特性，目前仍以歐美地區為主要市場。展望未來，在全球市場之成長逐漸趨緩之時，諸如 BRIC(巴西、俄羅斯、印度、中國大陸)等新興市場即成為各廠商必爭之地。然因各地文化差異，喜好之產品型態自有所不同，倘若未因地制宜，推出符合該地消費者習慣之產品，則在市場成長地區轉移之下，表現將落後於其他廠商。以行動電話市場龍頭 Nokia 為例，其於 2004 年上半年因低估了亞洲地區對摺疊式機種之偏好程度，使得該公司出現近年來首次獲利率與市場佔有率雙雙大幅滑落之情形。

而在 PDA 市場，因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各家廠商無不依據本身所掌握的核心技術，朝向利基型市場發展，以 Data-centric、Multimedia-centric、Wireless-centric 三大方向互相整合。未來 PDA 的產品除了單純的 PIM 功能機種外，具無線數據傳輸功能以及多媒體應用功能的兩大產品系列會是發展主軸。然而規模較小之廠商也將傾向於投入如遊戲機、衛星導航裝置、電子書、金融機等利基市場，以客製化之產品搶佔市場大餅。除此之外，企業型用戶也是未來值得期待的潛力市場，目前此部份僅佔整體 PDA 市場之 3 成，未來將以安全、省電且具 PC 相容性的資訊連結技術，配合軟硬體系統業者，提供無線連網之功能，成為企業內部網路資訊交換的中心裝置。在此強調產品差異的特性下，確實掌握市場潮流，發展出具有獨特性之產品已成為成功的不二法門。

## (3) 產品功能走向多元化

近年來消費者對於 MP3 Player、行動電話、PDA 等智慧型掌上產品的需求不斷增加，且因使用上需求的不同，造就出功能及外型迥異的各式產品。而各廠商於整合時，也依據其本身之核心能力為基礎來發展，結合各種不同領域之功能如筆記型電腦、照相機、行動電話及遊戲機，來締造產品的賣點。以 PDA 市場為例，Palm 在併購 Handspring 之後，取得了無線通訊相關技術，持續朝著 Smart Phone 市場前進；HP 則運用其在 PC 市場的領導優勢，將其產品塑造成行動終端機，可連結登入企業系統，以取代低階筆記型電腦為導向，利用同系統資料相容的特性取得市場認同；Sony 將 PDA 視為其消費性產品之一環，著重於整合數位照相機及遊戲機，從娛樂事業的角度出發來開發產品。

其他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亦呈現著相同的功能整合趨勢，如因應著即拍即看，並可即時分享的需求，越來越多的行動電話已配置彩色螢幕和相機模組；隨著藍芽技術的進步，藍芽無線耳機已解除耳機與行動電話之間的有線傳輸困擾；在 GPS 系統建制日益完備之下，搭載著 GPS 定位功能之 PDA 也為 PDA 產業開創新的生機。在這些產品上，可看見多種技術在智慧型掌上裝置的匯合已蔚為主流，持續於現有產品上投入新功能之整合開發為一必然趨勢。

## (4) 軟硬體及內容的結合蔚為潮流

網際網路發展至今，早已成為消費者取得資訊不可獲缺的媒介，而音樂、遊戲及短片等多媒體下載服務的普及，也帶動了數位內容市場的發展。在行動通訊

市場，隨著 3G 世代的來臨，無線傳輸速率大幅上升，以 2G 的 GSM 規格而言，最高傳輸速率為 9.6Kbps，但 3G 的 WCDMA 的傳輸速率，最高可提升至 2Mbps，由於傳輸速率的改進，各數位內容的服務商也較有空間推出各項服務。在此影響之下，各行動通訊服務業者紛紛與行動電話製造業者合作，推出客製化的產品，取代了原本由品牌大廠委託行動電話代工廠商生產，再轉售予電信服務業者的模式，也帶動了整個行動通訊市場產業鏈的變化。

在數位音樂播放器市場，因線上音樂點閱服務的商業模式日趨成熟，隨著 Apple 的 iTunes 合法網路音樂下載模式的成功，為合法線上音樂點閱服務的商業模式塑造了一個成功的典範，也為渾沌未明的 3C 整合標示出一個明確的方向，意即為了避免殺價競爭的硬體產品，必定要有一套完整的軟體平台，以及後續的服務機制。

#### 4. 產品可替代性

在科技的進步下，消費者對於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之需求，已從過往僅具語音通訊、資料處理或多媒體播放等單一功能轉化為同時具備多種功能，廠商也無法再像過去僅以品牌形象或特殊之外觀設計即可獲得消費者的青睞。在此情形下，各智慧型掌上裝置市場間之界限日益模糊，整合型手持式裝置(Converged Mobile Devices)逐漸展露頭角，傳統僅具單一功能產品之市場逐漸萎縮。

另一方面，隨著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rk，簡稱 WLAN)與 PDA 以及智慧型手機相容技術之出現，預估電信業者與 WLAN 供應商在寬頻行動營收上之競爭會加劇。然而與其互相競爭，不如將 WLAN 歸類為網路組合之另一種選擇，獨立 WLAN 業者過去發現其難以發展一種可以獨立經營之商業模式，不過在行動電話服務業者相繼投入，同時 WLAN 相容之行動裝置廣泛出現之後，WLAN 網路看起來發展前景較為樂觀。未來之發展趨勢可能朝向整合 WLAN 進入行動電信網路組合，也就是所謂之接取金字塔模式，屆時多樣化網路同時並存，而可以讓使用者無障礙地適時適地將行動裝置轉換至最適網路。在此多項無線技術整合下，廠商不僅要同市場內其他廠商的競爭，還要面對其他市場之廠商之跨界挑戰，各市場間廠商的競合將更加激烈。

## 二、該公司營運風險

### (一) 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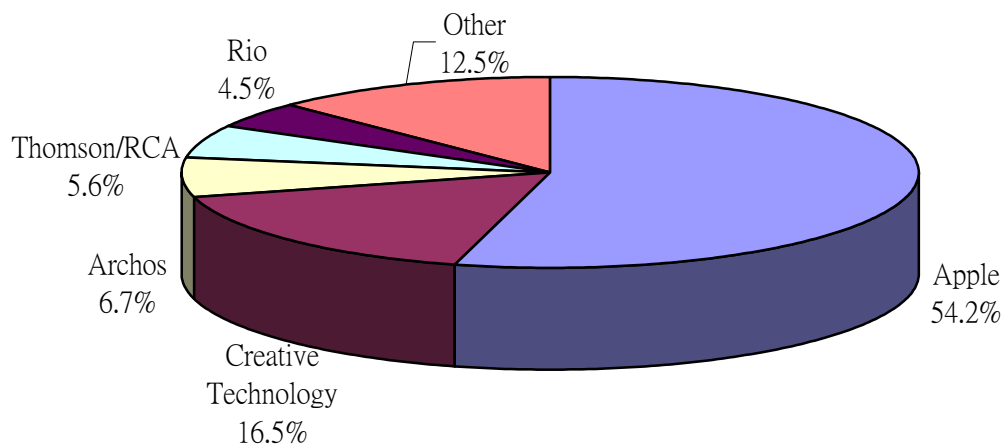
#### 1. 市場可能之供需變化情形

##### (1) 數位音樂播放器

##### A. 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在數位音樂播放器市場，輕巧、低價的 Flash MP3 Player 是目前市場競爭最激烈的產品，因其進入門檻低，造成百家爭鳴之情形，而 HDD MP3 Player 之研發及製造技術之門檻較高，為一般廠商無法輕易競爭之市場，相較於內建 Flash 的 MP3 Player，價格隨 Flash 波動而快速變動，內建硬碟的 MP3 Player 價格目前則呈現較為穩定的狀態，其市場也呈現領導廠商寡佔的局面。根據 IDC 的統計，2003 年 Apple 在全球 iPod 熱銷的旋風下，在 HDD MP3 Player 的市場佔有率達 54.2%，遠超過排名第二廠商 Creative 的 16.5%，不過在 2004 年下半年，推出內建硬碟的 MP3 Player 廠商激增，除了原有 Apple(iPod)、Creative、iRiver 外，還包括了國產的大同(elio)、明基、微星以及多家韓系品牌包括 JNC、Samsung 等，還有隨身聽的始祖 Sony 亦加入此一戰場，未來 HDD MP3 Player 市場競爭也將隨之激烈。

2003年全球HDD MP3 Player廠商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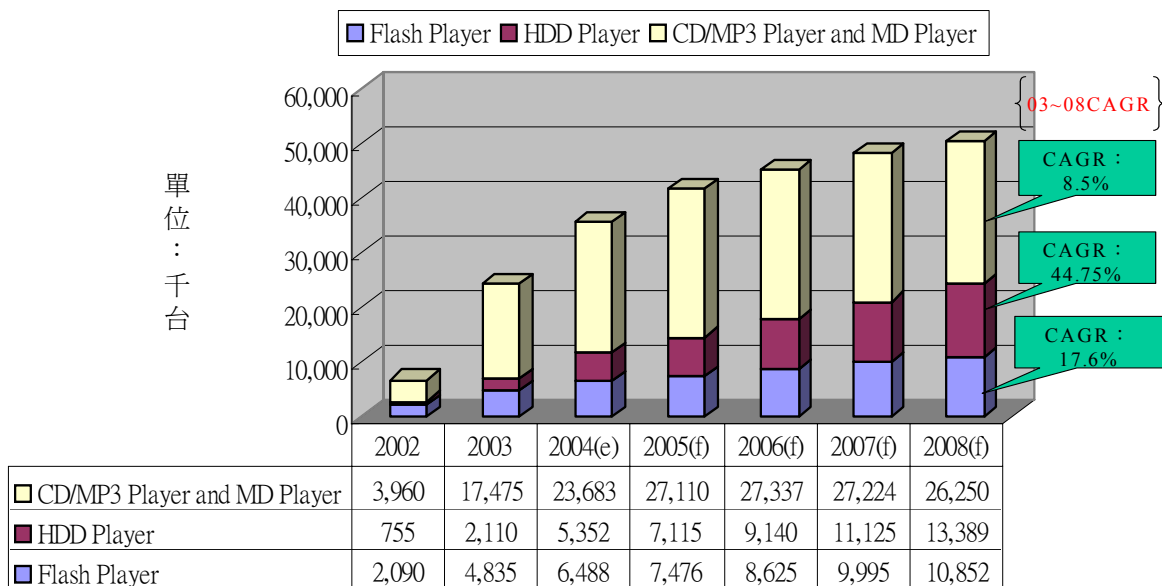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DC(2004/8)；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整理

##### B.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目前市場 MP3 隨身聽的儲存方式以 Flash 和微型硬碟為主，歐美市場由於 Apple iPod 的熱賣，多以內建硬碟為主；而台灣及亞太地區，則以 Flash 為多。展望未來，HDD MP3 Player 挾著其較低的平均單位儲存成本及超大儲存容量帶來的方便性，支援影像檔案讀取的機種可望逐漸普及，搭配更友善的使用者介面，其出貨量預計可大幅成長。依據 In-Stat 及工研院 IEK 預測資料顯示，估計 Flash 及 HDD MP3 Player 在 2003~2008 年之複合成長率分別可達 17.6%及 44.75%。





2003~2008整體MP3 Player CAGR：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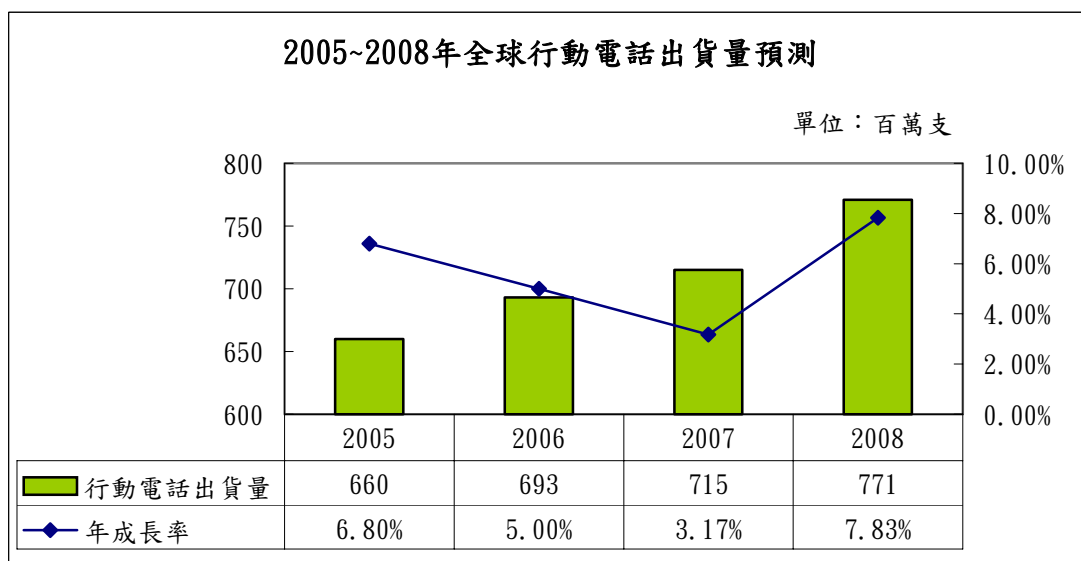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n-Stat(2004/03)；工研院 IEK(2004/04)

## (2) 行動電話

### A. 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全球行動電話市場在歷經 2003 年 SARS 及大陸庫存衝擊的影響後，伴隨著印度、俄羅斯等新興市場的成長，與歐美市場的換機需求日漸顯現下，整體市場展現其復甦力道，全球出貨量由 2002 年 4.2 億成長至 4.86 億支，成長率為 13.5%，創下歷史新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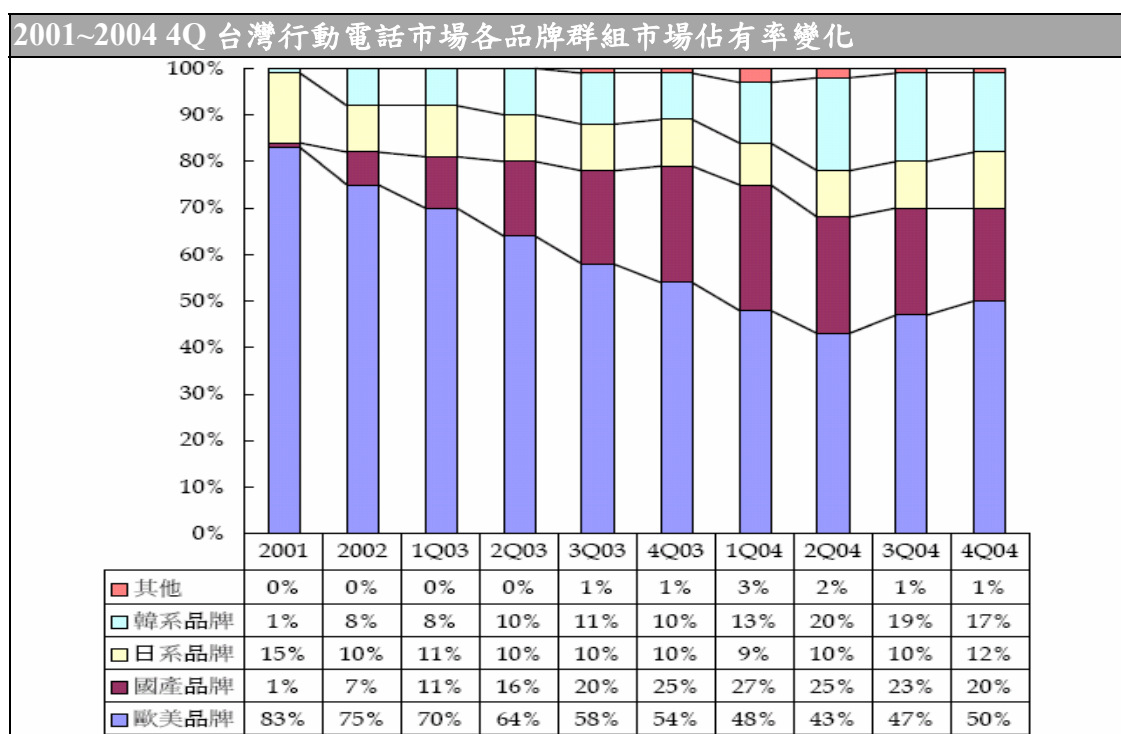
展望未來，在行動電話普及率較高地區中，西歐之系統服務業者除了將持續推廣彩色及內建數位相機功能行動電話之外，可望逐漸解決數據應用服務上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問題，以提高消費者換機需求。北美地區則是由系統服務業者提升系統，將積極推動行動數據服務，進而帶動換機需求。亞太地區則由日韓市場帶領，往傳輸速率更快的 WCDMA 發展。此外，低普及率地區在網綁行動電話與服務的策略下，新機出貨量將維持一定之成長水準，預計 2005-2008 年全球行動電話出貨量可由 6.6 億支成長至 7.71 億支，年複合成長率為 5.3%。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04 年 12 月)，元大京華證券承銷部整理

而在台灣市場方面，若以品牌區域分組，仍以歐美品牌為主要供應廠商，在 2004 年第四季合計約佔有整體市場 50% 的市場佔有率，其中又以 Motorola 及 Nokia 分居一、二名，其市場佔有率分別為 21% 及 19%。其次則以英華達、明基及大霸等為主的國產品牌群組，合計佔有 20% 的市場佔有率，韓國品牌則以領先市場推出如高畫素相機等新功能的優勢下，在 2004 年第二季搶下了 20% 的市場佔有率，但在國際一線大廠亦陸續推出相同規格產品後，部份品牌已因行銷資源及品牌知名度不足，已相繼退出市場，因此 2004 年第四季市場佔有率因而滑落至 17%。

整體而言，台灣行動電話市場逐漸由多元品牌投入的市場競爭態勢，轉變為行動電話領導廠商各據一方的現象，在國際品牌大廠運用其產品資源及行銷規劃上的優勢，自低階至高階陸續佈建完整產品線以擴大市場涵蓋面，並不斷推出新產品，配合靈活的低價促銷策略，逐漸穩固其市場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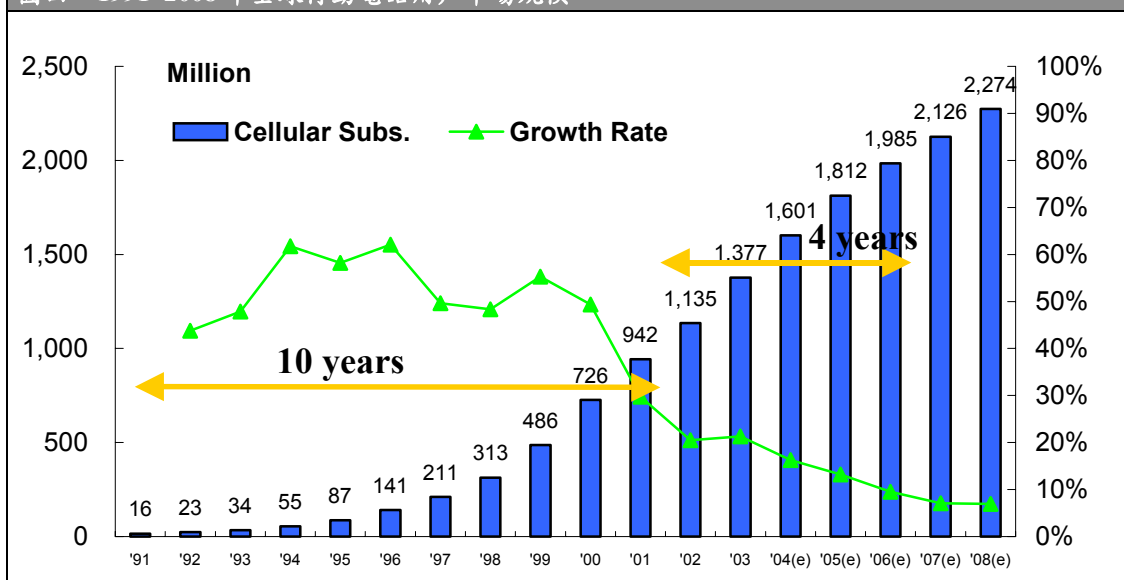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5 年 2 月

## B.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全球行動電話用戶數在經歷 2000 年以前的 50% 高速成長後，2001 年在歐美、日韓等普及率高地區，新增用戶需求力道疲軟，全球用戶數成長呈現趨緩現象，年成長率皆低於 30%。然而，2003 年在大陸、印度與俄羅斯等新興市場接續驅動成長力道，新增 2.42 億用戶，全球累積用戶數達到 13.77 億，預估 2004 年在印度、中東歐、南美等普及率較低之市場需求帶動下，全球新增用戶達到 2.24 億，累積用戶數為 16 億，較去年成長 16%。展望至 2008 年，全球用戶數將可達到 22.74 億，2004~2008 年的複合成長率為 9.2%。

圖四 1991~2008 年全球行動電話用戶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04 年 12 月

綜觀全球行動電話用戶發展歷程，在 1992 年 GSM 系統標準底定後，僅花費 10 年期間就達到 10 億用戶里程碑，相較於有線電話花費 130 年，說明過去行動電話高速成長之需求不容小覷。至於未來 20 億用戶目標，則是在 2G 行動電話技術成熟與新興市場殷切需求下，預計將縮短至 4 年期間內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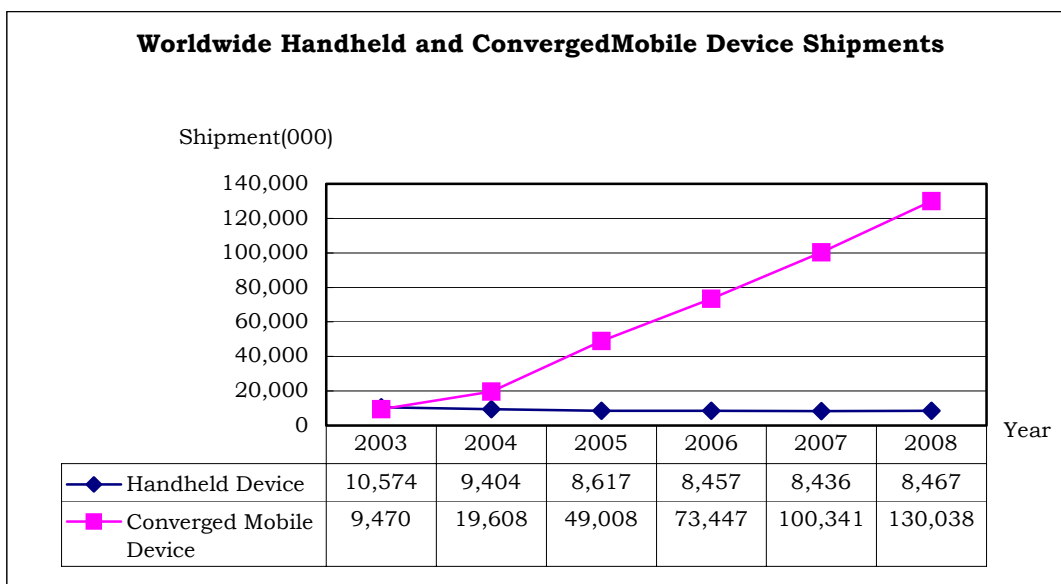
### (3) 個人數位助理

#### A. 市場未來供給情形

全球 PDA 市場一向呈現大廠壟斷的現象，從 2003 年來看，以 Palm、HP、Sony 三家廠商的市場佔有率高居前三名，合計佔有近 7 成的市場。第四與第五大廠分別為 Dell 及 Toshiba，惟出貨量與前三大廠有明顯的差距。其餘市場參與廠商還有 Acer、Casio、Gateway、Legend、Mitac Mio、RIM、ViewSonic...等。其中 RIM 公司推出的 BlackBerry 主要應用於企業市場，隨著無線網路的普及及企業導入高科技設備的趨勢，近年來出貨量有逐季上升之趨勢。惟 Sony 於 2004 年 8 月宣佈退出日本以外的 PDA 市場，估計其餘廠商會趁此機會搶攻其留下之市場空缺，也對未來市場供給面投下不小的變數。

#### B. 市場未來需求情形

隨著 2004 年經濟景氣漸漸復甦，與企業 IT 預算提升，預期在 PDA Phone 及 Wi-Fi PDA 的成長帶動下，可望彌補傳統僅具 PIM 功能 PDA 所流失的市場，預期全球市場規模將可維持現有規模。然而，Smart Phone 的興起已嚴重擠壓傳統 PDA 市場成長空間，預期部份 PDA 使用者基於語音通話訴求與攜帶性考量，將轉向採用 Smart Phone 產品，依據 IDC 的統計資料，未內建無線功能 PDA 的市場規模將從 2004 年的 9,404 仟台微幅衰退至 8,467 仟台，2004 年至 2008 年的年複合成長率約為-2.6%。但在同時包含 PDA 及行動通訊功能的整合式手持裝置市場，其全球出貨量可望從 2004 年的 19,608 仟台成長至 2008 年的 130,038 仟台，其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0.5%。



資料來源：IDC(2004/12)，元大京華承銷部整理

註：Handheld Device 係指傳統僅具個人資料處理功能之 PDA。

#### (4) 科學繪圖機

2004 年科學繪圖機的全球產值約為 4.5 億美金，目前主要市場仍集中於美國，主要參與廠商有 TI、Casio 及 HP 等。未來可望結合無線通訊之技術，於教室內建立起短距無線教學的環境，便利師生間的互動，有助於整體市場規模的擴大。

#### (5) 衛星導航裝置

據工研院 IEK 資料顯示，2003 年全球 GPS 總產值達 130 億美元，若以 11% 成長率保守估計，將會成長至 215 億美元；而台灣在 2003 年 GPS 總產值達新台幣 239 億元（約 7.1 億美元），佔出口總產值 15%，同時，IEK 也預估 2004 年總產值可達新台幣 315 億元（約 9.3 億美元）；此外，目前台灣 GPS 產品佔全球產量約 13%，而各方也預估，在 GPS 整合手持式裝置日益普及後，未來台灣 GPS 產業成長可期。

### 2. 影響該公司未來發展之有利與不利因素及其相關因應措施

#### (1) 有利因素

##### A. 智慧型掌上裝置之市場規模快速成長

邁入資訊電子化的時代之後，人類倚賴電腦的程度日益增加，對於電子資訊的傳遞需求也隨之提升。在此同時，網路技術的成熟，以及無線通訊設備的普及化，提供了消費者在隨時隨地均可與外界傳遞資訊之可能性。併同著電子元件整合能力的演進，在同樣的體積內，記憶體容量不斷增加，中央處理器的效能也變得更好，輕薄短小之可攜式電子產品於是乎在最近短短的幾年內呈現突破性的成長，並且在種類上亦時時有令人驚豔的創新產品出現。

例如隨著數位音樂的普及，加以可攜式 MP3 Player 擁有防震、防塵、輕薄短小、功能多元等優點，其市場自 2002 年起已快速成長，以 HDD MP3 Player 產業龍頭廠商 Apple 為例，其 iPod 銷售量即自 2002 年的 381 仟台成長至 2004 的 4,416 仟台，兩年內即成長了 10 倍；在同時包含 PDA 及行動通訊功

能的整合式手持裝置市場，其全球出貨量亦可望從 2004 年的 19,608 仟台成長至 2008 年的 130,038 仟台，其年複合成長率高達 60.5%；而根據國際研究機構 Strategy Analytics 預估，結合 GPS 功能之行動電話也可由 2003 年約 1910 萬支的全球出貨量，成長至 2008 年的 2.9 億支，佔行動電話市場的比重也由 2003 年的 3.7% 增加至 2008 年的 36%。顯示不斷創新的產品契機下，智慧型掌上裝置市場之快速成長仍屬可期。

#### B. 國際間產銷分工模式的盛行

在智慧型掌上裝置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以及市場區隔日益複雜之下，本於降低成本和快速因應市場之考量，國際大廠多傾向於專注市場與品牌之經營，將生產外包至專業代工廠商。我國於資訊產業開始發展時，即已建立起完整之產業供應鏈，加以具備快速而彈性的應變能力，自然成為大廠尋求外包時的首選之地。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與諸多在智慧型掌上裝置之領導廠商合作，加上運用完整的產銷佈局，以兩岸分工模式提供客戶完善且靈活之服務，已成功於各智慧型掌上裝置領域取得領導廠商之信賴。

#### C. 單一裝置、多樣功能的市場趨勢

隨著行動通訊服務的發展重心逐漸由語音通訊轉至數據與多媒體通訊，行動電話逐漸走向多系統(Multi-System)、多媒體(Multi-Media)、多模(Multi-Mode)之趨勢；而傳統以個人資料處理(Personal Information Management, 簡稱 PIM)為主要功能的 PDA，隨著智慧型行動電話(Smart Phone)的市場接受度提升，也漸朝向內建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WLAN)、藍芽(Bluetooth)等無線通訊功能及照相、錄影等多媒體功能方向發展；在 MP3 Player 市場，從原本單純的音樂播放功能，發展至今已有同時具備錄音、FM 收聽、多國語言學習、字彙查詢功能之機種出現，隨著高儲存容量的 HDD 技術日漸成熟，可播放影片、音樂及具簡單 PIM 功能之 PMP(Portable Media Player)裝置亦漸成為市場期待之新興產品。

在此趨勢下，該公司憑藉著其多年來投入各式智慧型掌上裝置開發、生產之經驗，以及長期深耕各類無線通訊系統及多媒體應用技術所累積下的深厚基礎，搭配著該公司以 OKWAP 自有品牌在臺灣市場成功的行銷模式，已為其在智慧型掌上裝置市場建立極佳之競爭優勢。

### (2) 不利因素及因應措施

#### A. 關鍵零組件大多自國外進口

智慧型掌上裝置為一新興產業，該領域之關鍵零組件如中央處理器、液晶顯示器、硬碟等之供應，大多仍仰賴國外少數技術較為先進之廠商，其供貨穩定度易受單一地區景氣或個別企業經營良窳之影響而有所變化。

#### 因應措施：

該公司與主要關鍵零組件之供應商均因長期合作而建立起良好的默契，並藉由為國際大廠代工之策略結盟關係，增加其採購上的優勢，對於重要之零組件亦積極建立第二供應來源，以分散供應管道，降低對單一廠商之依賴程度。

#### B. 產品規格由國際大廠主導

由於智慧型掌上裝置走向體積輕巧、功能精細的趨勢，不僅在硬體上要求元件性能增強，作業系統的設計也成為技術研發的重點。而不論在軟體或硬體

的開發，國際大廠憑藉著充沛的資金以及優勢的人力，往往得以主導新世代技術的開發方向。

#### 因應措施：

該公司藉由為國際大廠代工之機會，取得市場最新技術之資訊，並憑著本身在智慧型掌上裝置耕耘多年的研發實力，由一般的 ODM(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合作模式，演變為與客戶協同開發新技術的 JDM(Joint Design Manufacturing)模式，以參與新一代規格之制定。另一方面，該公司亦積極參與政府機構之研究計畫，如在經濟部推動之行動終端應用發展平台計畫中，與國內行動終端製造廠商合作開發出適合華人使用的通訊應用軟體平台，已成功運用至其 OKWAP 自有品牌行動電話上，在為 Symbian、Microsoft 等大廠壟斷的行動電話作業系統市場，開創出一條技術自主的路。

### C. 台灣地區之勞工及土地成本日漸提高

該公司為智慧型掌上裝置之專業研發及製造廠商，除需土地以建立生產基地外，於產品組裝過程中亦會投入大量人力，然台灣地區在多年經濟發展下，勞工薪資及土地價格逐漸提高，使得在台灣地區生產之廠商漸漸失去競爭優勢。

#### 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提升競爭力，避免人工及土地成本高漲帶來的不利影響，採取產銷分工之策略，由台灣母公司統掌接單及機種開發事宜，大陸之子公司則負責主要之生產製造工作。除此之外，該公司並運用知名的企業資源整合系統(Enterprise Resources Planning)及自行開發工廠資訊系統，以改善整體作業流程，提供攸關性之資訊及有效地節省人力，並提升決策之資訊品質，增進整體性效能。

## 3. 公司之競爭利基

### (1) 優異的資源整合能力

該公司多年來接受國際知名大廠的委託研發、生產數位音樂播放器、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等產品，不但與世界知名的電腦及通訊品牌廠商維持著良好的關係，也培養了企業研發、量產、管理的能力，並且憑藉著多年的生產經驗，發展出一套快速的產品開發模式，透過客戶導向的組織系統，讓產品在開發的同時，後端之採購、生產及運籌管理亦可同步進行，有效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同時，藉由其在台北、上海、南京、美國達拉斯的產銷佈局，進一步建立了兩岸分工合作的生產模式及全球運籌體系，在爭取國際大廠的 ODM 訂單時，相較其他國內廠商更具競爭優勢。

### (2) 多樣化的研發技術

在智慧型掌上裝置的領域裡，作業系統(Operation System)、應用軟體(Application Software)、硬體(Hardware)三者的整合是產品能否成功的關鍵。英華達公司在長期研發及生產數位音樂播放器、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等產品的過程中，已累積了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未來的智慧型掌上裝置，在結合無線通訊及多媒體應用的功能後，各產品的區隔已日漸模糊，彼此之間的取代性也日益增強。該公司憑藉著設計行動電話累積的無線通訊專長，以及開發 MP3 Player 養成的音樂播放技術，併同上述代工產品累積之快速整合軟硬體



資源的能力之下，可彈性運用各項技術相互結合，依據市場潮流開發新產品，較其他廠商擁有更多之優勢。

### (3) 顧客導向的營運模式

英華達公司之產品發展主軸以雙重營運模式同時進行，在自有品牌部份採 COBM(Community Owned Brand Marketing)模式進行，強調社群經營與服務增值，提供該公司的增值服務予使用者，以提高使用者滿意度，進而建立起客戶忠誠度。在代工產品部份則為 IODM(Integrated 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ing)模式，以加強顧客關係，組織上成立結合研發、品保、採購、運籌、生產各單位之客戶專屬團隊，針對顧客(公司)營運方便性的加強以及對顧客代表(個人)的關注的加強，落實顧客關係管理，以良好的服務、快速的反應及可彈性調整的能力，提高客戶的滿意度。

### (4) 充沛的生產資源

在消費性電子產品生命週期日益縮短下，各國際大廠無不集中資源於新產品開發及品牌之經營，而在降低成本及快速量產的考量下，國際大廠委外代工即成為市場上之主流。在此趨勢下，擁有相關產品生產經驗且具產能規模之廠商即成為國際大廠委外代工之首選。英華達公司憑藉著過去在智慧型掌上裝置長久的生產經驗，並積極於大陸上海與南京建立生產基地，持續新建廠房以拓增生產產能，擁有具規模經濟效益的生產能力，該公司之出貨量及銷售金額亦逐年倍數成長，而其充沛的產能也成為該公司在爭取國際大廠代工訂單時的重要優勢。

### (5) 在地化及差異化的行銷能力

英華達公司的 OKWAP 自有品牌行動電話，從產品功能的企畫、開發，以及內容的取得，都是針對華人的使用習性及需求，並憑藉著其多年累積的中文軟體資產與資料庫自行研發而成。而其透過網站的架設，首創網路下載之服務，提供行動電話使用者鈴聲、圖形、文章及應用程式之免費下載，建立起相當有效的使用忠誠度，而其標榜的在地化經營模式，更是該公司與國際品牌競爭時的最大利器。英華達公司的行動電話團隊從研發、工業設計到行銷部門，採取直接聯繫溝通，相互提供意見，故能反映市場速度，例如過去推出大甲媽祖紀念機、Hello Kitty30 週年紀念機、JOJO 時尚手機、鄧麗君紀念機，或是最快配合台灣大哥大推出客製化手機等，從外型深入到內涵，以個別專屬的軟體版本及配件，徹底凸顯主題性行動電話的獨特與珍貴，有效抓住不同族群需求，使得 OKWAP 的每一機種，均能創造高度話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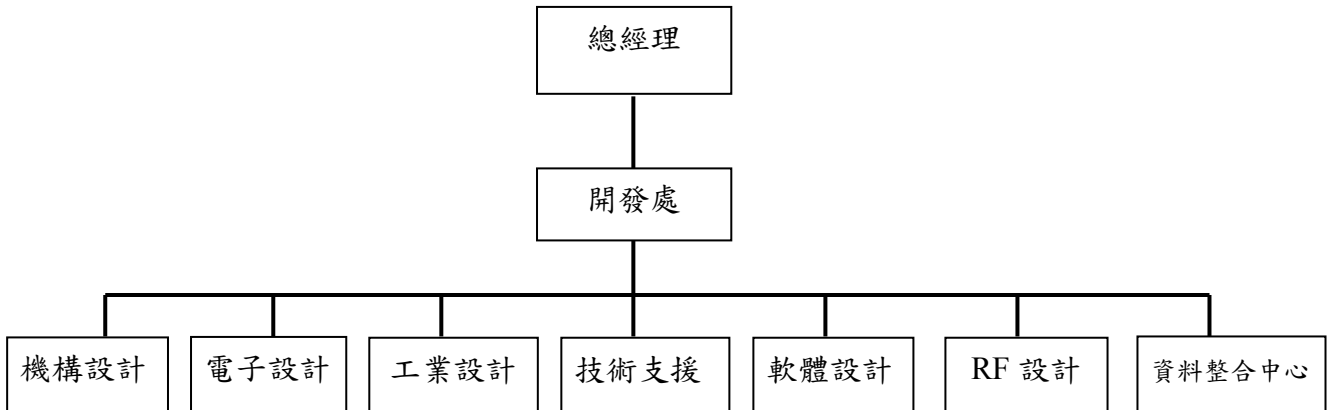
該公司並針對不同行動電話使用族群發展出「A」、「i」、「S」、「H」四大系列：A 系列以流行時尚為方向，搭配著輕薄短小且前衛搶眼的造型，以及個性化照片及鈴聲的設計，主打追求自我特色的年輕族群；i 系列則以科技創新、領導潮流為目標，以最新科技搭配著人性化的設計，吸引科技愛好者的目光；S 系列以強調系統整合，並搭配 JAVA 平台的擴充能力，以滿足商務人士對系統擴展的需求；H 系列則以簡易使用並搭配教學功能，搶佔老年及兒童兩極化年齡的市場。而數年來在海峽兩岸累積起來的 OKWAP 品牌知名度，也將成為該公司發展大中華地區業務的最佳後盾。

(二) 技術、研發及專利權

1. 研發部門沿革、組織、人員、學經歷、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研發成果

(1) 研發部門之沿革及組織

該公司設立之初即成立開發處，統籌研發相關事宜，該部門係歸屬於總經理管轄，概述其職掌如下：



研發單位	工作內容
機構設計	新機種開發之機構設計工作
電子設計	新機種開發之電子設計工作
工業設計	新機種開發之產品造形及美工包裝之設計工作
技術支援	新機種開發之PCB LAYOUT、安規、電源等工作
軟體設計	新機種開發之軟體發包、規格審核、驗證之工作
RF 設計	新機種開發之無線高頻設計工作
資料整合中心	新機種之機型碼/製程碼/BOM之建立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2) 研發人員學歷分佈、平均年資及流動情形

年度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第一季
期初人數	193	238	318	368
新進人員	74	121	107	45
離職人員	29	41	57	19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研發人員合計	238	318	368	394
平均年資	4.64	4.11	3.99	3.91
離職率	10.86	11.42	13.41	4.60
學歷分佈	博士	3	3	3
	碩士	36	60	81
	大專	184	236	262
	高中以下	15	19	22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 = 離職人數 / (期末人數 + 離職人數)



以該公司主要銷售的智慧型掌上裝置及網路終端產品觀之，其產業所涉及的技術繁多，舉凡行動電話、無線區域網路、藍芽、全球衛星定位等無線通訊系統，或是各類有線傳輸介面（如 RS232、Parallel、USB、Phone line、ISDN 等），以至於照相、影音錄播等多媒體開發技術，均屬該產業的技術範疇。因此，持續提升研發技術以及維持研發人員的素質及穩定性為投入該產業之廠商能否生存的關鍵因素。

截至 94 年第一季止，該公司擁有研發部門人員共計 394 人，佔該公司全部員工比例約 32%，其中大專以上之人數共有 371 人，佔研發人員之比例為 94%，顯示該公司對於產品之研究開發相當重視。

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 91~93 年及 94 年第一季研發人員之離職率分別為 10.86%、11.42%、13.41%及 4.60%，與同業相較，該公司研發人員之離職率尚屬合理。且由該公司成立至今僅約 5 年，研發人員的平均年資即達 4 年，顯見其人員尚稱穩定。

整體而言，該公司研發人員之變動對於該公司研發部門之運作及公司之營運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3) 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含佔營收淨額之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研發費用	415,629	678,849	906,168
當年度營收淨額	14,057,064	30,607,303	75,997,511
佔當年度營收淨額比例	2.96%	2.22%	1.19%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研發費用呈現逐年成長趨勢，顯見該公司相當重視其研發之工作，而在研發成果逐漸展現成效，營運規模不斷擴增下，研發費用佔整體營業額之比例因而逐年下降。

### (4) 重要研發成果

英華達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智慧型掌上產品的研發，在行動電話市場方面，更以 OKWAP 品牌奠定其市場地位，多次領先市場推出新產品，如台灣第一支智慧型手機(i3698)、第一支來電大頭貼手機(i18)、第一支 PDA 手機(iP88)、第一支和絃鈴聲手機(i66)、第一支彩色手機(i108)以及第一支國產百萬畫素照相手機(i516)，除 i108 手機於資訊月傑出資訊應用暨產品獎選拔榮獲無線技術獎外，並曾多次獲得台灣精品獎的殊榮，顯示其產品及研發創新能力深受市場及專業機構的肯定。茲列示其重要研發成果如下：

時間	型號	說明
89年11月	Smart Phone i3698	●台灣第一支智慧型手機。 ●同時具備通話、無線上網、電子郵件及簡訊資料設定訊息、電腦手機資料同步、13組遊戲、英漢/漢英雙語辭典之功能。
90年06月	Smart Phone iP88	●台灣第一支PDA手機。 ●具備手寫輸入功能。 ●榮獲台灣精品獎
90年06月	Smart Phone i66	●台灣第一支和絃鈴聲手機。 ●榮獲台灣精品獎。
90年09月	Smart Phone i108	●台灣第一支彩色手機。

時間	型號	說明
91年07月	Smart Phone 16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第一支彩色折疊雙螢幕手機</li> <li>●4096色彩色大螢幕128*96畫素、16和絃鈴聲、彩色來電大頭貼、七彩炫燈、空中書城、個人圖庫、EMS多媒體簡訊、GPRS寬頻即時上網、語音服務、個人數位、來電警衛、電子辭典。</li> </ul>
92年03月	Smart Phone 1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096色彩色大螢幕128*96畫素、40和絃鈴聲、七彩炫燈、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命理人生、音效振動遊戲、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外接數位相機。</li> <li>●榮獲台灣精品標誌</li> </ul>
92年09月	Smart Phone A263/A26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4096色彩色大螢幕128*96畫素、40和絃鈴聲、七彩炫燈、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命理人生、音效振動遊戲、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數位相機。</li> </ul>
93年01月	Smart Phone S7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台灣第一支手寫觸控式雙折疊手機</li> <li>●雙彩色螢幕(內螢幕：26萬色TFT觸控式螢幕，128*160畫素；外螢幕：26萬色TFT，96*64畫素)、40和絃鈴聲、七彩炫燈、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音效振動遊戲、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JAVA應用程式、手寫辨識功能、內建數位相機、靜態照相及動態攝影功能。</li> </ul>
93年05月	Smart Phone A26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彩色螢幕(內螢幕：6萬5仟色，128*128畫素；外螢幕：6萬5仟色，96*64畫素)、64和絃鈴聲、七彩炫燈、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音效振動遊戲、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30萬畫素數位相機。</li> </ul>
93年07月	Smart Phone i5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一支國產百萬畫素照相機</li> <li>●雙彩色螢幕(內螢幕：128*160畫素；外螢幕：4096色，96*64畫素)、64和絃鈴聲、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音效振動遊戲、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百萬畫素數位相機。</li> </ul>
93年10月	Smart Phone A36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雙喇叭MP3手機</li> <li>●雙彩色螢幕(內螢幕：6萬5仟色，128*128畫素；外螢幕：6萬5仟色，96*64畫素)、64和絃鈴聲、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支援MP3及MPEG4影片播放、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30萬畫素數位相機。</li> </ul>
93年10月	Smart Phone H1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手機+個人數位+內建數位相機</li> <li>●彩色螢幕(6萬5仟色，128*160畫素)、40和絃鈴聲、來電警衛、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30萬畫素數位相機。</li> </ul>
93年11月	Smart Phone S76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手機+WAP+個人數位+內建數位相機</li> <li>●雙彩色螢幕(內螢幕：26萬色，128*160畫素；外螢幕：26萬色TFT，96*64畫素)、40和絃鈴聲、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支援MPEG4影片播放，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30萬畫素數位相機。</li> </ul>
93年11月	Smart Phone A3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手機+WAP+個人數位</li> <li>●雙螢幕(內螢幕：6萬5仟色，128*128畫素；外螢幕：灰階，96*64畫素)、40和絃鈴聲、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li> </ul>
94年1月	Smart Phone H10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手機+WAP+個人數位+內建數位相機</li> <li>●彩色螢幕(6萬5仟色，128*128畫素)、40和絃鈴聲、來電警衛、雙語電子辭典、WAP/GPRS無線上網、情境操作模式、內建30萬畫素數位相機。</li> </ul>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 2. 說明主要技術來源、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致力於智慧型掌上裝置與網路終端產品領域之研發，多年來藉由自行開發或技術合作已累積了許多技術資產，茲就其技術來源說明如下：

### (1) 自有技術

#### A. 網路通訊協定的技術

該公司藉由開發許多網路終端產品，累積了許多網際網路通訊協定與各式瀏覽器的核心技術，例如：WWW 服務的 HTTP (HTML)、TCP/UDP/IP/PPP、E-mail 服務的 SMTP、POP3 與 IMAP4，WAP1.1 瀏覽器的 WML、WTP、WSP 等協定與橋接器的 DHCP、NAT 的技術。

#### B. 多媒體語音影像處理技術

該公司擁有訊號處理的專屬研發單位，從事影像處理(JPEG, MPEG4..)、語音合成、壓縮處理(LPC, CELP, VSELP, GSM, MP3)與數據通訊處理(ADSL, FSK, ASK)等核心技術開發。

#### C. 電腦與電話的整合技術

該公司多年來從事網路與通訊相關產品的 ODM 的工作，專長於整合電腦電話的相關技術與產品，例如：網路電話、傳真與電子郵件的整合、電話答錄機、影像電話等技術。

#### D. 及時多工的作業系統技術

該公司自行開發 32 bit 及時多工的作業系統，應用於各式各樣的智慧型掌上裝置與網路終端產品。其模組化的特殊設計與及時多工等特色，可移植於各式的 CPU 上，此外，亦可搭配前述的核心技術來應用於各種平台。

#### E. 各種 CPU 平台與知名作業系統的整合技術

該公司擁有移植各種 CPU 與知名作業系統的整合經驗，並獨自開發相關的驅動程式，快速的軟硬體整合技術深為客戶所讚譽。

#### F. 長短距離無線的整合技術

該公司採取技術轉移與聯盟的方式，積極累積長短距離無線技術與經驗，目前已經有 GSM/GPRS、PHS 行動電話與 Wireless LAN、DECT 的網路終端產品出貨。

### (2) 技術合作

由於該公司所處產業之產品規格多為大廠所主導，為了縮短產品開發時程，以搶得市場先機，並降低開發風險，該公司除自行開發亦積極與國際大廠技術合作，採取技術移轉等模式以擴大本身的核心技術範圍。該公司藉由與國內外業者的技術合作，除了可縮短新產品的開發時程外，同時也可強化公司內部人才的養成與技術之提升，對該公司之營運具有相當之助益。

茲就該公司重要技術授權合約之主要內容、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說明如下：

技術授權對象	契約內容	契約起訖日期	限制條款	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支付方式
A 公司	無線通訊技術授權	2001 年 6 月簽約授權，雙方未提出終止使用前均持續有效	保密責任	分四期支付技術授權費用，並按實際出貨量計算權利金
W 公司	無線通訊技術授權	2002 年 10 月-2005 年 9 月	保密責任	分三期支付技術授權費用
B 公司	無線通訊技術授權	2003 年 4 月簽約授權，雙方未提出終止使用前均持續有效	保密責任	一次支付技術授權費用，並按實際出貨價格計算權利金
X 公司	無線通訊技術授權	2003 年 8 月簽約授權，合約期間 3 年，除非雙方提早提出終止使用	保密責任	分三期支付技術授權費用，並按實際出貨量計算權利金
Y 公司	無線通訊技術授權	2004 年 2 月簽約授權，合約期間 3 年，除非雙方提早提出終止使用	保密責任	分兩期支付技術授權費用，並按實際出貨量計算權利金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 3. 未來研發工作之發展方向

- (1) 持續深耕各類長短距離無線傳輸技術，致力於行動通訊應用之研究，提升自我的技術層次及產製能力，以建立起從藍芽(Bluetooth)、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AN)、行動電話通訊系統(GSM/GPRS/3G)到衛星通訊(GPS)各類無線通訊技術之整合服務提供的能力。另在多媒體技術方面，持續投入於影像、聲音等數位壓縮格式之研究，整合照相、遊戲娛樂、影音錄播等功能於掌上型產品之內。
- (2) 以英華達公司在電腦、通訊及消費性 3C 產品多年來的研發基礎，在智慧型掌上裝置及網路終端產品領域中持續開發新產品。在智慧型掌上裝置領域，結合多媒體、無線及寬頻等技術，開發如 GSM/PHS 雙模行動電話、GPS PDA 等多功能之可攜式產品；在網路終端產品方面，以運用 VoIP(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技術的網路電話為中心，以低耗電及高效能為目標，整合其他如 Wireless LAN、GSM、PHS 等無線通訊技術，朝向一機多模方向發展。

### 4. 目前已登記或取得之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情形，有無涉及違反著作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暨因應措施是否合理有效

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相當注重智慧財產權之議題，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專利的申請與管理，以確保智慧財產權，並參與產品之設計開發，以避免在專利上可能產生之爭議。該公司每年專利的申請與獲得數量，與其他同業比較均名列前茅，並於 93 年榮獲國家發明創作獎-發明獎金牌及貢獻獎銅牌。根據行政院智慧財產局統計，該公司 93 年專利申請數已居本國法人的第十名。截至 94 年 3 月底止，該公司於全球各地已取得 603 項專利及 117 項商標，另有 1391 項專利申請中，茲將其專利權就地區分類列舉如下：

國別	發明		新式樣		新型		合計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申請中	取得
台灣	442	175	44	65	75	138	561	378
中國大陸	420	31	42	56	57	86	519	173
美國	243	22	6	9	4	0	253	31
歐洲	9	0	0	1	0	0	9	1
法國	5	1	0	1	1	2	6	4
德國	11	0	0	1	0	3	11	4
日本	7	0	0	0	0	2	7	2
韓國	7	1	0	0	0	1	7	2
英國	18	5	0	3	0	0	18	8
合計	1162	235	92	136	137	232	1391	603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與三竹資訊之專利訴訟外，並無涉及違反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等情事。有關該訴訟案之內容及評估請詳肆、二、重大承諾之說明。

### (三) 人力資源分析

#### 1. 薪資總額歸屬各相關成本與費用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直接人工	218,185	33.55	403,342	37.51	399,210	32.26
間接人工	120,436	18.52	159,114	14.80	150,190	12.14
推銷費用	42,416	6.52	108,953	10.13	148,051	11.96
管理費用	89,550	13.77	123,987	11.53	153,962	12.44
研發費用	179,688	27.64	279,992	26.03	386,168	31.20
薪資總額	650,275	100.00	1,075,388	100.00	1,237,581	100.00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薪資歸屬各相關成本與費用之比例，主要係以直接人工與研發費用為主。91 至 92 年因營運規模的快速成長，故各類薪資均呈現上升之現象；93 年該公司依其兩岸生產佈局之規劃，適時地將部分產能移轉至大陸，故 93 年雖然營收較 92 年倍數成長，直接人工的薪資金額並未有明顯變化。而隨著該公司逐漸轉以研發及銷售為重心，其研發費用及推銷費用之金額逐年上升，顯現其對於研發資源以及對 OKWAP 自有品牌推廣的重視。

2. 員工總人數、離職人數、資遣或退休人數、直接或間接人工數，截至申請上市時，前一季季末之平均年齡及平均服務年資，並分別按經理人、生產線上員工及一般職員說明評估離職率之變化情形

#### (1) 員工人數及變動情形

單位：人；年；歲

人數 \ 年度	91 年	92 年	93 年	截至 94 年 第一季
期初人員	814	856	1,006	1,196
新進人員	139	220	318	88
離職人員	97	70	128	38
資遣及退休人員	0	0	0	0
期末人數	856	1,006	1,196	1,246
平均年資	6.13	6.06	5.83	5.79
平均年齡	35.37	35.16	35.00	35.07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 (2) 員工離職率分析

單位：人；%

年度 人數	91年			92年			93年			截至94年第一季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期末 人數	離職 人數	離職 率
經理人	47	5	9.62	60	0	-	68	3	4.23	71	1	1.39
生產線員工	330	14	4.07	315	15	4.55	307	12	3.76	305	2	0.65
一般職員	479	78	14.00	631	55	8.02	821	113	12.10	870	35	3.87
合計	856	97	10.18	1,006	70	6.51	1,196	128	9.67	1,246	38	2.96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註：離職率=離職人數/(期末人數+離職人數)

該公司為因應其營運規模逐年擴大，員工人數亦從91年之856人增加至94年第一季之1,246人。在離職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離職人數分別為97、70、128人，離職率均為10%左右，94年第一季之離職人數及離職率分別為38人及2.96%，相較其同業尚屬穩定。該公司員工離職原因多為個人生涯規劃、轉換環境或工作不適任等因素所致，加以離職員工主要以一般職員為主，非屬中高階主管，人員遞補並無困難，且由該公司業績呈現逐年大幅成長之趨勢，可見該公司人員之流失對該公司營運並未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3. 員工學歷分析

單位：人；%

年度 項目	91年		92年		93年		截至94年第一季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碩士以上	63	7.36	94	9.35	134	11.20	143	11.47
大學(專)	381	44.51	499	49.60	644	53.85	691	55.46
高中	257	30.02	261	25.94	266	22.24	262	21.03
高中以下	155	18.11	152	15.11	152	12.71	150	12.04
合計	856	100.00	1,006	100.00	1,196	100.00	1,246	100.00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向來以追求高素質之人力資源為目標，截至94年第一季止，大學以上之員工人數已從91年之444人增加到94年第一季之834人，大學以上學歷比重已高達66.93%，顯見該公司對於提高人力素質不遺餘力，有助增強該公司經營實力與競爭力。

## 4. 有無工會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勞工退休委員會組織等

該公司目前並無工會組織，其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及勞工退休委員會組織之設立情形如下所示：

組織名稱	成立日期	核准文號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89.10.24	89北府勞動字第408434號
職工福利委員會	89.11.13	89北府勞福字第434003號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5. 最近三年度是否有違反勞基法規定而被處罰之情事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違反勞基法規定而被處罰情事。

6. 勞工保險是否依據實際薪資投保

該公司勞工保險已依照「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之規定，按照員工實際薪資投保，且最近三年度並無因違反規定而遭受罰款之情事。

7. 最近三年度依主要產品別區分，其每人每年生產量值表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係以包含智慧型掌上裝置及網路終端產品之通訊及數位產品為主，為提升競爭力，該公司採產銷分工之策略，由台灣母公司統掌接單及機種開發事宜，大陸之子公司則負責主要之生產製造工作。在台灣母公司部份，其每人每年之平均生產量值如下表：

單位：個；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91年		92年		93年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產量值	1,092,099	6,052,287	2,999,208	9,925,287	4,949,952	6,982,988	
直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3,309	18,340	9,521	31,509	16,124	22,746
	人數	330		315		307	
直接及間接人員	人均產量值	1,276	7,070	2,981	9,866	4,139	5,839
	人數	856		1,006		1,196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註：上述數字不含向子公司採購成品金額

(四) 財務

1. 各主要產品之成本分析

(1) 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其總成本中原料、人工及製造費用所佔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年		92年		93年	
產品別	項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通訊及數位產品	原料	5,593,587	93%	9,091,488	92%	6,084,865	88%
	直接人工	191,378	3%	377,944	4%	386,562	6%
	製造費用	256,647	4%	418,363	4%	439,201	6%
	小計	6,041,612	100%	9,887,795	100%	6,910,628	100%
其他	原料	9,069	85%	25,790	69%	56,739	78%
	直接人工	525	5%	2,662	7%	4,518	6%
	製造費用	1,081	10%	9,040	24%	11,103	15%
	小計	10,675	100%	37,492	100%	72,360	100%
總計	原料	5,602,656	93%	9,117,278	92%	6,141,604	88%
	直接人工	191,903	3%	380,606	4%	391,080	6%
	製造費用	257,728	4%	427,403	4%	450,304	6%
	合計	6,052,287	100%	9,925,287	100%	6,982,988	100%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註1：其他為原料及半成品

註2：上述數字不含向子公司採購成品金額

該公司基於集團全球佈局的經營策略，同時為降低生產成本，除本身位於台北之五股廠外，另分別於大陸上海及南京地區設立生產基地，利用當地充沛的人

力及土地資源以達到成本控管及擴大產能之要求。而該公司除部分大陸地區內銷產品由子公司自行銷售外，大部份採取台灣接單、大陸生產之營運模式，由英華達公司向各子公司採購成品後銷售予客戶。

而該公司自行生產產品之成本結構主要以原料為主，91年至93年原料佔總製造成本之比例逐年下降係因該公司逐步將代工訂單陸續移轉至大陸子公司生產，因此類產品原料佔總成本之比例較高，故92及93年原料佔總成本之比例逐年下降。

## (2) 最近三年度各主要產品之主要原料每年採購量

###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原料單位價格變動情形

單位：仟個；新台幣元

原料名稱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第一季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數量	單價
中央處理器	6	124	2,319	255	3,078	246	93	272
積體電路	21,191	54	41,404	59	38,424	57	7,593	45
硬碟	509	5,128	710	4,164	167	2,388	82	2,606
液晶顯示器模組	883	413	2,764	352	1,646	814	299	1,073
軟板	1,273	66	3,372	117	1,787	202	311	167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之主要產品有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等，其使用原料及零組件繁多，且佔成本之比重約九成，經彙總分析其主要原料如中央處理器、積體電路(以下簡稱 IC)、硬碟、液晶顯示器及軟板等採購量及價格變化情形，其中硬碟主要係因市場供需情形及產品組合變化與生產規格不同，致使採購之硬碟規格亦有所不同而產生單價下滑之趨勢；液晶顯示器模組 92 年係因採購量增加及廠商削價競爭致使單價下滑，93 年及 94 年第一季則因該公司彩色行動電話出貨量增加，以致於高單價之液晶顯示器模組採購量增加，故單價大幅上升；軟板最近三年度之價格波動主要則因生產產品所需之電路設計相對複雜，故單價逐年提升，94 年第一季則因產品組合變化，以致單價較 93 年度較低。

整體而言，該公司主要原料單位價格的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B. 供貨來源穩定性評估

該公司在原料採購政策上，多採同種類之原料維持二家以上之供應商往來與聯繫，以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另該公司與主要供應商長期以來均能在互信基礎下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同時為保有原料議價能力的彈性及品質控制的主導性，故並未與主要供應商簽訂長期供貨契約，最近三年度亦未曾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情形。

## 2. 匯率變動情形

### (1) 評估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該公司產品主要以外銷為主，且銷貨計價均以美元為基準，而大部分進貨亦以美元計價向國外採購為主，故進銷貨可產生相抵效果，惟整體上匯率變動對該公司仍有影響。



(2) 說明最近三年度匯兌損益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	92 年	93 年
兌換(損)益(A)	8,930	(40,013)	(32,647)
營業收入淨額(B)	14,057,064	30,607,303	75,997,511
稅前純益(C)	645,347	2,231,138	2,440,425
(A)/(B)	0.06%	(0.13%)	(0.04%)
(A)/(C)	1.38%	(1.79%)	(1.34%)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兌換(損)益分別為 8,930 仟元、(40,013)仟元及(32,647)仟元，其中 92 及 93 年因美金對新台幣貶值，致產生兌換損失，惟因該公司避險得宜，匯率變動之損失佔營收及稅前純益比例甚低，對整體獲利並未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3) 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 A. 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將外銷產品收入之外幣現金用來支應向國外採購產生之外幣應付款項，故僅需針對外幣淨資產(負債)部分，評估未來匯率波動之狀況，適時運用遠期外匯契約等各項金融工具以規避匯率變動風險。
- B. 財務單位利用專業金融資訊系統及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資訊，並與各金融機構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C. 財務單位每月定期對外幣淨資產(負債)應避險部位做出內部評估報告，據以呈報公司管理階層進行判斷應採行之避險措施。
- D.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範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風險管理、監督及稽核等作業程序，於該公司使用金融工具規避匯率風險時，加強風險控管。

## 參、業務狀況

### 一、營業概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及供應商（年度前 10 名或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或進貨淨額 5% 以上者）之變化分析—應列明最近三年度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最近三年度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比例，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並分析是否合理，是否有銷售集中之風險，並簡述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之名稱、金額及佔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第一季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比例	客戶名稱	銷售淨額	比例
1	D 公司	4,714,808	33.54	D 公司	12,441,672	40.65	D 公司	53,397,828	70.26	D 公司	17,564,608	75.51
2	C 公司	3,178,889	22.62	C 公司	6,492,387	21.21	C 公司	6,856,381	9.02	IDC(USA)	1,870,762	8.04
3	IDC(USA)	2,393,332	17.03	IDC(USA)	2,622,404	8.57	IDC(USA)	3,226,424	4.25	C 公司	1,154,076	4.96
4	E 公司	2,393,036	17.02	E 公司	2,148,222	7.02	IAC(BVI)	2,885,281	3.80	T 公司	566,798	2.44
5	英資達	496,159	3.53	聯強	1,978,664	6.46	E 公司	2,685,266	3.53	E 公司	536,000	2.30
6	S 公司	257,577	1.83	IAC (BVI)	1,863,180	6.09	聯強	2,427,268	3.19	聯強	479,883	2.06
7	神腦	205,642	1.46	神腦	1,721,709	5.63	T 公司	1,762,053	2.32	IAC(BVI)	472,377	2.03
8	聯強	184,471	1.31	震旦行	756,765	2.47	神腦	1,508,504	1.98	神腦	252,571	1.09
9	L 公司	86,034	0.61	台灣電店	109,320	0.36	震旦行	548,240	0.72	U 公司	199,242	0.86
10	M 公司	79,879	0.57	R 公司	101,783	0.33	誠石	152,464	0.20	震旦行	63,323	0.27
	其他	67,237	0.48	其他	371,197	1.21	其他	547,802	0.73	其他	102,064	0.44
	合計	14,057,064	100.00	合計	30,607,303	100.00	合計	75,997,511	100.00	合計	23,261,704	100.00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註 1：C 公司及 D 公司之銷售淨額係包含其關聯企業

註 2：IDC(USA)全名為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IAC(BVI)全名為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均為英華達 100% 持股之子公司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銷售對象變化情形之原因分析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智慧型掌上裝置及網路終端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主要銷售對象為國際知名品牌大廠及國內大型行動電話通路商，並以雙主軸的營運模式進行拓展，在自有品牌部份採 COBM 模式進行，以自有品牌為中心，並強調社群經營與服務加值，以提高使用者滿意度，進而建立起客戶忠誠度。在代工產品部份則為 IODM 模式，以顧客為導向，成立結合研發、品保、採購、運籌、生產各單位之客戶專屬團隊，並落實顧客關係管理，以良好的服務、快速的反應及可彈性調整的能力，提高客戶的滿意度。91 年至 94 年第一季該公司除持

續深耕與強化既有之國際知名客戶之代工業務外，並不斷開發新客戶，加以行動電話在不斷開發製造技術與銷售策略推陳出新下，整體業務隨著銷售通路拓展而快速成長。茲就該公司 91 年至 94 年第一季前十大銷售對象的變化情形及其原因，依其營運模式分別說明如下：

#### A. IODM 客戶群：

E 公司為該公司科學繪圖機產品的主要代工客戶，亦為英華達公司自成立以來即緊密合作之客戶。整體而言，由於科學繪圖機已屬市場成熟期產品，因此，E 公司每年對該公司的採購量與金額大致呈現穩定之現象。

自 91 年起，由於英華達公司在技術、品質與製造能力深受國際大廠肯定，故連續爭取到國際知名大廠 C 公司及 D 公司之個人數位助理及數位音樂播放器訂單，隨著數位音樂下載已漸成市場主流，消費者對於可攜式之高儲存容量之數位音樂播放器之需求殷切，該公司客戶因應市場潮流，於市場上不斷推出新產品，加以外型設計及使用者介面深受消費者喜歡，成為數位音樂播放器之領導廠商，另英華達公司以其開發與製造技術之優勢，逐年增加代工個人數位助理的機型，故造就英華達公司對 C 公司及 D 公司之銷售金額逐年增加。

而該公司為拓展產品線，於 92 年度及 93 年分別開始與 R 公司及 T 公司合作。R 公司是一個有 20 餘年歷史的美國公司，以車用喇叭、家庭劇院等視聽設備為其主要產品，亦有替知名車廠代工車用音響器材，英華達公司利用其產品整合與研發能力及製造上之優勢，將無線技術與多媒體技術進行結合，為 R 公司代工生產 Mobile Audio Products，可使用於汽車、船隻及飛機等交通工具上，主要應用於汽車的無線音響。然因此產品屬利基型市場，在其他產品銷售額擴增的情況下，R 公司於 93 年度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T 公司為一荷蘭公司，英華達公司為拓展產品線及開發新代工客戶，乃結合 T 公司之導航軟體，與英華達公司擁有之外觀、機構及無線之技術，開發出適用於汽車使用之導航系統，除能提供 3D 地圖、語音導航，尚有 Touch Panel 技術運用之結合，並利用記憶卡來上載地圖，加以英華達公司運用其無線開發技術，克服原汽車導航系統在隧道內接收不良之缺點，因此，產品於歐洲市場甫一推出隨即大賣，使得 T 公司於 93 年度晉升為該公司之前十大銷售客戶。

S 公司為美國 ISP 業者，英華達公司為其開發並銷售 E-mail Terminal 產品，由於該產品於 89 年至 91 年熱賣，故 91 年度 S 公司成為英華達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一，然因無線通訊終端產品邁向多元化整合，E-mail Terminal 消費市場逐漸衰退，S 公司亦退出英華達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M 公司為英國電信業者，91 年度英華達公司對其銷售行動電話相關產品，然因 M 公司營運策略轉變，故英華達公司未再與其合作，自 91 年後 M 公司退出英華達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U 公司為台灣地區知名之低功率行動電話(Personal Handy-phone System，簡稱 PHS 行動電話)營運業者，PHS 行動電話之特點為電磁波較低，故與 GSM 行動電話相比較無影響健康之顧慮，且因費率較低，故在 U 公司陸續擴增可通話範圍之下，其用戶數逐年增加。英華達公司為拓展其行動電話產品領域，於 93 年設立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購入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以強化 PHS 之生產及研發能力，並積極爭取國內外大廠訂單，於 94 年第一季順利取得 U 公司之新機種訂單，由於 U 公司以行動電話搭配門號之促銷手法深

受消費者歡迎，故英華達對 U 公司之銷售金額增加，U 公司因此於 94 年第一季成為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一。

## B. COBM 客戶群：

英資達公司原係英業達集團中專注於通訊產品品牌事業經營的公司，英華達公司於 91 年以前係透過英資達公司進行行動電話業務的銷售，惟基於資源整合，91 年 11 月英華達公司與英資達公司進行合併，並以英華達公司為存續公司，其自有品牌行動電話的銷售即直接與國內大型行動電話通路商合作，包括聯強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聯強)、神腦國際(股)公司(以下簡稱神腦)、震旦行(股)公司(以下簡稱震旦行)及台灣電店(股)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電店)，以透過大型通路商的經驗，佈建該公司在國內行動電話市場的通路，隨著該公司不斷推出新款行動電話及銷售策略運用得宜，其自有品牌 OKWAP 行動電話於 92 年度在市場上之知名度逐漸拓展，並於 93 年度持續推出多款照相式行動電話，並結合 PDA、翻譯機、MP3、來電警衛等功能，使得行動電話銷售量大幅成長。對於銷售予通路商之金額變化，係隨著通路商之市場通路多寡及市場佔有率變化而有消長，93 年度因聯強通路市場佔有率提升，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因而增加，另對神腦、震旦行及台灣電店之銷售金額，因該等公司整體市場佔有率下滑而隨之減少，台灣電店亦於 93 年度退出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林。此外，鑒於電視購物頻道興起與成熟，該公司乃於 93 年度透過誠石公司在東森購物頻道銷售特殊紀念機種，由於銷售策略運用得宜，使得 93 年度誠石一舉躍升為該公司之第十大銷售客戶。

在大陸行動電話市場部分，該公司於 91 年度與大陸 L 公司合作，藉其在大陸之銷售通路，與其共同拓展大陸行動電話市場，惟該公司於 92 年度起係透過該公司之子公司 Inventec Appliance (BVI) Corp.(以下簡稱 IAC(BVI))間接銷售予 L 公司，故 L 公司自 91 年後不再出現於該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之列。

## C. 子公司：

基於 E 公司對產品包裝的需求，該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乃將部份科學繪圖機產品銷售予該公司位於美國的子公司 IDC(USA)進行包裝後，再出售給 E 公司，92 及 93 年起分別為了配合 C 公司及 D 公司之全球運籌的出貨模式，故亦將部份數位音樂播放器及個人數位助理先銷售給 IDC(USA)，以縮短客戶取貨之時間，因此對 IDC(USA)的銷售金額逐年上升。

該公司 89 年時因台灣與中國大陸間僅得從事間接貿易之法令限制，故投資設立 IAC(BVI)，以統籌管理海峽兩岸間之貿易往來，英華達公司與大陸轉投資公司及其他公司之間的交易採透過 IAC(BVI)進行，其銷售予 IAC(BVI)之產品包括銷售予大陸地區之行動電話以及原料。該公司出售原料予大陸地區之情形主要為代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採購原料，此部份係因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採購之機能尚未建構完整，基於整體營運考量及採購之議價優勢，故由該公司代為採購主要零組件。其對 IAC(BVI)銷售金額於 92 及 93 年大幅增加之原因，主係該公司對大陸地區行動電話業務擴展及相關材料需求增加所致。94 年第一季因子公司採購能力逐漸成熟，材料轉由子公司自行採購，以致於對 IAC(BVI)之銷貨較 93 年下降。

### (3) 銷售集中風險之評估

該公司 91 年~93 年及 94 年第一季來自 D 公司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4,714,808 仟元、12,441,672 仟元、53,397,828 仟元及 17,564,608 仟元，佔其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 33.54%、40.65%、70.26%及 75.51%，已超過 50%，惟以該公司之營運策略觀之，採行 IODM 及 COBM 並行之政策，藉由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之合作經驗，發展其自有品牌，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在國際專業分工之趨勢下，國際大廠為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反應市場需求，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式產銷策略，並縮減其海外生產部門，委託專業代工夥伴代為生產。該公司之主要銷售客戶 D 公司為數位音樂播放器之領導廠商，其所推出之數位音樂播放器深獲消費者喜歡，全球市場佔有率排名第一，銷售量節節攀升，故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對 D 公司的銷售金額亦逐年增加，佔營業收入比重亦逐漸提高。由於目前專業化分工的經營體系在國際經濟舞台上已扮演重要的角色，且相對於該公司之營運規模而言，D 公司之訂單數量十分龐大，因此，英華達公司銷售與 D 公司的銷售金額佔營業收入比重超過 50%實乃國際大廠分工態勢之行業特性所造成。

該公司多年來持續深耕與 D 公司之合作關係，除為 D 公司代工生產產品外，亦參與部分產品之開發，顯見英華達公司之技術及生產能力深獲客戶之肯定，雙方之合作關係亦更形穩固。此外，為降低銷售集中之風險，該公司目前除銷售 D 公司之數位音樂播放器產品外，主要產品尚有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等智慧型掌上裝置，其銷售金額逐年穩定成長。該公司一方面積極佈建自有品牌行動電話之通路，另一方面亦積極提升其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能力，並透過全球產銷佈局及分工策略，開發或拓展產品及新客戶，如於 93 年度已成功拓展衛星導航裝置產品及客戶，綜上，該公司對於銷貨集中之風險已有積極之做法，且成效已逐步顯現。

### (4) 該公司之銷售政策

英華達公司針對不同的產品線及市場需求，分配有不同的事業部負責制定其銷售策略，在代工產品部分，該公司之銷售策略為結合研發資源及製造優勢，不斷替客戶創造價值，並在合作過程中與客戶培養深厚的相互依賴性，進而深植雙方之合作關係。另在自有品牌部分，除結合各通路商之特色，並藉由銷售經驗交流與訓練以強化與通路商之關係，此外，靈活運用區域特性並結合相關開發技術，以提供最合乎市場需求之產品。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並分析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各主要供應商名稱、進貨淨額佔當年度進貨淨額百分比及其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第一季		
	名次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比例	供應商名稱	進貨淨額
1	IAC(BVI)	6,035,162	50.55	IAC(BVI)	15,122,018	57.98	IAC(BVI)	63,266,127	88.50	IAC(BVI)	20,897,054	96.49
2	D 公司	2,725,732	22.83	D 公司	3,038,455	11.65	H 公司	1,225,149	1.71	台灣佐鳥	200,742	0.93
3	F 公司	252,210	2.11	H 公司	667,607	2.56	台灣佐鳥	505,950	0.71	台灣東芝	148,547	0.69
4	G 公司	244,605	2.05	Analog	376,401	1.44	Murata	354,973	0.50	麗臺	69,087	0.32
5	台灣新力	168,781	1.41	F 公司	323,499	1.24	Analog	312,954	0.44	友尚	49,172	0.23
6	富爾特	115,174	0.96	圓裕	321,513	1.23	泰逸	311,295	0.44	光聯科技	33,207	0.15
7	宏基	103,409	0.87	Sharp	283,969	1.09	麗臺	301,376	0.42	至上電子	33,115	0.15
8	威健	93,754	0.79	台灣愛普生	230,226	0.88	台灣東芝	281,158	0.39	泰逸	33,043	0.15
9	Sharp	90,099	0.75	Agere	226,271	0.87	香港商日立	249,193	0.35	Analog	32,315	0.15
10	台灣伊藤忠	89,708	0.75	正崴	223,365	0.86	勝華科技	242,818	0.34	易鼎	30,906	0.14
	其他	2,021,110	16.93	其他	5,269,547	20.20	其他	4,435,323	6.20	其他	129,135	0.60
	合計	11,939,744	100.00	合計	26,082,871	100.00	合計	71,486,316	100.00	合計	21,656,323	100.00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供應商之變化情形分析

該公司係一智慧型掌上裝置專業研發及製造廠商，其所推出之產品，包括有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等產品。而基於降低生產成本及全球運籌之策略，該公司係採專業分工方式，其中科學繪圖機除少數機種於台灣生產外，大部份均於大陸地區生產製造；個人數位助理則自生產初期即全數由海外子公司生產；而在數位音樂播放器部分，91 年之前係於台灣生產，自 92 年度開始逐漸轉由海外子公司生產，並透過子公司 IAC(BVI)進貨，以提升研發、生產、銷售之營運優勢，故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第一大供應商均為其子公司 IAC(BVI)，且隨著該公司營業收入逐年增加，因而對 IAC(BVI)之進貨金額亦逐年增加。而在其他供應商部分，隨著上述代工產品委外生產，而主要原料之採購亦由當地採購，加以該公司持續拓展新產品線及行動電話產品不斷有新機種推出，因此使得供應商有所變化。

數位音樂播放器之主要原料包括硬碟、IC、液晶顯示器、電池等，由於該公司依代工合約規定透過 D 公司採購為其代工生產之數位音樂播放器所需之硬碟，加以硬碟產品之單價較高，故 91 年度 D 公司為該公司之第二大供應商，且隨著對 D 公司出貨量增加，92 年度對 D 公司採購金額亦向上成長，惟該公司於 92 年下半年已陸續將該產品轉由海外子公司生產，並由子公司直接採購原料，使得 D 公司於 93 年度亦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列。另該公司向 F 公司、G 公司、台灣伊藤忠國際及台灣新力等採購數位音樂播放器所需之 IC、液晶顯示器及電池等，故 91 年度皆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因其產品單價較硬碟產品低

，加以該產品於 92 年下半年陸續轉由海外子公司生產，故上述供應商陸續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之列。

科學繪圖機產品於 91 年度以前多已在大陸地區生產製造，然仍有少數特殊機種由英華達公司自行生產，因此，91 年度向威健購入生產科學繪圖機所需之 IC 等元件，隨著海外子公司生產技術純熟，該公司亦逐漸將特殊機種轉由子公司生產，故 92 年度以後，威健已退出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

近年來該公司專注於自有品牌手機業務之拓展與技術開發，並以台灣為主要生產基地，在手機原料供應商方面，該公司於 91 年度向富爾特及宏碁購入手機所需之 IC 元件，然隨著高階手機的開發，該公司轉向有代理高階機種所需 IC 元件之代理商或相關大廠採購，如 H 公司、Analog、Sharp 及 Agere 等。而隨著手機出貨量增加，使得手機所需之軟板、液晶顯示器模組及連接器等之供應商，如圓裕、台灣愛普生及正崴等亦於 92 年度晉升該公司之前十大供應商，93 年度及 94 年第一季該公司為因應開發生產不同機種手機，並建立材料第二供應來源，故搭配不同代理商之 IC 或新增軟板、機殼及液晶顯示器模組等原料之供應商，故新增香港商日立、友尚、至上電子等 IC 代理商及勝華科技、光聯科技等液晶顯示器模組廠商，另如易鼎及泰逸等軟板及機殼廠商也因行動電話生產量逐年上升而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此外，該公司近年來不斷拓展新產品線，如於 93 年度跨入衛星導航裝置產品之業務，為因應該項產品生產所需之 IC 及主機板等，新增台灣佐鳥代理商及麗臺等供應商，因衛星導航裝置產品銷售情形良好，上述兩家供應商亦於 93 年度及 94 年第一季進入前十大供應商。

由於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採購之機能尚未建構完整，基於整體營運考量及採購之議價優勢，故由該公司代為向 H 公司及 Murata 採購 IC 及電子零組件等材料，因此 H 公司及 Murata 於分別於 92 及 93 年進入前十大供應商。自 94 年第一季起，因子公司採購能力逐漸成熟，材料轉由子公司自行採購，以致於 H 公司及 Murata 於 94 年第一季均退出前十大供應商之行列。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及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1年	92年	93年	94年截至3 月底止
營業收入淨額	14,057,064	30,607,303	75,997,511	23,261,704
應收款項總額	2,430,297	5,776,365	17,359,140	16,188,077
備抵呆帳提列數	0	0	48,571	44,867
應收款項淨額	2,430,297	5,776,365	17,310,569	16,143,210
應收款項週轉率	6.36	7.46	6.57	5.56
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57	49	56	66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 91~9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應收款項之金額係包括應收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帳款及應收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票據。

該公司係一智慧型掌上裝置專業研發及製造廠商，其所推出之產品，包括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等，隨著業務拓展成功與數位音樂播放器之熱賣，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年年大幅成長，雖然該公司之產品組合多樣化，然因仍具有消費性電子產品色彩，故第四季之出貨量均明顯增加，使得其年底應收款項餘額多隨營業收入增加而增加。此外，數位音樂播放器於 92 年下半年起因市場熱賣，使得該公司 92 年底之應收帳款較 91 年底大幅增加，至 93 年度，更因 D 公司相繼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推出不同規格之數位音樂播放器，市場反應相當熱烈，因而該公司於下半年對 D 公司之出貨量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於 9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增至 75,997,511 仟元，較 92 年度倍數成長，亦使得 93 年底之應收款項餘額大幅增加，應收款項週轉率因而下降。94 年第一季隨著出貨旺季的結束，營收較 93 年第 4 季減少，故應收款項餘額亦較 93 年底略為降低。整體而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應收款項之餘額係隨著營運規模變化而有所增減，應屬合理。



## B.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截至 3 月底
應收款項 淨額	英華達	2,430,297	5,776,365	17,310,569	16,143,210
	宏達電	4,664,899	5,436,777	8,490,403	8,882,992
	華寶	1,033,616	2,241,562	3,753,229	5,087,209
	明基	20,440,307	28,024,874	25,892,626	21,742,854
應收款項週 轉率(次)	英華達	6.36	7.46	6.57	5.56
	宏達電	5.68	4.32	5.22	6.08
	華寶	10.00	8.00	5.00	7.52
	明基	5.15	4.49	5.48	4.4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92 及 93 年應收款項及應收款項週轉率增加幅度較同業為高，主要係因數位音樂播放器於市場熱賣，營運規模大幅成長，加以該產品屬消費性電子產品，故第四季之出貨量明顯增加所致。惟其主要銷售對象多為國際大廠，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良好，且就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大致優於宏達電及明基，顯示該公司相當注重其應收款項之管理。

###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對於應收款項已考量其帳款授信條件及以往帳款回收情形，訂定備抵呆帳提列政策，在應收票據方面，由於金額不大，且過往收回情形良好，故不予評估備抵呆帳；應收帳款則依不同帳齡訂定提列比率據以評估呆帳，茲說明如下：

1. 應收帳款帳齡超過四個月至六個月者，按應收帳款金額提列 10% 備抵呆帳。
2. 應收帳款帳齡超過七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按應收帳款金額提列 50% 備抵呆帳。
3. 應收帳款超過十二個月以上，按應收帳款金額提列 100% 備抵呆帳。

該公司先行檢視上述帳齡後，再考量逾期帳款產生之情形、原因及個別客戶營運償債能力加以評估後提列備抵呆帳。另該公司對其 100% 轉投資之子公司的應收帳款，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1年	92年	93年	94年截至3月底
備抵呆帳 (A)	英華達		0	0	48,571	44,867
	宏達電		3,999	4,833	6,973	8,063
	華寶		2,183	6,749	6,440	111,151
	明基		89,641	90,710	70,526	29,800
應收款項總 額(B)	英華達		2,430,297	5,776,365	17,359,140	16,188,077
	宏達電		4,668,898	5,441,610	8,497,376	8,891,055
	華寶		1,035,799	2,335,825	3,760,228	5,245,554
	明基		20,529,948	28,115,584	25,963,152	21,790,123
備抵呆帳佔 應收款項總 額提列比率 %(A)/(B)	英華達		0	0	0.28	0.28
	宏達電		0.09	0.09	0.08	0.09
	華寶		0.21	0.29	0.17	2.12
	明基		0.44	0.32	0.27	0.14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 91~9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係依據客戶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銷售能力及過往交易情形，經綜合考量後訂定交易條件，每週並針對客戶逾期應收款項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發生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

由於其主要客戶均為國際或國內知名廠商，加以該公司定期更新與了解客戶資訊，應收帳款收現情形尚屬良好，故該公司於 91 及 92 年度並無提列備抵呆帳；93 年度該公司基於保守原則，乃針對部分帳款逾期之客戶，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經查核其 93 年底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截至 94 年 4 月 30 日止，已收回 99.10%，顯示帳款收回情形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3年底金額	截至 94.04.30 已收回		截至 94.04.30 未收回	
		金額	%	金額	%
應收票據總額	843	843	100.00	0	0.00
應收帳款總額	17,358,297	17,202,341	99.10	155,956	0.90
合計	17,359,140	17,203,184	99.10	155,956	0.90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 9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C. 與同業比較

經與其他同業比較，英華達公司與同業公司之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比率相當，並無明顯異常情事。綜上，該公司之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參考客戶實際經營狀況與帳款收現情形加以評價，加以期後收回情形良好，其備抵呆帳提列情形尚屬合理。

2.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並與同業比較評估。

(1) 應收款項變動之合理性

A.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應收款項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0,654,734	79,025,858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5,273,014	16,814,786
合併備抵呆帳提列數	0	48,571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5,273,014	16,766,215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	8.15	7.17
合併應收款項收現天數	45	51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辦理公開發行，故並未編製 9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2：該公司 94 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3：應收款項之金額係包括應收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帳款及應收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票據。

該公司為強化本身之國際競爭力、提升生產製造優勢與降低生產成本，由英華達公司負責接單、行銷業務，並由海外子公司負責主要之生產製造。92 及 93 年因營收規模皆較前年呈現倍數成長，加以該公司之主要產品如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及個人數位助理等均為消費性電子產品，傳統銷售旺季在第四季，故年底應收款項亦呈現等比例成長。整體而言，其應收款項變化應屬合理。

B.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併應收款項淨額	英華達	5,273,014	16,766,215
	宏達電	5,436,777	8,490,403
	華寶	2,241,562	3,759,025
	明基	22,066,995	21,297,067
合併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英華達	8.15	7.17
	宏達電	4.32	5.22
	華寶	8.00	4.68
	明基	6.71	7.98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辦理公開發行，故並未編製 9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2：宏達電並無合併財務報告，故均以個別報表列入比較

註 3：各公司 94 年第一季均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4：應收款項之金額係包括應收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帳款及應收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票據。

經與同業比較，該公司 92~93 年應收款項增加幅度較其他同業為高，主係該公司為 D 公司所代工生產之數位音樂播放器熱賣，加以該產品屬消費性電子產品，受到耶誕節買氣影響而大幅增加，使得該公司第四季對數位音樂播放器之出貨量激增所致，應屬合理，且就其應收款項週轉率觀之，均較同業公司為佳。

(2)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之評估

A. 備抵呆帳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子公司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遵循母公司之提列政策，應收票據因金額不大，故不予評估備抵呆帳，應收帳款則依不同帳齡訂定提列比率據以評估呆帳，其提列比率高低，主要係考量公司帳款授信條件及以往帳款回收情形加以制定：

1. 應收帳款超過四個月至六個月者，按應收帳款金額提列 10% 備抵呆帳。
2. 應收帳款超過七個月至十二個月者，按應收帳款金額提列 50% 備抵呆帳。
3. 應收帳款超過十二個月以上，按應收帳款金額提列 100% 備抵呆帳。

該公司及其子公司先行檢視上述帳齡後，再考量逾期帳款產生之情形、原因及個別客戶營運償債能力加以評估後提列備抵呆帳。另該公司之子公司對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之應收帳款，不予提列備抵呆帳。

B. 備抵呆帳提列之適足性及收回可能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合併備抵呆帳 (A)	英華達	0
宏達電		4,833	6,973
華寶		6,749	6,525
明基		198,526	256,593
合併應收款項總額 (B)	英華達	5,273,014	16,814,786
	宏達電	5,441,610	8,497,376
	華寶	2,335,825	3,766,109
	明基	22,265,521	21,553,660
合併備抵呆帳佔應收 款項總額提列比率% (A)/(B)	英華達	0	0.29
	宏達電	0.09	0.08
	華寶	0.29	0.17
	明基	0.89	1.1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 1：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辦理公開發行，故並未編製 9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 2：宏達電並無合併財務報告，故均以個別報表列入比較

註 3：各公司 94 年第一季均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註 4：應收款項之金額係包括應收關係人與非關係人帳款及應收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票據。

在備抵呆帳提列部分，該公司主要客戶均為國際知名大廠，加以該公司已針對客戶的財務往來、經營狀況、銷售能力進行瞭解後訂定交易條件，每週並

針對客戶逾期應收帳款進行催收，以防範異常帳款之發生，降低未來發生帳款無法收回的可能性。故除 93 年度針對部分收款期間較長之客戶，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外，92 年度並無提列備抵呆帳，經查核該公司及其子公司 93 年度應收款項之期後收回情形，其帳款收回情形尚稱良好。另與同業公司比較，其備抵呆帳佔應收款項總額之比率與同業相當，並無明顯異常之情事。

## 二、存貨概況

(一)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本身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

### 1. 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	92 年	93 年	94 年截至 3 月底止
存貨總額	627,258	998,886	1,720,413	2,028,26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3,906)	(23,489)	(42,101)	(45,279)
存貨淨額	503,352	975,397	1,678,312	1,982,990
存貨週轉率(次)	17.15	32.43	52.36	47.04
存貨週轉天數(天)	21	11	7	8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 91~9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英華達最近三年度及 94 年第一季之期末存貨淨額分別為 503,352 仟元、975,397 仟元、1,678,312 仟元及 1,982,990 仟元，其存貨金額逐年成長之原因，主要係該公司近年來營業收入大幅躍升，為因應業務需求而增加材料備料及成品庫存，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存貨淨額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截至 3 月底	
期末 存貨淨額	英華達	503,352	975,397	1,678,312	1,982,990
	宏達電	1,770,401	2,157,796	4,203,649	4,179,210
	華寶	262,490	735,204	1,781,935	1,606,170
	明基	3,234,679	5,464,505	3,859,895	4,196,894
存貨週轉率 (次)	英華達	17.15	32.43	52.36	47.04
	宏達電	9.44	8.57	8.34	9.24
	華寶	12.00	21.00	10.00	16.56
	明基	22.12	22.63	29.15	24.20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存貨淨額雖逐年上升，但存貨週轉率亦同步增加，係因該公司為提升競爭力，採產銷分工之策略，台灣母公司統掌接單及機種開發事宜，並由大陸之子公司負責主要之生產製造工作，存貨餘額亦未隨營運規模大幅成長，存貨週轉率因而增加。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 3 月底止之存貨週轉率均優於其他公司。

2. 申請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之存貨以成本為列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期末並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遇有市價低於成本時，採總額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另對逾半年未異動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截至 3 月底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英華達	123,906	23,489	42,101	45,279
	宏達電	136,017	122,505	346,772	406,772
	華寶	12,173	79,798	45,213	127,473
	明基	99,570	200,595	122,501	86,492
期末存貨總額(B)	英華達	627,258	998,886	1,720,413	2,028,269
	宏達電	1,906,418	2,280,301	4,550,421	4,585,982
	華寶	274,663	815,002	1,827,148	1,733,643
	明基	3,334,249	5,665,100	3,982,396	4,283,386
提列比率(A)/(B)	英華達	19.75%	2.35%	2.45%	2.23%
	宏達電	7.13%	5.37%	7.62%	8.87%
	華寶	4.43%	9.79%	2.47%	7.35%
	明基	2.99%	3.54%	3.08%	2.06%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1~93 年及 94 年度截至 3 月底止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19.75%、2.35%、2.45%及 2.23%，91 年度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比率較高係因行動電話產品汰舊換新速度較快，該公司在新款行動電話 OKWAP 166 推出大賣的同時，也針對過去幾款在投入行動電話市場初期所開發之舊型機種，審慎評估庫齡期間較久及過時者，基於保守穩健原則提列適當之備抵跌價損失，故 91 年度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金額較高，該公司針對前述已提列存貨呆滯損失的機型，將半成品的部分與相關材料重新組合後於市場出售，以加速存貨銷售並降低管理風險，至於其他材料部分則以報廢方式處理；92 年因 91 年已提列過時機種的跌價及呆滯損失，加以累積足夠的採購及生產經驗，故相對提列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比率較低，其金額自 91 年度之 123,906 仟元降至 92 年度之 23,489 仟元，93 年及 94 年第一季因行動電話市場變化快速，導致部份原材料及成品流動速度減緩，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因而分別增加至 42,101 仟元及 45,279 仟元，但其佔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 2.45%及 2.23%，與 92 年之提列比率 2.35%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整體而言，該公司所提列之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大致較同業為低。

(二)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申請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母子公司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並與同業比較

1. 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之合理性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合併報表存貨淨額變動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存貨總額	2,282,491	6,105,083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5,814)	(189,663)
存貨淨額	2,246,677	5,915,420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92年12月辦理公開發行，故並未編製9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2：該公司94年第一季並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英華達公司合併報表期末存貨淨額逐年增加，主要係隨公司營運規模拓展所致，其存貨餘額成長比例與營業收入成長比例相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2) 與同業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合併報表 期末存貨淨額	英華達	2,246,677	5,915,420
	宏達電	2,157,796	4,203,649
	華寶	735,204	2,164,108
	明基	18,727,921	17,475,733
合併 存貨週轉率(次)	英華達	17.08	17.07
	宏達電	8.57	8.34
	華寶	21.00	7.92
	明基	6.66	8.2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92年12月辦理公開發行，故並未編製9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2：宏達電並無合併財務報告，故均以個別報表列入比較

註3：各公司94年第一季均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合併存貨淨額雖逐年上升，但由存貨週轉率來看，其92及93年之合併存貨週轉率分別為17.08次及17.07次，並無太大變化，顯示該公司在營運規模逐年成長的情況下，存貨管理及運籌能力尚稱良好。與同業相較，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存貨週轉率除92年略低於華寶外，均優於其他公司，顯示其存貨淨額變化尚屬合理。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及提列之適足性

(1)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政策

該公司子公司之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提列政策與母公司相同，即期末以成本及市價孰低法評價存貨，若有市價低於成本時，則按總額法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另對逾半年未異動或無法使用之存貨，估計可使用價值或殘值後，提列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與呆滯損失提列之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A)	英華達	35,814
宏達電		122,505	346,772
華寶		79,798	68,080
明基		597,905	545,146
期末存貨總額(B)	英華達	2,282,491	6,105,083
	宏達電	2,280,301	4,550,421
	華寶	815,002	2,232,188
	明基	19,325,826	18,020,879
提列比率(A)/(B)	英華達	1.57%	3.11%
	宏達電	5.37%	7.62%
	華寶	9.79%	3.05%
	明基	3.09%	3.03%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92年12月辦理公開發行，故並未編製9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2：宏達電並無合併財務報告，故均以個別報表列入比較

註3：各公司94年第一季均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該公司93年基於穩健保守原則，已針對逾半年未異動及使用價值較低之存貨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其92及93年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佔期末存貨總額之比率分別為1.57%及3.11%，與同業相較，92年較同業為低，93年則大致與同業相當。



### 三、最近三年度之業績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概況

(一) 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及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與同業比較情形。

#### 1. 個別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91年		92年		93年		94年截至 3月底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營業收入	英華達	14,057,064	30,607,303	117.74%	75,997,511	148.30%	23,261,704	
	宏達電	20,644,316	21,821,605	5.70%	36,397,166	66.79%	13,250,627	
	華寶	5,665,497	13,125,250	131.67%	14,411,308	9.80%	8,481,995	
	明基	93,229,317	108,698,931	16.59%	147,770,156	35.94%	26,701,928	
營業毛利	英華達	1,550,745	4,167,008	168.71%	4,770,371	14.48%	1,204,224	
	宏達電	3,602,578	3,875,720	7.58%	7,904,974	103.96%	2,714,850	
	華寶	1,235,240	2,641,792	113.87%	2,354,858	(10.86%)	1,114,438	
	明基	12,223,195	10,260,181	(16.06%)	11,860,366	15.60%	1,528,105	
營業利益	英華達	642,622	2,075,491	222.97%	1,402,642	(32.42%)	239,971	
	宏達電	2,118,519	1,819,460	(14.12%)	4,310,420	136.91%	1,748,350	
	華寶	664,542	1,817,583	173.51%	1,497,380	(17.62%)	785,955	
	明基	6,437,461	3,243,161	(49.62%)	3,743,095	15.42%	(99,199)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2. 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公司名稱	年度	92年	93年	成長率
營業收入	英華達	30,654,734	79,025,858	157.79%
	宏達電	21,821,605	36,397,166	66.79%
	華寶	13,125,250	14,292,667	8.89%
	明基	128,224,676	174,740,823	36.28%
營業毛利	英華達	4,909,546	7,430,432	51.35%
	宏達電	3,875,720	7,904,974	103.96%
	華寶	2,641,792	2,220,728	(15.94%)
	明基	19,010,333	20,797,141	9.40%
營業利益	英華達	2,356,944	2,397,307	1.71%
	宏達電	1,819,460	4,310,420	136.91%
	華寶	1,817,147	1,284,034	(29.34%)
	明基	5,172,337	3,421,925	(33.84%)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註1：該公司於92年12月辦理公開發行，故並未編製9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註2：宏達電並無合併財務報告，故均以個別報表列入比較

註3：各公司94年第一季均未編製合併財務報告

英華達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可泛稱為智慧型掌上裝置。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若以行動電話產業為採樣之選擇基礎，在自有品牌以明基的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較高，代工部分則以華寶為首；若以個人數位助理產業為採樣基礎，則有宏達電一家。綜上，故選擇宏達電、華寶、明基為該公司之同業。

## 1. 營業收入

該公司於 89 年 5 月成立，成立初期以替國際大廠代工科學繪圖機及 PDA 為主要業務，90 年除原有科學繪圖機及 PDA 產品持續銷售外，該公司憑藉著優異的研發與製造整合能力，順利取得國際大廠數位音樂播放器之訂單，其銷售金額隨之同步成長；此外，該公司自行研發之行動電話，推出 OKWAP 自有品牌，亦成功搶佔國內行動電話市場。91 年在 ODM 業務及行動電話產品雙雙成長下，營業收入達 14,057,064 仟元。92 年在電腦及網路的高度普及下，MP3 等數位音樂檔案之取得日益方便，數位音樂播放市場亦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使得其數位音樂播放器之銷售金額大幅成長；另於自有品牌部份，該公司以靈活之行銷手法，推出多款紀念機種行動電話，並首創網路圖鈴下載服務，成功吸引國內消費者，市場佔有率快速提升至國內市場前五名，成為國內行動電話市場之領導廠商，92 年個別及合併營業收入分別達 30,607,303 仟元及 30,654,734 仟元，其個別營收成長率為 117.74%。該公司 93 年與代工客戶持續合作下，一方面藉由硬碟儲存技術的進步，推出更為輕薄短小的數位音樂播放器，另一方面也搭配面板彩色化的趨勢，推出具照片瀏覽功能的數位音樂播放器，成功擴大市場規模，銷售量持續攀升。此外，該公司亦於行動電話市場以 OKWAP 自有品牌，持續推出新機種行動電話，如百萬畫素行動電話(i516)、MP3 行動電話(A363)等等，成功擴大市場佔有率，93 年個別及合併營業收入分別達 75,997,511 仟元及 79,025,858 仟元，成長率各為 148.3%及 157.79%。94 年第一季在數位音樂播放器出貨持續暢旺，並推出如 A361、A236、H105 等多款 OKWAP 自有品牌新機種行動電話進入市場的情況下，其營業收入達 23,261,704 仟元，較 93 年同期成長 121%。

而以該公司之個別及合併營收成長率與三家採樣公司相比，其 92 年略低於華寶而高於宏達電及明基，93 年其營收亦持續倍數成長，營收成長率遠高於其他同業。

## 2. 營業毛利

隨著該公司於數位音樂播放器及 OKWAP 自有品牌行動電話等產品出貨量大幅增加，其生產之經濟規模效益逐漸顯現。該公司為擴增產能及維繫生產成本優勢，於 92 年起陸續於大陸上海及南京等地建立生產基地，在產能增加及出貨暢旺情形下，該公司之營業毛利由 91 年之 1,550,745 仟元增加至 92 年之 4,167,008 仟元，93 年因數位音樂播放器及個人數位助理等代工產品銷售情況良好，致使代工產品佔整體營收比例較 92 年上升，惟整體毛利率因而下降，個別及合併營業毛利仍因營業收入大幅成長而持續上升，達 4,770,371 仟元及 7,430,432 仟元。94 年第一季之毛利率雖因代工業務比例提升而較 93 年第一季下降，然因營收規模倍數成長，故營業毛利亦較 93 年同期成長 27.80%，達 1,204,224 仟元。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2 年因營收快速成長，毛利金額亦大幅上升，其營業毛利成長率達 168.71%，高於其他採樣同業。93 年在營收倍數成長下，其個別及合併營業毛利成長率分別達 14.48%及 51.35%，與同業相比仍屬優異。

## 3. 營業利益

該公司為提升競爭力，採產銷分工之策略，台灣母公司統掌接單及機種開發事宜，並由大陸之子公司負責主要之生產製造工作，其營業費用隨著營運規模的擴充而逐年增加。該公司自 91 年合併英資達之後，為發展 OKWAP

自有品牌，持續投入各項行銷活動，另因營收成長以致於相對提列之售後服務準備及權利金準備費用亦同步提高，因此推銷費用持續增加，加以研發費用亦因該公司加強對研發工作的投入及積極與國際大廠洽談技術授權而上升，惟就其營運規模倍數成長觀之，其營業費用之變化情形尚屬合理。在營收規模持續成長下，其個別營業利益由 91 年之 642,622 仟元增加至 93 年之 1,402,642 仟元，94 年第一季達 239,971 仟元，合併營業利益亦由 92 年之 2,356,944 仟元增加至 2,397,307 仟元。

與同業相較，該公司 92 年營業利益成長率為 222.97%，高於採樣同業公司。93 年該公司個別及合併營業利益之成長率分別為(32.42%)及 1.71%，個別財務報表雖低於同業公司，惟合併財務報表仍優於華寶及明基，顯現該公司之表現尚屬優異。

(二) 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以「部門別」或「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1.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收入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1年		92年		93年		94年截至3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通訊及數位產品	13,904,665	98.92	29,160,163	95.27	73,541,982	96.77	23,171,322	99.61
其他	152,399	1.08	1,447,140	4.73	2,455,529	3.23	90,382	0.39
合計	14,057,064	100.00	30,607,303	100.00	75,997,511	100.00	23,261,704	100.00

2.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成本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1年		92年		93年		94年截至3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通訊及數位產品	12,353,596	98.85	24,920,254	94.51	68,673,975	96.47	21,949,330	99.57
其他	143,860	1.15	1,448,115	5.49	2,515,136	3.53	94,606	0.43
合計	12,497,456	100.00	26,368,369	100.00	71,189,111	100.00	22,043,936	100.00

3. 最近五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產品別銷貨毛利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91年		92年		93年		94年截至3月底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通訊及數位產品	1,551,069	99.45	4,239,909	100.02	4,868,007	101.24	1,221,992	100.35
其他	8,539	0.55	(975)	(0.02)	(59,607)	(1.24)	(4,224)	(0.35)
合計	1,559,608	100.00	4,238,934	100.00	4,808,400	100.00	1,217,768	100.00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註1：其他為材料及半成品

註2：上表中之銷貨毛利不含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及已實現利益

#### 4.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主要產品別之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銷貨收入、銷貨成本及銷貨毛利之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說明如後：

##### (1) 通訊及數位產品

通訊及數位產品主要係包括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等智慧型掌上裝置，依資策會對資訊家電(IA)產品之分類，凡可透過無線/有線通信交換資料或使用網際網路資源之手持式裝置，均可視為智慧型掌上裝置。該公司原為英業達之網路終端機事業群，自成立之後，憑藉著以往在智慧型掌上裝置領域多年累積下來的優異研發及製造能力，及與國際大廠長久深厚的往來關係，取得數位音樂播放器之代工訂單，該產品自 90 年底出貨後，即深受消費者喜愛，自 91 年起其出貨量節節高升，每年均呈現倍數的成長；在行動電話方面，該公司於成立初期，即致力投入行動電話產品之研發，於 89 年成功開發出第一款 i3698 行動電話。而後於 90、91 年間，亦陸續推出多款行動電話，成功搶佔國內市場，惟因銷售數量有限，市場佔有率尚不高。92 年該公司除 OKWAP 自有品牌持續推出 163 及 A263 等多款暢銷行動電話外，並成功運用推出 Hello Kitty、小熊維尼等紀念機種行動電話之行銷策略，延長行動電話機種壽命，使得該公司行動電話出貨量大增；在個人數位助理方面，該公司配合著國際大廠代工訂單釋出之趨勢，自 91 年起取得國際大廠訂單，並因生產品質良好及產品開發快速，取得客戶的信賴，故 92 年較 91 年出貨量有明顯成長。93 年及 94 年第一季該公司持續領先市場推出新款行動電話，如第一支內建國產百萬畫素照相功能之行動電話 i516，及雙喇叭 MP3 行動電話 A363 等，另因數位音樂播放器及個人數位助理等產品熱賣，加以新增衛星導航裝置產品之銷售，在產品線拓增下，其銷售量及銷售金額均持續增加。

在銷貨毛利方面，該公司 92 年因數位音樂播放器及個人數位助理等代工產品之出貨量增加，另行動電話亦因銷售數量增加、新機種的推出，以及與商品結合之紀念機種具有較高附加價值之特性下，其銷貨毛利大幅成長。93 年及 94 年第一季因數位音樂播放器及個人數位助理等代工產品銷售情況良好，致使代工產品佔整體營收比例較 92 年上升，整體毛利率因而下降，惟銷貨毛利仍較前期維持成長趨勢。

##### (2) 其他

該公司除銷售通訊及數位產品外，亦有銷售部份原料及半成品予客戶、子公司及關係企業。銷售予客戶之原料或半成品主要係為提供其組裝或維修之用，另尚有部份為試產中之產品，此部份產品因尚屬於開發階段，故所耗費之材料及人工等較多，以致於成本較高，且這些產品多以免費或較低之價格銷售予客戶，故會產生銷貨毛損之現象。另該公司出售原料予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情形主要為代採購原料，此部份係因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採購之機能尚未建構完整，基於整體營運考量及採購之議價優勢，故由該公司代為採購主要零組件，其價格係採平均庫存成本出售。

(三)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二〇%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變動原因，並敘明是否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年	92年		93年		93年截至3月底	94年截至3月底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4,057,064	30,607,303	117.74%	75,997,511	148.30%	10,504,041	23,261,704	121.45%
營業毛利	1,550,745	4,167,008	168.71%	4,770,371	14.48%	942,240	1,204,224	27.80%
毛利率	11.03%	13.61%	23.39%	6.28%	(53.86%)	8.97%	5.18%	(42.25%)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93年截至3月底數字係為該公司自結數

由上表得知，該公司91、92年及92、93年及93與94第一季比較，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皆達20%以上，茲將主要產品別之價量分析及說明如下：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1、92年度	92、93年度	93與94第一季
通訊及數位產品	(一) 營業收入差異分析			
	P(Q'-Q)	4,991,858	16,551,904	7,825,325
	Q(P'-P)	7,552,314	17,752,968	3,164,519
	(P'-P)(Q'-Q)	2,711,326	10,076,947	2,578,800
	P'Q'-PQ	15,255,498	44,381,818	13,568,644
	(二) 營業成本差異分析			
	P(Q-Q')	4,435,015	14,145,244	7,058,667
	Q(P'-P)	5,983,522	18,887,529	3,431,999
	(P'-P)(Q'-Q)	2,148,120	10,720,947	2,796,773
	P'Q'-PQ	12,566,657	43,753,721	13,287,439
	(三) 毛利變動金額	2,688,841	628,097	281,205

在電腦及網路的普及下，線上音樂付費下載機制亦趨於完善，數位音樂因此逐漸成為音樂市場主流，加上資訊儲存技術之進步，使得數位音樂播放器之市場規模快速成長，此類產品之銷售量因此大幅成長。在自有品牌產品方面，該公司持續在國內以 OKWAP 品牌，針對各種不同族群之使用者推出多樣系列之新款行動電話，例如搭配圖鈴下載之服務，成功吸引年輕消費者購買，或是加入手寫輸入、MP3 鈴聲及照相功能，以吸引消費者之注意。除此之外，並運用紀念機種之行銷模式，不斷賦予行動電話新生命，延長機種之生命週期。藉由多種新穎之行銷模式之運用，銷售數量因而節節高升，亦順利躋升為國內前五大品牌行動電話廠商之一。因銷售組合的變化，在單價及成本較高之產品線比重逐漸提高下，以致於92年、93年及94年第一季營業收入產生有利之量差、價差及組合差，以及營業成本產生不利之量差、價差及組合差，其變動尚屬合理。

#### 四、併購他公司尚未屆滿一完整會計年度者，評估併購之目的、效益、交易合理性等因素

該公司最近一會計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併購他公司之情形。

## 肆、財務狀況

### 一、列表並說明最近三年度財務比率之分析，與同類別上市公司及未上市同業財務比率之比較分析

#### (一) 選擇採樣公司之理由

英華達公司主要從事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等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其產品範圍涵蓋內容雖有所不同，但可泛稱為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目前國內上市、櫃公司中，並無完全從事相同業務之公司，若以行動電話產業為採樣之選擇基礎，在自有品牌以明基的知名度及市場佔有率較高，代工部分則以華寶為首；若以個人數位助理產業為採樣基礎，則有宏達電一家。綜上，故選擇宏達電、華寶、明基為該公司之同業。另同業平均之財務比率資料則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的「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中「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之資料。

#### (二) 最近三年財務比率與同類別上市及未上市同業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91年	92年	93年
		公司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英華達	40.98	56.65	72.69
		宏達電	54.00	52.00	49.00
		華寶	29.00	45.00	48.00
		明基	41.00	41.00	36.00
		同業	33.90	31.80	—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英華達	481.92	618.12	782.70
		宏達電	193.00	342.00	510.00
		華寶	570.00	885.00	1,361.00
		明基	653.00	708.00	887.00
		同業	629.00	1,064.00	—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英華達	219.88	160.35	126.52
		宏達電	133.00	160.00	206.00
		華寶	290.00	207.00	189.00
		明基	137.00	140.00	160.00
		同業	208.50	201.40	—
	速動比率	英華達	202.30	146.40	116.93
		宏達電	95.00	127.00	157.00
		華寶	269.00	189.00	156.00
		明基	121.00	116.00	139.00
		同業	149.70	146.30	—
	利息保障倍數(倍)	英華達	57.73	575.59	374.61
		宏達電	40.00	73.00	136.00
		華寶	6,807.00	註1	註1
		明基	24.00	42.00	33.00
		同業	1,832.00	4,776.00	—

分析項目		年度	91年	92年	93年
		公司			
經營能力 (次)	應收款項週轉率	英華達	6.36	7.46	6.57
		宏達電	5.68	4.32	5.22
		華寶	10.00	8.00	5.00
		明基	5.15	4.49	5.48
		同業	5.90	6.10	—
	存貨週轉率	英華達	17.15	32.43	52.36
		宏達電	9.44	8.57	8.34
		華寶	12.00	21.00	10.00
		明基	22.12	22.63	29.15
		同業	10.50	12.10	—
	固定資產週轉率	英華達	15.04	31.02	80.52
		宏達電	9.02	9.77	14.45
		華寶	10.00	24.00	29.00
		明基	14.02	16.13	22.84
		同業	9.40	14.80	—
	總資產週轉率	英華達	1.85	2.18	2.81
		宏達電	2.16	1.38	1.62
		華寶	1.00	1.00	1.00
		明基	1.33	1.48	1.92
		同業	1.10	1.00	—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英華達	20.29	36.33	31.01
		宏達電	39.00	31.00	41.00
		華寶	25.00	46.00	30.00
		明基	21.00	17.00	16.00
		同業	11.10	19.90	—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英華達	27.35	88.32	50.09
		宏達電	130.00	84.00	156.00
		華寶	33.00	72.00	44.00
		明基	38.00	16.00	16.00
		同業	—	—	—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 額比率	英華達	27.46	94.94	87.16
		宏達電	93.00	90.00	143.00
		華寶	35.00	72.00	48.00
		明基	51.00	37.00	33.00
		同業	—	—	—
	純益率	英華達	4.21	6.28	2.75
		宏達電	7.00	8.00	11.00
		華寶	13.00	14.00	11.00
		明基	8.00	7.00	5.00
		同業	6.60	13.20	—



分析項目		年度	91年	92年	93年
		公司			
獲利能力 (%)	每股稅後盈餘(元) (追溯調整後)	英華達	2.89	7.38	7.74
		宏達電	5.73	7.20	14.21
		華寶	2.09	5.55	4.76
		明基	3.28	3.24	3.30
		同業	—	—	—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英華達	54.97	44.17	5.14
		宏達電	40.00	25.00	31.00
		華寶	73.00	79.00	13.00
		明基	41.00	註2	17.00
		同業	36.20	48.80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英華達	59.99	97.13	67.67
		宏達電	23.00	58.00	72.00
		華寶	62.00	184.00	140.00
		明基	128.00	78.00	98.00
		同業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	英華達	32.13	40.16	註2
		宏達電	37.00	19.00	15.00
		華寶	28.00	59.00	1.00
		明基	22.00	註2	註2
		同業	10.80	13.40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英華達	4.25	2.20	3.24
		宏達電	1.72	2.10	1.57
		華寶	8.00	1.00	1.00
		明基	1.72	2.40	2.42
		同業	—	—	—
	財務槓桿度	英華達	1.02	1.00	1.00
		宏達電	1.02	1.02	1.01
		華寶	1.00	1.00	1.00
		明基	1.05	1.06	1.07
		同業	—	—	—

資料來源：1.各公司之財務比率資料係取自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2.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統計數採營收大於50億元公司之綜合平均數計算。

註1：該公司當年度無利息支出。

註2：該比率為零或負數。

註3：93年度同業之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

## 1. 財務結構

在負債佔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之比率分別為 40.98%、56.65%及 72.69%，其比率逐年上升的原因係因該公司營運規模快速成長，所需營運資金亦同步增加，與營運相關之應付帳款及費用餘額逐年攀升所致。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其 92 及 93 年度均高於採樣公司及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負債佔資產比率雖然較高且有逐年上升之趨勢，然觀其負債組成內容，均屬正常營運需求之應付款項科目，以其快速成長之營收規模來看，該比率尚屬允當。

在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比率分別為 481.92%、618.12%及 782.70%，其 92 年較 91 年上升係因該公司獲利狀況良好，92 年保留盈餘較 91 年大幅成長所致；93 年因辦理現金增資使得股本增加，且獲利亦持續成長，故其 93 年比率仍較 92 年上升，達 782.70%。與同業比較，該公司該項比率均略低於明基、華寶與同業，而高於宏達電，然均遠高於 100%，顯示其財務結構尚屬穩健。

## 2. 償債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流動比率為 219.88%、160.35%及 126.52%，速動比率為 202.30%、146.40%及 116.93%。由於該公司營運規模的成長，在應收帳款與存貨餘額均上升之同時，應付帳款與應付費用餘額亦同步增加，導致流動及速動比率均逐年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 91 年流動及速動比率低於華寶，然高於明基、宏達電及同業，92 及 93 年比率雖較同業為低，但仍高於 100%。整體而言，其流動及速動比率雖呈現下降趨勢，但與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在利息保障倍數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分別為 57.73、575.59 及 374.61 倍，因營運規模快速成長之故，該公司獲利近三年逐步成長，加以該公司近三年除信用狀押匯外，均未向銀行借款，其利息費用與獲利相較，比例甚低。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1 年低於華寶及同業，然高於明基及宏達電，92 及 93 年則高於採樣公司，顯示其償債能力尚屬良好。

## 3. 經營能力

該公司最近三年之應收款項週轉率為 6.36 次、7.46 次及 6.57 次，其 92 年較 91 年上升係因營收倍數成長所致；93 年雖然營收增加幅度更大，然因多集中於第四季，造成該比率較 92 年略為下滑。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91 及 92 年低於華寶而高於其他公司及同業，93 年則優於採樣公司。

在存貨週轉率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比率分別為 17.15 次、32.43 次及 52.36 次，主要係因隨著接單量大幅成長，該公司轉由大陸子公司負責主要之生產製造工作，使得其存貨在營收倍數成長之下，並未大幅增加。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其比率除 91 年低於明基之外，92 及 93 年均高於其他公司及同業。

在固定資產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方面，其最近三年比率分別為 15.04 次、31.02 次、80.52 次及 1.85 次、2.18 次及 2.81 次，其週轉次數均呈逐年上升之趨勢，係因該公司考量營運規模逐年成長，為提升競爭力，採產銷分工之策略，台灣母公司統籌接單及機種開發事宜，並由大陸之子公司負責主要之生產製造工作，因此該公司之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雖逐年有所增加，但與其營收相較仍低，故該二項比率均有顯著成長。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固定資產週轉率 91 至 93 年均遠高於同業，總資產週轉率除 91 年低於宏達電外，92 及 93 年均高於所有採樣公司及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近三年因營收大幅成長，加以管理得當，各項週轉率均有所

提升，顯示其經營能力尚屬良好。

#### 4. 獲利能力

該公司致力於智慧型掌上裝置及網路終端產品之研發、生產與銷售，並以代工及自有品牌齊頭並進之雙主軸策略開拓市場，在業務拓展及產品開發效益逐漸顯現下，其營收及獲利逐年成長。92年在OKWAP自有品牌行動電話暢銷，加以為國際大廠代工訂單出貨順遂，故股東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等各項比率較91年均大幅提升；93年其稅後純益仍較92年成長，但因股本增加，以致股東權益報酬率及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呈現小幅衰退現象，另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亦呈現下滑之情形，係因該公司採產銷分工之策略，提高海外子公司之生產比重，加以93年營業費用增加之故，純益率則因代工業務增加，造成93年該比率較92年下降。惟就每股盈餘而言，該公司大致仍呈現逐年上升之現象。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該公司除純益率較低外，其餘比率之表現尚稱優異。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尚屬良好。

#### 5. 現金流量

該公司92年來自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雖較91年成長，但因流動負債亦同步增加，以致現金流量比率小幅下滑；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方面，因該公司92年存貨及固定資產並無大幅增加，在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大幅成長下，92年該比率達97.13%，較91年之59.99%上升；現金再投資比率亦因同樣因素，致使其92年比率為40.16%，仍較91年之32.13%上升。93年因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及應收帳款增加等因素，以致於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下降，造成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亦同步下降至5.14%及67.67%；且因93年每股發放5.6元現金股利，發放金額較往年大幅上升，造成其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去現金股利為負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其比率大致優於同業，且變化幅度較小，顯示其現金流量變化情形較尚屬穩健。

#### 6. 槓桿度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4.25、2.20及3.24，其92年較91年下降係因原料等變動成本比例增加，使得固定成本比例降低之故。93年因積極投入產品研發及自有品牌經營，以致於研發及業務人員薪資費用等固定成本增加，使得營運槓桿度上升。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營運槓桿度較高，然其差異不大，營運上風險尚屬妥適。

在財務槓桿度方面，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並無向銀行借款，其利息費用主要係因信用狀押匯產生，與其營業利益相較，其比例甚低，故其槓桿度均維持於1左右，其最近三年度之比率為1.02、1.00及1.00，顯示其財務上風險甚低。與採樣公司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重大承諾及資金貸與他人、衍生性商品交易及重大資產交易之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一) 背書保證情形

該公司訂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其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背書保證證明細如下表：

單位：美金仟元

被保證對象	91年		92年		93年		94年 截至3月底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最高 餘額	期末 餘額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	-	10,000	10,000	46,550	46,550	61,550	61,550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	-	10,000	10,000	15,000	6,500	6,500	6,500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	-	10,000	10,000	15,000	8,000	8,000	8,000
英華達(上海)電子	-	-	8,000	8,000	23,000	23,000	23,000	23,000
英華達(上海)科技	-	-	-	-	40,000	40,000	50,000	35,000
英華達(南京)電子	-	-	-	-	1,500	1,500	1,500	1,500
英華達(南京)科技	-	-	-	-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 91~9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直接或間接持有 10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係協助轉投資事業業務擴展之資金需求，以向銀行取得借款額度為目的，上述交易均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後，並辦理公告申報作業，背書保證餘額均未超出該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規定之限額，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尚不致造成重大不利之影響。

(二) 重大承諾事項

1.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之餘額如下表：

單位：仟元

項目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截至3月底
已開立未使用 信用狀餘額	USD 2,821	USD 1,142	USD 73	USD 160
	JPY 66,220	JPY 210,040	JPY 7,160	JPY 11,300
		EUR 16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 91~9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均係因應購置機器設備或生產原料需求而開立，對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2.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開立保證票據之餘額如下表：

單位：仟元

保證票據開立原因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94 年 截至 3 月底
向銀行申請額度使用	USD 15,000 NTD 2,828,300	USD 10,000 NTD 2,828,300	USD 15,000 NTD 1,848,300	USD 15,000 NTD 1,828,300
向工業局申請主導性 新產品專案補助款及 配合款使用	NTD 20,635	NTD 20,635	NTD 20,635	NTD 20,635
向經濟部技術處申請 行動終端科專計畫補 助款使用	NTD 172,068	NTD 172,068	NTD 172,068	NTD 172,068
房屋租賃使用	NTD 80	NTD 1,080	NTD 1,080	NTD 1,080
活動保證使用	-	-	NTD 300	-
停車位租賃使用	-	-	-	NTD 253
合計	USD 15,000 NTD 3,041,718	USD 10,000 NTD 3,022,083	USD 15,000 NTD 2,042,383	USD 15,000 USD 2,022,336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 91~9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提供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所開立之保證票據均為因應營運所需，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3. 該公司於 91~93 年及 94 年截至 3 月底止，因委外加工或進貨需求而向外包或進貨廠商收取保證票據之期末餘額分別為 30,000 仟元、30,000 仟元、54,800 仟元及 54,800 仟元；另於 91 年時，因參與經濟部科專計劃，依與經濟部訂立之契約開立全額補助款加計 20%金額之保證票據予經濟部，故亦向其他共同參與計劃廠商收取保證票據，計 95,448 仟元。此部份為因應正常業務及技術合作所產生，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4. 該公司於 91 至 93 年基於營運所需簽訂電腦及軟體之租賃契約，相關租金支出及未來各年度租金給付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租金支出	未來租金給付			
		93 年度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1 年	6,760	2,300	-	-	-
92 年	9,482	11,584	8,635	4,268	-
93 年	14,529	-	17,392	11,891	2,677
94 年截至 3 月底	5,257	-	14,824	14,581	5,367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 91~9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上述租金支出係該公司因應正常辦公營運所需，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 該公司基於產品研發及生產所需，與廠商簽訂技術授權合約，並依合約之規定支付權利金，有關該公司重要技術授權簽約情形請詳貳、二、(二)該公司營業風險-技術、研發及專利權之說明。上述合約係因應營運所需，對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 6. 訴訟事件

### (1) 海爾 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訴訟案

英華達公司為切入大陸行動電話市場，於 90 年 7 月與海爾 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後改名為飛馬通訊(青島)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海爾公司)簽訂「海爾 CCT-英華達移動通訊終端合作協議」(以下簡稱合作協議)，由英華達公司負責產品開發及生產，交由海爾公司負責市場銷售。然自合作協議簽訂後，雙方並未就具體的商務條件及合作模式做更進一步的洽談。惟海爾公司於 90 年 10 月對英華達公司提起民事訴訟與索賠，認為英華達公司未履行雙方於 90 年 7 月所簽訂的「合作協議」。英華達公司向法院提出抗辯，認為該「合作協議」僅僅是雙方的合作意向書，沒有確定具體的貿易條款和方式，並非法律意義上的貿易合同，且海爾公司亦未依「合作協議」的要求完成相關前置作業，使英華達公司根本無法安排行動電話的生產和貨物的交付，海爾公司提起訴訟和索賠缺乏事實和法律根據。

該案於 91 年 8 月業經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英華達公司需賠償海爾公司人民幣 500 萬元並承擔訴訟費人民幣 33,342 元。英華達公司不服判決，已於 91 年 9 月向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92 年 2 月上訴被駁回，該公司於同年 4 月提出再審申請，因未獲得回應，該公司乃於 93 年 11 月再向法院提出申請，全案目前尚在審理中。經參酌該公司之委託律師-上海市申達律師事務所孔慶德律師之意見，認為英華達公司雖已向青島市中級人民法院提起再上訴申請，但法院未來撤銷原判決之可能性並不大。

經評估該訴訟案之賠償金額折合新台幣約 20,130 仟元，與該公司營業規模相較尚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已於 92 年估列新台幣 24,000 仟元(約人民幣 600 萬元)之賠償損失，故訴訟案雖尚未結案，但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及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另在業務方面，大陸地區為該公司未來發展之重要市場，該公司已於 91 年與 L 公司合作開發及經營行動電話業務，並已具成效，顯見上述訴訟案並未影響其在大陸地區與他家公司之合作關係，對其業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案

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竹資訊)於 93 年 1 月 7 日對英華達公司提出違反專利法之民事訴訟，指稱英華達公司違法於行動電話上使用其「行動電話之電話簿及行事曆外部編輯裝置」之專利，並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英華達公司除積極於民事訴訟中提出裁停，並分別於 92 年 11 月 14 日及 93 年 2 月 5 日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舉發申請，認為該專利之技術內容早已見於國內、外相關產品，非技術思想之高度創作，故要求撤銷其專利權。

該案已於 93 年 5 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裁停，但三竹資訊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抗告，93 年 7 月被駁回，三竹資訊轉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93 年 11 月又被駁回，故全案目前法律程序已確定裁停。智慧財產局亦已於 94 年 2 月 22 日判定舉發成立，應撤銷該專利權，惟三竹資訊已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經評估該訴訟所爭專利係屬該公司行動電話產品的附加功能之一，並非行動電話產品之核心技術專利，因此，該訴訟案若於未來敗訴，對該公司之行動電話業務發展並無重大影響。另本案目前請求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 100 萬元，對其未來之財務及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三)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該公司已訂有「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並無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 (四) 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針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由於該公司銷貨及採購主要係以外幣計價，為規避外幣債權及債務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年度	91年	92年	93年	94年截至3月底
遠期外匯買賣合約 期末餘額	USD 4,000	-	-	USD 38,000
認列之兌換(損)益	NTD 6,891	NTD 2,168	(NTD 2,673)	(NTD 19,028)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提供

該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僅從事預售美金之遠期外匯避險交易，其交易對象均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並依交易之額度由權責主管核准後執行，每月並依規定公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其91~93年及94年截至3月底止因從事遠期外匯交易產生之兌換(損)益分別為6,891仟元、2,168仟元、(2,673)仟元及(19,028)仟元，94年第一季因美金對新台幣之匯率呈現先貶後升的趨勢，以致於認列19,028仟元之兌換損失，對其財務狀況尚無重大之影響。

### (五) 重大資產交易情形

該公司已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中訂定重大資產交易之作業準則，並經董事會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作為該公司從事相關交易之依據。該公司91年及94年截至3月底並無取得或處分資產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之交易，92及93年重大資產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單位：美金仟元

資產名稱	交易別	92年	93年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普通股股票	取得	33,918	32,982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基於全球營運佈局之考量，故設立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以作為海外轉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進行拓展海外生產、銷售據點及策略聯盟，其投資目的係配合該公司之營運策略，且以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已逐漸顯現觀之，對其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該公司轉投資事業概況請詳肆、四、轉投資事業之說明。

### 三、列明擴廠計畫及資金來源、工作進度、預計效益，並評估其可行性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並無預計執行之擴廠計畫。

#### 四、轉投資事業

(一) 列明轉投資事業概況並評估重要轉投資事業(持股比例達20%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最近年度之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 1. 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投資年度	每股面額(元)	會計處理方式	原始投資			94年3月31日			股權淨值
					投資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89	USD1	權益法	2,506,188	73,400	100.00	3,330,197	73,400	100.00	3,330,197
冠亞智財(股)公司	智慧財產權管理	92	10	權益法	6,400	640	48.30	5,035	640	48.30	5,035
達利參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公司	91	10	成本法	17,000	1,700	4.98	17,000	1,700	4.98	19,023
慧傳科技(股)公司(註1)	網路通訊IC之研發與銷售	92	10	成本法	10,008	834	6.98	—	834	6.98	—
高昕科技(股)公司	研發設計可攜式數位電視接收機	93	10	成本法	30,000	2,000	7.41	30,000	2,000	7.41	23,111
榮誠科技(股)公司	數位錄放影機之研發與銷售	93	10	成本法	44,850	3,900	19.50	44,850	3,900	19.50	25,266
太乙精密(股)公司(註2)	電腦及行動電話周邊零件之製造	94	10	成本法	12,000	1,000	1.67	—	—	—	—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9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慧傳科技(股)公司已於93年2月18日經其股東臨時會決議解散

註2：英華達公司於94年4月投資太乙精密(股)公司



該公司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金額總計為 2,614,446 仟元，佔其實收資本額 2,800,000 仟元之 93.37%，已超過 40%，惟該公司已於公司章程第三條載明，該公司之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 13 條有關總投資額度之限制。

## 2.重要轉投資事業投資過程

該公司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持股比例達 20% 以上或帳面金額或原始投資金額達新台幣五仟萬元以上之轉投資事業計有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與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茲就其投資目的及過程說明如下：

### (1)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以下簡稱 IAC(Cayman))

該公司基於集團全球佈局之經營策略，於 89 年在英屬開曼群島成立投資控股公司 IAC(Cayman)，以專責該公司所有海外轉投資事宜。該項投資計畫係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業於 89 年 8 月 3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89)投審二字第 89022173 號函核備在案，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 (2) 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冠亞智財)

由於近年來國內產業已由製造導向轉至研發導向，加上企業競爭日益激烈，智慧財產權乃決定企業勝負的關鍵因素之一，故英華達公司除強化智慧財產 (Intellectual Property, 簡稱 IP) 之取得外，為了維持產業競爭力，該公司乃於 92 年間參與冠亞智財公司之設立，希望藉其強化該公司在申請與取得 IP、人才培訓等能力，並為該公司之營運帶來競爭優勢。該項投資計畫係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執行，其投資目的及決策過程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案均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由承辦部門依據市場發展趨勢、營運需求及投資現況等綜合評估分析後，除經權責主管及董事會之核准外，對外投資部分亦已取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其投資過程尚屬允當，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3.重要轉投資事業股權變動情形

9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股東	原始投資		股權變動			期末餘額		
		股數	持股比例	年度	股數	金額(仟元)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IAC(Cayman)	英華達	1,000	100%	91 年度	5,500	USD 5,500	6,500	227,913	100%
				92 年度	33,918	USD 33,918	40,418	1,376,701	100%
				93 年度	32,982	USD 32,982	73,400	3,033,363	100%
				94 年第一季	—	—	73,400	3,330,197	100%
冠亞智財	英華達	640	48%	93 年度	—	—	640	5,472	48.30%
				94 年第一季	—	—	640	5,035	48.30%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 (1) IAC(Cayman)

英華達公司近年來逐年增加對 IAC(Cayman)之投資金額，主要係因該公司基於產銷分工之佈局，並為降低營運成本之考量，於大陸地區投資設廠實屬必要，另為拓展產品線，進行策略聯盟事宜，故乃透過 IAC(Cayman)間接進行相關轉投資事宜，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總計匯出美金 73,400 仟元，茲就其股權變動情形說明如下：

### A. 91 年度

該公司於 91 年匯出美金 5,500 仟元，以參與 IAC(Cayman)之現金增資，並透過 IAC(Cayman)參與 Tapwave 與 Think Outside 之現金增資，主要係為拓展產品線並加強各產品間技術與功能之整合，藉由轉投資關係建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其中 Tapwave 係位於美國加州從事遊戲機製造與設計之公司，Think Outside 係位於美國加州從事 Keyboard 設計開發並擁有特殊專利之公司。

### B. 92 年度

由於英華達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加以赴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降低生產成本，已為產業發展趨勢，故該公司 92 年 1 月透過參與 IAC(Cayman)之現金增資，向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購買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另該公司於 92 年 8 月透過 IAC(Cayman)參與 Tapwave 之現金增資。

### C. 93 年度

由於大陸地區商機龐大，加上該公司營運規模逐年成長，原有之轉投資事業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之產能已不敷營運所需，為擴充產能、新產品線及開拓大陸市場，該公司於 93 年陸續透過參與 IAC(Cayman)之現金增資，於上海、南京等地轉投資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2,000 仟元、美金 12,000 仟元與美金 8,981 仟元，而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原為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在 PHS 產品領域深耕已久，具有發展潛力，對於英華達公司未來業務及研發技術之拓展皆有所裨益，故由 IAC(Cayman)向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購買其 100% 之股權。

綜上，該公司對 IAC (Cayman)之股權變動情形尚屬合理。

## (2) 冠亞智財

該公司持有冠亞智財之股權自取得之日起並無變動情形。

## 4. 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

該公司為即時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營成果，於該公司之內控中訂有「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外，並訂有「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茲將其重要管理政策說明如下：

- (1) 經母公司指派至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需由母公司董事會指派。
- (2) 經母公司指派至子公司擔任之重要經理人，需經母公司總經理同意。
- (3) 子公司之相關管理辦法除依當地法令及其內控制度辦理外，均應事先徵得各子公司董事會同意後辦理，並應於董事會同意後一日內，提報母公司相關單位。
- (4) 子公司應依母公司所訂立之時程表定期提供各類管理報表，以檢討其營運績效。
- (5) 母公司應定期對子公司之內部控制進行監督與稽核。

5.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海外轉投資事業一併列明獲利匯回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投資損益認列金額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IAC(Cayman)	246	10,947	695,906
冠亞智財	—	(1,408)	480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另英華達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於最近三年度均無股利分配情形。

6.轉投資事業給付申請公司技術報酬金情形：無。

7 重要轉投資事業最近年度營運情形及獲利能力

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 93 年度營運及獲利情形詳如下表所示。此外，該公司之重要轉投資事業截至最近一季並無營運或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93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股權淨值		
IAC(Cayman)	708,685	708,685	708,685	3,047,900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林琬琬	無保留意見
冠亞智財	14,059	518	993	5,472	宏霖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金湖	無保留意見

資料來源：各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IAC(Cayman)

IAC(Cayman)係英華達公司基於集團佈局考量與為從事海外投資業務而成立之控股公司，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經由 IAC(Cayman)轉投資之主要事業包括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美國地區之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及大陸地區之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均為該公司 100%持股之子公司，其子公司成立時間雖短，但隨著集團整體營收成長與子公司營運逐漸步入軌道，且產銷已達經濟規模，投資效益已逐漸顯現。

(2)冠亞智財

冠亞智財係為該公司為取得相關 IP 授權與人才培訓而轉投資的智慧財產權管理公司，其主要業務在於協助企業建立智慧財產策略與建置相關智慧財產權之經營管理與保護，由於冠亞智財成立於 92 年 4 月，自 93 年 4 月後方為正式營運時間，故 92 年之營業收入不多，且尚需負擔創業期間之營運支出，故 92 年呈現虧損狀態；但 93 年該公司在企業顧問與 IP 授權之收入均有所斬獲，已轉虧為盈，此外，冠亞智財並可協助英華達公司訓練相關人才，顯見冠亞智財對該公司在取得相關之 IP 授權與營運發展上確有正面之效益。

(二) 該發行公司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敘明其投資情況與最近三年度認列投資損益金額、獲利匯回金額，並評估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94.3.31 自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投資 方式	持股 比率	認列投資損益金額				獲利匯回金額				94.3.31 帳面價值
					91 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截至 94.3.31	91年	92年	93年	截至 94.3.31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器、電話機、MP3 Player等生產及銷售	1,007,33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控股公司轉投資	100%	-	239,363	727,352	263,337	-	-	-	-	2,213,871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設計及製造移動通訊設備(行動電話)電話機(不包含多媒體之高階功能)等	378,720		100%	-	-	(31,321)	884	-	-	-	-	348,643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開發、設計、生產無線通訊產品及移動通訊設備等	378,720		100%	-	-	(14,495)	82,687	-	-	-	-	447,111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計算機及無線市話等通訊相關產品的研製及生產	283,440		100%	-	-	13,186	(2,493)	-	-	-	-	294,013
合計		2,048,212		100%	-	239,363	694,722	344,415	-	-	-	-	3,303,638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 91~9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主要產品依業務型態可區分為 IODM 與 COBM 二部分，為了降低生產成本與開拓大陸市場，該公司乃透過 IAC (Cayman) 在上海與南京等地設立 100% 持股之轉投資事業，並逐步將生產重心移往大陸地區，而台灣地區則掌握銷售、研發技術與自有品牌之生產，該公司 92、93 年度與 94 年第一季透過 IAC (Cayman) 認列之大陸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收益淨額分別為 239,363 仟元、694,722 仟元與 344,415 仟元，顯見大陸地區之轉投資事業對該公司目前與未來營運發展確有實質之助益，故對該公司之財務狀況應不致產生不利之影響。

截至 94 年 3 月 31 日止，該公司共匯出新台幣 2,048,212 仟元，佔該公司股東權益 7,897,755 仟元之 25.93%，尚無逾越經投審會核准或實際赴大陸地區累計投資金額之限額。

(三) 該發行公司申請上市日前尚未完成之投資案，其預估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者，應詳加評估說明。

該公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尚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總投資金額佔最近一年度實收資本額達 20% 以上，或逾新台幣五億元之未完成投資案。

五、公營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時，其檢送之財務報告有未經會計師簽證者，應洽會計師就如適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審計機關審定數之差異，及其對財務報告之影響表示意見  
不適用。

六、金融事業申請股票上市，應列明其備抵提列情形，並評估其是否足額  
不適用。

伍、承銷商得視發行人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本獨立公正立場出具審查意見，俾利評估  
無。

## 陸、法令之遵循及對公司營運影響

經取得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黃福雄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針對該公司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專利權是否侵權，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以及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表示意見，茲將其意見書及本承銷商評估對公司營運影響彙總如下：

### 一、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章

#### (一) 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

經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該行業之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及影響該行業之重要法律與相關規章之情事。

#### (二) 該公司最近五年度所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應公開之資訊，評估是否依其法令辦理

該公司於 92 年 12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初期，曾因作業人員疏失以致部份資訊未及時公告，惟已完成補行公告事宜，並加強公告申報作業之管理。除此之外，該公司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訊公開相關法令公開資訊。

#### (三) 其他法令規章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尚無違反其他法令規章之情事。

### 二、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之行使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董監大股東、負責人及經營階層等相關人員尚無因違反相關法令，致使有違誠信原則或影響職務行使之情事。

### 三、專利權是否侵權

經取得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與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專利權爭議外，尚無涉及專利權侵權之情事。該公司與三竹資訊間之專利權爭議請詳肆、二、重大承諾之說明。

### 四、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經取得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除與海爾 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之民事訴訟及三竹資訊(股)公司之專利權訴訟以外，尚無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有關該公司與海爾公司及三竹資訊之訴訟請詳肆、二、重大承諾之說明。

### 五、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經取得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事件。

## 柒、 評估是否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審查意見

該公司並無「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之情事，其審查意見詳附件。

## 捌、 評估是否符合特定行業或組織型態公司之上市規定

### 一、 評估是否符合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之規定

(一) 所稱「集團企業」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與申請上市之公開發行公司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之企業整體

1. 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

(1) 屬於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持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聯屬公司計有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

依據該公司 93 年 12 月 31 日及 94 年 3 月 12 日止主要股東持股明細，另參閱該公司 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該公司並無母公司。

(2) 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或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A. 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經參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截至 94 年第一季之轉投資明細，並取得相關資料彙總整理後，英華達公司與其關係人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總計持有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計有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國協投資(股)公司、皇基(股)公司、富代投資(股)公司、Inventec Besta (BVI) Co., Ltd、無敵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好易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天津)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英業達(上海)有限公司、英順達科技有限公司、英業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順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保達股份有限公司、英保達(馬)股份有限公司、英保達(蓋曼)有限公司、英保達資訊(天津)有限公司、英新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新達科技有限公司、Inventec Micro- Electronics (BVI) Corp.、英立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控股(北美)有限公司、Inventec Electronics (USA) Corp.、Inventec (Czech) S.R.O.、英業達集團(蘇格蘭)有限公司、英業達

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Besta Cayman Co., Ltd.、Pilot Success Ltd.、Inventec Multimedia Corporation (M) Sdn. Bhd.、英村科技有限公司等 39 家公司。

- B. 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者

經查符合他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英華達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之認定標準者有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天津)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英業達(上海)有限公司、英順達科技有限公司、英業達科技有限公司、英保達股份有限公司、英保達(馬)股份有限公司、英保達(蓋曼)有限公司、英保達資訊(天津)有限公司、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新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新達科技有限公司、英立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控股(北美)有限公司、Inventec Electronics (USA) Corp.、Inventec (Czech) S.R.O、英業達集團(蘇格蘭)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Sheng Khuang Circuit Board (M) Sdn. Bhd.、Inventec Multimedia Corporation (M) Sdn. Bhd.等 23 家公司。

- (3) 申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或他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申請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所稱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認定標準	查核結果
A.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	經查核該公司轉投資事業及擔任他公司董、監事情形，該公司取得對方過半數之董事席位者計有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及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等 9 家公司。另經核閱該公司之董事名單並無取得該公司過半數董事席位之公司。
B.指派人員獲聘為對方總經理者	經查該公司指派他人為他公司總經理者計有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之總經理並非他公司指派之人員。
C.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者	經核閱該公司重大契約之主要內容，尚未發現有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對方經營權或他公司擁有英華達公司經營權之情事。

認定標準	查核結果
D. 為對方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尚未發現有為他公司或他公司為其資金融通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三分之一以上之情事。
E. 為對方背書保證金額達對方總資產之三分之一以上者	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符合此款認定標準者為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及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

- (4)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

經查英華達公司投資超過對方股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有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及冠亞智財(股)公司，但上述公司均未持有英華達公司之股權，故英華達公司並無符合本款認定之集團企業。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間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即認為其彼此間具有控制或從屬關係。但申請公司檢具相關事證，證明無控制或從屬關係者，不在此限：

- (1)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經彙整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上述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親等親屬關係者所提供其擔任他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明細資料，英華達公司並無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故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 (2) 申請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均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

經彙總並分析該公司主要股東之轉投資事業及持股情形，並無符合本款認定標準之集團企業。

- (3) 對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與其之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或申請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申請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

經核閱該公司 93 年 12 月 31 日及 94 年 3 月 12 日止之主要股東持股明細、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對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者且與其關係人合計持有該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者僅有英業達公司。

經核閱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符合英華達公司與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英華達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投資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認定標準者計有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等 8 家公司。

綜上所述，該公司符合集團企業認定標準之公司為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冠亞智財股份有限公司、國協投資(股)公司、皇基(股)公司、富代投資(股)公司、Inventec Besta (BVI) Co., Ltd、無敵科技(西安)有限公司、好易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天津)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英業達(上海)有限公司、英順達科技有限公司、英業達科技有限公司、英順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保達股份有限公司、英保達(馬)股份有限公司、英保達(蓋曼)有限公司、英保達資訊(天津)有限公司、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新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新達科技有限公司、Inventec Micro-Electronics (BVI) Corp.、英立達股份有限公司、英業達控股(北美)有限公司、Inventec Electronics (USA) Corp.、Inventec (Czech) S.R.O、英業達集團(蘇格蘭)有限公司、英業達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Besta Cayman Co., Ltd.、Pilot Success Ltd.、Inventec Multimedia Corporation (M) Sdn. Bhd.、英村科技有限公司、Sheng Khuang Circuit Board (M) Sdn. Bhd.等 43 家公司。

## (二) 集團企業應符合事項評估

1. 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市公司，除係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上市者外，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第四條所訂上市規定條件。但於該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其辦理分割之上市公司及分割受讓公司相互間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分割受讓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經查與該公司同屬集團企業中之已上市公司僅有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惟該公司與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於 93 年度及 94 年度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之進銷貨往來金額並未達英華達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故不適用本款規定。

2. 同屬集團企業之有價證券已上櫃公司，除係屬公營事業之上櫃公司外，其獲利能力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均能符合申請股票在櫃檯買賣之規定條件。但於該期間內雙方公司之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申請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十，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其辦理分割之上市公司及分割受讓公司相互間進銷貨往來金額，未達分割受讓公司進銷貨總金額百分之三十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該公司集團企業中並無已上櫃公司，故不適用本款規定。

3.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之主要業務或主要商品，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英華達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智慧型掌上裝置相關產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包括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與衛星導航裝置，經彙整其集團企業之營業項目如下：

	企業名稱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1	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及相關週邊產品
2	英業達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對大陸轉投資及進出口業務
3	英業達集團(天津)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體開發製造
4	英業達集團(北京)電子技術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軟硬體開發製造
5	英業達(開曼)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
6	英業達(上海)有限公司	電腦產品組裝及銷售
7	英順達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產品組裝及銷售
8	英業達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產品組裝及銷售
9	英順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電腦產品組裝及銷售
10	Inventec Appliances (Cayman) Holding Corp.	投資控股公司
11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從事二岸間之間接貿易
12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科學繪圖機包裝業務
13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科學繪圖機、PDA 及 MP3 Player 及銷售業務
14	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	科學繪圖機、PDA 及 MP3 Player 之生產及銷售
15	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GSM 行動電話之生產
16	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	PHS 行動電話之生產及銷售
17	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	PHS 行動電話之代工
18	英保達股份有限公司	多媒體相關產品
19	英保達(馬)(股)公司	多媒體相關產品
20	英保達(蓋曼)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21	英保達資訊(天津)有限公司	多媒體相關產品
22	無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電腦辭典與文教網路相關產品
23	Inventec Besta (BVI) Co.	間接轉投資大陸
24	無敵科技(西安)有限公司	文教網路相關產品
25	好易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文教網路相關產品
26	英新達股份有限公司	計算機與網路週邊產品相關業務
27	Inventec Micro- Electronics (BVI) Corp.	間接轉投資大陸
28	英新達科技有限公司	計算機等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
29	英立達股份有限公司	伺服器研發設計生產
30	英業達控股(北美)有限公司	美國地區投資之控股公司
31	Inventec Electronics (USA) Corp.	電腦產品組裝及售後服務
32	Inventec (Czech) S.R.O.	組裝電腦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33	英業達集團(蘇格蘭)有限公司	組裝電腦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
34	英業達集團(新加坡)有限公司	提供電腦產品售後服務
35	冠亞智財(股)公司	智慧財產權業務
36	國協投資(股)公司	各項事業之投資
37	富代投資(股)公司	各項事業之投資
38	皇基(股)公司	農業服務業、景觀工程、種苗肥料之批發零售等
39	Besta Cayman Co., Ltd.	投資管理
40	Pilot Success Ltd.	投資管理
41	Inventec Multimedia Corporation (M) Sdn. Bhd.	通訊器材及電話機
42	英村科技有限公司	從事消費性電子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43	Sheng Khuang Circuit Board (M) Sdn. Bhd.	印刷電路板

英華達公司之主要業務係為智慧型掌上裝置相關產品，包括數位音樂播放器、行動電話、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與衛星導航裝置，而同屬集團企業之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與其相同者經彙總篩選後為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另無敵科技(股)公司亦有從事 PDA 與 MP3 Player 之業務。茲就雙方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說明如下：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與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Packing Corp. 主要係在集團整體規劃之下，為了就近服務客戶、配合國際大廠之需求及在當地建立服務據點之考量而在美國地區所設立之子公司，而英華達(上海)電子有限公司、英華達(上海)科技有限公司、英華達(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英華達(南京)電子有限公司係該公司基於專業分工合作方式，以提高公司競爭力及降低生產成本，並為前進大陸市場所設立之子公司，並透過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從事與大陸子公司之進銷貨交易。上述公司均為該公司實質掌握 100% 股權之子公司，主要係為配合集團經營策略、降低生產成本以及就近服務客戶而設立，整體營運模式係由英華達公司統籌接單、產品規劃等相關事宜，子公司則主要負責產品之製造，屬同一經濟實體性質，且該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人力、研發、銷售、生產、財務等各項資源已作最有效之整合運用，故雙方應無業務相互競爭之情形。

另無敵科技(股)公司近年來開始以自有品牌拓展其 PDA 與 MP3 Player 之市場，惟經核閱無敵科技(股)公司 93 年度之財務報告，無敵科技(股)公司主要業務為電腦辭典，佔其營業比重高達七成以上，而該公司主要係採代工 MP3 player、PDA 與自有品牌行動電話雙主軸營運模式，顯見雙方經營型態與市場之定位明顯不同。另就客戶屬性而言，該公司主要合作對象為國際大廠，而無敵科技(股)公司主要係為通路商，並以亞洲市場為主，且銷售量不大，故雙方之銷售客戶與市場區隔亦有明顯差異。綜上，該公司與無敵科技(股)公司應無主要產品相互競爭之虞。

4. 申請公司與同屬集團企業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除各應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外，應各出具書面聲明或承諾無非常規交易情事；無業務往來者，應由申請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日後有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該公司已制訂「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以規範與集團企業公司間財務業務往來事宜，並經董事會通過。

此外，該公司與集團企業中有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雙方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之書面聲明；與集團企業中無財務、業務往來者，已由該公司出具書面承諾，承諾日後如有財務、業務往來時，必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

5. 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應無重大異常現象

該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與其他同業相較，並無異常之情形。

6. 其對於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該公司主要係從事智慧型掌上裝置產品之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並採 IODM 與 COBM 雙主軸之營運模式，在 IODM 部分，其銷售對象均為國際大廠，而在行動電話部分，該公司主要係透過國內通路銷售，銷售給關係企業之數量與金額均不大，故其手機產品係具有獨立行銷之能力；另就代工產品部分該公司與集團企業發生銷貨交易之原因說明如下：

該公司與集團企業有銷貨交易往來者主要為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與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上述交易係基於國際分工態勢、降低生產成本以及配合國際大廠設立服務據點等因素，營運模式採母公司接單，並由子公司負責主要之生產工作所致。該公司 89 年時因台灣與中國大陸間僅得從事間接貿易之法令限制，故投資設立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以統籌管理海峽兩岸間之貿易往來，英華達公司與大陸轉投資公司及其他公司之間的交易採透過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進行，其銷售予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之產品包括銷售予大陸地區之行動電話以及原料。該公司出售原料予子公司及關係企業之情形主要為代採購原料，此部份係因子公司及關係企業採購之機能尚未建構完整，基於整體營運考量及採購之議價優勢，故由該公司代為採購主要零組件，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並無獨立行銷之能力。

另由於該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美國，基於客戶需求及建立服務據點之考量，故設立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並銷售科學繪圖機、個人數位助理及數位音樂播放器之半成品或成品予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由其直接出貨給客戶或在當地稍微做簡單之組裝加工後再行出售。由於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之主要客戶均為英華達公司所開發之客戶，並非其自行開發之客戶，且產品之主要研發技術均由英華達公司掌握。故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並無產品開發或獨立行銷之能力。

綜上，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公司之產品主要係為配合該公司整體營運策略及客戶需求，且該公司 92、93 年度及截至 94 年第一季止銷售予集團企業之銷貨金額佔營業收入比重為 15%、8% 及 10%，所佔比重不大且逐年減少，顯見該公司銷售予集團企業之產品應具有獨立行銷之能力。

7. 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公司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對於來自母、子公司之進貨或營業收入金額，或依據公司法、企業併購法辦理分割者，不適用之。如係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得不適用之。

(1) 該公司向集團企業銷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 年第一季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Inventec Appliances (USA) Distribution Corp.	2,622,404	8.57	3,226,424	4.25	1,870,762	8.04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1,863,180	6.09	2,885,281	3.80	472,377	2.03
合計	4,485,584	14.66	6,111,705	8.05	2,343,139	10.07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 92~9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2) 該公司向集團企業進貨明細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		截至 94 年第一季	
	金額	佔進貨金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金額比例(%)	金額	佔進貨金額比例(%)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	15,122,018	57.98	63,266,127	88.50	20,897,054	96.49

資料來源:英華達公司 92~9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 92、93 年度及截至 9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金額來自集團企業分別為 14.66%、8.05%及 10.07%，並未超過 50%；另該公司 92、93 年度及截至 94 年第一季進貨金額來自集團企業為分別為 57.98%、88.50%及 96.49%，惟因 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為其子公司，適用本款但書之排除條款，故無違反本款之虞。

- (三) 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本公司認為不宜上市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該公司非以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二、評估是否符合建設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有關規定評估

該公司非屬建設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三、評估是否符合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申請上市之有關規定

該公司非屬投資控股公司、金融控股公司或其他特定組織型態公司，故不適用本款之評估。

玖、對上列各項目有關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完成日起，截至股票上市契約報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發函日之前一日之期後事項，應隨時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於股票上市用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重大期後事項，亦應加以更新說明與評估

該公司目前尚無上述所列情事。

壹拾、以投資控股公司或金融控股公司申請股票上市者，承銷商應就被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之所營事業性質，依第四、五、六、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等項規定進行評估，出具各被控股公司或子公司之審查意見，再憑以出具綜合彙總意見

不適用。

附件、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有關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不宜上市情事之認定標準承銷商審查意見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一、遇有證券交易法第 156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情事，或其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上市後之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是	
<p>(一)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訴訟事件或非訟事件，其結果足使公司解散或變動其組織、資本、業務計劃、財務狀況或停頓生產，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p>	<p>經核閱英華達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董事會、股東會議事錄及財務報告，該公司最近三年度除與海爾CCT(青島)通訊有限公司及三竹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之訴訟案件外，並無其他訴訟事件。就事件發生之原由及發展進度評估結果，對該公司業務經營並無重大影響，且縱然產生下列所述損失金額，佔該公司財務及獲利狀況比例甚微，故不致發生有左列事項之情形。有關事件之說明陳述如下：</p> <p>(一)與海爾公司之訴訟案係海爾公司認為英華達公司未履行雙方於90年7月所簽訂的「合作協議」，因而提起民事訴訟與索賠，該案於91年8月業經青島市嶗山區人民法院判決，英華達公司需賠償海爾公司人民幣500萬元並承擔訴訟費人民幣3萬餘元，英華達公司不服判決，向法院提起上訴，全案目前尚在審理中。經評估該訴訟案之賠償金額折合新台幣約20,130仟元，與該公司營業規模相較尚無重大影響，且該公司已於92年估列新台幣24,000仟元(約人民幣600萬元)之賠償損失，故訴訟案雖尚未結案，但對該公司未來之財務及獲利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另在業務方面，該公司已於91年起與L公司合作開發及經營行動電話業務且已具成效，顯見上述訴訟案對其業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p>(二)三竹資訊於93年1月7日對英華達公司提出違反專利法之民事訴訟，並請求賠償金額新台幣100萬元整。英華達公司除積極於民事訴訟中提出裁停，並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出舉發申請，要求撤銷其專利權。該案目前法律程序已確定裁停，智慧財產局亦已於94年2月22日判定舉發成立，應撤銷該專利權。經評估該訴訟所爭專利係</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屬該公司行動電話產品的附加功能之一，並非行動電話產品之核心技術專利，因此，該訴訟案對該公司之行動電話業務發展並無重大影響。另本案目前請求之賠償金額為新台幣100萬元，對其財務及獲利狀況影響甚小。		
(二)發行該有價證券之公司，遇有重大災害，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核閱英華達公司最近三年度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目前存續之重要契約，並取得該公司票據交換所退票紀錄查詢資料，截至評估報告出具之日止，該公司並無發生特殊事故，改變業務計劃之重要內容，或退票，其結果足使公司之財務狀況有顯著重大之變更，而有影響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三)發行該有價證券公司之行為，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虞者。	經與該公司管理階層晤談、核閱英華達公司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及取得該公司所出具之聲明書，截至評估報告出具之日止，該公司尚無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足以影響其證券價格，而及於市場秩序或損害公益之情事。		
二、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者。		是	
(一)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上一會計年度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認定：		
1.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經核閱英華達公司93年12月31日及94年3月12日之主要股東持股明細，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20%，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者計有英業達公司，故英業達公司為符合此項認定標準之特定公司。		
2.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申請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者。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經核閱英華達公司董監事及法人股東名單，並取得該公司董監事及持股10%以上股東之轉投資情形等資料，目前符合左列條件者為英業達(股)公司、無敵科技(股)公司、英新達(股)公司、英保達(股)公司四家。		
3.申請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	經取得英華達公司93年度及94年第一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分之三十以上者。	司提供之客戶別銷貨資料，其營業收入來自D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故D公司為符合此款條件之特定公司。		
4.申請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之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經取得該公司93年度及94年第一季之原料及主要商品進貨明細統計表，發現該公司並無符合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之主要原料，惟該公司向Inventec Appliances (BVI) Corp.(以下簡稱IAC(BVI))採購成品之金額已佔主要商品進貨金額之50%以上，故IAC(BVI)為符合此款條件之特定公司。		
(二)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規定「財務或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係指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			
1. 申請公司有超過二分之一之董事，或超過二分之一之監察人為特定公司或機構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該特定公司或機構之關係人。但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得不適用。	經檢視英華達公司現有董事及監察人名單及董監事轉投資名單與任職資料，該公司七席董事中，有三席董事為該公司特定公司—英業達公司之代表人，並未達董事人數二分之一；另該公司三席監察人中並無超過二分之一之監察人為特定公司之代表人、董事、監察人、持有公司股份超過10%之股東及關係人。		
2. 申請公司未就與特定公司或機構及其聯屬公司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具體書面制度，經董事會通過，並經申請公司確實有效執行；或未由申請公司出具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聲明。	英華達公司已訂有「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及確實有效執行。另該公司已出具其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		
3.其財務業務狀況及前述之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比較，有重大異常現象。	英華達公司之財務業務狀況及其所制定之「特定公司、關係人、聯屬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經與其他同業比較，並無有重大異常現象。		
4.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營業收入，來自特定公司或機	經檢視英華達公司前十大銷售客戶明細，該公司93年度及94年第一季來自D公司之營業收入比重分別為70.26%及75.51%，已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構及其聯屬公司者，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或機構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及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p>	<p>逾50%，惟以該公司之營運策略觀之，採行IODM及COBM並行之政策，藉由與國際大廠策略聯盟之合作經驗，發展其自有品牌，以降低營運風險。此外，在專業分工之趨勢下，國際大廠為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反應市場需求，紛紛採取全球運籌式產銷策略，並縮減其海外生產部門，委託專業代工夥伴代為生產。而該等國際大廠基於業務機密性、品質及交期等因素，遴選合作對象採單一重點廠商為主，配合其全球非常龐大之訂單數量，往往國內廠商於承接其業務之同時，自會有銷貨集中之現象，此乃因行業特性及其他合理原因所造成者，故應可排除此款規定之適用。</p> <p>綜上觀之，該公司目前銷貨集中於D公司之情形，實乃國際產銷分工合作態勢所致，為國內廠商承接國際大廠業務不可避免之現象，惟該公司可藉由與D公司之合作，建立主要客戶技術結合關係，擴展其市場規模，另一方面該公司亦積極佈建自有品牌行動電話之通路，以及提升其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能力，並透過全球產銷佈局及分工策略，開發或拓展產品及新客戶，顯見其對未來業務發展已有具體之考量與規劃。</p>		
<p>5. 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之主要原料或主要商品或總進貨金額，來自特定公司或機構及其聯屬公司者，超過百分之七十，而有進貨來源高度集中風險之虞，但申請公司與特定公司或機構係屬母子公司關係者，及基於行業特性、市場供需狀況、政府政策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p>	<p>經檢視英華達公司93年度及94年第一季之進貨明細表，該公司來自IAC(BVI)之進貨金額比重分別為88.50%及96.49%，已超過70%，惟因英華達公司與IAC (BVI)係屬母子公司，故得不適用此款規定。</p>		
<p>6. 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p>	<p>英華達公司之資金來源主要為自有營運資金，除信用狀押匯外並無其他銀行借款，亦無非金融機構之借款，故並無資金來源過度集中於非金融機構之情事。</p>		
<p>7. 申請公司與他人簽訂對其</p>	<p>經核閱英華達公司與他人簽訂之契約，並</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而有致生不利影響之虞。	無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以致有不利影響之虞。		
8.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者。	英華達公司目前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劃分之情事。		
	綜上，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財務業務未能與他人獨立劃分之情事。		
三、有足以影響公司財務業務正常營運之重大勞資糾紛或環境污染情事，尚未改善者。	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英華達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污染環境之情事，其評估如下所述：	是	
	(一)重大勞資糾紛		
	1.經詢問英華達公司管理當局，並核閱最近三年度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與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爭議之情事。		
	2.經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英華達公司已依法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經抽核其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提撥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經詢問該公司之相關人員、查核該公司營業外收支、勞務費及其他費用明細帳，並參閱英華達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最近三年及申請年度並無因安全衛生設施不良而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或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被處以部分或全部停工；或設置危險性機械、設備未檢查合格者之情事。		
	4.經抽核英華達公司勞、健保費之繳款情形，並發函詢問勞保局與健保局，該公司尚無積欠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及滯納金之情事。		
	(二)重大環境污染		
	1.經詢問英華達公司管理當局，並核閱主管機關往來函文，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依法令應取得污染設置、操作或排放許可證而未取得者。		
	2.經覆核英華達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英華達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或最近二會計年度並無因環境污染經環保機關按日連續處罰者或經限期改善，而未完成改善者。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3.經覆核英華達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有公害糾紛事件而無有效污染防治設備，或未能提供污染防治設備之正常運轉及定期檢修紀錄者。		
	4.經覆核英華達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因發生環境污染之情事，經有關機關命令停工、停業、歇業或撤銷污染相關許可證之情事。		
	5.經覆核英華達公司之財務報告及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因廢棄物任意棄置或未依相關規定貯存、清除、處理或於處理過程中造成環境重大污染，因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或危害人體健康導致疾病之情事。		
	6.經覆核英華達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其土地亦無因污染土壤或地下水而被公告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者。		
	7.經查閱該公司財務報告及主管機關之往來函文，並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該公司並無製造、加工或輸入偽禁環境用藥情事，其負責人經判刑確定者。		
	綜上評估，該公司尚無發生重大勞資糾紛或重大環境污染尚未改善之情事。		
四、經發現有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	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尚未改善者，其評估如下所述：	是	
	1.經抽核英華達公司與重要進銷貨客戶交易往來情形，並參閱該公司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工作底稿，並無發現有交易條件顯不正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2.英華達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尚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經抽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相關資料，已符合內部相關作業辦法。		
	3.經查閱該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資料，英業達公司於89年5月12日以現金及資產作價方式設立該公司，另該公司於91年吸收合併英資達公司，經取得鑑價報告、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會計師意見及查核報告書等相關資料，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該公司最近五年度並無與非關係人買賣不動產交易之情形。		
	4.經參閱英華達公司財務報告及相關帳冊，該公司最近一年內並無非因公司間業務交易行為有融通資金之必要，而仍有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		
	綜上評估，該公司並無重大非常規交易情事。		
五、申請上市年度已辦理及辦理中之增資發行新股併入各年度之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不符合上市規定條件者。	經核閱該公司股東會議事錄及取得變更登記事項卡，該公司目前之實收資本額為2,800,000仟元，並於94年度股東會通過盈餘轉增資280,000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20,000仟元及現金增資230,000仟元，經併入最近一年度決算實收資本額計算其獲利能力，其92及93年度個別報表營業利益、稅前純益佔併入增資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62.33%、67.00%及42.10%、73.29%，92及93年度合併報表營業利益、稅前純益佔併入增資股後之資本額比率分別為70.78%、67.94%及71.99%、77.49%，已符合上市審查準則第四條獲利能力之規定。	是	
六、有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或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等情事，情節重大者。	(一)是否不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之評估如下： 1.經查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工作底稿，該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經該公司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2.經核閱該公司與主管機關之往來文件，並未發現財務報告經主管機關函示應改進而未改進之情事。	是	
	(二)是否迄未有效執行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之評估如下： 1.該公司已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書面會計制度，另其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亦已依該公司管理所需、業務發展及配合相關法令制定，並經該公司董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事會通過。		
	綜上評估，該公司業已訂定健全之書面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並能配合業務發展及實際作業狀況適時予以修訂，尚未有無法有效執行之情事；另該公司已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告，並無重大違反之情事。		
七、所營事業嚴重衰退者。	經參閱該公司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並與同業宏達國際、華寶通訊及明基電通比較其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如下：	是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公司名稱	91 年度	92 年度	92 年 成長率	93 年度	93 年 成長率	93 年 第一季	94 年 第一季
營業收入	英華達	14,057,064	30,607,303	117.74%	75,997,511	148.30%	10,504,041	23,261,704
	宏達電	20,644,316	21,821,605	5.70%	36,397,166	66.79%	6,886,103	13,250,627
	華寶	5,665,497	13,125,250	131.67%	14,411,308	9.80%	2,660,805	8,481,995
	明基	93,229,317	108,698,931	16.59%	147,770,156	35.94%	38,617,315	26,701,928
營業利益	英華達	642,622	2,075,491	222.97%	1,402,642	(32.42%)	233,406	239,971
	宏達電	2,118,519	1,819,460	(14.12%)	4,310,420	136.91%	921,277	1,748,350
	華寶	664,542	1,817,583	173.51%	1,497,380	(17.62%)	362,754	785,955
	明基	6,437,461	3,243,161	(49.62%)	3,743,095	15.42%	1,430,930	(99,199)
稅前 純益	英華達	645,347	2,231,138	245.73%	2,440,425	9.38%	420,414	594,320
	宏達電	1,508,029	1,959,845	29.96%	3,960,528	102.08%	749,641	1,592,659
	華寶	701,024	1,886,815	169.15%	1,624,122	(13.92%)	343,410	742,542
	明基	8,491,542	7,619,517	(10.27%)	7,728,526	1.43%	3,277,220	303,212

資料來源：英華達及同業公司 91~9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 94 年第一季經會計

	1.該公司 93 年度營業收入較 92 年之營業收入成長 148.30%；營業利益 93 年度較 92 年度減少 32.42%，94 年第一季營業收入較 93 年第一季之營業收入成長 121.45%；營業利益 94 年第一季較 93 年第一季成長 2.81%，與同業之營業收入與營業利益成長率相較，並無重大衰退之情事。		
	2.該公司 93 年度稅前純益較 92 年增加 9.38%，94 年第一季較 93 年第一季增加 41.37%，與同業之稅前純益成長率相較，並無衰退之情事。		
	3.該公司 91~93 年度之營業收入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4.該公司 91~93 年度之稅前純益並無連續呈現負成長之情事。		
	5.該公司最近三年度(91 年度至 93 年度)現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金增資 1,208,000 仟元，已逾十億元。另與 90 年底股本 1,100,000 仟元相較，達 109.82%，未逾 200%。惟該公司 93 年營收為 75,997,511 仟元，與 90 年營收 7,098,875 仟元相比，成長 68,898,636 仟元，成長率達 970.56%，且 91 年、92 年及 93 年追溯調整後之稅後每股盈餘分別為 2.89 元、7.38 元及 7.74 元，並未呈現逐年下降之現象，故無營業收入成長未達百分之一百或五億元以上且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每股盈餘呈逐年下降現象之情事。</p>		
	<p>6.英華達公司係屬智慧型掌上裝置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有數位音樂播放器、個人數位助理、科學繪圖機及衛星導航裝置，並發展自有品牌 OKWAP 行動電話，該公司多年來持續深耕各類長短距離無線傳輸技術，並致力於行動通訊應用之研究，已建立起從藍芽(Bluetooth)、無線區域網路(Wireless LAN)、行動電話通訊系統(GSM/GPRS/3G)到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之整合服務提供能力。此外，該公司於影音錄播及攝影等多媒體技術亦多有所著墨，並將其整合至各類智慧型掌上裝置中，引領市場潮流，故應無產品或技術過時未有改善計劃之情事。</p>		
	<p>綜上評估，該公司所營事業並無嚴重衰退之情事。</p>		
<p>八、申請公司最近五年內，或其現任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p>	<p>(一)公司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並未有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而未經註銷情事發生。</li> <li>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該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之紀錄，並無逾期還款情事。</li> <li>3.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核閱最近三年度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且尚未改善之情事。</li> <li>4.經詢問該公司管理當局，並核閱最近三年度主管機關往來函文，該公司並</li> </ol>	<p>是</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無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5.該公司已出具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p> <p>6.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該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喪失公司債信，而有損害公司利益、股東權益或公眾利益之情事。</p>		
	<p>(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實質負責人部分</p> <p>1.經取得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該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最近三年內並無被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或因簽發支票或以金融業為擔當付款人之票據，發生存款不足退票列入紀錄而未經註銷情事。</p> <p>2.經取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並無逾期還款、違反勞動基準法被處以刑罰確定、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之情事。</p> <p>3.經取具董事、監察人、總經理無違反誠信原則行為之聲明書，前述該等人員並無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經營其他公司涉及惡性倒閉等不良經營行為或有其他重大違反法令或誠實信用原則之行為。</p>		
	<p>綜上，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並無違反本款規定之情事。</p>		
<p>九、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內，有大量之股權移轉情事者。</p>	<p>該公司93年度及截至94年截至出具評估報告日止，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及上述人員之配偶、未成年子女股權移轉合計317,200股，佔已發行股數280,000,000股之0.11%，並無大量股權移轉之情形。</p>	<p>是</p>	
<p>十、申請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少於五人，或獨立董事人數少於二人；監察人少於三人，或獨立監察人人數少於一人；或其董事會、監察人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者。另所選任獨立董事及</p>	<p>(一)該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最近一年並無違反獨立性之情形，其評估如下所述：</p> <p>1.經取具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是</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獨立監察人以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定之法人或其代表人為限，且其中各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p>	<p>2.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聲明書，上述人等並非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經核閱該公司股東名冊及取具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聲明書及親屬表，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非為該公司之受僱人或該公司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亦非為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自然人股東，或持有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4.經取具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直接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p>5.經取具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上述人等並非與該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6.經取具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及任職相關資料，並詢問該公司管理階層，上述人等並非為申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7.經取具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聲明書及其轉投資資料，上述人等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並未超過五家以上。</p> <p>(二)該公司設有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並設有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其中獨立董事蘇舜賢、吳鴻祺及獨立監察人陳進財均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經取具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之學歷及工作經歷資料，上述人等均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p>		

項目	就上市審查準則暨其補充規定 逐項評估情形	是否適 宜上市	備註
	<p>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三)經取得相關證明文件，該公司獨立董事及獨立監察人已於該公司輔導期間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三小時以上。</p> <p>(四)經核閱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轉投資資料及其親屬表，並無超過董事總數二分之一之董事，其彼此間具有一親等之直系親屬關係，此外，除董事陳亦、賴國彰及徐信群同為英業達公司之法人代表人外，並無超過董事總數三分之二之董事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人之關係。另監察人溫世禮及陳進財與全體監察人彼此間或與董事間，並未具配偶、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親屬、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親屬、同一法人之代表人、關係人之關係。故該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具有獨立運作之功能。</p> <p>綜上所述，該公司之董事會或監察人並未有無法獨立執行其職務之情事。</p>		
<p>十一、申請公司於申請上市會計年度及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已登錄為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於掛牌日起，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有未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申請公司發行之股票情事者。但因辦理本準則第十一條之承銷事宜或其他正當事由者，不在此限。</p>	<p>該公司於93年11月11日登錄為興櫃股票，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其現任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其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並無有未依法應於興櫃股票市場，而買賣該公司發行之股票之情事。</p>	是	
<p>十二、其他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不宜上市之情事。</p>	<p>經查閱英華達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告之重要查核說明及其他揭露事項，並抽核財務、業務相關資料，並未發現該公司有因事業範圍、性質或特殊情況，而有不宜上市情事。</p>	是	

證券承銷商：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陳 淑 中

林 愛 如

柯 雅 慧

陳 錦 宏

單位主管簽章：黃 幼 玲

負責人簽章：杜 麗 莊

(本用印僅限於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證券承銷商：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吳 曄 青

單位主管簽章：方 崇 光

負責人簽章：蕭 子 昂

(本用印僅限於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證券承銷商：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評估人簽章：張 欣 惠

單位主管簽章：何 淑 娟

負責人簽章：陳 田 文

(本用印僅限於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初次上市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使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 英華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張景嵩

董 事：英業達(股)公司代表人 - 賴明彰

董 事：英業達(股)公司代表人 - 徐信群

董 事：李家恩  
(兼任總經理)